

SONY®

3-084-996-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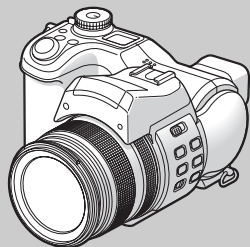
數位相機/数码相机

使用說明書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詳讀此說明書並妥善保存，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使用说明书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请详读此说明书并加以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DSC-F828

Cyber-shot
Digital Still Camera



MEMORY STICK™

© 2003 Sony Corporation

CT

CS

警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為防止觸電，不要打開機殼。只有有資格的人員才能進行維修。

注意

本產品已經經過測試，符合 EMC 規定對於使用不到 3 m 連接電纜所設的限制。

特定頻率的電磁場可能會影響此相機的畫面和聲音。

如果靜電或電磁場引起資料傳送途中斷（失敗），重新啟動應用程式或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某些國家/地區對於本產品供電電池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有所限制。請與您當地的機構聯繫。

使用相機前

試拍

拍攝重要事件前，最好先進行試拍，以確定相機運作正常。

拍攝內容概不賠償

如果因為相機或錄製媒體等故障而無法錄製或播放，恕不補償所錄製的內容。

備份建議

為了避免資料遺失的潛在危險，請務必將資料複製（備份）至磁碟。

影像資料相容性須知

- 本相機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所設立的相機檔案系統通用標準設計規則。
- 在其他設備上播放本相機所拍攝的影像，以及在本相機上播放其他設備所拍攝或編輯的影像，均不保證其正常運作。

著作權須知

電視節目、影片、錄影帶及其他素材可能都已受到著作權保護。未經授權拍攝此類素材可能會違反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

請勿搖晃或撞擊相機

如此不僅引起故障，導致無法拍攝影像，而且還會造成拍攝媒體無法使用或影像資料損壞、毀損或遺失。

LCD 螢幕, LCD 觀景窗 (僅限於含 LCD 觀景窗的機型) 與鏡頭

- 由於 LCD 螢幕與 LCD 觀景窗是使用高度精密的技術所製造的，因此有效使用的像素操作時高達 99.99% 以上。但是，LCD 螢幕與 LCD 觀景窗上可能會持續出現一些小黑點與/或亮點（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這些黑點或亮點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對於拍攝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在窗戶附近或室外放置相機時請小心。長時間將 LCD 螢幕、觀景窗或鏡頭直接曝露在陽光下可能會引起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 LCD 螢幕。如此可能會使螢幕凹凸不平，並引起故障。
- 在寒冷的地方，LCD 螢幕上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拖曳的情形。這並不是故障。

變焦鏡頭

本相機配備變焦鏡頭。請勿碰撞鏡頭或施壓。

清除閃光燈表面上的髒污

如果閃光燈產生的熱量使髒污變色或黏附在閃光燈表面，閃光燈發出的光線可能會不夠強烈。

請勿弄濕相機

雨天在室外或類似條件下拍照時，請小心不要弄濕相機。如果水進入相機，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有時甚至會導致相機無法修復。請在使用相機前參閱第 138 頁，並按說明去除濕氣。

請勿讓相機接觸沙粒或灰塵

在沙塵多的地方使用相機可能會引起故障。

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或其他明亮光線

如此將對眼睛造成無法挽救的傷害或造成相機故障。

關於相機使用地點的注意事項

請勿在產生強烈無線電波或發射輻射的地方附近使用相機。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拍攝或播放。

本說明書所使用的圖片

本說明書使用的照片範例為重製影像，並非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實際影像。

Carl Zeiss 鏡頭

本相機配備 Carl Zeiss 鏡頭，可重現逼真細緻的影像。本相機鏡頭使用德國 Carl Zeiss 與 Sony Corporation 聯合開發的 MTF[#] 相機測量系統，可提供與其他 Carl Zeiss 鏡頭相同的品質。本相機鏡頭也具有 T* 塗層，可防止不必要的反射，真實地再現色彩。

[#]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調制轉換函數) 的縮寫，它是一個數值，表示在影像相應位置收集的主體特定部分之亮度。

商標

- “Memory Stick”、 與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emory Stick Duo” 與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emory Stick PRO” 與 **MEMORY STICK PR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agicGate” 與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InfoLITHIU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icrosoft 與 Windows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 與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icrodrive 是美國與/或其他國家/地區的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之註冊商標。
- 另外，本說明書所使用的系統與產品名稱一般為其各自開發者或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但是，本說明書中並未在每個地方都使用 ™ 或 ® 標記。

目錄

使用相機前	2
認識各部件	7

準備操作

為電池組充電	12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	15
在國外使用相機	15
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16
如何使用多重選擇器	16
設定日期與時間	17

拍攝靜態影像

插入與取出拍攝媒體	19
切換拍攝媒體	19
插入與取出 “Memory Stick”	20
插入與取出 Microdrive/ CF 記憶卡	21
設定靜態影像大小	22
影像大小與品質	23
基本靜態影像拍攝	
— 使用自動模式	25
檢查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	
— 快速檢視	27
使用觀景窗拍攝影像	27
拍攝時螢幕中出現的標示	28
使用變焦功能	28
變更鏡頭方向	30

拍攝特寫 — 微距	31
使用自拍器	32
使用閃光燈	32
在靜態影像中插入日期與時間 ...	34
根據場景條件拍攝	
— 場景選擇	35

檢視靜態影像

在相機螢幕上檢視影像	37
在電視畫面上檢視影像	39

刪除靜態影像

刪除影像	41
格式化拍攝媒體	43

執行進階操作之前

如何設定與操作相機	45
變更功能表設定	45
變更 SET UP 畫面中的項目	46
如何使用控制旋鈕	46
決定靜態影像品質	47
建立或選擇資料夾	48
建立新資料夾	48
選擇拍攝用資料夾	49

進階靜態影像拍攝

拍攝照片狀態下的手動功能	50
--------------------	----

曝光 (快門速度、光圈與 ISO 感光度)	
以程式自動拍攝	52
程式轉換	52
使用快門速度先決模式拍攝	53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拍攝	54
使用手動曝光模式拍攝	55
選擇測光模式	56
調整曝光 — EV 調整	57
顯示長條圖	58
使用固定曝光拍攝 — AE LOCK	59
使用轉換曝光拍攝三張影像	
— 曝光階段	60
選擇 ISO 感光度 — ISO	62
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62
選擇對焦範圍取景框	
— AF 範圍取景器	63
選擇對焦操作 — AF 模式	64
手動對焦	64

閃光燈

- 選擇閃光燈模式 65
- 調整閃光燈等級 — 閃光燈等級 68
- 使用外接閃光燈 68
 - 使用 Sony 閃光燈 69
 - 使用市面上販賣的外接閃光燈 69

色彩

- 調整色調 — 白平衡 70
- 選擇色彩重現 — 色彩 72

連拍

- 連續拍攝影像 72
- 在多段模式下拍攝 — 多段 73

其他

- 在暗處拍攝 74
 - 夜景拍攝 75
 - 夜景取景 75
- 使用特殊效果進行拍攝
 - 特殊效果 76
- 在 RAW 模式下拍攝靜態影像
 - RAW 77
- 在 TIFF 模式下拍攝靜態影像
 - TIFF 77
-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靜態影像
 - 電子郵件 78
- 拍攝具有音訊檔案的靜態影像
 - 聲音 79

進階靜態影像檢視

- 選擇資料夾與播放影像
 - 資料夾 80
- 放大靜態影像的某個部分 81
 - 放大影像 — 播放變焦 81
 - 錄製放大的影像 — 修整 82
- 連續播放影像 — 循環播放展示 ... 82
- 旋轉靜態影像 — 轉動 83
-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 83
 - 連續播放 84
 - 逐格播放 84

靜態影像編輯

- 保護影像 — 保護 85
- 變更影像大小 — 調整大小 86
- 選擇列印的影像
 - 列印 (DPOF) 標記 87

靜態影像列印 (PictBridge 印表機)

- 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 89
 - 準備相機 89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89
- 列印影像 90
- 列印索引影像 92

欣賞短片

- 拍攝短片 96
- 在螢幕上檢視短片 97
- 刪除短片 98
- 編輯短片 99
 - 剪輯短片 100
 - 刪除不需要的短片片段 100

欣賞電腦中的影像

- 複製影像到電腦
 - Windows 使用者 101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102
 - 安裝 “Image Transfer” 103
 - 安裝 “ImageMixer” 104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05
 - 使用 “Image Transfer”
 - 複製影像 106
 - 變更 “Image Transfer” 設定 ... 107
 -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 複製影像 107
 -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109
 -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檔案名稱 110
 - 檢視先前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112
- 複製影像到電腦
 - Macintosh 使用者 113



疑難排解

疑難排解	115
警告與訊息	125
自我診斷顯示 – 如果出現 以字母開頭的代碼	128

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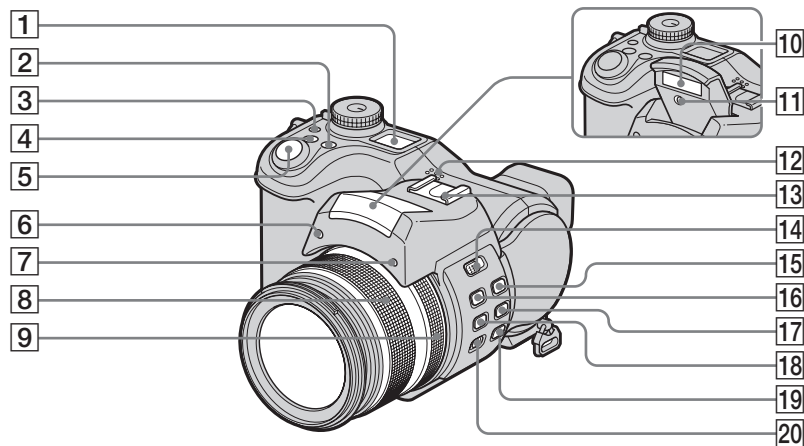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拍攝時間	129
功能表項目	132
SET UP 項目	135
使用前注意事項	138
“Memory Stick”	139
Microdrive	140
關於“InfoLITHIUM”電池組	141
規格	142
顯示窗	144
LCD/觀景窗螢幕	145
快速參考圖表	150

索引

索引	153
----------	-----

認識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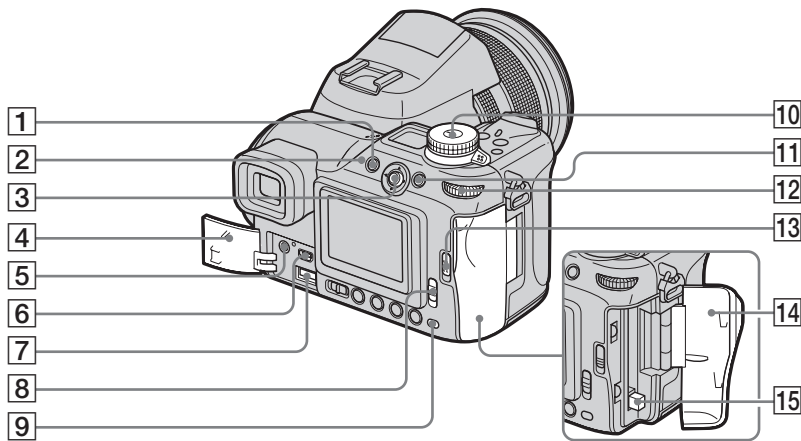
請參閱括號內的頁面以獲得有關操作的詳細資訊。



- | | |
|----------------------|-----------------------------|
| 1 顯示窗 | 10 閃光燈發射體 (32) |
| 2 WB (白平衡) 按鈕 (70) | 11 紅外線發射體 (74) |
| 3 (顯示窗背光) 按鈕 | 12 揚聲器 |
| 4 (曝光) 按鈕 (55、57) | 13 進階配件插座 (68) |
| 5 快門按鈕 (25) | 14 OPEN (FLASH) 切換開關 (66) |
| 6 全息 AF 發射體 (33、135) | 15 (測光模式) 按鈕 (56) |
| 7 自拍器指示燈 (32) | 16 (閃光燈) 按鈕 (65) |
| 8 變焦環 (28) | 17 /BRK (連拍/階段) (60、72、73) |
| 9 手動對焦環 (64) | 18 (微距) 按鈕 (31) |

- 19 NIGHTSHOT/NIGHTFRAMING 按鈕 (74)
- 20 FOCUS (AUTO/MANUAL) 切換開關 (64)




- 按下 (顯示窗背光) 按鈕可開啓顯示窗背光大約七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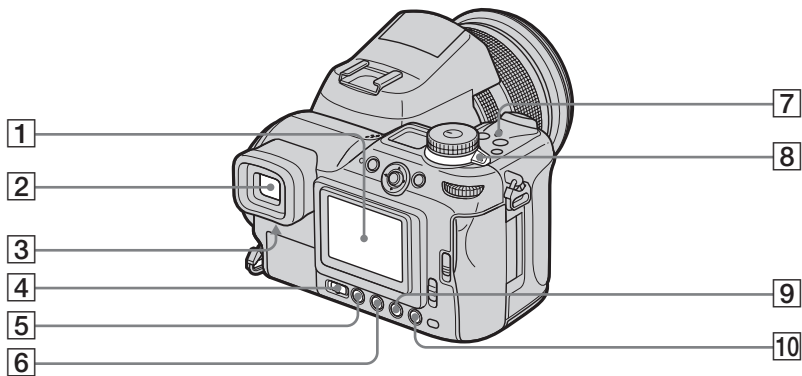


- 11 AE LOCK/⏏ (刪除) 按鈕 (41、59)
- 12 控制旋鈕 (46)
- 13 ⏏ OPEN (CF) 桿 (21)
- 14 CF 記憶卡蓋 (21)
- 15 CF 記憶卡退出桿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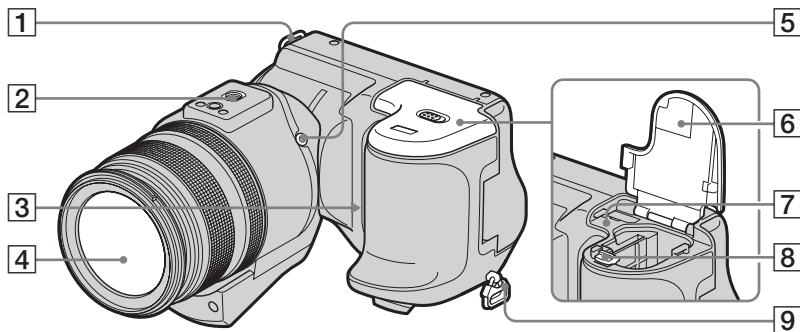
- 1 MENU 按鈕 (45、132)
- 2 ⚡ (閃光燈) 指示燈 (65)
- 3 多重選擇器 (▲/▼/◀/▶) (16)
- 4 插孔蓋 (12、15)
- 5 A/V OUT (MONO) 插孔 (39)
- 6 ⚡ (USB) 插孔 (105)
- 7 DC IN 插孔 (12、15)
- 8  /CF (“Memory Stick” / CF 記憶卡) 切換開關 (19)
- 9 存取指示燈 (20)

10 模式旋鈕 (25)

-  : 在自動調整模式下拍攝靜態影像
- P : 在程式自動模式下拍攝靜態影像
- S : 在快門速度先決模式下拍攝
- A : 在光圈先決模式下拍攝
- M :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拍攝
- SCN : 在場景選擇模式下拍攝
- SET UP : 設定 SET UP 項目
-  : 拍攝短片
-  : 檢視或編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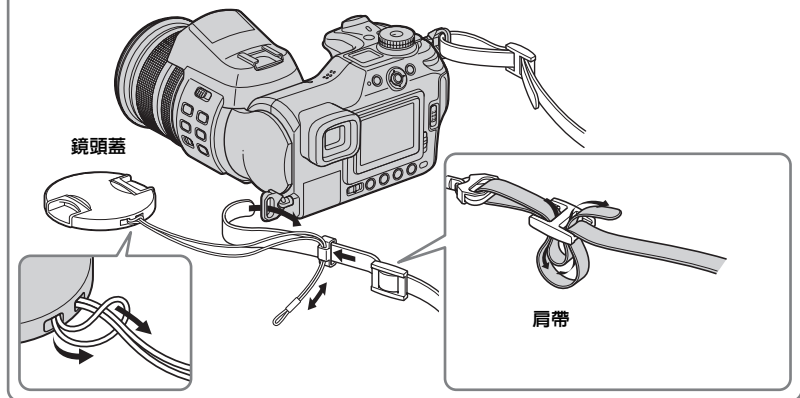
- 1 LCD 螢幕
- 2 觀景窗 (27)
- 3 觀景窗調整桿 (27)
- 4 FINDER/LCD 切換開關 (27)
- 5  (畫面狀態) 按鈕 (28)
- 6  (自拍器/索引) 按鈕
(32、38)
- 7 POWER 指示燈 (16)
- 8 POWER 切換開關 (16)
- 9  (數位變焦/播放變焦) 按鈕
(28、81)
- 10  (快速檢視) 按鈕 (27)



- 1 肩帶掛鉤
- 2 三腳架插孔
- 3 麥克風
- 4 鏡頭
- 5 ACC (配件) 插孔
- 6 電池/“Memory Stick” 蓋 (12)
- 7 RESET 按鈕 (115)
- 8 電池退出桿 (13)
- 9 肩帶掛鉤

- 使用 ACC (配件) 插孔可連接外接閃光燈或遙控三腳架。
- 請使用螺絲長度小於 5.5 公釐的三腳架。如果使用螺絲長度更長的三腳架，放置相機時不但不穩，可能還會損及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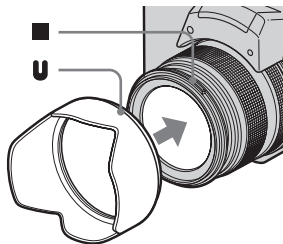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蓋與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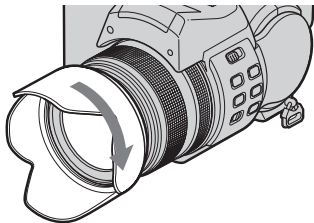
安裝遮光罩

在明亮光線條件下（例如：室外）拍攝時，建議您使用遮光罩以減少強烈光線造成的影像品質降低情況。

- 1 如圖所示，將遮光罩上的 U 標記與鏡頭上的 ■ 標記對齊，以正確擺放遮光罩，然後將遮光罩安裝在鏡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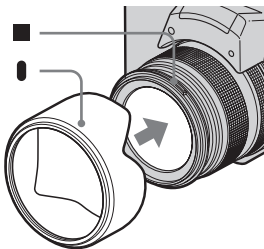
- 2 以順時針方向轉動遮光罩，直到其卡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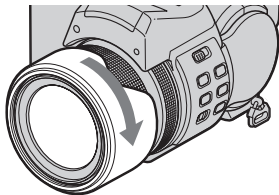
存放遮光罩

您可以以相反順序安裝遮光罩，在不使用相機時將其與相機存放在一起。

- 1 如圖所示，將遮光罩上的 ● 標記與鏡頭上的 ■ 標記對齊，以正確擺放遮光罩，然後將遮光罩安裝在鏡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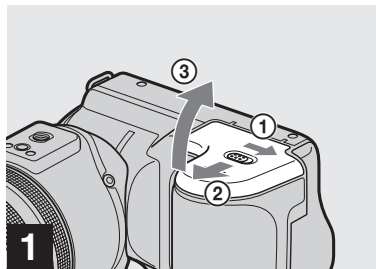


- 2 以順時針方向轉動遮光罩，直到其卡入定位。



- 您可以在安裝了遮光罩的情況下安裝鏡頭蓋。
- 使用遮光罩時，可能會阻擋閃光燈、全息 AF 光線、或紅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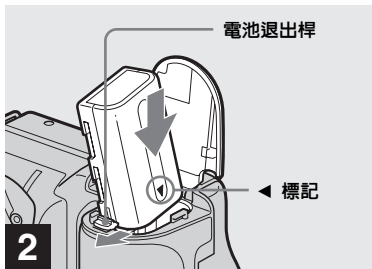
為電池組充電



➔ 打開電池/“MemoryStick”蓋。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蓋子。

- 為電池組（第 16 頁）充電時請務必關閉相機電源。
- 您的相機可以搭配“InfoLITHIUM”NP-FM50 電池組（M 系列）（隨附）使用。您僅能使用 M 系列電池組（第 1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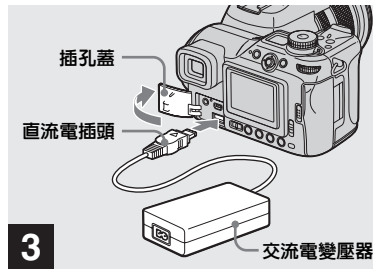


➔ 安裝電池組，然後關閉電池/“MemoryStick”蓋。

如圖所示，將電池組的 ◀ 標記朝向電池室插入。

確定電池組完全插入，然後蓋上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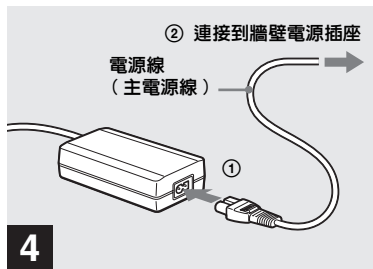
- 將電池室前面的電池退出桿滑推向前側，即可輕鬆插入電池組。



➔ 打開插孔蓋，將交流電變壓器（隨附）連接到相機的 DC IN 插孔。

如上圖所示，沿著箭頭方向打開蓋子。連接插頭時，使 ▲ 標記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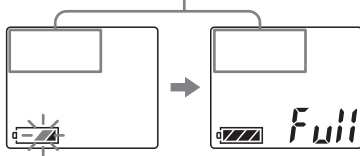
- 請勿將交流電變壓器的直流電插頭與金屬製的物件短路，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故障。
- 使用乾燥的棉花清潔交流電變壓器的直流電插頭。請勿使用髒汙的插頭。使用髒汙的插頭可能無法為電池組正常充電。



➔ 將電源線（主電源線）連接到交流電變壓器，然後再連接到牆壁電源插座。

充電時，顯示窗中的電池標記會閃爍，充電完成後，“Full”將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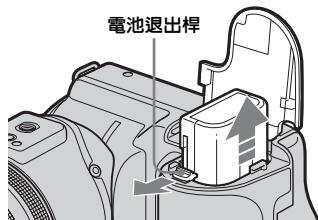
顯示剩餘拍攝時間



- 在下列情況使用相機時，剩餘拍攝時間會在顯示窗中顯示：
 - 模式旋鈕設定為
 - [LCD 背景光] 或 [EVF 背景光] 設定為 [普通] 時

- 使用 “MemoryStick”
- 不使用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功能。
- 為電池組充電後，從相機的 DC IN 插孔與牆壁電源插座上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取出電池組



打開電池/“MemoryStick”蓋。沿著箭頭方向滑動電池退出桿，然後取出電池組。

- 請小心取出電池組，以免掉落。

電池剩餘電力標示

螢幕或顯示窗上的電池剩餘電力標示可顯示拍攝或檢視的剩餘時間。



LCD 螢幕/觀景窗

顯示窗

- 在特定情況下，螢幕或顯示窗上的電池剩餘時間可能不正確。
- 當您切換 FINDER/LCD 或 /CF 切換開關時，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可能需要大約一分鐘的時間才會出現。

充電時間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在 25°C 的溫度下，為完全沒電的電池組充電的大約時間。

電池組	充電時間 (分鐘)
NP-FM50 (隨附)	約 150

可拍攝/檢視的影像數目與電池壽命

表格顯示在一般模式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組在 25°C 的溫度下拍攝影像時，可以拍攝/檢視的大約影像數目與電池壽命。可拍攝或檢視的影像數目已將在必要時更換選購的“MemoryStick”或 Microdrive 之因素考量在內。請注意，視使用的條件而定，實際張數可能少於指示的張數。

拍攝靜態影像 在一般條件下¹⁾

拍攝媒體	NP-FM50 (隨附)	
	影像數目	電池壽命 (分鐘)
“MemoryStick”	約 370	約 185
Microdrive	約 350	約 175

- ¹⁾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 相機 (圖像質量) 設為 [精細]
 - [AF 模式] 設為 [監控]
 - 每 30 秒鐘拍攝一張影像
 - 變焦在 W 與 T 端之間交替切換
 - 閃光燈每隔兩次閃一次光
 - 電源每隔十次開啓與關閉一次

檢視靜態影像²⁾

拍攝媒體	NP-FM50 (隨附)	
	影像數目	電池壽命 (分鐘)
“MemoryStick”	約 9400	約 470
Microdrive	約 5800	約 290

²⁾以大約三秒鐘的間隔時間依序檢視單一影像

拍攝短片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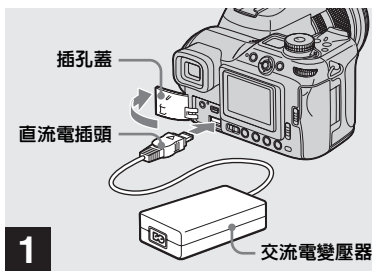
拍攝媒體	NP-FM50 (隨附)	
	“MemoryStick”	Microdrive
連續拍攝	約 200	約 160

³⁾以 [160] 影像大小連續拍攝

- 可以拍攝/檢視的大約影像數目與電池壽命在下列情況下會減少：
 - 周圍溫度過低
 - 使用閃光燈
 - 多次開關相機電源
 - 經常使用變焦
 - 啟動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功能
 - 將 SET UP 設定中的 [LCD 背景光] 或 [EVF 背景光] 設定為 [亮]。
 - 電池電量太低。
隨著電池使用次數與時間的增加，電池容量會降低 (第 142 頁)。

- 電池壽命與可拍攝或可檢視的影像數目並不取決於影像大小設定。
- 使用觀景窗或 LCD 螢幕拍攝/檢視影像，得到的影像數目幾乎是相同的。
- 使用 CF 記憶卡時，電池壽命和可拍攝或可檢視的影像數目可能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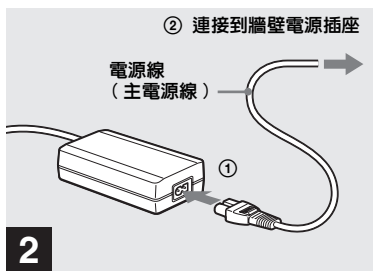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



- ➔ 打開插孔蓋，然後將交流電變壓器（隨附）連接到相機的 DC IN 插孔。

如上圖所示，沿著箭頭方向打開插孔蓋。連接插頭時，使 ▲ 標記朝上。

- 將交流電變壓器連接到附近便於使用的牆壁電源插座。使用變壓器時如果發生任何問題，請馬上從牆壁電源插座拔下插頭，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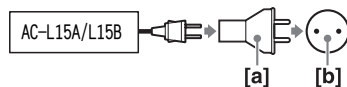
- ➔ 將電源線（主電源線）連接到交流電變壓器與牆壁電源插座。

- 交流電變壓器使用完後，請從相機的 DC IN 插孔和牆壁電源插座上拔下變壓器。
- 只要相機的電源線連接到牆壁電源插座，即使電源關閉，本機仍未中斷與交流電的連接。

在國外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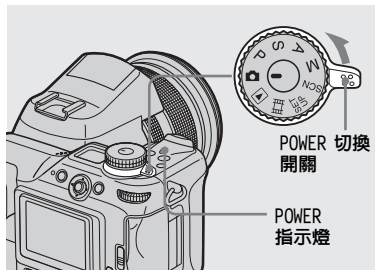
電源

您可以利用隨附的 100 伏特到 240 伏特、50/60 Hz 的交流電變壓器，在任何國家/地區使用相機。如有需要，請根據牆壁電源插座的設計 [b]，使用另行選購的交流電轉接插頭 [a]。



- 請勿使用電力變壓器（旅行用整流器），以免造成故障。

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 POWER 切換開關。

POWER 指示燈亮綠燈時，電源便已開啓。第一次開啓相機電源時，會出現時鐘設定畫面（第 17 頁）。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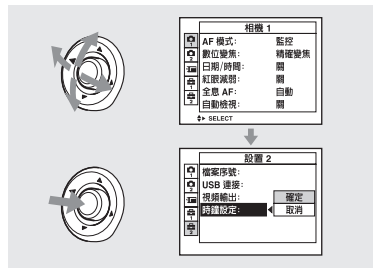
再次沿著箭頭方向滑動 POWER 切換開關，POWER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相機電源將關閉。

電源自動關閉功能

使用電池組拍攝、檢視影像或設定相機時，如果大約三分鐘不進行任何作業，電源會自動關閉以保持電池電力。但是，下列情況中，即使使用電池組開啓相機電源，電源自動關閉功能仍不會運作。

- 播放短片時
- 展示循環播放時
- Ψ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孔連接纜線時

如何使用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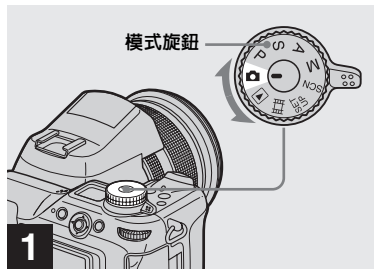



要變更相機目前的設定，請切換到功能表或 SET UP 畫面（第 45、46 頁），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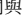
設定功能表時，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選擇項目或設定，然後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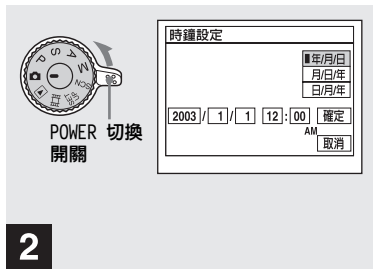
設定 SET UP 時，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選擇項目或設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中央進行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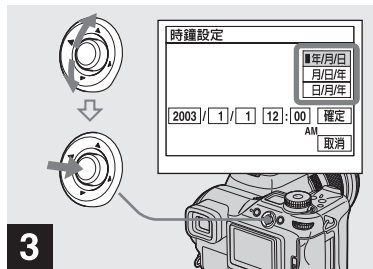
→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即使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 或 ，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 要再次設定時間與日期，請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選擇  (設置 2) 的 [時鐘設定] (第 46、137 頁)，再從步驟 **3** 繼續。



→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 POWER 切換開關以開啓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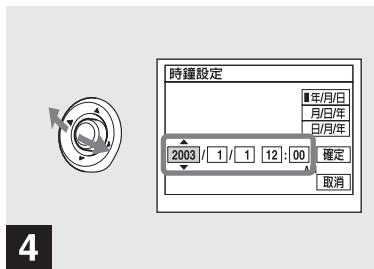
POWER 指示燈會亮綠燈，然後時鐘設定畫面會出現在螢幕上。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所需的日期格式，然後按下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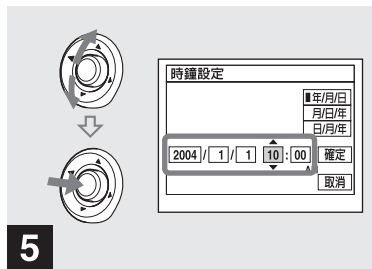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 [年/月/日]、[月/日/年] 或 [日/月/年]。

- 如果提供儲存時間資料電力的充電式鈕鉤型電池曾完全沒電 (第 139 頁)，時鐘設定畫面會再次顯示。出現此情況時，請從上面的步驟 **3** 開始重設日期與時間。



4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選擇您想要設定的年、月、日、時、分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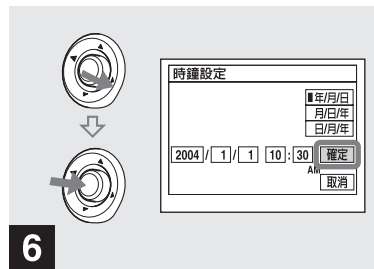
▲ 顯示在選定項目上方，▼ 則顯示在下方。



5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設定所需的數值，然後按下中央。

設定好目前的數值後，再設定下一個項目。重複步驟 **4** 與 **5** 直到設定所有項目。

- 如果在步驟 **3** 選擇 [日/月/年]，請以 24 小時制設定時間。
- 12:00 AM 表示午夜，12:00 PM 表示中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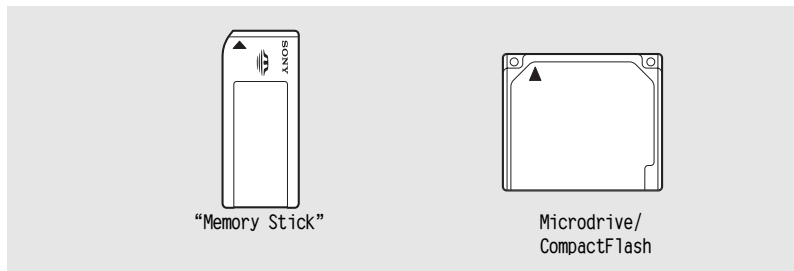


6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日期與時間設定完成，時鐘會開始按時操作。

- 要取消設定程序，請選擇 [取消]，再按下中央。

插入與取出拍攝媒體



您可以將“Memory Stick”、Microdrive、或 CompactFlash 記憶卡（CF 記憶卡）作為拍攝媒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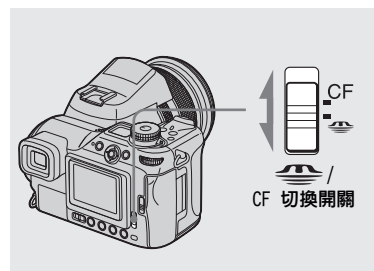
Microdrive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
DSCM-11000 (1 GB)


我們已確認 CF 記憶卡 CompactFlash Type I、Type II 的相容性，然而我們不保證所有 CF 記憶卡都能正常操作。

- 使用本相機無法在媒體間進行複製。
- 要獲得有關“Memory Stick”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39 頁。
- Microdrive 是一種符合 CompactFlash Type II 標準，小巧輕便的磁碟機。要獲得有關 Microdrive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40 頁。
- 使用 Microdrive/CF 記憶卡前，請務必先使用本相機進行格式化。否則，相機效能可能會不理想（第 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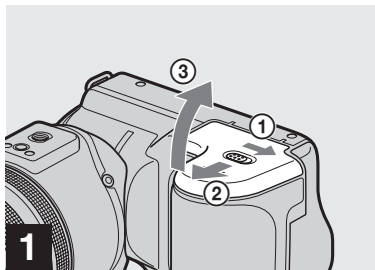
切換拍攝媒體



➔ 使用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

- ：將影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或從“Memory Stick”播放影像時。
- CF：將影像錄製在 Microdrive/CF 記憶卡上，或從 Microdrive/CF 記憶卡播放影像時。

插入與取出“Memory Stick”



➔ 打開電池/“Memory Stick”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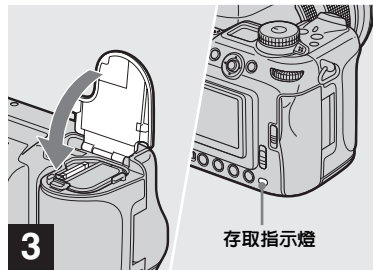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蓋子。



➔ 插入“Memory Stick”。

依照圖示，將“Memory Stick”完全插入，直到其卡入定位。

- 每次插入“Memory Stick”時，請盡量向內推。如果插入方式不對，將無法錄製或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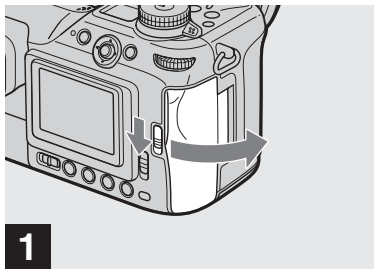
➔ 關閉電池/“Memory Stick”蓋。

取出“Memory Stick”

打開電池/“Memory Stick”蓋後，推一下“Memory Stick”以使其彈出。

- 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表示相機正在錄製或讀取影像。此時請勿取出“Memory Stick”或關閉電源。以免資料毀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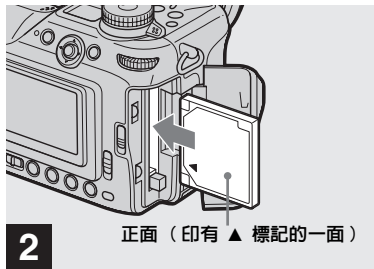
插入與取出 Microdrive/CF 記憶卡



1

➔ 打開 CF 記憶卡蓋。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  OPEN (CF) 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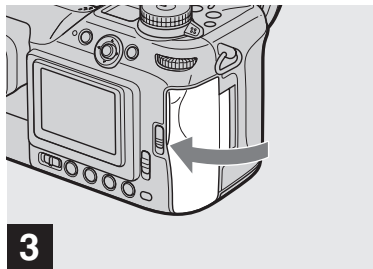
2

正面 (印有 ▲ 標記的一面)

➔ 插入 Microdrive/CF 記憶卡。

依照圖示，將 Microdrive/CF 記憶卡完全插入。

- 每次插入 Microdrive/CF 記憶卡時，請儘量向內推。如果插入方式不對，將無法錄製或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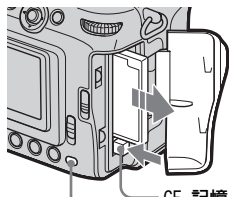
3

➔ 合上 CF 記憶卡蓋。

- 請以正確方式合上 CF 記憶卡蓋，否則您將無法使用 Microdrive/CF 記憶卡錄製或插入影像。

取出 Microdrive/CF 記憶卡

打開 CF 記憶卡蓋，然後推壓 CF 記憶卡退出桿，退出 Microdrive/CF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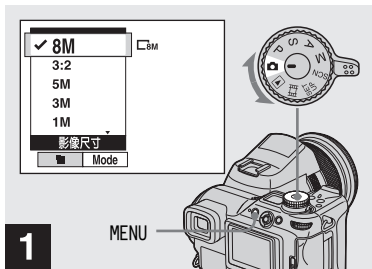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燈

CF 記憶卡退出桿

- 請注意，Microdrive 可能會在使用相機後發熱。
- 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表示相機正在錄製或讀取影像。此時請勿取出 Microdrive/CF 記憶卡或關閉電源。否則可能毀損資料或造成 Microdrive/CF 記憶卡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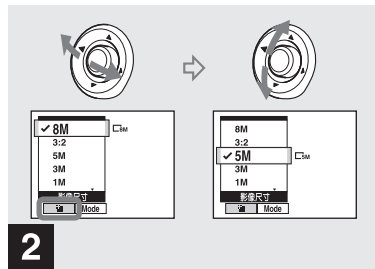
設定靜態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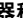



➔ 將模式旋鈕設為  並開啓電源，然後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即使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影像尺寸)，然後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所需的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設定完成。
設定完成後，請按下 MENU。功能表將從螢幕中消失。

- 要獲得有關影像大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
- 即使關閉電源，此設定也會保留。

影像大小與品質

您可以根據要拍攝的影像種類，選擇影像大小（像素數目）與影像品質（壓縮比率）。影像大小越大、影像品質越高，影像會越好，但保存影像所需的資料量也就越大。也就是說，拍攝媒體可儲存的影像會越少。請為想要拍攝的影像種類選擇合適的影像大小與品質等級。

影像大小		範例
8M ¹⁾ (3264×2448)	放大   縮小	• 用於儲存重要影像或列印 A3 大小或較細緻的 A4 大小的影像。
3:2 ²⁾ (3264×2176)		• 用於列印 A4 大小或較細緻的 A5 大小的影像。
5M (2592×1944)		
3M (2048×1536)		• 用於列印明信片大小的影像。
1M (1280×960)		• 用於拍攝大量影像、將影像附加到電子郵件中或將影像置於個人首頁。
VGA (640×480)		

¹⁾預設值為 [8M]。這個大小可賦予此相機拍攝之影像最佳影像品質。

²⁾這個選項可拍攝長寬比為 3:2 的影像，以符合列印紙張的大小。

在“Memory Stick”³⁾ 中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下方顯示精細（標準）⁴⁾ 模式可以儲存的影像數目（單位：影像數目）。

容量 影像大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4 (7)	8 (15)	16 (30)	32 (60)	59 (109)	121 (223)	247 (456)
3:2	4 (7)	8 (15)	16 (30)	32 (60)	59 (109)	121 (223)	247 (456)
5M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84 (723)
3M	10 (18)	20 (37)	41 (74)	82 (149)	148 (264)	302 (537)	617 (1097)
1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VGA	97 (243)	196 (491)	394 (985)	790 (1975)	1428 (3571)	2904 (7261)	5928 (14821)

³⁾當 [Mode]（拍攝模式）設為 [普通] 時

有關其他模式可以儲存的影像數目，請參閱第 129、130 頁。

⁴⁾要獲得有關影像品質（壓縮比率）模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7 頁。

在 Microdrive³⁾ 中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下方顯示精細（標準）⁴⁾ 模式可以儲存的影像數目（單位：影像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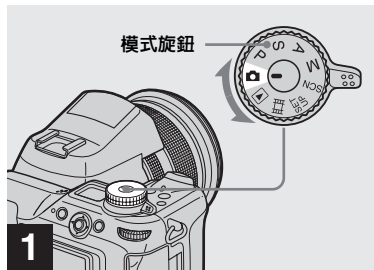
容量 影像大小	1G (DSCM-11000)
8M	273 (505)
3:2	273 (505)
5M	426 (801)
3M	684 (1217)
1M	1643 (2988)
VGA	6573 (16434)

³⁾ 當 [Mode] (拍攝模式) 設為 [普通] 時有關其他模式可以儲存的影像數目，請參閱第 131 頁。

⁴⁾ 要獲得有關影像品質（壓縮比率）模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7 頁。


- 播放以其他 Sony 裝置拍攝的影像時，影像大小的標示與實際的影像大小可能不同。
- 在相機螢幕上檢視影像時，影像大小看起來都一樣。
- 在不同的拍攝條件下，拍攝影像的數目也會有所不同。
- 當可拍攝的影像剩餘數目大於 9999 時，螢幕上會顯示 “>9999”。當大於 999 時，顯示窗中會顯示 “999”。
- 稍後可再重新調整影像大小（調整尺寸功能，請參閱第 86 頁）。

基本靜態影像拍攝 — 使用自動模式



➔ 將模式旋鈕設為 ，並開啓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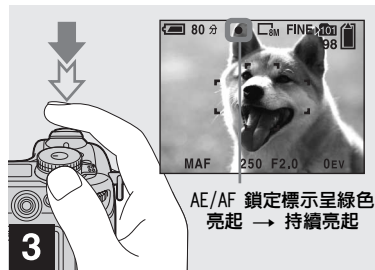
螢幕上會顯示拍攝用資料夾名稱約五秒鐘。
卸下鏡頭蓋。

- 使用 /CF 切換開關（第 19 頁）選擇拍攝媒體。
- 您可以在拍攝媒體中建立新的資料夾，然後選擇用於存放影像的資料夾（第 48 頁）。



➔ 用雙手穩穩握住相機，並將主體置於對焦框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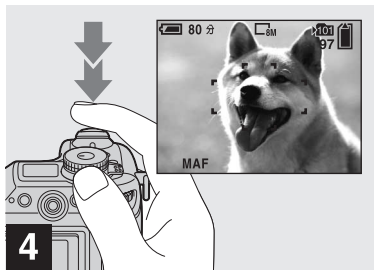
- 到主體的最小焦距為 50 公分 (W)/60 公分 (T)。要拍攝比此距離更近的主體，請使用微距模式（第 31 頁）。
- 螢幕中顯示的畫框顯示對焦調整範圍 (AF 範圍取景器，請參閱第 62 頁)。



➔ 半按住快門按鈕。

相機發出嗶聲。當 AE/AF 鎖定標示停止閃爍並持續亮起時，相機即可進行拍攝（視主體而定，螢幕可能會有定格一小段時間的狀況）。
在黑暗的環境中，閃光燈會自動啟動並閃光。

- 如果您將手指從快門按鈕上放開，則拍攝將會取消。
- 如果相機沒有發出嗶聲，則未完成 AF 調整。您可以繼續拍攝，但焦距設定不正確（“連續 AF” 除外，第 64 頁）。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發出卡嗒聲，拍攝完成，靜態影像儲存在拍攝媒體中。

- 使用電池組進行拍攝時，如果相機電源開啓而未執行工作達一段時間，電源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第 16 頁）。

用於靜態拍攝的模式旋鈕

使用相機拍攝靜態影像時，您可以在下列拍攝方法中選擇。

📷（自動調整模式）

自動調整焦距、曝光及白平衡，使拍攝更加容易。影像品質設為 [精細]（第 47 頁）。

P（以程式自動拍攝）

如同在自動調整模式中一樣，拍攝調整將自動執行。但您也可以自行調整焦距、曝光等。此外，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設定所需的功能（第 45 與 132 頁）。

S（快門速度先決）

您可以選擇快門速度（第 53 頁）。此外，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設定所需的拍攝功能（第 45 與 132 頁）。

A（光圈先決）

您可以選擇光圈值（第 54 頁）。此外，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設定所需的拍攝功能（第 45 與 132 頁）。

M（手動曝光）

您可以手動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第 55 頁）。此外，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設定所需的拍攝功能（第 45 與 1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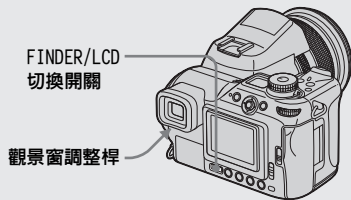
SCN（場景選擇）

您可以根據場景條件選擇下列模式進行拍攝（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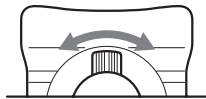
- 🌙（微光模式）
- 👤（微光人像模式）
- 🏞️（風景模式）
- 👤（人像模式）

此外，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設定所需的拍攝功能（第 45 與 132 頁）。

使用觀景窗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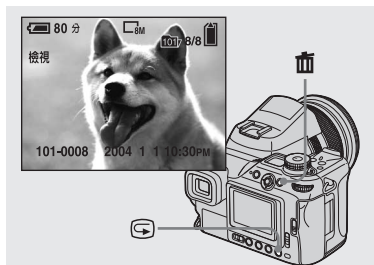



透過 FINDER/LCD 切換開關，您可以選擇使用觀景窗或 LCD 螢幕進行拍攝。如果使用觀景窗，則影像不會在 LCD 螢幕中顯示。調整觀景窗調整桿，直到影像在觀景窗中清楚地顯示，然後再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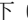


檢查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


— 快速檢視



➔ 按下  (快速檢視)。

要返回拍攝模式，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或再次按下  (快速檢視)。

刪除螢幕顯示的影像

- 1 按下  (刪除)。
- 2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中央。影像被刪除。

關於自動對焦

在嘗試拍攝難於對焦的主體時，AE/AF 鎖定標示將變為緩緩閃爍，且不會發出 AE 鎖定嗶聲（“連續 AF”除外，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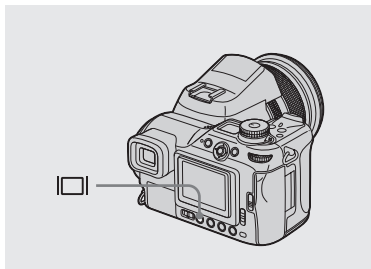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功能可能無法用於拍攝下列主體。在這些情況下，請放開快門按鈕，然後嘗試重新取景與對焦。


- 主體距離相機較遠，且較暗
- 主體與其背景之間的對比不夠明顯
- 透過玻璃（如窗戶）觀看主體
- 快速移動的主體
- 主體會產生反射（例如透過鏡子），或會發光的物體與光亮的主體
- 閃爍的主體
- 背光主體

兩種自動對焦功能：“AF 範圍取景框”，根據主體位置與大小設定對焦位置；“AF 模式”，在相機開始與停止對焦時進行設定。

請參閱第 62 頁以取得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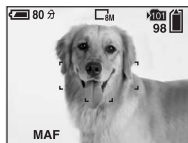
拍攝時螢幕中出現的標示



每次按下  (螢幕狀態) 時，畫面會按下列順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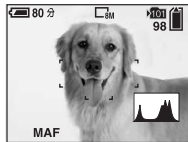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或拍攝短片時，螢幕狀態會在標示開啓與關閉之間變更。
- 有關標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45 頁。
- 有關長條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58 頁。
- 即使關閉電源，此設定也會保留。

標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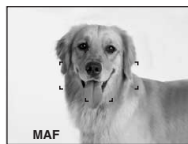


長條圖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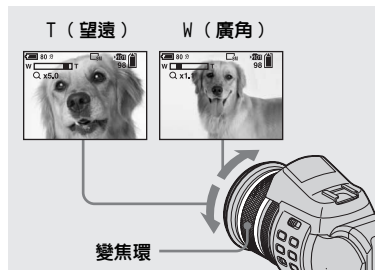
(影像資訊在播放時顯示)



標示關閉



使用變焦功能



➔ 轉動變焦環以選擇需要拍攝的影像大小。

您可以使用光學變焦放大至 7.1 倍。

對焦所需的最短距離

當變焦完全設定為 W 側時：
約 50 公分，從鏡頭根部算起
當變焦完全設定為 T 側時：
約 60 公分，從鏡頭根部算起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鏡頭收至 W 端以保護鏡頭。

數位變焦

使用數位處理放大影像。

按下 **Q**（數位變焦）可啟動數位變焦。數位變焦功能中具有兩種模式。一種是“精確數位變焦”，一種是“智慧式變焦”。因為每種模式使用不同的方法且具有不同的放大率，所以請根據需要選擇拍攝模式。

Q 圖示會根據變焦模式進行如下變更。

光學變焦：**Qx**

精確數位變焦：**PQx**

智慧式變焦：**SQx**

- 在 RAW 模式中進行拍攝時，您無法使用數位變焦功能（第 77 頁）。
- 使用數位變焦時，AF 範圍取景框將不會顯示。相機對焦時，AF 範圍取景框標示會閃爍，並優先針對置於中央的主體對焦。

精確數位變焦

將影像放大到目前選定光學變焦倍率的兩倍。無論選定的影像大小為何，最大變焦倍率約為 14 倍。由於精確數位變焦會裁切部分影像並放大剩餘部分，所以影像品質會有所降低。

將 SET UP 設定（第 135 頁）中的 [數位變焦] 設定為 [精確變焦]。預設值為 [精確變焦]。



變更鏡頭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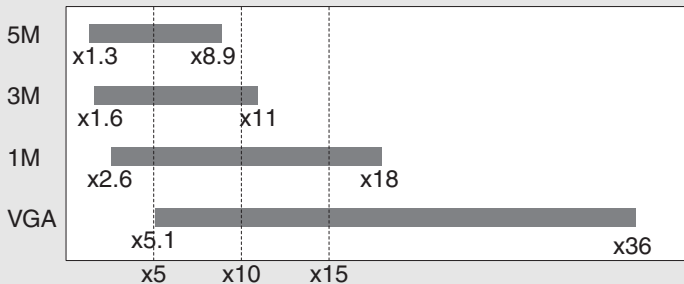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鏡頭部件向上旋轉 70 度與向下旋轉 30 度，以調整角度。

智慧式變焦

您可以放大影像，但影像品質會大大降低。智慧式變焦的使用方式與光學變焦相同。變焦倍率將是下列智慧式變焦倍率與目前選定的光學變焦倍率之乘積。

將 SET UP 設定（第 135 頁）中的 [數位變焦] 設定為 [智慧式變焦]。

最大變焦倍率如下所示，因影像大小而異。顯示在螢幕上的變焦倍率是大約值。



- 將影像大小設定為 [8M] 或 [3:2] 時，智慧式變焦將無法使用。
- 在多段模式中進行拍攝時，您無法使用數位變焦功能（第 73 頁）。使用智慧式變焦時，使用 /BRK 按鈕選擇 （多段）將取消智慧式變焦。
- 使用智慧式變焦時，螢幕中的影像可能看起來比較粗糙。但是，這對拍攝的影像不會造成影響。

取消數位變焦

再次按下 （數位變焦）。變焦倍率回到正在使用的光學變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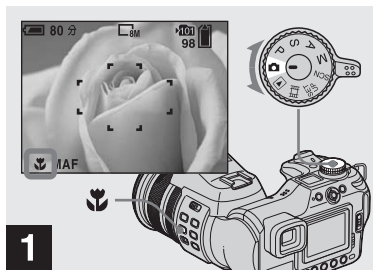




要拍攝主體（例如：花或昆蟲）的特寫，請使用微距功能。將變焦設定至 W 端時，您可以拍攝距離近至 2 公分的主體。但是，適用的對焦距離視變焦位置而定。建議您在拍攝時將變焦設定到 W 端。


當變焦完全設定為 W 側時：
約 2 公分，從鏡頭根部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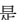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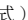
當變焦完全設定為 T 側時：
約 60 公分，從鏡頭根部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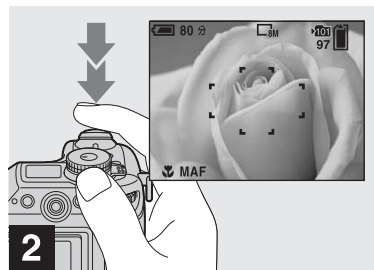
- 建議您使用靈活點 AF（第 62 頁）。



1 →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按下 （微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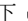

（微距）標示會顯示於螢幕上。

- 即使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SCN（而不是 （微光模式）或 （風景模式））或 ，您還是可以執行這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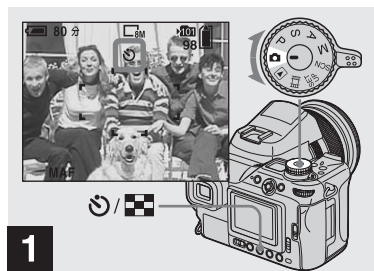
2 → 將主體置於畫框中央，然後半按住快門按鈕，再完全按下。



返回正常拍攝


再次按下 （微距）按鈕。 標示將從螢幕上消失。


- 在微距模式中拍攝時，對焦範圍非常窄，您可能無法對整個主體進行對焦。
- 在微距模式中拍攝時，焦距調整會變慢，以使近距離主體對焦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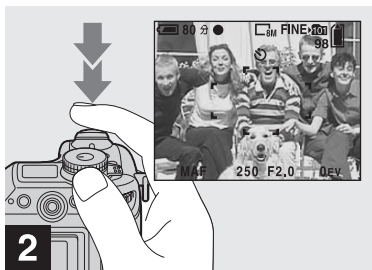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器



➔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按下  (自拍器)。

 (自拍器) 標示會顯示於螢幕上。

- 即使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SCN 或 ，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 將主體置於畫框中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再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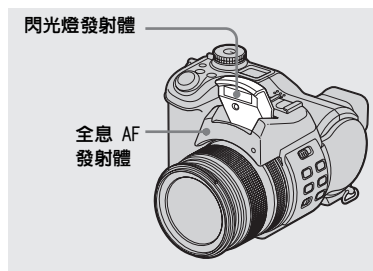
自拍器指示燈 (第 7 頁) 閃爍，然後您會聽到一聲嗶聲。影像約在 10 秒後拍攝。

在操作期間取消自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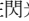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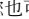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  (自拍器)。 標示將從畫面上消失。

- 如果您站在相機前面並按下快門按鈕，對焦與曝光可能設定不正確。

使用閃光燈



如果環境較暗，閃光燈會自動啟動並閃光。使用後請手動關閉閃光燈。

- 當功能表設定中的 [ISO] 設定為 [自動] 時，建議使用閃光燈拍攝的距離為約 0.5 至 4.5 公尺 (W)/0.6 至 3.3 公尺 (T)。
- 安裝隨附的遮光罩會擋住閃光燈光線。
- 在閃光燈充電時， (閃光燈) 指示燈會閃爍。充電完成後，指示燈會熄滅。
- 您也可以選擇下列閃光燈模式： SL (強制閃光)、 SL (慢速同步閃光) 與  (無閃光燈)。要獲得這些模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65 頁。

使用全息 AF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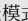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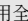
全息 AF 是一種補光，讓在黑暗的環境中進行對焦更容易。

半按下快門按鈕時，**AF-ON** 顯示在螢幕中，且全息 AF 發射紅光，直到對焦鎖定為止。



不使用此功能時，請在 SET UP 設定中（第 135 頁）將 [全息 AF] 設定為 [關]。

- 如果照在主體上的全息 AF 光線不足，或主體的對比度較弱，對焦將無法完成（建議使用的距離約為 0.5 至 5.0 公尺 (W)/0.6 至 3.5 公尺 (T)）。
- 只要全息 AF 光線照射在主體上，即使光線偏離主體中央，仍可以完成對焦。
- 在手動調整對焦時（第 64 頁），全息 AF 無法使用。
- 如果全息 AF 發射體髒汙，全息 AF 光線可能變得暗淡，因而可能無法完成對焦。在此情況下，請使用乾布擦拭全息 AF 發射體。

- 請不要在拍攝時擋住全息 AF 發射體。
- AF 範圍取景框不會顯示。AF 範圍取景框標示閃爍，位於中央的主體將優先對焦。
- 將隨附的遮光罩裝在相機上時，全息 AF 光線會被擋住。
- 將 [SCN]（場景）設定為 （微光模式）或 （風景模式）時，將無法使用全息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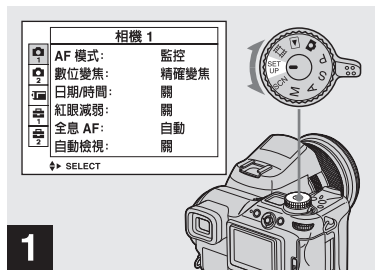
關於全息 AF

“全息 AF（自動對焦）”是採用雷射全息技術的 AF 補光系統，協助您在黑暗的環境中拍攝靜態影像。全息 AF 系統的輻射比傳統的高亮度 LED 或指示燈更小，因此符合 Laser Class 1* 規格，可以更妥善地保護人的眼睛。

在近距離範圍直接觀看全息 AF 發射體不會造成任何傷害。但是，建議您不要這麼做，因為您可能會在觀看閃光燈後受到影響，例如眼睛在幾分鐘內會感受到殘影並眼花繚亂。

* 全息 AF 符合 JIS（日本）、IEC（歐盟）及 FDA（美國）產業標準中指定的 Class 1（時基 30000 秒）規定。符合這些標準表示雷射產品可安全使用，使用者可以直接或透過鏡頭觀看雷射光線達 3000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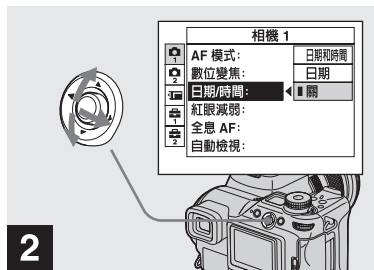
在靜態影像中插入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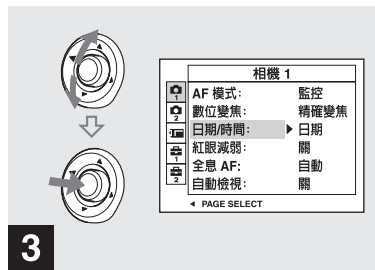
➔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螢幕顯示 SET UP 畫面。

- 在多段模式中無法插入日期與時間。
- 如果拍攝影像時插入了日期與時間，則日後將無法移除日期與時間。
- 如果在拍攝時插入日期與時間，螢幕將不會顯示實際的日期與時間，而會顯示 **DATE**。播放影像時，實際日期與時間將在右下角以紅色顯示。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相機 1)，然後移到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日期/時間]，然後移到 ▶。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日期與時間設定，然後按下中央。

日期和時間：在影像中插入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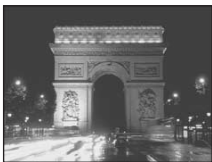
日期：在影像中插入拍攝的年份、月份與日期

關：不在影像中插入日期/時間資料

設定完成後，請將模式旋鈕設定到  以拍攝影像。

- 即使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 如果選擇 [日期]，日期將依照在“設定日期與時間”中設定的順序插入（第 17 頁）。
- 即使關閉電源，此設定也會保留。

🌙 微光模式



在拍攝夜間的場景、人物，或拍攝風景或人像時，請使用下列模式以提高影像品質。

🌙 微光模式

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您可以拍攝遠距離的夜景。但是，由於快門速度在這些環境中比較慢，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您無法在微光模式中使用下列功能：
 - 以微距模式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
 - 曝光階段
 - 以連拍模式拍攝
 - 以多段模式拍攝

👤🌙 微光人像模式



👤🌙 微光人像模式

在夜間拍攝前景中的人像時，請使用此模式。此模式可讓您拍攝輪廓清晰的前景人像，且不失夜景的感覺。

由於快門速度較慢，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閃光燈設定為 $\frac{1}{2}$ SL（慢速同步閃光）。
- 您無法在曝光階段、連拍，或多段模式中進行拍攝。

🏔️ 風景模式

對焦於遙遠的影像，因此適合拍攝遠距離的風景。

- 您無法在微距模式中進行拍攝。
- 將閃光燈設定為 $\frac{1}{2}$ （強制閃光）或 $\frac{1}{2}$ （無閃光燈）。

🏔️ 風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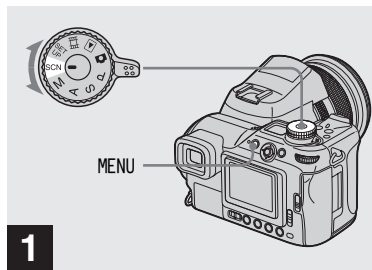


👤 人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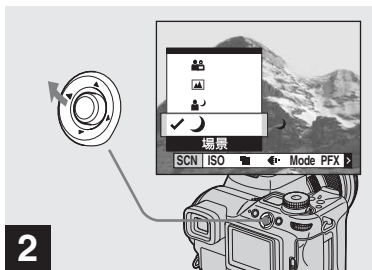
👤 人像模式

背景模糊，而主體更加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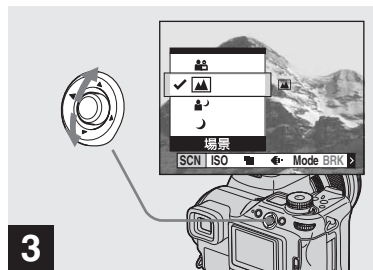


1 →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SCN，然後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2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SCN] (場景)。



3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所需的模式。

模式設定完成。

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功能表將從螢幕中消失。

取消場景選擇

將模式旋鈕設為其他模式。

- 如果快門速度比特定時間慢，NR 慢速快門功能（第 53 頁）將自動啟動。在此情況下，拍攝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 即使關閉電源，此設定也會保留。

在相機螢幕上檢視影像

單一畫面



索引畫面



您幾乎可以馬上使用相機檢視拍攝的影像。您可以選擇下列兩種方法來檢視影像。

單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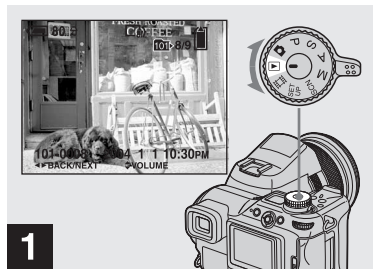
一次檢視一個全畫面的影像。


索引畫面

畫面會同時顯示九張分割成不同窗格的影像。


- 轉動控制旋鈕即可輕易地檢視下一張/上一張影像。
- 關於短片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97 頁。
- 有關畫面標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48 頁。

在單張影像畫面上檢視



➔ 將模式旋鈕設為  後，開啓相機電源。

畫面將會顯示選定拍攝用資料夾（第 80 頁）中的最新影像。

- 如果要在影像顯示後立即進行影像處理，影像可能會過於粗糙。
- 要選擇拍攝媒體，請使用  /CF 切換開關（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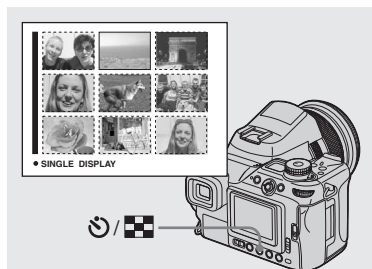
在索引畫面上檢視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所需的靜態影像。

◀：顯示上一張影像。

▶：顯示下一張影像。



➔ 按下 ⌚/▣ (索引)。

畫面會切換為索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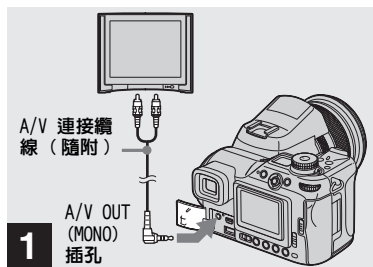
顯示下一張 (上一張) 索引畫面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以將黃色外框往上/下/左/右移動。

返回單張影像畫面

再次按下 ⌚/▣ (索引)，或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在電視畫面上檢視影像



- 1** → 將隨附的 A/V 連接纜線接到相機的 A/V OUT (MONO) 插孔及電視的音訊/視訊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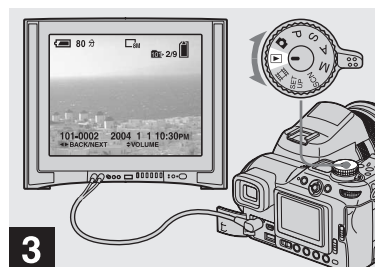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電視有立體聲類型的輸入插孔，請將 A/V 連接纜線的音訊插頭（黑色）連接到 Lch 音訊輸入插孔。

- 使用 A/V 連接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視前，請先關閉相機與電視的電源。



- 2** → 開啓電視電源，將電視/視訊切換開關設為“Video”。

- 這個切換開關的名稱與位置可能會因您的電視而有所不同。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視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3** → 將模式旋鈕設為 [Play] 後，開啓相機電源。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所需的影像。

- 在國外使用相機時，爲了配合電視系統，可能需要切換視訊輸出訊號（第 137 頁）。
- 要選擇拍攝媒體，請使用 [Media]/CF 切換開關（第 19 頁）。

在電視畫面上觀看影像

如果要在電視上檢視影像，則電視必須有視訊輸入插孔與 A/V 連接纜線（隨附）。

電視與數位相機的的色彩系統必須相符。詳情請查閱下列清單：

NTSC 系統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
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
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
蘇利南、台灣、菲律賓、美國、
委內瑞拉等。

PAL 系統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
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
荷蘭、香港特別行政區、義大利、
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
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
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

PAL-M 系統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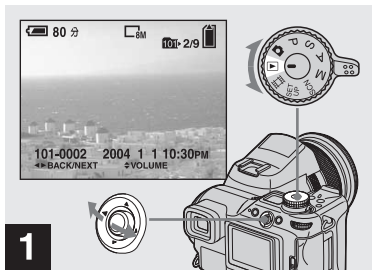
PAL-N 系統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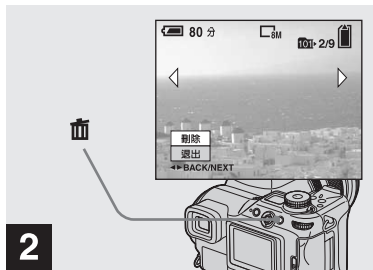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匈牙利、
伊朗、伊拉克、摩洛哥、波蘭、
俄羅斯、烏克蘭等。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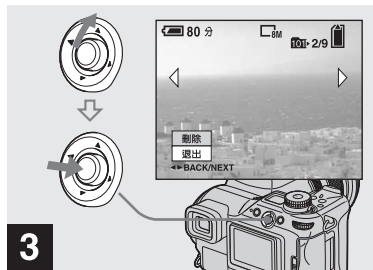
- 1 → 將模式旋鈕設為 **▶** 後，開啓相機電源。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要選擇拍攝媒體，請使用 **☰/CF** 切換開關（第 19 頁）。
- 請注意，影像一經刪除即無法恢復。



- 2 → 按下 **☒**（刪除）。
- 此時影像尚未刪除。

- 您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第 85 頁）。



- 3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中央。

“存取”會出現在螢幕上，影像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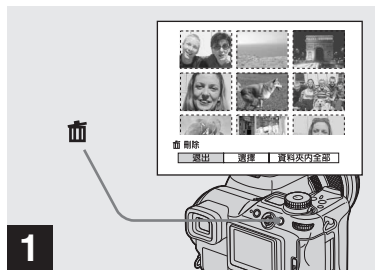
連續刪除其他影像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接著，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中央。

取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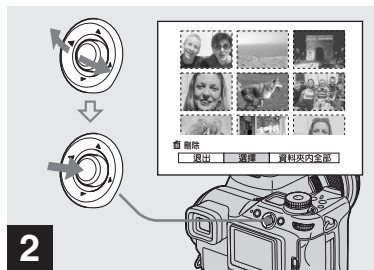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退出]，然後按下中央。

在索引畫面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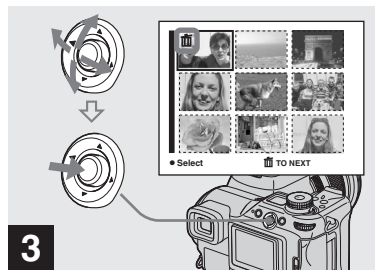


1 → 顯示索引畫面（第 38 頁）時，請按下 **刪除**（刪除）。

• 請注意，影像一經刪除即無法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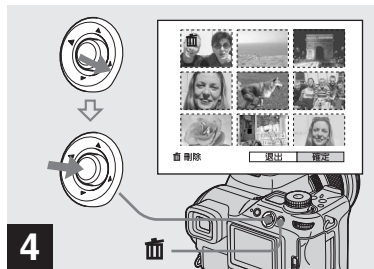
2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選擇]，然後按下中央。






3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中央。

刪除（刪除）標記隨即顯示於選取的影像上。此時影像尚未刪除。將 **刪除** 標記置於所有要刪除的影像上。


• 要取消選擇，請選擇要取消的影像，然後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刪除** 標記將消失。




- 4
- ➔ 按下  (刪除)。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以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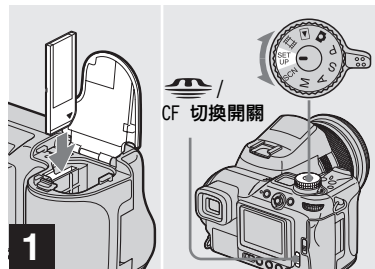
“存取”出現在螢幕上，所有標有  標記的影像將被刪除。


取消刪除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以選擇 [退出]，然後按下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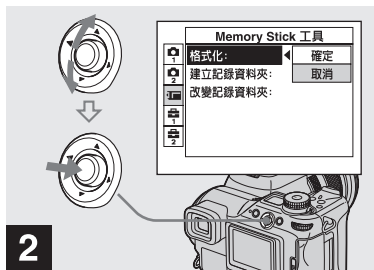
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2 中，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以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中央。接著，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要取消刪除，請選擇 [取消]，然後按下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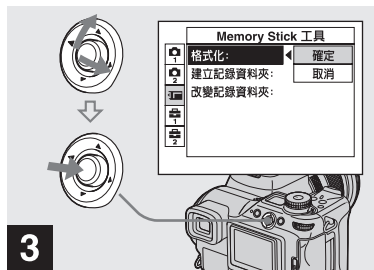
- 1
- ➔ 將要格式化的拍攝媒體插入相機。
使用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後，開啓相機電源。

- “格式化”表示準備拍攝媒體以錄製影像；此程序亦稱為“初始化”。
- “Memory Stick”已格式化，可以立即使用。
- 請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 Microdrive/CF 記憶卡。否則，相機效能可能會不理想。
- 請注意，格式化拍攝媒體後，拍攝媒體中的所有資料將被永久刪除。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清除。



- 2** → 格式化“Memory Stick”時，請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Memory Stick 工具)。格式化 Microdrive/CF 記憶卡時，請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CF 卡工具)。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格式化]，然後移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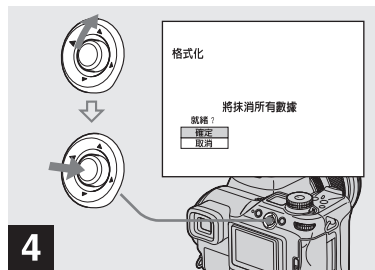
- 格式化拍攝媒體時，建議您使用交流電變壓器以防止相機電源關閉。



- 3**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取消格式化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取消]，然後按下中央。



- 4** →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畫面會顯示“正在進行格式化”訊息。當此訊息消失時，格式化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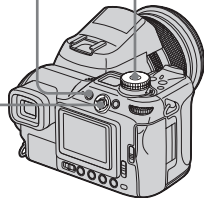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與操作相機

本章節說明如何使用功能表與 SET UP 畫面。執行這些操作時可使用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 (▲/▼/◀/▶)

MENU

模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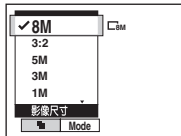


- 關於模式旋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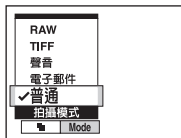
變更功能表設定

- 1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2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



- 3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所需的設定。

所選設定的外框已調好倍率，且設定已輸入。

項目上方顯示 ▲ 標記或項目下方顯示 ▼ 標記時

畫面沒有顯示所有可用的項目。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可顯示隱藏項目。

關閉功能表顯示

按下 MENU。

- 您無法選擇暗淡的項目。
- 關於功能表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2 頁。

變更 SET UP 畫面中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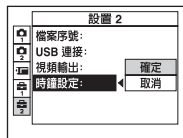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螢幕顯示 SET UP 畫面。



2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以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

所選項目的外框將變為黃色。



3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以輸入設定。

關閉 SET UP 畫面顯示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SET UP 以外的任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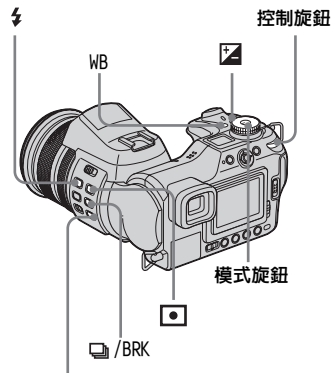
- 關於 SET UP 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5 頁。

如何使用控制旋鈕

使用控制旋鈕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方法是單獨使用控制旋鈕，另一種方法則是將控制旋鈕與其他按鈕配合使用。本章節說明將控制旋鈕與其他按鈕配合使用的方法。

此方法用於執行下列功能。

- 手動曝光 (第 55 頁)
- 測光模式 (第 56 頁)
- 曝光調整 (第 57 頁)
- 曝光階段 (第 60 頁)
- 閃光燈模式 (第 65 頁)
- 白平衡 (第 70 頁)
- 連拍 (第 72 頁)
- 多段 (第 73 頁)
- 夜景拍攝/夜景取景 (第 74 頁)



NIGHTSHOT/NIGHTFRAMING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SCN 或 。

2 按住要使用的按鈕並轉動控制旋鈕。



螢幕顯示的數值或設定將被輸入。

3 放開按鈕。

標示將從畫面上消失。

- 轉動控制旋鈕即可設定下列功能。
 - 程式轉換 (第 52 頁)
 - 快門速度先決模式 (第 53 頁)
 - 光圈先決模式 (第 54 頁)
- 您可以在播放時檢視下一張/上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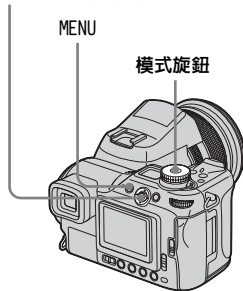
決定靜態影像品質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可以從 [精細] 或 [標準] 中選擇靜態影像品質。

本相機還提供其他選擇影像品質的方法。您可以使用功能表中的 [Mode] (拍攝模式) 項目選擇這些設定。這些項目如下：[RAW] 以原生格式錄製資料 (第 77 頁)，[TIFF] 以未壓縮格式錄製資料 (第 77 頁)，[電子郵件] 以適用於電子郵件傳送的格式錄製資料 (第 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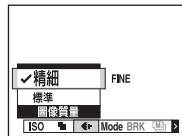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 (▲/▼/◀/▶)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 或 SCN。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 (圖像質量)，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影像品質。



建立或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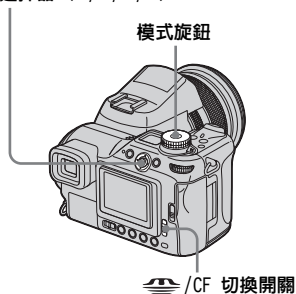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SET UP

您的相機可以在拍攝媒體中建立多個資料夾。您可以選擇用來儲存影像的資料夾。如果未建立新資料夾，

“101MSDCF”資料夾將被選為拍攝用資料夾。


您可以建立到“999MSDCF”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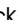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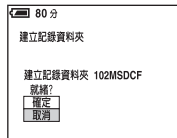
- 一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4000 個影像。超過資料夾容量時，新資料夾將自動建立。

建立新資料夾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SET UP，然後使用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

2 使用 ▲/▼ 選擇  (Memory Stick 工具) 或  (CF 卡工具)，使用 ▶/▲/▼ 選擇 [建立記錄資料夾]，並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下列畫面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相機會建立一個新資料夾，編號將比拍攝媒體中編號最大的資料夾多一號，該資料夾即會成為拍攝用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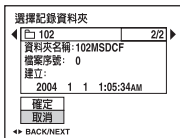
取消資料夾建立

在步驟 **2** 或 **3** 中選擇 [取消]。

- 建立新資料夾後，您無法使用相機刪除新資料夾。
- 影像將儲存在新建立的資料夾中，直到建立或選擇不同的資料夾。

選擇拍攝用資料夾

-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SET UP，然後使用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
- 2 使用 ▲/▼ 選擇  (Memory Stick 工具) 或  (CF 卡工具)，使用 ►/▼ 選擇 [改變記錄資料夾]，並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拍攝用資料夾選擇畫面將會出現。



- 3 使用 ◀/▶ 選擇所需的資料夾，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取消變更拍攝用資料夾

在步驟 **2** 或 **3** 中選擇 [取消]。

- 您無法將“100MSDCF”資料夾選為拍攝用資料夾。
- 影像將儲存在新選擇的資料夾中。您無法使用相機將影像移到其他資料夾。

拍攝照片狀態下的手動功能

在您熟悉相機之後，接下來我們會在不同的情況下變更某些設定來拍攝影像。本章節會說明某些代表性的手動拍攝範例。

問題：如何拍攝具有模糊背景的人像照片？




→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拍攝（第 54 頁）

如果要拍攝具有模糊背景的人像照片，以提升人像效果，請手動調整光圈。光圈孔徑越大（光圈值越小），對焦越窄。背景會隨之模糊。

問題：如何逆光拍攝人物照片？



→ 選擇閃光燈模式（第 65 頁）


在較亮處拍攝人物主體，會拍到較暗的面部陰影。背景光線比人物光線亮時，就會發生此情況。在此情況下，將閃光燈設定為 （強制閃光）。即可拍攝到清晰的人物和背景。

- 您可在閃光燈光線可以達到的距離內使用閃光燈。

問題：如何拍攝夜景？



→ 使用快門速度先決模式拍攝（第 53 頁）

在自動調整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會限制閃光燈的速度，閃光燈光線無法照到遠處主體。因此無法拍攝到清晰的影像。在此情況下，請手動調慢快門速度，將閃光燈設為 （無閃光燈），並使用 EV 調整減少光線。然後即可拍攝清晰的夜景。

問題：如何不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62 頁）

如果無法使用閃光燈或調慢快門速度時，請提高 ISO 等級。ISO 設定的等級越高，拍攝到周圍光線的效果越好。

問題：如何拍攝移動主體？



→ 使用快門速度先決模式拍攝（第 53 頁）

若要拍攝移動人物或主體，請將快門速度調快以定格畫面，或將快門速度調慢以拍攝主體連續動作。調整快門速度可拍攝到肉眼無法看到的畫面。

問題：如何拍出美麗的夕陽餘暉




→ 調整色調（第 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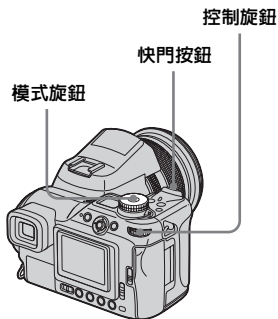
如果您不滿意拍攝的影像色彩，可以變更白平衡模式。將白平衡模式設定為 *（日光）可增強夕陽的紅色效果。

以程式自動拍攝

模式旋鈕：P

在程式自動模式下，相機會根據主體亮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此操作與自動調整模式下相同（模式旋鈕：

）。此外，程式自動模式可以變更功能表中的拍攝設定，在自動調整模式下沒有此功能（第 1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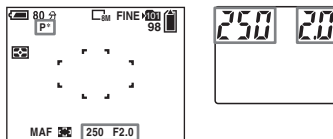


程式轉換

亮度保持不變之時，您可以變更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

2 使用控制旋鈕選擇適當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P* 會在轉換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組合時顯示。

3 拍攝影像。

取消程式轉換

轉動控制旋鈕，將標示由 P* 變更為 P。

- 半按住快門按鈕時，無法轉換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 亮度變更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隨之變更，以維持轉換量。

- 有些拍攝狀態可能會讓您無法變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 如果變更閃光燈設定，程式轉換亦會取消。
- 模式旋鈕若不設為 P，或者電源關閉時，程式轉換就會取消。

使用快門速度先決模式拍攝

模式旋鈕：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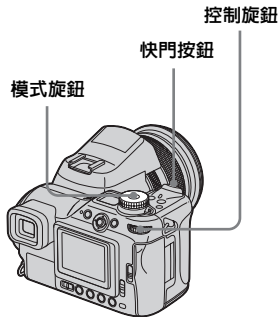
您可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如果以較高的快門速度拍攝移動中的主體，可能會拍攝到定格的影像。如果快門速度較低，主體會看起來向在飄浮。光圈值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進行調整以達到適當的曝光程度。



快門速度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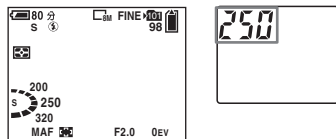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較慢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

2 使用控制旋鈕選擇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可以從 1/2000 到 30 秒之間進行選擇。

如果選擇 1/25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NR 慢速快門功能會自動啓用。在此情況下，“NR”會顯示在快門速度標示的左側。

3 拍攝影像。

- 一秒或一秒以上的快門速度在數值後面以 ["] 表示，例如 1"。
- 如果設定後仍未取得適當曝光，則半按住快門按鈕時，設定值標示會在螢幕上閃爍。在此情況下仍可進行拍攝，但建議您再次調整閃光燈值。
- 將閃光燈設定為 (強制閃光) 或 (無閃光燈)。
- 快門速度過快時，即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亮度可能仍會不足。
- 您可調整曝光值 (第 57 頁)。

NR 慢速快門

NR 慢速快門模式可減少拍攝影像中的雜訊，提供更清晰的影像品質。使用 1/25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機會自動啓動 NR 慢速快門模式，且“NR”會在快門速度標示旁邊顯示。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然後螢幕會變成黑色。



最後在“處理中”出現時，影像已拍攝成功。

- 為減少震動影響，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果設定慢速快門速度，則處理時間會更長。這是因為相機要在快門速度設定所設的時段期間清除雜訊。


拍攝技巧

拍攝移動的人物、汽車或飛濺的浪花等景物時，若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展現出肉眼看不到的瞬間影像。



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主體（例如：河流）時，可以拍攝到主體連續動作的影像。在此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搖晃。



- 如果您手持相機，請在「」（震動警告標示）沒有出現的範圍內調整快門速度。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拍攝

模式旋鈕：A

您可以調整進入鏡頭的光線量。光圈開得越大（F 值越小），進入鏡頭的光線就越多，而對焦範圍則越窄。相機僅會對主要拍攝主體進行對焦。光圈關閉時（F 值越大），進入鏡頭的光線就越少，而對焦範圍則會變寬。整個影像都很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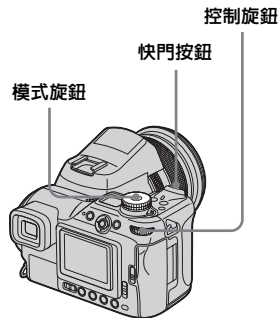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會根據主體亮度自動進行調整以取得適當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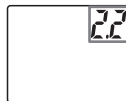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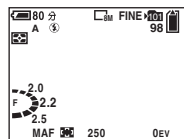
打開光圈



關閉光圈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A。
- 2 使用控制旋鈕選擇光圈值。



變焦位置會影響您可以選擇的光圈值。可選擇的光圈值從 F2 到 F8 (W) / 從 F2.8 到 F8 (T)。

- 3 拍攝影像。

- 快門速度會從 1/2000 到 8 秒自動進行調整。如果將光圈值設定為 F8，選定的值會從 1/3200 秒開始。
- 如果設定後仍未取得適當曝光，則半按住快門按鈕時，設定值標示會在螢幕上閃爍。在此情況下仍可進行拍攝，但建議您再次調整閃光燈值。
- 閃光燈設定為  (強制閃光)、 SL (慢速同步閃光) 或  (無閃光燈)。
- 您可調整曝光值 (第 57 頁)。

拍攝技巧

景深為對焦範圍。打開光圈會讓景深變淺 (對焦範圍變窄)，關閉光圈會讓景深變寬 (對焦範圍變寬)。



打開光圈

主體較清晰，而背景較模糊。



關閉光圈

主體與背景同時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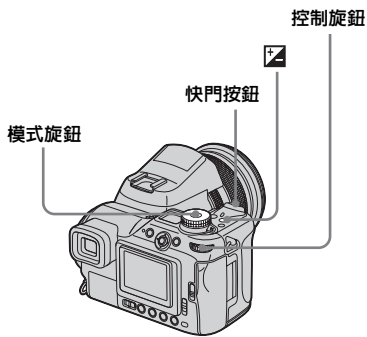
調整光圈以滿足您的需求，可以突出特定影像區域或對焦整個影像。

使用手動曝光模式拍攝

模式旋鈕：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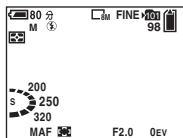
您可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設定值與照片判定的適當曝光之間的差異會顯示在螢幕上，也就是 EV 值 (第 57 頁)。0EV 表示相機設定的最適合值。即使關閉電源，相機也會保留此設定。一旦設定所需的值，僅需將模式旋鈕設為 M，相同的曝光值就會再度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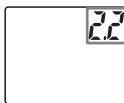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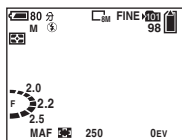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M。

2 使用控制旋鈕選擇快門速度。



3 按住 (曝光)，使用控制旋鈕選擇光圈值。



4 拍攝影像。

- 如果設定後仍未取得適當曝光，則半按住快門按鈕時，設定值標示會在螢幕上閃爍。在此情況下仍可進行拍攝，但建議您再次調整閃光燈值。
- 將閃光燈設定為 (強制閃光) 或 (無閃光燈)。

選擇測光模式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可以根據用於測光的主體部分來選擇測光模式以決定曝光。

多點測光 ()

對影像多個區域分別進行測光。相機會根據主體的位置與背景亮度計算出最適合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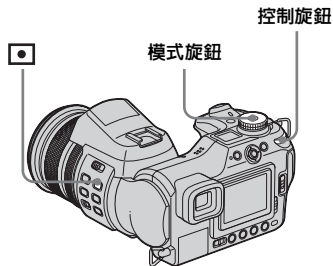
預設值為多點測光。


中心測光 ()


優先對影像中心執行測光。相機會根據中心附近的主體亮度來決定曝光。

點測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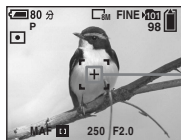
點測光讓您可以直接對主體影像中的小部分進行測光。即使主體背光或主體與背景有強烈對比，此功能也可以讓您調整主體的曝光。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SCN 或 。

2 按住 （測光模式），然後使用控制旋鈕選擇所需的測光模式。

3 在步驟 **2** 選擇點測光模式時，將點測光十字置於要拍攝主體的某一點上。




點測光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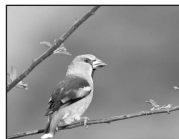
- 使用中心測光或點測光時，爲了要對焦在執行測光的相同點上，建議您使用中心 AF 範圍取景框（第 63 頁）。
- 使用夜景拍攝/夜景取景功能時，無法選擇測光模式。

調整曝光

— EV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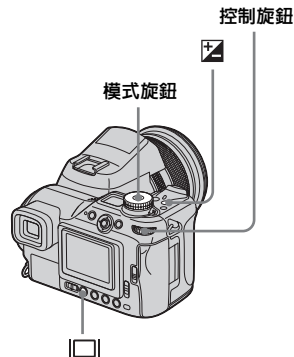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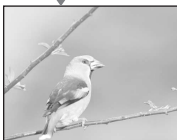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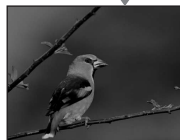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P/S/A/SCN/


您可以手動轉換相機決定的曝光值。在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時使用此模式，例如：主體與背景的對比太強烈（太亮與太暗）。該值的設定範圍從 +2.0EV 到 -2.0EV，每次增加 1/3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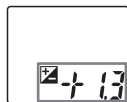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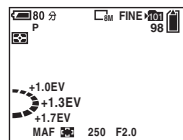
往 - 方向
調整

往 + 方向
調整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SCN 或 。

2 按住 （曝光），然後使用控制旋鈕選擇所需的曝光值。曝光調整值將會顯示。檢查背景亮度的同時調整曝光值。



重新啟動自動曝光

在步驟 **2** 選擇 [0EV]。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或您正在使用閃光燈，則調整功能失去作用。

顯示長條圖

長條圖是用來顯示影像亮度的圖形。水平軸顯示亮度，垂直軸顯示像素數目。圖形偏向左側，表示影像較暗；偏向右側，表示影像較亮。在拍攝和播放過程中，如果透過螢幕很難看清楚曝光效果，則此長條圖可提供有用的檢測參考。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 或 SCN。

2 按下 **|□|**（畫面狀態）可顯示長條圖。

3 根據長條圖調整曝光。

- 模式旋鈕若設為 **📷** 或 M，長條圖亦會出現，但 EV 調整功能停用。
- 在播放單一影像（第 37 頁）或在快速檢視（第 27 頁）時，按下 **|□|**（畫面狀態），此長條圖亦會出現。

- 在下列情況下，此長條圖不會出現：
 - 顯示功能表時
 - 快速檢視在曝光階段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時
 - 使用播放變焦時
 - 拍攝或播放短片時
- **☒** 在下列情況下，將會出現而長條圖不會出現：
 - 在數位變焦範圍內拍攝時
 - 影像大小為 [3:2] 時
 - 播放多段模式的影像時
 - 旋轉靜態影像時
- 拍攝之前的長條圖表示當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長條圖。按下快門按鈕前後的長條圖會有所不同。如果遇到此狀況，請於播放單一影像或快速檢視時檢查長條圖。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特別大的差異：
 - 使用閃光燈時
 - 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時
 - 將 [PFX]（特殊效果）設定為 [曝曬] 時
 - 快門速度過慢或過快時
- 如果影像是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長條圖可能不會出現。

拍攝技巧

拍攝影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曝光值。在拍攝帶反白色調的影像時（例如背光主體或白雪景色），相機會判定拍攝主體太亮，可能會為影像設定較暗的曝光。在此情況下，進行加號 + 方向的調整可獲得較好效果。



往 + 方向調整



在拍攝全黑影像時，相機會判定拍攝主體太暗，並可能會為影像設定較亮的曝光。在此情況下，進行減號 - 方向的調整可獲得較好效果。



往 - 方向調整



您可參考長條圖表來檢查曝光。請小心不要讓主體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影像發白或變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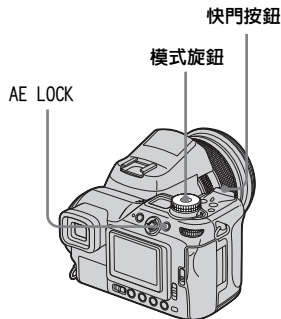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嘗試調整曝光。

使用固定曝光拍攝

— AE LOCK

模式旋鈕：P/S/A/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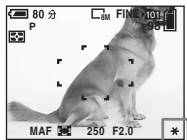
重新取景時可鎖定曝光值。如果拍攝主體與背景的對比太強烈，或要拍攝背光主體，此功能十分有用。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SCN 或。

2 鎖定要測量其曝光的主體，然後按下 AE LOCK。

曝光即會固定，* 標示會出現。



3 重新取景，然後半按住快門按鈕。

相機自動調整焦距。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取消 AE LOCK

執行下列其中一個操作：

- 在步驟 2 後，再次按下 AE LOCK。
- 在步驟 3 後，從快門按鈕上鬆開手指。
- 在步驟 4 中，按下快門按鈕。

拍攝技巧

相機會根據主體自動調整曝光。如果變更拍攝參數（例如：變更背景亮度），曝光亦會變更。在此情況下，請使用 AE 鎖定功能。使用此功能後，無論主體亮度如何，您都可以自由拍攝。

要判定曝光值，使用中心測光或點測光功能可測量出主體所需部分的曝光。按下 AE LOCK 可鎖定曝光，然後重新調整畫面並拍攝。

用於確定曝光的影像部位



使用轉換曝光拍攝三張影像

— 曝光階段

模式旋鈕：P/S/A/M/SCN

除了使用相機自動設定的曝光值拍攝到的影像之外，相機還會拍攝兩張曝光值分別往 + 或 - 方向調整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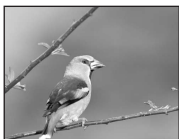
若因主體亮度而無法拍攝正常亮度的影像，請使用曝光階段模式。

您可在拍攝之後選擇具有適當曝光效果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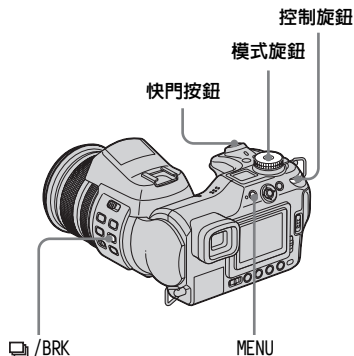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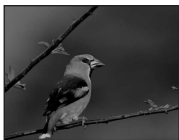
首次拍攝
(往 + 方向調整)




第二次拍攝
(相機設定適當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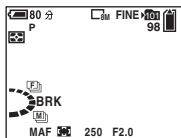


第三次拍攝
(往 - 方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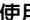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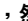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 或 SCN。

2 按住  /BRK (階段)，然後使用控制旋鈕選擇 [BRK]。



3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4 使用  /  選擇 [BRK] (階段步級)，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階段值。

± 1.0EV：增加或減少 1.0EV 來轉換曝光值。

± 0.7EV：增加或減少 0.7EV 來轉換曝光值。

± 0.3EV：增加或減少 0.3EV 來轉換曝光值。

5 拍攝影像。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2** 選擇 [普通]。

- 如果未將 [Mode] (拍攝模式) 設定為 [普通]，則無法使用曝光階段模式。
- 有些場景選擇模式可能會讓您無法使用曝光階段模式 (第 35 頁)。
- 您無法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
- 在此模式下進行拍攝時，影像不會在螢幕上顯示。請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設定影像。
- 對焦和白平衡於第一個影像進行調整，這些設定也會應用於其他影像。
- 手動調整曝光 (第 57 頁) 後，相機會根據調整後的亮度值進行轉換。
- 拍攝間隔大約為 0.42 秒。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您可能無法以選定的階段步級值拍好照片。
- 您無法選擇 1/25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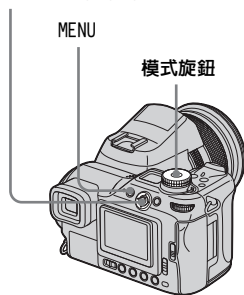
選擇 ISO 感光度

— ISO

模式旋鈕：P/S/A/M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感光度。如果選擇了較高的設定，則可在較暗地方進行拍攝。一般來說，ISO 感光度會設定為 [自動]。如果設定為 [自動]，在較暗地方時，ISO 感光度會自動提高。

多重選擇器 (▲/▼/◀/▶)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 或 M。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 [ISO]，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選擇 [800]、[400]、[200]、
[100]、[64] 或 [自動]。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選擇 [自動]。

- 要減少相機晃動的影響，請選擇較大值。您可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拍攝主體。
- 如果選擇較大的值，影像會出現雜訊。要讓影像具有較佳品質，請選擇較小的值。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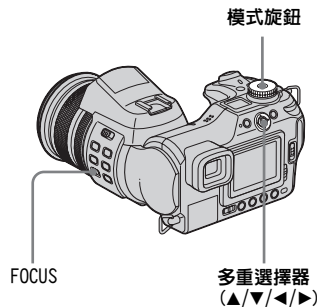
您可設定 AF 範圍取景框和 AF 模式。

AF 範圍取景框

AF 範圍取景框會根據主體的位置和大小選擇對焦位置。

AF 模式

在相機開始和停止對主體對焦時，AF 模式會自動設定。



選擇對焦範圍取景框

— AF 範圍取景器

模式旋鈕：P/S/A/M/SCN/

多點 AF

相機會計算到頂部、底部、左側、右側以及影像中心的距離，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即無需擔心影像比例問題。不在取景框中央的主體很難進行對焦時，使用此功能十分有用。您可以使用綠色外框來檢查焦距調整的位置。
預設值為多點 AF。

中心 AF

AF 範圍取景器僅在外框中央。您可以使用 AF 鎖定方式來拍攝所需的影像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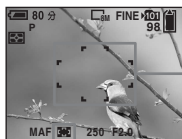
靈活點 AF

對極小主體或極窄區域對焦時十分有用。靈活點 AF 可讓您拍攝所需的影像部位。如果使用三腳架拍攝，且拍攝主體不在中心區域時，此功能非常有用。拍攝移動主體時，請小心拿穩相機，以免主體偏離到範圍取景框之外。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SCN 或 。

2 將 FOCUS 開關設定為 AUTO。

3 重複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所需模式。




AF 範圍
取景框

AF 範圍
取景框標示

4 在步驟 **3** 選擇靈活點 AF 後，使用 ▲/▼/◀/▶ 將 AF 範圍取景框移到對焦部位。



半按住快門按鈕時，焦距即進行調整，AF 範圍取景框的色彩從白色變成綠色。

- 如果拍攝短片時選擇了多點 AF，到螢幕中心的距離會被視為平均數，即使有些微震動，AF 亦會使用此值。AF 範圍取景框標示為 。中心 AF 與靈活點 AF 僅會對選定畫面進行自動對焦，如果您只要對特定畫面進行對焦，則此功能十分方便。
- 如果使用數位變焦或全息 AF，AF 動作會優先考量取景框中央或附近的主體。在此情況下，AF 範圍取景框標示會閃爍，AF 範圍取景框不會顯示。

選擇對焦操作

— AF 模式

模式旋鈕：SET UP

單一 AF (S AF)

此模式對拍攝靜態主體非常有用。要先半按住快門按鈕，然後才能調整焦距。半按住快門按鈕後，AF 鎖定即完成，焦距即鎖定。

監控 AF (M AF)


此模式可節省對焦所需時間。在半按住快門按鈕之前，相機自動調整焦距，這樣可讓您使用已調整好的焦距拍攝影像。半按住快門按鈕後，AF 鎖定即完成，焦距即鎖定。
預設值為監控 AF。

- 此模式下消耗的電池電量可能高於單一 AF 模式。

連續 AF (C AF)

在半按住快門按鈕之前，相機調整焦距，然後即使在完成 AF 鎖定後，還會持續調整焦距。這樣就可以使用連續對焦拍攝移動主體。但是如果主體移動速度太快，焦距調整的速度可能跟不上主體移動速度。AF 範圍取景框為中心 AF。

- 在下列情況下，一旦完成焦距鎖定，便無法再調整焦距，“C AF” 標示會閃爍。相機會以監控 AF 模式進行操作。
 - 在暗處拍攝時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時
 - 使用夜景拍攝/夜景取景功能時
- 啓用焦距時沒有鎖定音效。
- 使用自拍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即鎖定焦距。
- 此模式下消耗的電池電量可能高於任何其他 AF 模式。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 2** 使用 ▲ 選擇  (相機 1)，然後使用 ►/▲ 選擇 [AF 模式]
- 3** 使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然後按下中央。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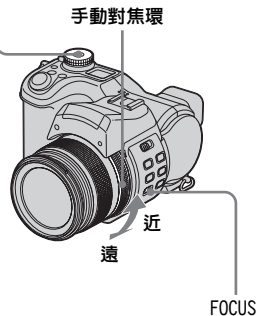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P/S/A/M/SCN/


一般來說，相機自動調整焦距。但有些時候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如下列情況所述。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調整焦距。

難以對焦的主體


- 與背景（例如：牆壁和天空）對比低的主體
- 暗處主體
- 強反光的金屬，或背後有光源的強反光主體。
- 透過鐵絲網或玻璃拍攝的主體。

模式旋鈕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SCN 或 。

2 將 FOCUS 開關設定為 MANUAL。


 (手動對焦) 標示會在螢幕上出現。


3 轉動手動對焦環，以取得清晰對焦效果。

焦距資訊標示將會顯示。您可在以下較大範圍內調整焦距。

T 側：大約 60 公分到 ∞ (無限)

W 側：2 公分到 ∞ (無限)。

如果將 SET UP 設定中的 [擴展對焦] 設為 [開]，在拍攝靜態影像時，影像會放大到 2 倍，便於對焦。預設值為 [開]。影像回復到正常大小時， (手動對焦) 標示會從黃色變成白色，對焦更加清晰。

當  標示閃爍時，對焦範圍已達到極限。

重新啓動自動對焦

將 FOCUS 開關設定為 AUTO。

- 焦距資訊標示只是大約的標示，當作參考資訊使用。
- 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時，焦距資訊標示不會出現。
- 手動對焦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以微距模式拍攝
 - 夜景取景功能
- 拍攝短片時，放大對焦功能無法使用。

選擇閃光燈模式

模式旋鈕： / P/S/A/M/SCN

一般來說，環境較暗時，閃光燈會自動啓動並閃光。您可以自行調整閃光燈模式。

自動 (無標示)

相機根據光線條件來決定是否使用閃光燈。預設值為自動。

強制閃光 (☑)

無論周圍光線量有多少，閃光燈都會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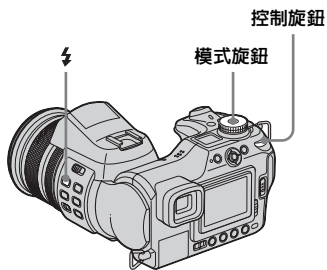
慢速同步閃光 (♫SL)

無論周圍光線量有多少，閃光燈都會啓用。在此模式下，快門速度在較暗環境中會變慢，這樣您可以清楚拍攝到閃光燈照射區域外的背景。

無閃光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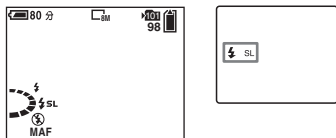
無論周圍光線量有多少，閃光燈都不會啓用。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2 按住 (閃光燈)，然後使用控制旋鈕選擇所需的模式。



- 請注意，閃光燈在連續使用數次後可能會變燙。
- 建議使用閃光燈拍攝的距離約為 0.5 至 4.5 公尺 (W)/0.6 至 3.3 公尺 (T) (在 [1S0] 設為 [自動]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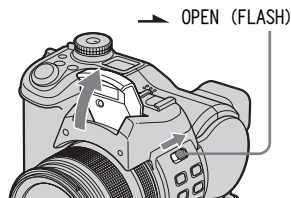
- 安裝隨附的遮光罩，可擋住閃光燈光線。
- 如果選擇了 (慢速同步閃光) 或 (無閃光燈)，由於在較暗的環境中快門速度會比較慢，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在閃光燈充電時，指示燈會閃爍。充電完成後，指示燈會熄滅。
- 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設定中的 [閃光燈亮度] 變更閃光燈的亮度 (第 68 頁) (除了已將模式旋鈕設為 之外)。
- 此相機可安裝外接閃光燈 (第 68 頁)。

自動彈出閃光燈 (啓動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通常會根據光線條件自動閃光。但您可以只在想使用時才啓動閃光燈。將 SET UP 設定中的 [彈出式閃光燈] 設定為 [手動] (第 135 頁)。

啓動閃光燈


- 1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 OPEN (FLASH) 開關。閃光燈會啓動。
- 2 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強制閃光) 或 (慢速同步閃光)。
- 3 拍攝影像。



返回自動模式

將 SET UP 設定中的 [彈出式閃光燈] 設定為 [自動]。

拍攝實物時減少“紅眼”現象


閃光燈在拍攝前預先閃光可以減少紅眼現象。將 SET UP 設定中的 [紅眼減弱] 設定為 [開] (第 135 頁)。 會在螢幕上出現。




- 紅眼消除的程度可能會因個體而異。此外，相機與主體的距離、主體是否看到預先閃光的光線，也可能會影響紅眼消除程序的效果。

拍攝技巧


使用最適合的閃光燈可拍攝出不同效果。

如果將閃光燈模式設為  (強制閃光)，可以拍攝到較亮的背光人物。人物眼中反射出的閃光燈光線效果也有提供。



如果將閃光燈模式設為“自動”，閃光燈會自行決定是否閃光，而不會考慮您的實際要求。在此情況下，將閃光燈模式設為  (無閃光燈) 可手動放慢快門速度。拍攝汽車運行軌跡、光譜或日落時十分有用。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來防止相機搖晃。



在日落或類似情形拍攝人物時，相機會啟用  SL (慢速同步閃光)。您可以利用閃光燈光線以清楚拍攝人物，而用長時間曝光的方式拍攝背景。如果使用慢速快門無法清楚拍攝，相機會自動增加 ISO 值。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來防止相機搖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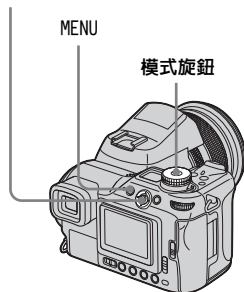
調整閃光燈等級

— 閃光燈等級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可調整閃光燈的光線量。

多重選擇器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 或 SCN。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 [±] (閃光燈亮度)，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高：將閃光燈等級設成高於一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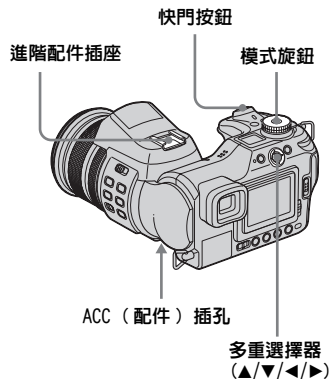
普通：一般設定。

低：將閃光燈等級設成低於一般值。




使用外接閃光燈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可安裝選購的外接閃光燈。使用外接閃光燈與內建閃光燈相比，前者可以增加光線，拍攝到的相片更加栩栩如生。要獲得詳細說明，請參閱閃光燈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在安裝額外的閃光燈後，相機重量會增加，鏡頭部位無法保持穩定。建議您用左手或使用三腳架支撐鏡頭部位進行拍攝。

- 外接閃光燈和內建閃光燈無法同時閃光。
- 請注意，如果同時使用兩個或更多的外接閃光燈，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可能會發生故障。
- 如果使用的外接閃光燈未設定適當的白平衡，請將閃光燈模式設為 （強制閃光）或 SL（慢速同步閃光），然後使用 SET（單按 SET）（第 70 頁）設定白平衡。

使用 Sony 閃光燈

您可以將 Sony HVL-F32X 或 HVL-F1000 閃光燈安裝到相機的進階配件插座上。HVL-F32X 還隨附自動閃光燈等級調整和 AF 補光拍攝功能。

1 在進階配件插座上安裝外接閃光燈。

2 將閃光燈插入 ACC（配件）插孔。

如果使用 HVL-F32X，請跳過步驟 2。

3 開啓外接閃光燈。

4 將模式旋鈕設為 、P、S、A、M 或 SCN。

5 拍攝影像。

- 察看 SET UP 設定中的 [熱靴] 是否設定為 [關]（第 135 頁）。
- 當 [ISO] 設為 [800] 時，就無法使用 HVL-F32X 的 AUTO “B” 模式。

使用市面上販賣的外接閃光燈

您可以安裝市面上販賣的支援進階配件插座的外接閃光燈。


1 在進階配件插座上安裝外接閃光燈。

2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3 使用 /▼ 選擇 （相機 2）、使用 /▲/▼ 選擇 [熱靴]、使用 /▲ 選擇 [開]、然後按下中央。

4 開啓外接閃光燈。

5 將模式旋鈕設為 M 或 A。

即使將模式旋鈕設為 、P、S 或 SCN，閃光燈也會閃光，但建議您將模式旋鈕設為 M 或 A 以進行拍攝。

6 拍攝影像。

- 如果將 SET UP 設定中的 [熱靴] 設為 [關] 來進行拍攝，內建閃光燈可能會啓動。如果遇到這種情況，將內建閃光燈返回原始位置，然後將 [熱靴] 設為 [開]（第 135 頁）。
- 將 SET UP 設定中的 [熱靴] 設為 [開] 的時候，會指示，而內建閃光燈就會無法使用。
- 根據使用閃光燈的指示次數以及閃光燈與主體的距離來設定最適當的光圈值。



- 閃光燈指示次數會因相機的 ISO 感光度（第 62 頁）而有所不同，請務必查看相機的 ISO 值。
- 請注意，如果使用其他公司為特定相機生產的閃光燈（通常閃光燈在進階配件插座上有多个接點）、高壓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發生故障。
- 市面上所販賣的外接閃光燈，有的類型可能會造成某些功能無法使用，某些操作可能會較困難。

調整色調

— 白平衡

模式旋鈕：P/S/A/M/SCN/☺

一般來說，此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但您也可以根據拍攝情況選擇下列模式。您所看到的主體色彩與光線條件有關。如果您要修正影像拍攝的條件，或影像的整體色彩看起來有點不自然，建議您調整白平衡。

自動（無標示）

根據主體狀況自動設定白平衡。
預設值為自動。
（色溫：大約 3000–7000 K）。

☼（日光）

在室外、夜晚、霓虹燈下拍攝時使用，還可用於拍攝煙火、日出及微光。
（色溫：大約 5500 K）。

☁（陰天）

在陰天拍攝時使用。
（色溫：大約 6500 K）。

☾（螢光）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色溫：大約 4000 K）。

☼（灼光）

- 用於光線條件快速變換的場所，例如宴會。
- 在攝影室使用，或在錄影燈下使用。
（色溫：大約 3200 K）。

WB（閃光燈）

僅在閃光條件下調整白平衡。此模式不能用於拍攝短片。
（色溫：大約 6000 K）。

☑（單按）

用於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色溫：大約 2000–100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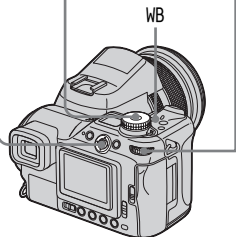
☑ SET（單按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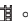
相機會記下要用在 ☑（單按）模式中的基本白色色彩。

多重選擇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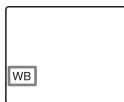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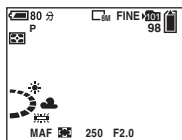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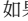

控制旋鈕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SCN 或 。





2 按下 WB，然後使用控制旋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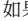



- 在閃爍的螢光燈下進行拍攝時，即使您選擇 ，可能仍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閃光燈閃光時，手動設定將取消，影像會以 [自動] 模式進行拍攝 ( [閃光燈] 模式或  [單按] 模式除外)。

在 (單按 SET) 模式下擷取基本白色

此模式具有在  (單按) 模式拍攝條件下記憶基本白色的功能。請在其他模式無法正常設定色彩時使用此模式。

- 1 在步驟 **2** 選擇 [ SET] (單按 SET)。
 SET 標示將會出現。
- 2 在要拍攝主體的相同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白色主體 (例如：一張紙)，填滿整個螢幕。
- 3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相機螢幕會立即變成黑色， SET 標示會快速閃爍。調整白平衡並將其儲存到記憶體之後， 標示會亮起。

- 如果  標示閃爍較慢，則表示沒有設定或無法設定白平衡。請在自動白平衡模式下進行拍攝。
-  SET 標示快速閃爍時，請勿搖晃或撞擊相機。
- 如果將閃光燈模式設為  (強制閃光) 或  SL (慢速同步閃光)，白平衡會調整為閃光燈閃光時的狀態。

返回自動設定

在步驟 **2** 選擇 [自動]。

選擇色彩重現

— 色彩

模式旋鈕：P/S/A/M

您可以選擇色彩重現模式。

標準（無標示）

讓肉眼看到的拍攝畫面更加清晰。影像比真實色彩更加生動，對比度更高。預設值為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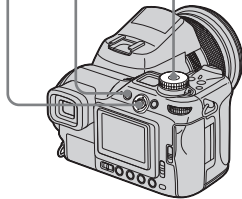
真實 (REAL)

拍攝忠於實際紋理與色彩的照片，對比度、亮度及飽和度較低。此模式適用於在電腦上修改影像。

多重選擇器 (▲/▼/◀/▶)

MENU

模式旋鈕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 或 M。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 COLOR (色彩)，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

連續拍攝影像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只需按一次快門按鈕即可連續拍攝七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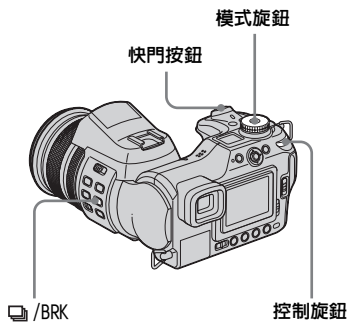
快門優先連拍 (S_{HL})

畫面間隔時間會縮短 (大約 0.38 秒)，但影像不會在螢幕上顯示。

取景優先連拍 (F_{H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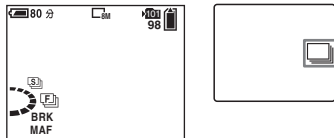
連拍拍攝時，影像會在螢幕上顯示，但畫面間隔時間變長 (約 0.42 秒)。

- 在拍攝媒體的容量用盡時，即使按住快門按鈕，拍攝也會停止。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2 按住 /BRK（連拍），然後使用控制旋鈕選擇 （快門優先連拍）或 （取景優先連拍）。



3 拍攝影像。

按住快門按鈕可連續拍攝七個影像。

螢幕上的“正在記錄”消失後，您可以繼續拍攝。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2** 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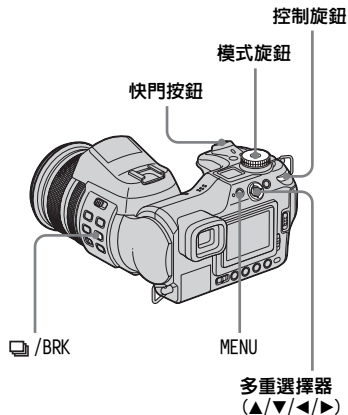
- 無法使用閃光燈。
- 如果未將 [Mode]（拍攝模式）設為 [普通]，則無法使用連拍模式。
- 有些場景選擇模式可能會讓您無法使用連拍模式（第 35 頁）。
- 使用自拍器時，按下快門按鈕可連續拍攝最多七個影像。
- 您無法選擇 1/25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

在多段模式下拍攝

— 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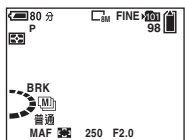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P/S/A/M/SCN

按一下快門按鈕，可以連續拍攝 16 個畫面。舉例來說，如果要拍攝您最佳的運動姿勢，此功能十分有用。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2 按住 /BRK (連拍)，然後使用控制旋鈕選擇 (多段)。



3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4 使用 / 選擇 (間隔)，選擇使用 / 選擇所需的畫面間隔時間。

您可選擇 [1/7.5]、[1/15]、
[1/30]。





5 拍攝影像。

同一影像會拍攝連續 16 張畫面
(影像大小：1M)。

- 如果未將 [Mode] (拍攝模式) 設為 [普通]，則無法使用多段模式。
- 在多段模式下，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智慧式變焦
 - 使用閃光燈拍攝
 - 插入日期與時間
 - 夜景拍攝
 - 夜景取景
- 如果將模式旋鈕設為 ，畫面間隔時間會自動設為 [1/30]。
- 快門速度不能低於畫面間隔時間。
- 要瞭解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請參閱第 130、131 頁。
- 要在相機上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請參閱第 8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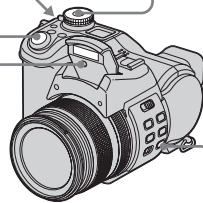
在暗處拍攝

模式旋鈕：/P/

快門按鈕

控制旋鈕

模式旋鈕



紅外線發射體

NIGHTSHOT/
NIGHTFRAMING

- 紅外線覆蓋範圍大約為 0.5 到 2.1 公尺 (W)/0.6 到 2.1 公尺 (T)。
- 由於紅外線發射體位於閃光燈下方，閃光燈必須先彈出，才能以此模式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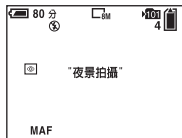
夜景拍攝

夜景拍攝功能可以讓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到黑暗中的主體，例如：夜間的營地風景或夜間的動植物。請注意，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所拍攝的影像會呈綠色。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P 或 。

2 按住 NIGHTSHOT/NIGHTFRAMING，使用控制旋鈕選擇（夜景拍攝）。

閃光燈發射體會彈出， 和“夜景拍攝”標示會亮起約五秒鐘。



3 拍攝影像。

取消夜景拍攝功能

在步驟 **2** 選擇 [關]。

- 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時：
 - 白平衡設為自動。
 - 測光模式設為中心測光。
 - 如果您執行任何無效操作， 標示會閃爍，“夜景拍攝”標示會亮起約五秒鐘。

- 使用夜景拍攝功能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AE LOCK
 - 使用全息 AF 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
 - 選擇色彩重現模式
 - 調整飽和度、對比度與清晰度
- 如果相機使用多段模式，則無法使用夜景拍攝功能。
- 如果將 SET UP 設定中的 [彈出式閃光燈] 設為 [手動]，使用 OPEN (FLASH) 開關，閃光燈發射體會彈出。
- 蓋上隨附的遮光罩會擋住紅外線。
- 請勿在過亮的地方使用夜景拍攝功能（例如：白天在室外時），否則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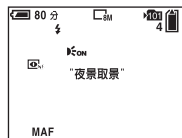
夜景取景

即使在黑夜，您也可以使用夜景取景功能來查看主體，然後使用閃光燈，以自然色彩拍攝照片。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或 P。

2 按住 NIGHTSHOT/NIGHTFRAMING，使用控制旋鈕選擇 （夜景取景）。

閃光燈發射體會彈出， 和“夜景取景”標示會亮起約五秒鐘。





3 半按住快門按鈕。
相機自動調整焦距。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啟動，閃光燈閃光，影像即已拍攝。

取消夜景取景功能

在步驟 **2** 選擇 [關]。

- 使用夜間取景功能時：
 - 白平衡設為自動。
 - 測光模式設為多點測光。
 - AF 範圍取景框不會顯示。相機會先對中央主體進行對焦。
 - 無法使用 AE 鎖定。
 - 如果在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時執行了任何無效操作， 標示會閃爍，“夜景取景”標示會亮起約五秒鐘。
- 如果將 SET UP 設定中的 [彈出式閃光燈] 設為 [手動]，使用  OPEN (FLASH) 開關，閃光燈發射體就會彈出。
- 蓋上隨附的遮光罩會擋住閃光燈光線和紅外線。
- 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可以聽到音效，但不是鬆開快門的聲音。影像尚未拍攝。
- 如果將 [全息 AF] 設為 [關]，可能無法清楚對焦。建議將 [全息 AF] 設為 [自動] (第 33 頁)。
- 使用下列功能時，無法使用夜景取景功能。
 - 手動對焦
 - 曝光階段
 - 連拍
 - 多段

使用特殊效果進行拍攝

— 特殊效果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可以加上特殊效果，增強影像的對比度。

曝曬



與清楚展現明暗部分的圖示類似。

棕褐色



上色，讓外觀看起來像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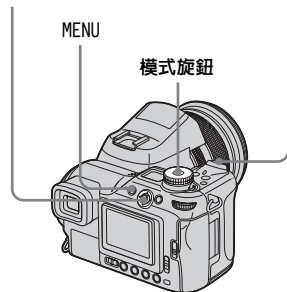
底片




讓外觀看起來像負片影像

多重選擇器 (▲/▼/◀/▶)

快門按鈕



-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SCN 或 。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PFX] (特殊效果)，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
- 4** 拍攝影像。

取消特殊效果

在步驟 **3** 中選擇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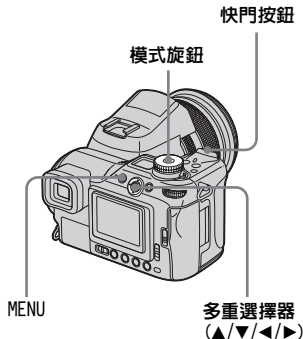
- 使用特殊效果時，無法選擇色彩重現模式。

在 RAW 模式下拍攝靜態影像

— RAW

模式旋鈕：📷/P/S/A/M/SCN

將原生資料完整地直接記錄到拍攝中的媒體時，請使用此模式。資料在影像處理時，會以失真較不嚴重的方式重現，且能夠使用隨附的專用軟體顯示。同時相機也會記錄壓縮的 JPEG 格式影像，該影像與一般拍攝情況所記錄的影像相同。



-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 [RAW]。

- 4 拍攝影像。
螢幕上的“正在記錄”消失後，您可以繼續拍攝。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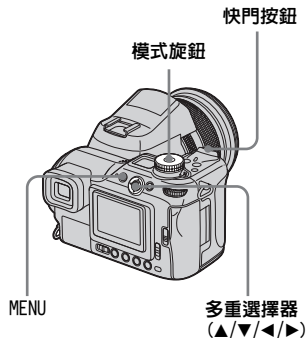
- 要使用電腦再現 RAW 資料檔案，必須使用專用軟體。將隨附 CD-ROM 的專用軟體安裝到電腦上。RAW 資料檔案是一種特殊檔案，一般軟體無法開啓 RAW 資料檔案。
- JPEG 影像也會以影像大小設定 (第 22 頁) 中選定的影像大小進行拍攝 (但無法選擇 [3:2])。RAW 資料影像以 [8M] 大小記錄。
- 寫入資料的時間比一般拍攝模式要久。
- 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要瞭解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請參閱第 129、131 頁。

在 TIFF 模式下拍攝靜態影像

— TIFF

模式旋鈕：📷/P/S/A/M/SCN

用於以未經壓縮的檔案格式記錄影像。影像品質完好無損。以此模式拍攝的影像適用於優質列印。同時相機也會記錄壓縮的 JPEG 格式影像，該影像與一般拍攝情況所記錄的影像相同。



-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 [TIFF]。

4 拍攝影像。

螢幕上的“正在記錄”消失後，您可以繼續拍攝。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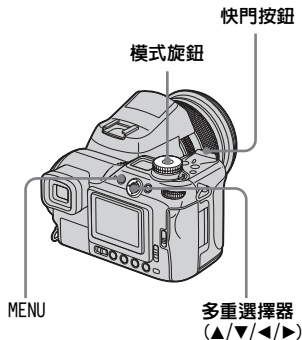
- JPEG 影像也會以影像大小設定 (第 22 頁) 中選定的影像大小進行拍攝。未壓縮的 (TIFF) 影像以 [8M] 大小進行錄製，除非選擇了 [3:2]。
- 寫入資料的時間比一般拍攝模式要久。
- 要瞭解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請參閱第 129、131 頁。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靜態影像

— 電子郵件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可以拍攝影像並將其儲存到較小 (320×240) 的檔案中，然後附加到電子郵件上。使用影像尺寸項目 (第 22 頁) 選定的一般模式影像亦會錄製。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 [電子郵件]。

4 拍攝影像。

螢幕上的“正在記錄”消失後，您可以繼續拍攝。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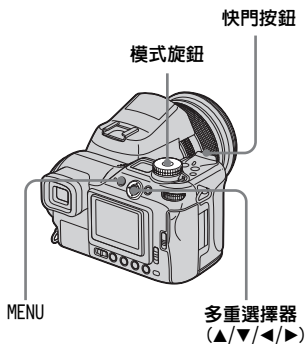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將影像附加到電子郵件的說明，請參閱您使用的電子郵件軟體的說明檔案。
- 要瞭解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請參閱第 130、131 頁。

拍攝具有音訊檔案的靜態影像

— 聲音

模式旋鈕：📷/P/S/A/M/SCN

您可以拍攝具有音訊檔案的靜態影像。



-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Mode] (拍攝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 [聲音]。

4 拍攝影像。

如果按下然後鬆開快門按鈕，相機只會錄製五秒鐘的音效。

如果按住快門按鈕，相機會一直錄製，直到您鬆開快門按鈕為止，最長可錄製 40 秒的音效。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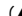
- 要檢視在聲音模式下錄製的影像，請執行“在螢幕上檢視短片”（第 97 頁）中所述的相同程序。
- 拍攝時請小心不要觸碰麥克風（第 10 頁）。
- 要瞭解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請參閱第 129、1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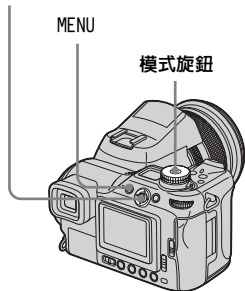
選擇資料夾與播放影像

一 資料夾

模式旋鈕：

選擇儲存您要播放的影像所在之資料夾。

多重選擇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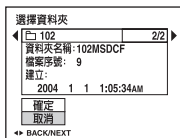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選擇  (資料夾)，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4 以 / 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5 使用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取消選擇


在步驟 **5** 中選擇 [取消]。

在拍攝媒體中建立多個資料夾時

資料夾中的第一張或最後一張影像顯示時，下列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移到上一個資料夾。

：移到下一個資料夾。

：移到上一個與下一個資料夾。

在單一畫面上



在索引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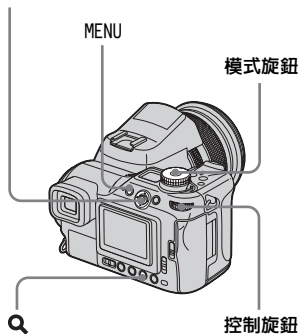
- 資料夾中未儲存影像時，畫面會顯示“本資料夾內無檔案”。
- 您可以在不選擇資料夾的情況下播放最近拍攝的影像。

放大靜態影像的某個部分

模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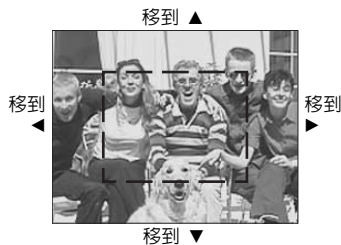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影像放大到原始影像大小的五倍。您也可以將放大影像錄製為新檔案。

多重選擇器 (▲/▼/◀/▶)



放大影像 — 播放變焦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使用 ◀/▶ 顯示要放大的影像。
- 3 按下 Q (播放變焦)。
影像將放大兩倍。
- 4 使用 ▲/▼/◀/▶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部分。



- ▲：檢視影像的頂部部分
- ▼：檢視影像的底部部分
- ◀：檢視影像的左側部分
- ▶：檢視影像的右側部分

5 使用控制旋鈕調整變焦。



取消放大檢視

再次按下 Q (播放變焦)。

- 在多段模式下拍攝的短片或影像無法使用播放變焦。
- 在快速檢視 (第 27 頁) 下顯示的影像可使用步驟 3 到 5 中所列的程序來放大。

錄製放大的影像 – 修整

- 1** 使用播放變焦檢視影像後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2** 使用 ► 選擇 [修整]，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3** 使用 ▲/▼ 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影像即被錄製，畫面上的影像將恢復到放大前的大小。

- 修整後的影像將會以最新檔案儲存在拍攝用資料夾中，原始影像仍會保留。
- 修整後的影像品質可能會降低。
- 您無法將影像大小修整為 3:2。
- 您無法修整 RAW 資料檔案/未壓縮的 (TIFF) 影像。
- 您無法修整使用快速檢視顯示的影像。

連續播放影像

– 循環播放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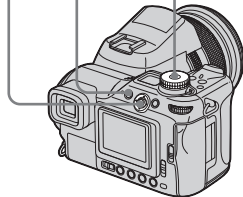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

您可以連續播放拍攝的影像。此功能適用於檢查影像或進行展示。

多重選擇器 (▲/▼/◀/▶)

MENU

模式旋鈕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 (循環播放)，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使用 ▲/▼/◀/▶ 設定下列項目。

間隔設定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鐘

影像

資料夾：播放選定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全部：播放拍攝媒體中的所有影像。

重複

開：重複播放影像。

關：播放一遍影像，然後停止。

- 4** 使用 ▼/▶ 選擇 [開始]，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循環播放展示即會開始。

取消循環播放展示設定

在步驟 **3** 中選擇 [取消]。

停止播放循環播放展示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使用 ► 選擇 [退出]，然後按下中央。

在循環播放展示時跳到下一張/上一張影像

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 (下一張) 或 ◀ (上一張)。

- 設定的間隔時間為大約時間，可能會因播放影像大小而異。

旋轉靜態影像

— 轉動

模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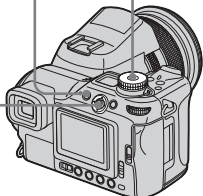
垂直握住相機時拍攝的影像能夠旋轉、以水平方向顯示。




多重選擇器 (▲/▼/◀/▶)



MENU

模式旋鈕



1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然後顯示要旋轉的影像。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  (轉動)，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4 使用 ▲ 選擇  ，然後使用 ◀/▶ 旋轉影像。

5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取消旋轉

在步驟 **4** 或 **5**，選擇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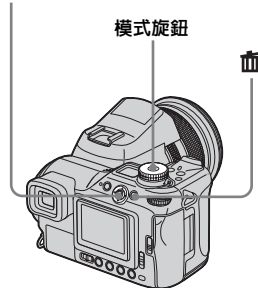
- 您無法旋轉受保護的影像、短片、多段模式下拍攝的影像、RAW 資料檔案及未壓縮的 (TIFF) 影像。
- 您可能無法旋轉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時，部分應用程式軟體可能無法呈現影像旋轉資訊。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

模式旋鈕：▶

您可以連續播放多張連拍影像，或逐格播放。此功能用於檢查影像。

多重選擇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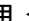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

多重選擇器

- 在電腦或沒有多張連拍功能的相機上播放多張連拍影像時，您拍攝的 16 格畫面將同時顯示為一副影像的一部分。
- 您無法劃分多張連拍影像。

連續播放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使用  /  選擇多張連拍影像。
選定的多張連拍影像將連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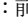
暫停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要繼續播放，請再次按下中央。相機會從螢幕上顯示的畫格開始播放。

逐格播放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使用  /  選擇多張連拍影像。
選定的多張連拍影像將連續播放。
- 3 所需畫格出現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逐次播放”將出現。




- 4 使用  /  移動畫格。
 - ▶：下一畫格出現。當您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並固定不動時，畫格將向前播放。
 - ◀：前一畫格出現。當您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並固定不動時，畫格將反向播放。

返回正常播放

在步驟 **4** 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相機會從螢幕上顯示的畫格開始播放。

刪除拍攝的影像

使用此模式時，您無法僅刪除某些畫格。刪除影像時，所有 16 格畫面將被全部刪除。

- 1 顯示要刪除的多張連拍影像。
- 2 按下  (刪除)。
- 3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所有畫格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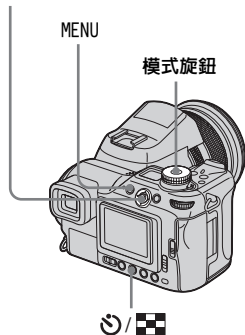
保護影像

— 保護

模式旋鈕：▶

爲防止意外刪除重要影像，您可以對其加以保護。

多重選擇器 (▲/▼/◀/▶)



- 請注意，即使影像已受保護，格式化拍攝媒體會刪除其中所有資料，且無法恢復這些影像。
- 保護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在單一畫面上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使用 ◀/▶ 顯示要保護的影像。
- 3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4 使用 ◀/▶ 選擇 保護 (保護)，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目前顯示的影像即已保護，保護 (保護) 標記將顯示在畫面上。



- 5 要保護其他影像，請使用 ◀/▶ 顯示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 或 5 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保護標記將消失。

在索引畫面上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按下 索引 (索引) 以切換到索引畫面。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保護 (保護)，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使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5 使用 ▲/▼/◀/▶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綠色 保護 (保護) 標記將顯示在選定影像上。



- 6 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 5。

7 按下 MENU。

8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標記將變為白色，選定影像即已受保護。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是在步驟 **8** 選擇 [退出]。

解除保護

在步驟 **5** 中，使用 ▲/▼/◀/▶ 選擇要解除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標記將變成灰色，然後為所有要解除保護的影像重複此操作。接著，按下 MENU，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保護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接著，選擇 [開]，然後按下中央。

解除資料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接著選擇 [關]，然後按下中央。

變更影像大小

— 調整大小

模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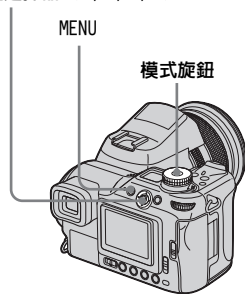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影像大小，並以新檔案加以儲存。

您可以將影像調整為下列大小。

8M、5M、3M、1M 與 VGA。

即使調整大小後，原始影像仍保留不變。

多重選擇器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使用 ◀/▶ 顯示要調整大小的影像。

3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4 使用 ◀/▶ 選擇 [] (調整尺寸)，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5 使用 ▲/▼ 選擇新的大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已調整大小的影像將以最新檔案儲存在拍攝用資料夾中。

取消調整大小

在步驟 5 中選擇 [取消]。

- 您無法變更短片、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RAW 資料檔案或未壓縮 (TIFF) 影像的大小。
- 影像從較小調整為較大時，影像品質會降低。
- 您無法將影像調整為 3:2 大小。
- 如果調整 3:2 大小的影像，影像頂部與底部會出現黑色的帶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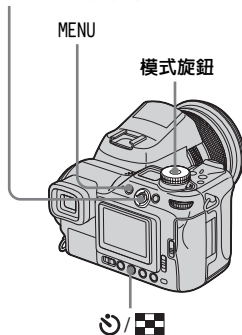
選擇列印的影像

— 列印 (DPOF) 標記

模式旋鈕：▶

您可以指定要列印的特定影像。如果您要在沖印店或符合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命令格式) 標準的印表機、或使用 PictBridge 相容型印表機列印影像，此功能相當便利。







多重選擇器 (▲/▼/◀/▶)





- 您無法標示在 RAW 模式下拍攝的短片或影像。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下，列印 (DPOF) 標記將標示在同時儲存的一般尺寸影像上。
- 標示在多段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時，所有影像以 16 格的方式列印在一張紙上。
- 如果使用列印 (DPOF) 標記標示在 TIFF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則只有未壓縮 (TIFF) 影像會被列印，不會列印同時儲存的 JPEG 影像。
- 您無法設定列印的頁數。

在單一畫面上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使用 / 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3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4 使用 / 選擇 [DPOF] (DPOF)，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標記將顯示在此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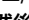



- 5 要標示其他影像，請使用 / 顯示要標示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刪除 標記

在步驟 4 或 5 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標記將消失。



在索引畫面上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按下 / (索引) 以切換到索引畫面。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DPOF] (DPOF)，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使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您無法使用 [資料夾內全部] 選項進行標示。
- 5 使用 /// 選擇要標示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綠色  標記將顯示在選定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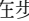






- 6 要標示其他影像，請為每個要標示的影像重複步驟 5。

- 7 按下 MENU。

- 8 使用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標記將變為白色，設定完成。

刪除 標記

在步驟 5 中，使用 /// 選擇要刪除  標記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刪除資料夾中影像的所有 標記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接著，選擇 [關]，然後按下中央。

取消標記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是在步驟 8 選擇 [退出]。

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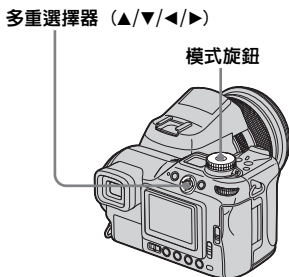
即使您沒有電腦，只要將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型印表機，也可以輕易地列印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準備動作很簡單，您只需選擇 SET UP 設定中的 USB 連接，然後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使用 PictBridge 相容型印表機可讓您輕易地列印索引照片*。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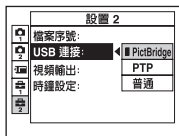
- * 部分印表機可能未提供索引印功能。
- 列印影像時，建議您使用交流電變壓器以防止相機電源關閉。

準備相機

設定相機的 USB，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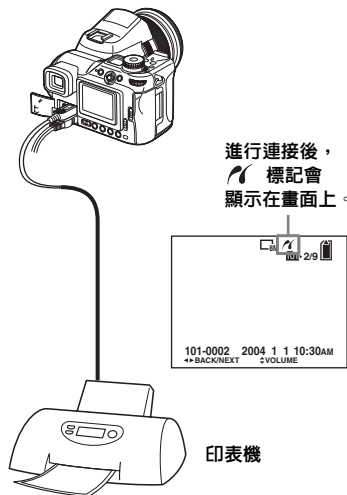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 2 使用 ▼ 選擇 2 (設置 2)，然後使用 ▶/▲/▼ 選擇 [USB 連接]。
- 3 使用 ▶/▲ 選擇 [PictBridge]，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USB 模式設定完成。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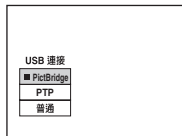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上的 USB 插孔與印表機上的 USB 接頭。無論相機電源開啓還是關閉，都可以進行連接。相機電源開啓時，無論模式旋鈕的位置為何，相機都會轉為播放模式，且選定拍攝用資料夾中最新的影像會顯示在螢幕上。



SET UP 設定中 [USB 連接] 未設定為 [PictBridge]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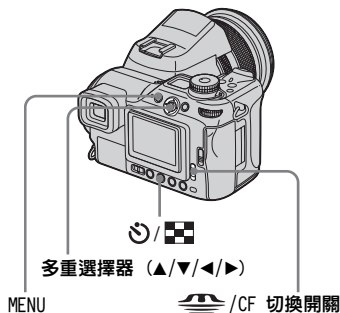
即使相機電源已開啓，您仍無法使用 PictBridge 功能。將 [USB 連接] 設定為 [PictBridge]。



- 1 按下 MENU 並選擇 [USB 連接]，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2 使用 ▲ 選擇 [PictBridge]，然後按下中央。





列印影像

您可以選擇影像並加以列印。請依照第 89 頁的程序設定相機，然後連接印表機。



- 您無法列印在 RAW 模式下拍攝的短片與影像。
- 列印在電子郵件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或未壓縮 (TIFF) 影像時，只有對應的 JPEG 檔案會被列印。
- 如果在連線時連接的印表機傳送錯誤訊息， 會閃爍大約五秒鐘。在此情況下，請檢查印表機。
- 請注意，如果在列印影像時切換  /CF 切換開關，列印可能會被取消。

在單一畫面上

- 1 使用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並使用 ◀/▶ 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列印)，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使用 ▲/▼ 選擇 [這個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螢幕顯示列印畫面。



- 如果使用的印表機不相容於索引列印或日期插入功能，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不會顯示。
- 5 使用 ▲/▼ 選擇 [數量]，然後使用 ◀/▶ 選擇影像數目。
您最多可以選擇 20 張。

- 6**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影像將列印。

☞ (請勿拔下 USB 纜線) 標記顯示在畫面上時，請勿拔下 USB 纜線。



取消列印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在步驟

- 6** 中選擇 [退出]。

列印其他影像

在步驟 **6** 後，選擇其他影像，然後使用 ▲ 選擇 [列印]。

列印所有以 ☞ 標記標示的影像

在步驟 **4** 中選擇 [DPOF 影像]。無論是否顯示，所有具有 ☞ 標記的影像都會以指定數量列印。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與時間

在步驟 **5** 中選擇 [日期]，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您可以從 [日期和時間] 或 [日期] 中選擇。如果選擇 [日期]，日期將依照在“設定日期與時間”中設定的順序插入 (第 17 頁)。部分印表機可能未提供此功能。

在索引畫面上

- 1** 使用 ☞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然後按下 ☺/☒ (索引) 以切換到索引畫面。

畫面將切換到索引畫面。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 選擇 ☞ (列印)，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使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5** 使用 ▲/▼/◀/▶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標記隨即顯示於選定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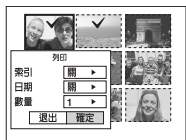


6 要列印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

5。

7 按下 MENU。

螢幕顯示列印畫面。



- 如果使用的印表機不相容於索引列印或日期插入功能，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不會顯示。

8 使用 ▲/▼ 選擇 [數量]，然後使用 ◀/▶ 選擇影像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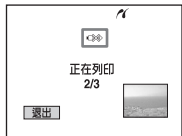
您最多可以選擇 20 張。

所有選定的影像將以指定的數量列印。

9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影像將列印。

◀/▶ 標記顯示在畫面上時，請勿拔下 USB 纜線。



取消列印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是在步驟 9 中選擇 [退出]。

列印所有以 ☑ 標記標示的影像

在步驟 4 中選擇 [DPOF 影像]。無論是否顯示，所有具有 ☑ 標記的影像都會以指定數量列印。

列印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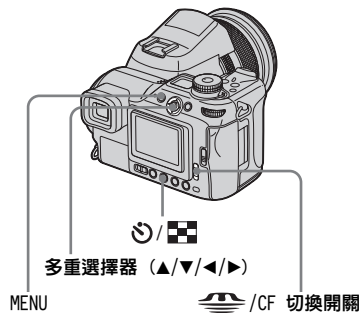
在步驟 8 中選擇 [日期]，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您可以從 [日期和時間] 或 [日期] 中選擇。如果選擇 [日期]，日期將依照在“設定日期與時間”中設定的順序插入（第 17 頁）。部分印表機可能未提供此功能。



列印索引影像

您可以並排列印一些影像。我們將此功能稱為索引列印*。您可以將指定數量的單一影像並排放置進行列印，或者將不同的影像並排放置，透過組合多個不同的影像以建立影像集，然後以指定的份數列印影像集。






請依照第 89 頁的程序設定相機，然後連接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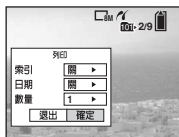
* 部分印表機可能未提供索引列印功能。





- 您無法列印在 RAW 模式下拍攝的短片與影像。
- 列印在電子郵件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或未壓縮 (TIFF) 影像時，只有對應的 JPEG 檔案會被列印。
- 如果在連線時連接的印表機傳送錯誤訊息， 會閃爍大約五秒鐘。在此情況下，請檢查印表機。
- 請注意，如果在列印影像時切換  /CF 切換開關，列印可能會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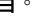
在單一畫面上

- 1** 使用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並使用  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選擇  (列印)，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使用  選擇 [這個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列印畫面出現。





- 如果使用的印表機不相容於索引列印或日期插入功能，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不會顯示。

- 5** 使用  選擇 [索引]，然後使用  選擇 [開]。

- 6** 使用  選擇 [數量]，然後使用  選擇並排放置的影像數目。

您最多可以選擇 20 張。
您可以將指定數量的影像並排放置。

- 7** 使用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影像將列印。
 (請勿拔下 USB 纜線) 標記顯示在畫面上時，請勿拔下 USB 纜線。



取消列印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在步驟 **7** 中選擇 [退出]。

列印其他影像



在步驟 **7** 後，選擇其他影像，然後使用  選擇 [列印]。接著從步驟 **4** 開始重複操作。



列印所有以 標記標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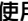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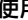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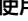



在步驟 **4** 中選擇 [DPOF 影像]。無論是否顯示，所有具有  標記的影像都會列印出來。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與時間

在步驟 **6** 中選擇 [日期]，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您可以從 [日期和時間] 或 [日期] 中選擇。如果選擇 [日期]，日期將依照在“設定日期與時間”中設定的順序插入（第 17 頁）。部分印表機可能未提供此功能。

- 視影像數目而定，一張紙上可能無法放置所有影像。




在索引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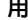

- 1** 使用 /CF 切換開關選擇拍攝媒體，然後按下 / （索引）以切換到索引畫面。
- 2** 按下 MENU。畫面顯示功能表。
- 3** 使用  選擇 （列印），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使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5** 使用 / / /  選擇所需的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標記隨即顯示於選定的影像上。





- 6** 要列印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 **5**。


- 7** 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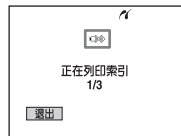
- 8** 使用  選擇 [索引]，然後使用 /  選擇 [開]。

- 9** 使用 /  選擇 [數量]，然後使用 /  選擇要列印的份數。您最多可以選擇 20 張。

- 10**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影像將列印。


 標記顯示在畫面上時，請勿拔下 USB 纜線。



取消列印

在步驟 **4** 中選擇 [取消]，或在步驟 **10** 中選擇 [退出]。



列印所有以 標記標示的影像

在步驟 **4** 中選擇 [DPOF 影像]。無論是否顯示，所有具有  標記的影像都會列印出來。

列印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4**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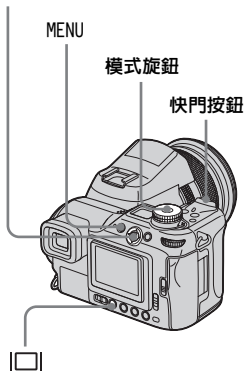
在步驟 **9** 中選擇 [日期]，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您可以從 [日期和時間] 或 [日期] 中選擇。如果選擇 [日期]，日期將依照在“設定日期與時間”中設定的順序插入 (第 17 頁)。部分印表機可能未提供此功能。

拍攝短片

模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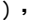
您可以拍攝有聲短片。

多重選擇器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  (影像尺寸)，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大小。
您可以從 [640 (精細)]、
[640 (標準)] 或 [160] 中
選擇。

- 僅在您將影像拍攝到“Memory Stick PRO”或 Microdrive 時，才可使用 [640 (精細)] 影像大小。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螢幕出現“錄影”，相機開始錄製影像與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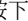


- 在拍攝媒體的容量用盡時，拍攝即會停止。

5 再次將快門按鈕按壓到底以停止錄製。

拍攝短片時螢幕上出現的標示


這些標示不會被拍攝。

每次按下  (畫面狀態) 時，畫面狀態的變更如下：標示關閉 → 標示開啓。


長條圖不會顯示。

有關標示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47 頁。

拍攝特寫 (微距)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然後依照第 31 頁的步驟操作。

使用自拍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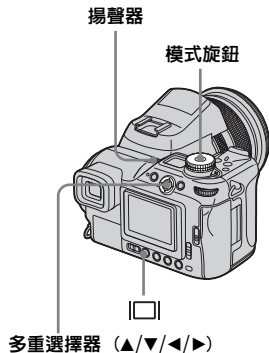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然後依照第 32 頁的步驟操作。

- 拍攝時請小心不要觸碰麥克風 (第 10 頁)。
- 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數位變焦
 - 使用閃光燈拍攝
 - 插入日期與時間
- 將提供的 A/V 連接纜線插入 A/V OUT (MONO) 插孔時，如果您選擇 [640 (精細)]，則無法使用螢幕檢查拍攝影像。螢幕會變為藍色。
- 有關每種影像大小允許的拍攝時間，請參閱第 130、131 頁。



在螢幕上檢視短片

模式旋鈕：

您可以在相機螢幕上檢視短片，並透過相機揚聲器聆聽聲音。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使用 /  選擇所需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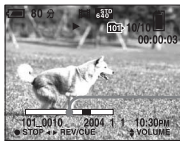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為 [640 (精細)] 或 [640 (標準)] 的短片會以全螢幕顯示。



影像大小為 [160] 的短片會以比靜態影像小的畫面顯示。

3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相機播放短片影像與聲音。
短片播放時畫面上會顯示  (播放)。



播放列



停止播放

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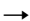
使用 /  調整音量。

快轉/倒轉

播放短片時，將多重選擇器移到  (前進) 或  (後退)。

要返回正常播放，請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檢視短片時螢幕上出現的標示

每次按下  (畫面狀態) 時，畫面狀態的變更如下：標示關閉  標示開啓。

長條圖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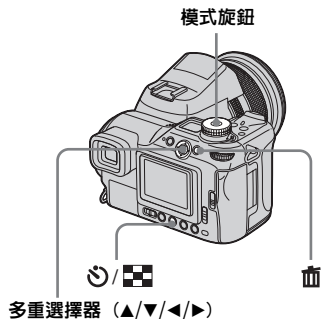
有關標示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49 頁。

- 在電視觀看短片的操作步驟與觀看靜態影像 (第 39 頁) 的步驟相同。
- 使用其他 Sony 裝置拍攝的短片會以比靜態影像小的畫面顯示。

刪除短片

模式旋鈕：▶

您可以刪除不要的短片。



- 您無法刪除受保護的短片。
- 請注意，短片一經刪除即無法恢復。

在單一畫面上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使用 ◀/▶ 選擇要刪除的短片。
- 3** 按下 𠄎 (刪除)。
此時短片尚未刪除。
- 4** 使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存取”出現在螢幕上，短片被刪除。
- 5** 要刪除其他短片，請使用 ◀/▶ 顯示要刪除的短片，然後重複步驟 **4**。

取消刪除

在步驟 **4** 或 **5**，選擇 [退出]。

在索引畫面上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按下 𠄎/ 𠄎 (索引) 按鈕以切換到索引畫面。
- 2** 按下 𠄎 (刪除)。
- 3** 使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4** 使用 ▲/▼/◀/▶ 選擇要刪除的短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𠄎 (刪除) 標記隨即會顯示於選定的短片上。



此時短片尚未刪除。

- 5** 要刪除其他短片，請重複步驟 **4**。
- 6** 按下 𠄎 (刪除)。

7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存取”訊息會出現在螢幕上，短片將被刪除。

取消刪除

在步驟 **3** 或 **7** 中選擇 [退出]。

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3** 中選擇 [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接著，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要取消刪除，請使用 ◀ 選擇 [取消]，然後按下中央。

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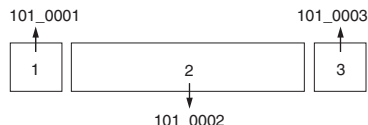
模式旋鈕：►

您可以剪輯短片或刪除短片不需要的片段。在拍攝媒體容量不足或您要將短片附加到電子郵件訊息時，建議使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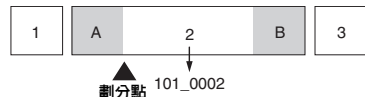
短片經剪輯後指派的檔案編號

經剪輯的短片將被指派新編號，並當作最新的檔案儲存在拍攝用資料夾中。原始短片會被刪除，其檔案編號將被跳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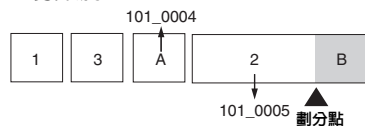
< 範例 > 剪輯編號 101_0002 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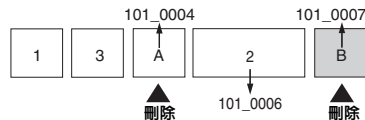
1. 剪輯場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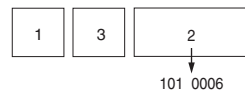
2. 剪輯場景 B。



3. 刪除場景 A 與 B (如果不需要)。



4. 只留下需要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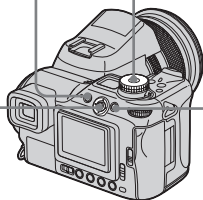




剪輯短片

多重選擇器 (▲/▼/◀/▶)

MENU

模式旋鈕



-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 2 使用 ◀/▶ 選擇要剪輯的短片。
- 3 按下 MENU。
畫面顯示功能表。
- 4 使用 ▶ 選擇  (劃分)，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接著，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中央。
短片開始播放。
- 5 決定剪輯點。
在所需的剪輯點上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如果要調整剪輯點，請選擇 [◀◀/▶▶] (畫格快轉/倒轉)，使用 ◀/▶ 調整剪輯點。要變更剪輯點，請選擇 [取消]。短片再次開始播放。


- 6 如果已決定剪輯點，請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7 使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短片剪輯完成。

取消剪輯

在步驟 5 或 7 中選擇 [退出]。
短片再次顯示於螢幕。

- 您無法剪輯下列影像。
 - 靜態影像
 - 長度不足以剪輯的短片
 - 受保護的短片
- 短片一經剪輯即無法還原。
- 原始短片在剪輯後即已刪除。
- 剪輯後的短片會以新檔案儲存於選取的拍攝用資料夾中。

刪除不需要的短片片段

- 1 剪掉不需要的短片片段。
- 2 顯示要刪除的短片片段。
- 3 按下  (刪除)。
此時短片尚未刪除。
- 4 使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目前顯示於螢幕上的短片隨即刪除。

複製影像到電腦

— Windows 使用者

建議電腦環境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以上的作業系統應為原廠安裝。若您的電腦是以升級的方式升級到上述的作業系統、或使用多重開機的作業環境，則我們無法保證操作將一切正常。

中央處理器：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接頭：依標準提供

顯示器：800 × 600 點以上

高彩 (16 位元色彩、65000 色) 以上

- 本相機與 USB 2.0 相容。
- 與 USB 2.0 (High-Speed USB) 相容型電腦環境配合使用，可高速傳送資料。
- 如果您同時在一台電腦連接兩個以上的 USB 裝置，部分裝置 (包括相機) 可能無法操作，實際情況將依使用的 USB 裝置類型而定。

- 若您有使用 USB 集線器，則我們無法保證操作將一切正常。
- 我們對上述所有建議的電腦環境不做任何保證。

USB 模式

與電腦連接時，USB 連接有兩種模式，[普通] 與 [PTP]* 模式。預設設定為 [普通] 模式。

* 僅與 Windows XP 相容。連接到電腦時，只有相機選定資料夾中的資料會複製到電腦。要選擇資料夾，請依照第 80 頁的程序進行。

與電腦通訊

當電腦從暫停或睡眠模式恢復工作時，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恢復。

如果電腦未提供 USB 接頭

如果沒有 USB 接頭或拍攝媒體插槽，您可以使用其他裝置複製影像。請造訪 Sony 網站以取得詳細資訊。

<http://www.sony.net/>

CD-ROM 內容

■ USB 驅動程式

此驅動程式用於連接相機與電腦。如果使用 Windows XP，便不必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Image Transfer

使用此應用程式，即可輕易將影像從相機傳送到電腦。

■ ImageMixer

此應用程式用於顯示和編輯儲存在電腦中的影像。

- 操作程序將因作業系統的不同而有差異。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與應用程式前，請先關閉所有電腦正在使用的應用程式。**
- 如果使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請以系統管理員身分登入。
- 顯示器應設定為 800 × 600 點以上、高彩 (16 位元色彩、65000 色) 以上。如果設定少於 800 × 600 點或 256 色或更少，安裝標題畫面不會出現。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如果使用 Windows XP，便不必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只要安裝過 USB 驅動程式，就不必再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1 開啓電腦，將隨附的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請勿在此時連接相機與電腦。

出現機型選擇畫面。如果未出現，依序連按兩下  (My Computer) →  (ImageMixer)。

- 2 在機型選擇畫面上，按一下 [Cyber-shot]。



安裝功能表畫面顯示。

- 3 在標題畫面上，按一下 [USB D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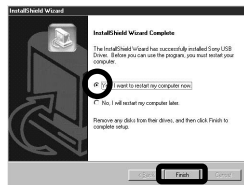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顯示。

- 4 按一下 [Next]。“Information” 畫面顯示時，按一下 [Next]。



“USB” 驅動程式安裝開始。安裝完成後，畫面會顯示完成通知。

- 5 按一下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然後再按一下 [Finish]。



電腦將重新啓動。然後即可進行 USB 連接。

安裝 “Image Transfer”

您可以使用 “Image Transfer” 軟體，讓相機與電腦連接時可自動複製影像到電腦。

- 1 在機型選擇畫面上，按一下 [Cyber-shot]。



安裝功能表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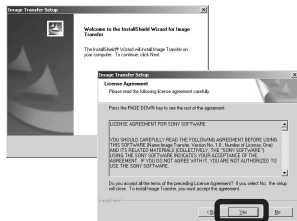
- 2 在安裝功能表畫面上，按一下 [Image Transfer]。
選擇所需的語言，然後按一下 [OK]。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for Image Transfer” 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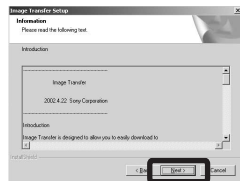
- 此處說明的是英文畫面。

- 3 按一下 [Next]。當 “License Agreement” 畫面顯示，按一下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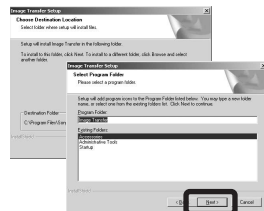


請仔細閱讀合約。如果您願意接受合約，請繼續執行安裝。
“Information” 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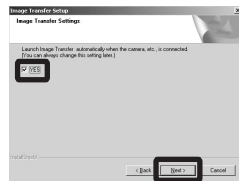
- 4 按一下 [Next]。



- 5 選擇要安裝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Next]。
選擇程式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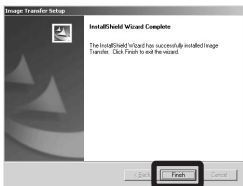


- 6 確認 “Image Transfer Settings” 畫面上的核取方塊是否已核取，然後按一下 [Next]。



安裝完成後，畫面會顯示完成通知。

7 按一下 [Finish]。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關閉。

如果要繼續安裝“ImageMixer”，請在安裝功能表畫面上按一下 [ImageMixer]，然後依照程序進行。

- 如需使用“Image Transfer”，則必須安裝 USB 驅動程式。如果您的電腦尚未安裝必要的驅動程式，詢問是否要安裝驅動程式的畫面將會顯示。請依照畫面顯示的說明操作。

安裝“ImageMixer”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複製、檢視及編輯影像，以及建立 VCD。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1 在安裝功能表畫面上，按一下 [ImageMixer]。

選擇所需的語言，然後按一下 [OK]。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顯示。

- 此處說明的是英文畫面。

2 依照每個後續畫面上的指示。

依照畫面說明安裝“ImageMixer”。

- 如果您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請安裝“WinAS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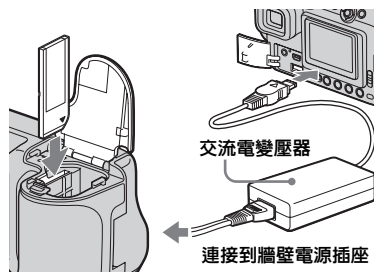
- 如果您電腦未安裝 DirectX 8.0a 或以上的版本，“Information”畫面會顯示。依照畫面程序操作。

3 依照畫面指示重新啟動電腦。

4 移除 CD-ROM。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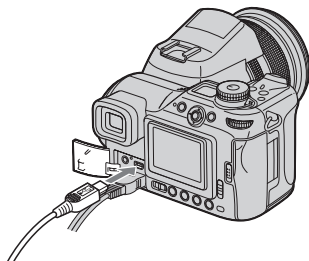
- 1 將內含要複製之影像的拍攝媒體插入相機。連接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然後將變壓器插入牆壁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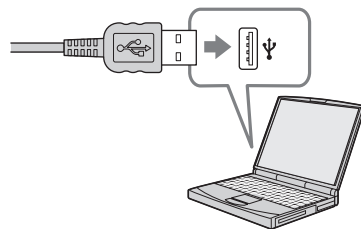
- 使用 /CF 切換開關（第 19 頁）選擇拍攝媒體。
- 在您使用電池組將影像複製到電腦時，可能會因電池電源不足而導致複製失敗或資料損毀。建議您使用交流電變壓器。

2 開啓電腦與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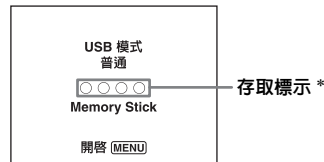
- 3 連接隨附的 USB 纜線到相機 USB (USB) 插孔。



- 4 連接 USB 纜線到電腦。



- 如果使用桌上型電腦，請連接 USB 纜線到電腦後面的 USB 接頭。
- 如果使用 Windows XP，AutoPlay（自動播放）精靈會自動顯示於桌面。繼續操作到第 108 頁。




“USB 模式普通”會出現在相機螢幕上。當初次進行 USB 連接時，電腦會自動執行舊程式來辨識相機。請稍等片刻。

* 存取標示會在通訊期間轉為紅色。


- 如果執行步驟 4 時未出現“USB 模式普通”，請按下 MENU，選擇 [USB 連接]，然後將其設定為 [普通]。
- 使用 Microdrive/CF 記憶卡時，開啓 CF 記憶卡蓋會取消 USB 連接。請勿在 USB 連接期間打開 CF 記憶卡蓋。

■ 在 USB 連線期間拔下 USB 纜線、取出拍攝媒體，或關閉相機
Windows 2000、Me 或 XP 使用者

1 在工作列上，連按兩下 。



在此處連按兩下

- 2 按一下  (Sony DSC)，然後再按一下 [Stop] (停止)。
- 3 於確認視窗確認裝置，然後按一下 [OK] (確定)。
- 4 按一下 [OK] (確定)。
Windows XP 使用者不必執行步驟 4。
- 5 拔下 USB 纜線，取出拍攝媒體，或關閉相機電源。

Windows 98 或 98SE 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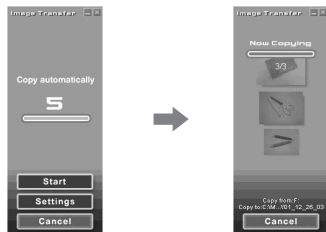
確認螢幕上的存取標示 (第 105 頁) 已變成白色，然後僅執行上述的步驟 5。

使用 “Image Transfer” 複製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Image Transfer” 啟動，然後影像自動複製到電腦。複製完成後，“ImageMixer” 會自動啟動，然後影像顯示。



- 正常情況下，“Image Transfer” 與 “Date” 資料夾會建立在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資料夾中，並且所有以相機錄製的影像檔案都會複製到這些資料夾。
- 您可以變更 “Image Transfer” 設定 (第 107 頁)。

– Windows XP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Image Transfer” 自動啟動，然後影像會自動複製到電腦。

Windows XP 設定完成，作業系統 AutoPlay (自動播放) 精靈將會啟動。如果您要取消設定，請依照下列步驟操作。

- 1 按一下 [Start] (開始)，然後再按一下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 2 在 [Sony MemoryStick] 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按一下 [Properties] (內容)。
- 3 取消設定。
 - ① 按一下 [AutoPlay] (自動播放)。
 - ② 將 [Content type] (內容類型) 設定為 [Pictures] (圖片)。
 - ③ 核取 [Actions] (動作) 下的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 (請選擇要執行的動作)、選擇 [Take no action] (不要有任何動作)，然後按一下 [Apply] (套用)。
 - ④ 將 [Content type] (內容類型) 設為 [Video files] (影片檔案)，然後繼續進行步 ③。將 [Content type] (內容類型) 設為 [Mixed content] (混合的內容)，然後繼續進行步驟 ③。
 - ⑤ 按一下 [OK] (確定)。
[Properties] (內容) 畫面關閉。

下次重新連接 USB 時，作業系統 AutoPlay (自動播放) 精靈也不會自動啟動。

變更 “Image Transfer” 設定

您可以變更 “Image Transfer” 設定。在工作列的 “Image Transfer” 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 [Open Settings]。您可以變更的設定如下：[Basic]、[Copy] 與 [Delete]。



在此處按一下滑鼠右鍵

當 “Image Transfer” 一啟動，下列視窗即顯示。



如果您在上方的視窗中選擇 [Settings]，您只能變更 [Basic] 設定。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複製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您不選擇自動啟動 “Image Transfer”，您可以依照下列程序複製影像。

1 連按兩下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然後再連按兩下 [Removable Disk] (卸除式磁碟)。

插入相機之拍攝媒體的內容將顯示。

- 此處用範例說明如何複製影像到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資料夾。
- 如果 “Removable Disk” (卸除式磁碟) 圖示沒有出現，請參閱第 108 頁。
- 如果使用 Windows XP，請參閱第 108 頁。

2 連按兩下 [DCIM]，然後連按兩下儲存有要複製之影像的資料夾。

3 在影像檔案上按一下滑鼠右鍵，功能表會顯示，然後從功能表中選擇 [Copy] (複製)。

4 連按兩下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資料夾並在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視窗上按一下滑鼠右鍵，功能表會顯示，然後從功能表中選擇 [Paste] (貼上)。
影像檔案複製到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資料夾。

複製目的地資料夾中存在具有相同檔案名稱的影像時

將會出現覆寫確認訊息。如果使用新檔案覆寫現有的影像檔案，原來的檔案資料將被刪除。

變更檔案名稱

要將影像檔案複製到電腦而進行不覆寫，請將檔案名稱變更為所需的名稱。但請注意，如果變更檔案名稱，您可能無法使用相機播放該影像。要使用相機播放影像，請執行第 112 頁的操作。

卸除式磁碟圖示未顯示時

- 1 在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上按一下滑鼠右鍵顯示功能表，然後按一下 [Properties] (內容)。
“System Properties” (系統內容) 畫面顯示。
- 2 顯示 [Device Manager] (裝置管理員)。
 - ① 按一下 [Hardware] (硬體)。
 - ② 按一下 [Device Manager] (裝置管理員)。
 - Windows 98、98SE、Me 使用者不必執行步驟 ①。請按一下 [Device Manager] (裝置管理員) 標籤。
- 3 如果顯示 [Sony DSC]，請將其刪除。
 - ① 在 [Sony DSC] 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 ② 按一下 [Uninstall] (解除安裝)。
“Confirm Device Removal” (確認裝置移除) 畫面顯示。
 - Windows 98、98SE、Me 使用者請按一下 [Remove] (移除)。
 - ③ 按一下 [OK] (確定)。
裝置已刪除。

使用隨附的 CD-ROM 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第 102 頁)。

–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XP AutoPlay 精靈複製影像

- 1 進行 USB 連接 (第 105 頁)。
按一下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將圖片複製到我的電腦上的一個資料夾內。正在使用 Microsoft 掃描器與數位相機精靈)，然後再按一下 [OK] (確定)。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掃描器與數位相機精靈) 畫面顯示。

- 2 按一下 [Next] (下一步)。
儲存在拍攝媒體的影像將顯示。
- 3 在您不要複製到電腦之影像的核取方塊上按一下滑鼠，以移除核取記號，然後按一下 [Next] (下一步)。

“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 (圖片名稱和目的地) 畫面顯示。

- 4 為您的影像選擇檔案名稱及儲存目的地，然後按一下 [Next] (下一步)。

影像複製開始。複製完成後，“Other Options” (其他選項) 畫面顯示。

- 5** 選擇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 (不要。我已經處理完這些相片)，然後按一下 [Next] (下一步)。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完成掃描器與數位相機安裝精靈) 畫面顯示。

- 6** 按一下 [Finish] (完成)。精靈關閉。

- 如需繼續複製其他影像，請依照第 106 頁，**1** 中的程序進行，拔除 USB 纜線再重新連接纜線。然後，再次從步驟 **1** 執行程序。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 1** 按一下 [Start] (開始)，然後再按一下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資料夾內容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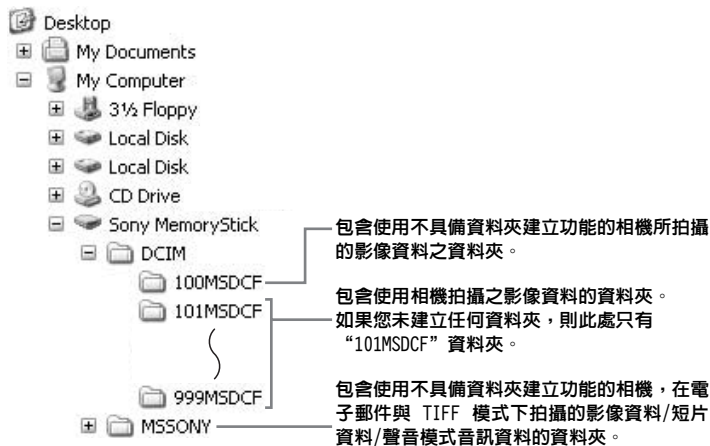
- 本章節說明檢視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資料夾中複製的影像之程序。
- 如果未使用 Windows XP，在桌面上連接兩下 [My Documents] (我的文件)。
- 您可以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軟體於電腦檢視及編輯影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 2** 連按兩下所需的影像檔案。
影像出現。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檔案名稱

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會分組歸類於拍攝媒體中的資料夾。

範例：在 Windows XP 上檢視資料夾時
(使用 “Memory Stick” 時)



- 視您的電視環境而定，即使使用 Microdrive/CF 記憶卡，也可能顯示 “Sony MemoryStick”。
- 您無法儲存任何影像到 “100MSDCF” 或 “MSSONY” 資料夾。這些資料夾中的影像只供檢視。
- 要獲得有關資料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8、80 頁。

資料夾	檔案名稱	檔案意義
101MSDCF 到 999MSDCF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模式拍攝的靜態影像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模式 (第 25 頁) - 曝光階段模式 (第 60 頁) - 連拍模式 (第 72 頁) - 多段模式 (第 73 頁) • 以下列模式同時拍攝的靜態影像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W 模式 (第 77 頁) - TIFF 模式 (第 77 頁) - 電子郵件 模式 (第 78 頁) - 聲音模式 (第 79 頁)
	DSC0□□□□.JPE	• 以電子郵件模式拍攝的小影像檔案 (第 78 頁)
	DSC0□□□□.MPG	• 以聲音模式拍攝的音訊檔案 (第 79 頁)
	DSC0□□□□.TIF	• 以 TIFF 模式拍攝的未壓縮 (TIFF) 影像檔案 (第 77 頁)
	DSC0□□□□.SRF	• 以 RAW 模式拍攝的 RAW 資料檔案 (第 77 頁)
	MOV0□□□□.MPG	• 短片檔案 (第 96 頁)
	MOV0□□□□.THM	• 以短片模式拍攝的索引影像檔案 (第 96 頁)

- □□□□ 表示從 0001 到 9999 的任何數字。
- 以下檔案的數字部分皆相同。
 - 以 RAW 模式拍攝的 RAW 資料檔案，以及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 TIFF 模式拍攝的未壓縮影像檔案，以及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電子郵件模式拍攝的小影像檔案，以及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聲音模式拍攝的音訊檔案，以及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短片模式拍攝的短片檔案，以及對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 要檢視 RAW 資料檔案，您必須從隨附的 CD-ROM 安裝專用的應用程式軟體。

檢視先前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檢視先前複製到電腦並已使用相機從拍攝媒體刪除的影像檔案，需要執行下列操作。

將儲存在電腦的影像檔案複製到拍攝媒體，並在相機上檢視。

- 如果您尚未變更本相機所指派的檔案名稱，請跳過步驟 **1**。
- 視影像大小而定，您可能無法檢視影像。
- 使用電腦修改過的影像、或使用非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播放。
- 如果出現覆寫資料的警告訊息，請在步驟 **1** 中輸入其他數字。
- 如果沒有可儲存影像檔案的資料夾，請建立新資料夾，然後複製影像檔案。要獲得有關如何建立資料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48 頁。

- 1** 在影像檔案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按一下 [Rename] (重新命名)。
將檔案名稱變更為

“DSC0□□□□”。

□□□□ 表示從 0001 到 9999 的任何數字。

- 視電腦的設定而定，可能會顯示檔案副檔名。靜態影像的副檔名為“.JPG”，短片檔案的副檔名則為“.MPG”。請勿變更副檔名。

- 2** 將影像檔案複製到拍攝媒體的資料夾中。

- ① 在影像檔案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按一下 [Copy] (複製)。
- ② 從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的 [Removable Disk] (卸除式磁碟) 或 [Sony MemoryStick] 中選擇 [DCIM]。
- ③ 在 [□□□MSDCF] 資料夾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按一下 [Paste] (貼上)。
□□□ 表示從 100 到 999 之間的任何數字。

複製影像到電腦

— Macintosh 使用者

建議電腦環境

作業系統：Mac OS 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以上的作業系統應為原廠安裝。

USB 接頭：依標準提供

顯示器：800 × 600 點以上
32000 色模式以上

- 如果您同時在一台電腦連接兩個以上的 USB 裝置，部分裝置（包括相機）可能無法操作，實際情況將依使用的 USB 裝置類型而定。
- 若您有使用 USB 集線器，我們無法保證操作將一切正常。
- 我們對上述所有建議的電腦環境不做任何保證。

USB 模式

與電腦連接時，USB 連接有兩種模式，[普通] 與 [PTP]* 模式。預設設定為 [普通] 模式。

- * 僅與 Mac OS X 相容。連接到電腦時，只有相機選定資料夾中的資料會複製到電腦。要選擇資料夾，請依照第 80 頁的程序進行。

與電腦通訊

當電腦從暫停或睡眠模式恢復工作時，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恢復。

如果電腦未提供 USB 接頭

如果沒有 USB 接頭或拍攝媒體插槽，您可以使用其他裝置複製影像。請造訪 Sony 網站取得詳細資訊。

<http://www.sony.net/>

1 連接相機到電腦

要獲得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05 頁。

在 USB 連線期間拔下 USB 纜線、取出拍攝媒體，或關閉相機

將磁碟機圖示或拍攝媒體圖示拖放到“Trash”圖示，然後拔下 USB 纜線，取出拍攝媒體，或關閉相機電源

- 如果使用 Mac OS X v10.0，請在關閉電腦電源後拔下 USB 纜線等等。

2 複製影像

- 1 連按兩下桌面上新辨識的圖示。插入相機之拍攝媒體的內容將顯示。
- 2 連按兩下“DCIM”。
- 3 連按兩下要複製之影像所儲存的資料夾。
- 4 拖放影像檔案到硬碟圖示。影像檔案複製到硬碟。
有關影像儲存位置及檔案名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0 頁。



3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 1 連接兩下硬碟圖示。
 - 2 在包含複製檔案的資料夾中，連按兩下所需的影像檔案。
影像檔案開啓。
- 安裝應用程式前，請先關閉所有電腦正在使用的應用程式。
 -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複製影像到您的電腦，並於電腦檢視影像。有關安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CD-ROM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有關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的說明檔。
 - 如果無法顯示影像，請增加虛擬記憶體容量。
 -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無法搭配 Mac OS X 使用。
 - “Image Transfer”無法搭配 Macintosh 使用。

Mac OS X 使用者

在按一下電子郵件模式影像檔案時，“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0□□□□.JPE”.”可能會顯示。此時，請執行下列設定。畫面將因作業系統版本的不同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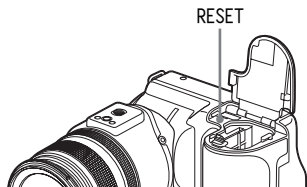
- 1 在畫面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0□□□□.JPE”.”，按一下 [Choose Application...]。
- 2 將 [Recommended Applications] 變更爲 [All Applications]。
- 3 從應用程式清單選擇 [QuickTime Player]，然後按一下 [Open]。

疑難排解

如果相機發生問題，請參考下列解決方法。

- 1 首先，檢查第 115 到 124 頁的項目。
如果畫面顯示“C:□□:□□”，表示自我診斷功能正在運作。請參閱第 128 頁。

- 2 如果相機仍然無法正常運作，請按下電池/“Memory Stick”蓋內的 RESET 按鈕，然後重新開啓相機電源（如此將清除日期與時間等設定）。







- 3 如果相機仍然無法正常運作，請洽詢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



電池與電力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為電池組充電。	• 相機電源開啓。	→ 關閉相機電源（第 16 頁）。
無法安裝電池組。	• 電池組未正確安裝。	→ 使用電池組前緣向下推電池退出桿的同時，安裝電池組（第 12 頁）。
為電池組充電時，顯示窗上的  會快速閃爍。	• 電池組未正確安裝。 • 電池組發生故障。	→ 以正確方式安裝電池組（第 12 頁）。 → 請洽詢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
為電池組充電時，顯示窗上的  不閃爍。	• 交流電變壓器未連接。 • 交流電變壓器發生故障。 • 電池組未正確安裝。 • 電池組已充電完全。	→ 以正確方式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第 12 頁）。 → 請洽詢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 → 以正確方式安裝電池組（第 12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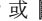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池剩餘電力標示不正確，或標示顯示電池剩餘電力充足，但電力很快耗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在極熱或極冷的場所長時間使用相機。 剩餘電池時間出現誤差。 電池組沒電。 電池組壽命已盡（第 142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第 141 頁。 →請在完全放電後為電池組充電。電池剩餘電力標示顯示正確的時間（第 13 頁）。 →安裝充好電的電池組（第 12 頁）。 →換用新的電池組。
電池組電力耗用太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曾在很冷的場所使用相機。 直流電插頭髒汙，因此電池組無法完全充電。 電池組壽命已盡（第 142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第 141 頁。 →用棉花球之類的物品清潔直流電插頭，然後為電池組充電（第 138 頁）。 →換用新的電池組。
您無法開啓相機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組未正確安裝。 交流電變壓器未連接。 交流電變壓器發生故障。 電池組沒電。 電池組壽命已盡（第 142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正確方式安裝電池組（第 12 頁）。 →以正確方式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第 15 頁）。 →請洽詢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 →安裝充好電的電池組（第 12 頁）。 →換用新的電池組。
電源突然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在使用電池組時大約三分鐘沒有操作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第 16 頁）。 電池組沒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開啓相機電源（第 16 頁），或使用交流電變壓器（第 15 頁）。 →換用充好電的電池組（第 12 頁）。

拍攝靜態影像/短片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開啓電源時，LCD 螢幕卻未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INDER/LCD 切換開關設定為 FIND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其設定為 LCD（第 27 頁）。
觀景窗中看不見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屈光度比例未正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觀景窗調整桿（第 27 頁）。
螢幕中看不見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旋鈕未設定為 、P、S、A、M、SCN 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其設定為 、P、S、A、M、SCN 或 （第 25 與 96 頁）。
拍攝短片時，拍攝影像未顯示在螢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V 連接纜線連接到 A/V OUT (MONO) 插孔時，影像大小設定為 [640 (精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拔下 A/V 連接纜線。 →將影像大小設定到 [640 (精細)] 以外的設定。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影像位於焦距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距離太近。 ☾ (微光模式) 或  (風景模式) 在場景選擇功能中被選定。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微距拍攝模式。請記得在拍攝時，使鏡頭與主體間的距離大於最短拍攝距離 (第 31 頁)。 → 將其設定為其他模式 (第 35 頁)。 → 將 FOCUS 切換開關設定為 AUTO (第 64 頁)。
精確數位變焦功能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SET UP 設定中的 [數位變焦] 設定為 [智慧式變焦]。 您在 RAW 模式下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數位變焦] 設定為 [精確變焦] (第 28、46、135 頁)。 → 精確數位變焦無法在 RAW 模式下使用 (第 28、77 頁)。
智慧式變焦功能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SET UP 設定中的 [數位變焦] 設定為 [精確變焦]。 影像大小設定為 [8M] 或 [3:2]。 您在多段模式下拍攝。 您在 RAW 模式下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數位變焦] 設定為 [智慧式變焦] (第 28、46、135 頁)。 → 將影像大小設定為 [8M] 與 [3:2] 以外的設定 (第 22 頁)。 → 智慧式變焦無法在多段模式下使用 (第 28、73 頁)。 → 智慧式變焦無法在 RAW 模式下使用 (第 28、77 頁)。
影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時光源位於主體後面。 螢幕亮度太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測光模式 (第 56 頁)。 → 調整曝光 (第 57 頁)。 → 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強制閃光) (第 65 頁)。 → 調整螢幕亮度 (第 46、136 頁)。
影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時主體位於聚光燈下，例如舞台上。 螢幕亮度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曝光 (第 57 頁)。 → 調整螢幕亮度 (第 46、136 頁)。
在較暗的地方看螢幕時，螢幕上可能會出現雜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會暫時使螢幕變亮，讓您在較暗的地方使用相機時檢查顯示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對拍攝的影像沒有影響。
拍攝過亮的主體時，出現直條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模糊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並不是故障。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插入拍攝媒體。 拍攝媒體空間不足。  /CF 切換開關未設定在正確的位置。 “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在 LOCK 位置。 CF 記憶卡蓋打開。 閃光燈在充電時無法進行拍攝。 要拍攝靜態影像時，模式旋鈕未設定為 、P、S、A、M 或 SCN。 要拍攝短片時，模式旋鈕未設定為 。 拍攝短片時，影像大小設定為 [640 (精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入拍攝媒體 (第 20、21 頁)。 → 刪除儲存在拍攝媒體中的影像 (第 41 頁)。 → 更換拍攝媒體。 → 將切換開關設定到正確的位置 (第 19 頁)。 → 切換到錄製位置 (第 139 頁)。 → 合上 CF 記憶卡蓋 (第 21 頁)。 — →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第 25 頁)。 → 將模式旋鈕設為  (第 96 頁)。 → 使用“Memory Stick PRO”或 Microdrive (第 96、139 頁)。 → 將影像大小設定到非 [640 (精細)] 的位置。
拍攝需要很長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R 慢速快門功能已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到比 1/25 秒更快的快門速度 (第 53 頁)。
在夜景拍攝與夜景取景模式之間切換時，或當設定夜景取景時輕輕地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音是由鏡頭在操作時所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並不是故障。
影像色彩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了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功能。 啟動了特殊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夜景拍攝/夜景取景功能 (第 75 與 75 頁)。 → 取消特殊效果 (第 76 頁)。
夜景拍攝或夜景取景功能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旋鈕設定為 S、A、M 或 SCN。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其設定為 、P 或  (僅限於夜景拍攝) (第 75 與 75 頁)。 → 選擇手動對焦時，您無法使用夜景取景功能。將 FOCUS 切換開關設定為 AUTO (第 64 頁)。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旋鈕設定為 。 • 閃光燈設為 (無閃光燈)。 • (微光模式) 在場景選擇功能中被選定。 • (風景模式) 在場景選擇功能中被選定。 • 相機處於多段、連拍或曝光階段模式。 • SET UP 設定中的 [熱靴] 設定為 [開]。 • SET UP 設定中的 [彈出式閃光燈] 設定為 [手動] 時,您沒有使用 OPEN (FLASH) 切換開關啟動閃光燈。 • 夜景拍攝已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P、S、A、M 或 SCN (第 25 頁)。 → 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自動”(無標示)、 (強制閃光) 或 (慢速同步閃光) (第 65 頁)。 → 將其設定為其他設定 (第 35 頁)。 → 將閃光燈設定為 (強制閃光) (第 35 頁)。 → 取消多段、連拍或曝光階段模式。 → 將其設定為 [關] (第 46 與 135 頁)。 → 在 SET UP 設定中將 [彈出式閃光燈] 設定為 [自動] (第 46、135 頁),或使用 OPEN (FLASH) 切換開關啟動閃光燈 (第 66 頁)。 → 選擇夜景取景功能或取消夜景拍攝功能 (第 75 與 75 頁)。
微距模式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光模式) 或 (風景模式) 在場景選擇功能中被選定。 	→ 將其設定為其他設定 (第 35 頁)。
無法在多段、連拍或曝光階段模式下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de] (拍攝模式) 設定在不是 [普通] 的位置。 	→ 將其設定為 [普通]。
主體拍攝後的眼睛變成紅色。	—	→ 將 [紅眼減弱] 設定為 [開] (第 67 頁)。
日期與時間記錄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期與時間設定錯誤。 	→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第 17 頁)。
半按住快門按鈕時,光圈值與快門速度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光不正確。 	→ 調整曝光 (第 57 頁)。

檢視影像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播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旋鈕未設定為 。• 您在電腦上變更了資料夾/檔案名稱。• 如果曾經在電腦上修改影像，便無法在相機上播放該影像。• 相機處於 USB 模式。• CF 記憶卡蓋打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模式旋鈕設為  (第 37 頁)。→ 請參閱第 112 頁。—→ 取消 USB 通訊 (第 106 頁)。→ 合上 CF 記憶卡蓋 (第 21 頁)。
影像播放後畫質變差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因進行影像處理而暫時顯得粗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並不是故障。
影像無法於電視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T UP 中的相機 [視頻輸出] 設定錯誤。• 連接方式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視頻輸出] 設定為 [NTSC] 或 [PAL] (第 46 與 137 頁)。→ 檢查連線 (第 39 頁)。
影像無法於電腦播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第 121 頁。

刪除/編輯影像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刪除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受保護。• “Memory Stick” 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在 LOCK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保護 (第 85 頁)。→ 切換到錄製位置 (第 139 頁)。
不小心刪除了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一旦刪除即無法還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影像以防意外刪除 (第 85 頁)。→ 位於 “Memory Stick” 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可防止您不小心刪除影像 (第 139 頁)。
調整大小功能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調整短片、多段、RAW 資料檔案及未壓縮 (TIFF) 影像的大小。	—
無法附加列印 (DPOF) 標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印 (DPOF) 標記無法附加在以 RAW 模式拍攝的短片或影像中。	—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片長度不足，無法剪輯。• 受保護的短片無法剪輯。• 靜態影像無法剪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保護 (第 85 頁)。—



電腦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您不確定您的作業系統是否適用於相機。	—	→ 查閱 “建議電腦環境” (第 101、113 頁)。
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 在 Windows 2000 中, 以 Administrator (授權的系統管理員) 身分登入 (第 101 頁)。
電腦無法辨識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過低。 • 您未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 • USB 纜線未接穩。 • SET UP 中的 [USB 連接] 未設定為 [普通]。 • 電腦上的 USB 接頭連接到鍵盤與滑鼠以外的裝置。 • 相機未直接連接到電腦。 • 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電腦無法正確辨識該裝置的原因是, 您在使用隨附的 CD-ROM 安裝 “USB Driver” 之前, 就先以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 CF 記憶卡蓋打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啟相機電源 (第 16 頁)。 →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 (第 15 頁)。 → 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 (第 105 頁)。 → 拔下 USB 纜線, 然後重新接穩。確定 “USB Mode” 顯示在螢幕上 (第 105 頁)。 → 將其設定為 [普通] (第 137 頁)。 → 拔下 USB 纜線, 連接到鍵盤與滑鼠的纜線除外。 → 直接連接相機與電腦, 而不使用 USB 集線器。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第 102 頁)。 → 從電腦上刪除辨識錯誤的裝置, 然後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第 102、108 頁)。 → 合上 CF 記憶卡蓋 (第 21 頁)。
無法複製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未以正確方式連接到電腦。 • 複製程序依使用的作業系統不同而有差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正確方式連接相機與電腦 (第 105 頁)。 → 依照各作業系統的複製程序操作 (第 106、107、113 頁)。 → 如果您使用 “Image Transfer” 軟體, 請參閱第 106 頁。 → 如果您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軟體, 請按一下 HELP (說明)。
完成 USB 連接後, “Image Transfer” 未自動啟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Basic] 設定中選擇 [Launch Image Transfer automatically when the camera, etc., is connected.] (第 107 頁)。 → 電腦啟動後, 進行 USB 連接。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在電腦上播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嘗試播放在 RAW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隨附的 CD-ROM 安裝專用軟體（第 77 頁）。 → 如果您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軟體，請按一下 HELP（說明）。 → 請洽詢電腦或軟體製造商。
在電腦播放短片時，影像與聲音受到雜訊干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直接從拍攝媒體播放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短片複製到電腦硬碟，然後從硬碟播放短片檔案（第 106、107、113 頁）。
無法列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印表機設定。 → 如果您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軟體，請按一下 HELP（說明）。
載入隨附的 CD-ROM 時，出現錯誤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顯示器設定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下列說明設定顯示模式： Windows，800 × 600 點以上，高彩（16 位元色彩、65000 色彩）以上。 Macintosh，800 × 600 點以上，32000 色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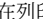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插入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入方向相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正確方向插入（第 20 頁）。
無法在 “Memory Stick” 上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ory Stick” 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在 LOCK 位置。 • “Memory Stick” 空間已滿。 •  /CF 切換開關設定為 CF。 • 拍攝短片時，影像大小設定為 [640（精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換到錄製位置（第 139 頁）。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第 41、98 頁）。 → 將切換開關設定為 （第 19 頁）。 → 使用 “Memory Stick PRO” 或 Microdrive（第 96、139 頁）。 → 將影像大小設定到 [640（精細）] 以外的設定。
無法格式化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ory Stick” 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在 LOCK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換到錄製位置（第 139 頁）。
不小心格式化了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ory Stick” 中的所有資料都因格式化而被清除。您無法還原這些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將 “Memory Stick” 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到 LOCK 位置，以防止意外刪除資料（第 139 頁）。

Microdrive/CF 記憶卡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插入 Microdrive/CF 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嘗試插入無法使用的 CF 記憶卡。 插入方向相反。 	— → 以正確方向插入 (第 21 頁)。
無法在 Microdrive/CF 記憶卡上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crodrive/CF 記憶卡空間已滿。 插入了無法使用的 CF 記憶卡。 CF 記憶卡蓋打開。 /CF 切換開關設定為 。 使用 CF 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影像大小設定為 [640 (精細)]。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 (第 41、98 頁)。 — → 合上 CF 記憶卡蓋 (第 21 頁)。 → 將切換開關設定為 CF (第 19 頁)。 → 使用 “Memory Stick PRO” 或 Microdrive (第 96、139 頁)。 → 將影像大小設定到 [640 (精細)] 以外的設定。
Microdrive 發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時間使用 Microdrive。 	→ 這並不是故障。
不小心格式化了 Microdrive/CF 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crodrive/CF 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都因格式化而被清除。您無法還原這些資料。 	—

PictBridge 相容型印表機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建立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與 PictBridge 標準不相容。 印表機未針對與相機的連接進行設定。 SET UP 中的 [USB 連接] 未設定為 [PictBridge]。 	→ 請洽詢印表機製造廠商。 → 檢查印表機電源是否已開啓且能否與相機連接。 → 將其設定為 [PictBridge] (第 137 頁)。
無法列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未連接到印表機。 印表機電源未開啓。 在 RAW 模式下拍攝的短片與影像無法列印。 使用電腦修改過的影像、或使用非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 檢查是否已使用 USB 纜線正確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 開啓印表機電源。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
列印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在  (請勿拔下 USB 纜線) 標記消失前，拔下 USB 纜線。 您在列印時切換 /CF 切換開關。 	—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您無法在索引模式下插入日期或列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並不提供這些功能。 索引模式下是否可插入日期要視印表機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得知印表機是否提供這些功能，請洽詢印表機製造廠商。 請洽詢印表機製造廠商。
“---- --” 列印在日期插入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日期資料未錄製在影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拍攝日期資料的影像無法列印出插入日期。將 [日期] 設定為 [關]，然後進行列印。

其他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正常運作，不能進行任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使用的不是 “InfoLITHIUM” 電池組。 電池電力太低或沒電 (🔋 標示顯示)。 交流電變壓器未接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InfoLITHIUM” 電池組 (第 141 頁)。 為電池組充電 (第 12 頁)。 將變壓器穩固地接到相機 DC IN 插孔與牆壁電源插座 (第 15 頁)。
電源已開啓，但相機無法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系統未正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出電池組，一分鐘後，再重新安裝電池組，然後開啓相機電源。如果問題仍存在，以物品的尖端按壓位於電池/“Memory Stick” 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然後重新開啓電源 (如此將清除日期與時間等設定)。
無法識別螢幕上的標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標示 (第 144 至 149 頁)。
鏡頭模糊不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水分凝結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相機，將相機放置約一個小時後，再重新使用 (第 138 頁)。
長時間使用相機將使相機發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並不是故障。




警告與訊息

下列訊息出現在螢幕上。

訊息	意義/修正方法
無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 “Memory Stick” (第 20 頁)。• 將 /CF 切換開關設定為 CF，並使用 Microdrive/CF 記憶卡拍攝影像。
系統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啓 (第 16 頁)。
Memory Stick 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的 “Memory Stick” 無法用於您的相機 (第 139 頁)。• “Memory Stick” 已損壞，或 “Memory Stick” 的接點髒汙。• 以正確方式插入 “Memory Stick” (第 20 頁)。
Memory Stick 類型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的 “Memory Stick” 無法用於您的相機 (第 139 頁)。
唯讀型記憶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無法使用本相機在 “Memory Stick” 拍攝或刪除影像。
Memory Stick 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 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在 LOCK 位置。切換到錄製位置 (第 139 頁)。
無 Memory Stick 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 空間不足。無法拍攝影像。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或資料 (第 41、98 頁)。
無 CF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 Microdrive/CF 記憶卡 (第 21 頁)。• 將 /CF 切換開關設定為 ，並使用 “Memory Stick” 拍攝影像。
CF 卡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了無法使用的 CF 記憶卡 (第 140 頁)。• Microdrive/CF 記憶卡已損壞，或 Microdrive/CF 記憶卡的接點髒汙。• 以正確方式插入 Microdrive/CF 記憶卡 (第 21 頁)。
CF 卡類型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的 CF 記憶卡無法用於您的相機 (第 19 頁)。
CF 卡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crodrive/CF 記憶卡設定為無法拍攝。請洽詢 Microdrive/CF 記憶卡製造廠商。
無 CF 卡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crodrive/CF 記憶卡空間不足。無法拍攝影像。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或資料 (第 41、98 頁)。
蓋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上 CF 記憶卡蓋。
格式化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媒體格式化失敗。再次格式化拍攝媒體 (第 43 頁)。• 使用與 CompactFlash 插槽相容的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時，“Memory Stick Duo” 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在 LOCK 位置。切換到錄製位置。
僅用於 “InfoLITHIUM” 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組不是 “InfoLITHIUM”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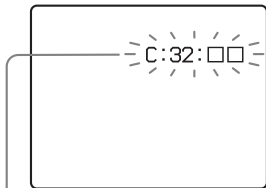
訊息	意義/修正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力太低或沒電。為電池組充電（第 12 頁）。依照使用條件以及電池組類型的不同，標示可能會在電池剩餘使用時間還有 5 到 10 分鐘時，就開始閃爍。
資料夾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媒體中已存在一個前三個數字相同的資料夾（例如：123MSDCF 與 123ABCDE）。請選擇其他資料夾，或建立新資料夾。
無法建立更多資料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稱的前三個數字是“999”的資料夾已存在於拍攝媒體中。無法建立任何更多資料夾。
無法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圖選擇的資料夾僅能以相機檢視。選擇其他資料夾（第 49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的快門速度較慢可能導致光線不足或者相機晃動現象。使用閃光燈，或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穩定相機。
“夜景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嘗試執行在設定 NIGHTSHOT 時無效的操作。
“夜景取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嘗試執行在設定 NIGHTFRAMING 時無效的操作。
手動對焦無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旋鈕設定為 FOCUS 時，MANUAL 切換開關設定為 。
閃光燈未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OPEN (FLASH) 切換開關（第 66 頁）啓動閃光燈。
不能使用 640（精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了與 [640（精細）] 大小短片不相符的拍攝媒體（第 96 頁）。
忙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Microdrive 時，由於資料傳輸率降低，因而無法執行資料寫入程序。
超出緩衝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Microdrive 時，由於資料傳輸率降低，因而無法執行資料寫入程序（此訊息將在“忙碌”訊息出現後顯示）。
讀取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內部溫度問題或震動，儲存在 Microdrive 中的短片無法播放。 檔案已損毀。
檔案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播放影像時發生錯誤。
影像尺寸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大小不適合使用相機播放。
本資料夾內無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資料夾中尚未儲存任何影像。
無法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片長度不足，無法分割。 檔案並非短片。
無效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播放的檔案並非由您的相機所建立。
啓用印表機以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B 連接] 設定為 [PictBridge]，但是相機連接到非 PictBridge 相容裝置。檢查裝置。 在此情況下，連線可能沒有建立。請拔除 USB 纜線，然後再連接一次。如果印表機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訊息	意義/修正方法
連接至  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嘗試在建立印表機連線前列印影像。
無可列印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嘗試在未核取  標記時執行 [DPOF 影像]。 在選擇僅儲存 RAW 模式下拍攝的短片或影像之資料夾時，您嘗試執行 [資料夾內全部]。您無法列印在 RAW 模式下拍攝的短片或影像。
印表機正在忙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忙碌，無法接收列印要求。檢查印表機。
紙張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紙張錯誤，例如退紙、夾紙等。檢查印表機。
墨水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墨水錯誤。檢查印表機。
印表機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從印表機接收到錯誤。檢查印表機，或檢查您要列印的影像是否損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印表機之間的資料傳輸可能尚未完成。請勿拔除 USB 纜線。

自我診斷顯示

— 如果出現以字母開頭的代碼

您的相機具有自我診斷顯示功能。此功能會在螢幕上顯示一個字母加上四個數字的代碼，表示相機的狀況。當代碼顯示時，請查對下列的代碼表，然後採取相應的解決方法。最後兩個數字（以 □□ 表示）會依相機狀況而有不同。



自我診斷顯示

代碼	原因	解決方法
C:32: □□	相機硬體出現問題。	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啓（第 16 頁）。
C:13: □□	相機無法讀取拍攝媒體或將資料寫入其中。	重新插入拍攝媒體數次。
	插入尚未格式化的拍攝媒體。	格式化拍攝媒體（第 43 頁）。
	插入的拍攝媒體無法在您的相機中使用，或資料已損毀。	插入新的拍攝媒體（第 19、20、21 頁）。
E:61: □□ E:91: □□	相機發生無法復原的錯誤。	按下位於電池/“Memory Stick”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第 115 頁），然後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如果以此處說明的解決方法操作幾次後，相機仍然無法正常運作，您可能需要將相機送修。請洽詢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並告知五個數字的代碼。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拍攝時間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與拍攝時間，會依照拍攝媒體的容量、影像大小及影像品質而有所不同。請在選擇拍攝媒體時參考下列表格。

- 影像數目將以精細（標準）順序列出。
-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與拍攝時間可能會因拍攝條件而異。
- 有關一般拍攝時間與可儲存影像數目的資訊，請參閱第 23、24 頁。
- 當可拍攝的影像剩餘數目大於 9999 時，螢幕會顯示“>9999”。當大於 999 時，顯示窗中會顯示“999”。

“Memory Stick”

RAW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0 (0)	1 (1)	3 (3)	6 (6)	10 (11)	22 (24)	45 (49)
3:2	—	—	—	—	—	—	—
5M	0 (0)	1 (1)	3 (3)	6 (6)	11 (12)	23 (25)	48 (51)
3M	0 (0)	1 (1)	3 (3)	6 (7)	12 (12)	25 (26)	51 (53)
1M	0 (0)	1 (1)	3 (3)	7 (7)	12 (13)	26 (26)	53 (54)
VGA	0 (0)	1 (1)	3 (3)	7 (7)	13 (13)	27 (27)	55 (55)

TIFF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0 (0)	1 (1)	2 (2)	4 (4)	8 (8)	17 (18)	34 (37)
3:2	0 (0)	1 (1)	2 (2)	5 (5)	9 (9)	18 (20)	38 (41)
5M	0 (0)	1 (1)	2 (2)	4 (5)	8 (9)	17 (18)	36 (38)
3M	0 (0)	1 (1)	2 (2)	5 (5)	9 (9)	18 (19)	38 (39)
1M	0 (0)	1 (1)	2 (2)	5 (5)	9 (9)	19 (19)	39 (39)
VGA	0 (0)	1 (1)	2 (2)	5 (5)	9 (9)	19 (19)	40 (40)

聲音*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3 (7)	8 (14)	16 (29)	32 (58)	58 (106)	119 (216)	242 (442)
3:2	3 (7)	8 (14)	16 (29)	32 (58)	58 (106)	119 (216)	242 (442)
5M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75 (689)
3M	9 (17)	19 (34)	39 (69)	79 (138)	142 (246)	290 (500)	592 (1022)
1M	22 (38)	45 (78)	91 (157)	183 (316)	324 (549)	660 (1117)	1347 (2280)
VGA	69 (121)	140 (245)	281 (492)	564 (987)	1020 (1785)	2074 (3630)	4234 (7410)

* 適用於錄音五秒鐘

電子郵件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4 (7)	8 (14)	16 (29)	32 (59)	59 (108)	120 (220)	244 (449)
3:2	4 (7)	8 (14)	16 (29)	32 (59)	59 (108)	120 (220)	244 (449)
5M	6 (11)	12 (23)	25 (46)	50 (94)	91 (170)	186 (345)	380 (705)
3M	9 (17)	20 (35)	40 (71)	80 (143)	145 (255)	296 (518)	604 (1058)
1M	23 (42)	47 (85)	96 (171)	192 (343)	340 (595)	691 (1210)	1411 (2470)
VGA	81 (162)	163 (327)	328 (657)	658 (1317)	1190 (2381)	2420 (4841)	4940 (9881)

多段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1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短片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640 (精細)	—	—	—	—	0:02:57	0:06:02	0:12:20
640 (標準)	0:00:42	0:01:27	0:02:56	0:05:54	0:10:42	0:21:47	0:44:27
160	0:11:12	0:22:42	0:45:39	1:31:33	2:51:21	5:47:05	11:44:22

數字表示拍攝時間。例如：“1:31:33”表示“1 小時 31 分鐘 33 秒”。

Microdrive

RAW (單位：影像)

1G (DSCM-11000)	
8M	50 (55)
3:2	—
5M	54 (57)
3M	56 (58)
1M	59 (60)
VGA	61 (61)

TIFF (單位：影像)

1G (DSCM-11000)	
8M	38 (41)
3:2	42 (45)
5M	40 (42)
3M	42 (43)
1M	43 (44)
VGA	44 (44)

聲音* (單位：影像)

1G (DSCM-11000)	
8M	269 (490)
3:2	269 (490)
5M	416 (764)
3M	657 (1133)
1M	1494 (2528)
VGA	4695 (8217)

* 適用於錄音五秒鐘

電子郵件 (單位：影像)

1G (DSCM-11000)	
8M	271 (498)
3:2	271 (498)
5M	421 (782)
3M	670 (1173)
1M	1565 (2739)
VGA	5478 (10956)

多段 (單位：影像)

1G (DSCM-11000)	
1M	1643 (2988)

短片

1G (DSCM-11000)	
640 (精細)	0:13:41
640 (標準)	0:49:13
160	12:42:06


數字表示拍攝時間。例如：“12:42:06”表示“12 小時 42 分鐘 6 秒”。

- 即使您使用的錄製媒體容量超過 2 GB，每次連續攝影可錄製的檔案大小上限仍為 2 GB。







功能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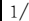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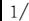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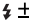






可變更的功能表項目將依照模式旋鈕的位置而有所不同。螢幕只會依照目前模式旋鈕的位置顯示可操作的項目。預設值以 **■** 標示。

模式旋鈕設為


項目	設定	說明
 (影像尺寸)	■ 8M/3:2/5M/3M/1M/VGA	在拍攝靜態影像時選擇影像大小 (第 22 頁)。
Mode (拍攝模式)	RAW TIFF 聲音 電子郵件 ■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 JPEG 檔案外，同時錄製 RAW 資料檔案 (第 77 頁)。- 除了 JPEG 檔案外，同時錄製未壓縮 (TIFF) 資料檔案 (第 77 頁)。- 除了 JPEG 檔案外，同時錄製音訊檔案 (配合靜態影像) (第 79 頁)。- 除了選取的影像大小外，同時錄製小型 (320×240) JPEG 檔案 (第 78 頁)。- 使用一般拍攝模式拍攝影像。

模式旋鈕設為 P、S、A、M 或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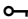







項目	設定	說明
SCN (場景)	 /  /  / ■ 	設定場景選擇模式 (第 35 頁) (此設定僅能在 SCN 模式中設定)。
ISO (ISO)	800 / 400 / 200 / 100 / 64 / ■ 自動	選擇 ISO 感光度。當在昏暗的條件下拍攝或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時，請使用高感光度的設定。拍攝高品質的影像時，請使用低感光度的設定 (第 62 頁) (此設定無法在 SCN 模式中設定)。
 (影像尺寸)	■ 8M/3:2/5M/3M/1M/VGA	在拍攝靜態影像時選擇影像大小 (第 22 頁)。
 (圖像質量)	■ 精細 / 標準	使用精細影像品質模式拍攝影像。/ 使用標準影像品質模式拍攝影像 (第 47 頁)。

項目	設定	說明
Mode (拍攝模式)	RAW TIFF 聲音 電子郵件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 JPEG 檔案外，同時錄製 RAW 資料檔案 (第 77 頁)。 - 除了 JPEG 檔案外，同時錄製未壓縮 (TIFF) 資料檔案 (第 77 頁)。 - 除了 JPEG 檔案外，同時錄製音訊檔案 (配合靜態影像) (第 79 頁)。 - 除了選取的影像大小外，同時錄製小型 (320×240) JPEG 檔案 (第 78 頁)。 - 使用一般拍攝模式拍攝影像。
BRK (階段步級)	±1.0EV / ■±0.7EV / ±0.3EV	在拍攝三張影像，每次均變更曝光值時，設定曝光補償值 (第 60 頁)。 (此設定只能使用  / BRK 按鈕在曝光階段模式中進行)。
 (間隔)	1/7.5 / 1/15 / ■1/30	選擇多段時的快門間隔時間 (第 73 頁) (此設定只能使用  / BRK 按鈕在多段模式中進行)。
 ± (閃光燈亮度)	高 / ■普通 / 低	選擇閃光燈發光量 (第 68 頁)。
PFX (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76 頁)。
COLOR (色彩)	真實 / ■標準	選擇色彩重現模式 (第 72 頁)。
 (色度)	+ / ■普通 / -	調整影像的飽和度。  標示將會出現 (除了將其設定為普通) (此設定無法在 SCN 模式中進行)。
 (對比度)	+ / ■普通 / -	調整影像的對比度。  標示將會出現 (除了將其設定為普通) (此設定無法在 SCN 模式中進行)。
 (清晰度)	+ / ■普通 / -	調整影像的清晰度。  標示將會出現 (除了將其設定為普通) (此設定無法在 SCN 模式中進行)。

模式旋鈕設定

項目	設定	說明
 (影像尺寸)	640 (精細) / ■ 640 (標準) / 160	在拍攝短片時選擇影像大小 (第 96 頁)。
PFX (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76 頁)。

模式旋鈕設為

項目	設定	說明
 (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所在之資料夾 (第 80 頁)。
 (保護)	—	保護/取消保護影像免於意外清除 (第 85 頁)。
DPOF (DPOF)	—	選擇您要附加/取消列印 (DPOF) 標記的靜態影像 (第 87 頁)。
 (列印)	—	使用 PictBridge 相容型印表機列印 (第 89 頁)。
 (循環播放)	間隔 影像 重複 開始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循環播放展示間隔 (第 82 頁) (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秒/ 5 秒/ 10 秒/ 30 秒/ 1 分鐘 - 從資料夾或拍攝媒體選擇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夾/全部 - 重複循環播放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關 - 開始循環播放展示。 - 取消循環播放展示的設定與執行。
 (調整尺寸)	8M / 5M / 3M / 1M / VGA / 取消	變更錄製的影像大小 (第 86 頁) (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轉動)	 (逆時針方向) /  (順時針方向) / 確定 / 取消	旋轉靜態影像 (第 83 頁) (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劃分)	確定 / 取消	分割短片 (第 100 頁) (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SET UP 項目

將模式旋鈕設定為 SET UP。SET UP 畫面將會出現。

預設值以 ■ 標示。

(相機 1)

項目	設定	說明
AF 模式	單按 / ■監控 / 連續	選擇對焦操作模式 (第 64 頁)。
數位變焦	智慧式變焦 / ■精確變焦	選擇數位變焦模式 (第 28 頁)。
日期/時間	日期和時間 / 日期 / ■關	選擇是否要在影像中插入日期與時間 (第 34 頁)。拍攝短片或是以多段模式錄製影像時，無法在影像中插入日期與時間。並且，拍攝時日期與時間也不會顯示。影像播放時，日期與時間將會顯示。
紅眼減弱	開 / ■關	減輕使用閃光燈時的紅眼現象 (第 67 頁)。
全息 AF	■自動 / 關	選擇是否使用全息 AF 光線。在昏暗條件下相機難以對焦時使用 (第 33 頁)。
自動檢視	開 / ■關	拍攝靜態影像時，選擇是否在拍攝靜態影像後立即顯示影像。將此設定為 [開] 可以使拍攝的影像顯示大約兩秒鐘。在此時間內，您無法拍攝下一個影像。

(相機 2)

項目	設定	說明
擴展對焦	■開 / 關	手動對焦時，影像將放大 2 倍 (第 64 頁)。
熱靴	開 / ■關	選擇是否使用另外購買的外接閃光燈 (第 69 頁)。
彈出式閃光燈	■自動 / 手動	選擇是否自動彈出閃光燈 (第 66 頁)。

☰ (Memory Stick 工具) (當 ☰/CF 切換開關設定為 ☰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確定 / 取消	格式化“Memory Stick”。請注意，格式化會將“Memory Stick”中的所有資料清除，包括被保護的影像（第 43 頁）。
建立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為拍攝的影像建立資料夾（第 48 頁）。
改變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為拍攝的影像變更資料夾（第 49 頁）。

☰ (CF 卡工具) (當 ☰/CF 切換開關設定為 CF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確定 / 取消	格式化 Microdrive/CF 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將 Microdrive/CF 意義卡中的所有資料清除，包括被保護的影像（第 43 頁）。您無法使用與 CompactFlash 插槽相容的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進行格式化（第 140 頁）。
建立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為拍攝的影像建立資料夾（第 48 頁）。
改變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為拍攝的影像變更資料夾（第 49 頁）。

☰ (設置 1)

項目	設定	說明
LCD 亮度	亮 / ■普通 / 暗	選擇 LCD 亮度。這對拍攝的影像不會造成影響。
LCD 背景光	亮 / ■普通	選擇 LCD 背光亮度。在戶外或其他明亮的地點使用相機時，您可以選擇 [亮] 讓螢幕明亮、容易檢視，但也會很快耗盡電量。僅在使用電池組為相機供電時顯示。
EVF 背景光	亮 / ■普通	選擇觀景窗背光亮度。在戶外或其他明亮的地點使用相機時，您可以選擇 [亮] 讓螢幕明亮、容易檢視，但也會很快耗盡電量。
睇音	快門 ■開 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啓快門聲音。 - 按下多重選擇器中央/快門按鈕時，開啓睇聲/快門聲音。 - 關閉睇聲/快門聲音。
☑ 語言	—	以選定語言顯示功能表項目、警告與訊息。

⚙️ (設置 2)

項目	設定	說明
檔案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序指派檔案編號，即使拍攝媒體已變更或拍攝用資料夾已變更。 - 重新設定檔案編號，並在每次變更資料夾時，從 0001 開始編號（拍攝用資料夾包含檔案時，比目前最大號碼多一的編號會被指派）。
USB 連接	PictBridge/PT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使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或 PictBridge 相容型印表機時，切換 USB 模式。
視頻輸出	NTSC P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視訊輸出訊號為 NTSC 模式（日本、美國）。 - 設定視訊輸出訊號為 PAL 模式（歐洲）。
時鐘設定	確定 / 取消	設定日期與時間（第 17、46 頁）。

使用前注意事項

請勿將相機置於下列場所

- 極度高溫的場所，例如受陽光曝曬的車內。相機主體可能變形，造成故障。
- 陽光直射或暖氣機附近的地點。相機主體可能變形，造成故障。
- 劇烈震動的場所
- 強烈磁場附近
- 布滿沙塵的場所
請勿讓沙子進入相機內部。沙子或灰塵都可能造成相機故障，而這種故障有時是難以修復的。

清潔

清潔 LCD 螢幕

請使用 LCD 清潔工具（未隨附）清潔螢幕表面以去除指紋、灰塵等。

清潔鏡頭

請使用軟布擦拭鏡頭以去除指紋、灰塵等。

清潔直流電插頭

使用乾燥的棉花清潔交流電變壓器的直流電插頭。請勿使用髒汗的插頭。使用髒汗的插頭可能無法為電池組正常充電。

清潔相機表面

請使用軟布沾取少量的水清潔相機表面，然後以乾布擦拭。請勿將揮發性殺蟲劑傾倒在相機上、勿長時間接觸橡膠或乙烯基，或使相機接觸下列會損傷相機塗漆與外殼的物質。

- 稀釋劑
- 揮發油
- 酒精
- 拋棄式布料

請注意操作溫度

相機設計的工作溫度範圍是介於 0°C 至 40°C（使用 Microdrive 時：5°C 至 40°C）。不建議在超過這個溫度範圍的極冷或極熱場所拍攝。

關於濕氣凝結

如果相機直接從寒冷的場所移到溫暖的場所，或放置在潮濕的空間中，相機的內外都會有濕氣凝結。濕氣凝結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濕氣凝結可能發生的情況有：

- 相機從寒冷的場所，例如滑雪坡，拿到溫暖的場所。
- 相機從開放冷氣的房間或車內，拿到炙熱的戶外等場所。

如何預防濕氣凝結

當把相機從寒冷的場所拿到溫暖的場所時，將相機以塑膠袋封好，然後放置在新的溫暖場所約一個小時。相機適應新的溫度環境後，即可移除塑膠袋。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

關閉相機約一個小時，讓濕氣蒸發。請注意，如果您使用濕氣尚未蒸發完全的鏡頭拍攝，您將無法拍攝清楚的影像。

內部充電式鈕釦型電池

相機具有內部充電式鈕釦型電池，無論電源開啓或關閉，都能維持日期與時間以及其他設定。

只要您持續使用相機，此充電式鈕釦型電池就會持續充電。但如果您使用相機的時間很短暫，它就會逐漸喪失電力；如果您有約一個月未使用相機，它就會完全失去電力。在此情況下，請在使用相機前為充電式鈕釦型電池充電。

請注意，如果您不須記錄日期與時間，即使充電式鈕釦型電池沒電，您仍然可以使用相機。

如何充電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將相機連接到牆上的電源插座，或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組，然後將電源關閉，讓電池組充電 24 小時以上。

- 充電式鈕釦型電池位於電池 / “Memory Stick” 蓋內。請勿取出充電式鈕釦型電池。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是一種外型小巧、攜帶方便、功能多樣的新型 IC 記錄媒體，資料容量超過軟碟片。

此相機可以使用的 “Memory Stick” 如下所示。但是，我們不保證其正常操作。

“Memory Stick”	拍攝/播放
Memory Stick	是
Memory Stick Duo ¹⁾	是
Memory Stick Duo (MagicGate/相容較高速度的資料傳輸) ¹⁾	是 ²⁾³⁾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²⁾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¹⁾	是 ²⁾
Memory Stick PRO	是 ²⁾³⁾
Memory Stick PRO Duo ¹⁾	是 ²⁾³⁾

¹⁾ 與相機搭配使用時，請確定將其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

²⁾ “MagicGate Memory Stick” 具有 MagicGate 著作權保護技術。MagicGate 是運用加密技術的著作權保護技術。但是，由於您的相機並不支援 MagicGate 標準，所以使用相機拍攝的資料並不受 MagicGate 著作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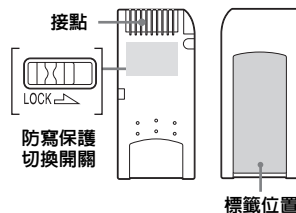
³⁾ 使用並列介面，支援高速資料傳輸

⁴⁾ [640 (精細)] 大小的短片只能使用 “Memory Stick PRO” 或 Microdrive 拍攝或播放。

- 以電腦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將無法保證能與本相機搭配使用。
- 視 “Memory Stick” 與裝置的組合而定，資料讀取/寫入的時間有所不同。

“Memory Stick” 使用須知

- 當防寫保護開關切換為 LOCK，便無法錄製、編輯或刪除影像。防寫保護切換開關的位置與外型會依照您使用的 “Memory Stick” 類型而有所不同。



- 請勿在讀取或寫入資料時取出 “Memory Stick”。
- 下列情況可能造成資料損壞：
 - 在讀取或寫入資料時取出 “Memory Stick” 或關閉相機。
 - 在受到靜電與雜訊影像的地區使用相機。
- 建議您為所有重要資料作備份。
- 請勿將隨附標籤以外的其他東西貼在標籤位置。
- 在貼上隨附的標籤時，請務必貼在標示的位置。請勿讓標籤超出標示位置。

- 攜帶或存放“Memory Stick”時，請使用隨附的盒子。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質觸碰“Memory Stick”的電極端。
- 請勿撞擊、彎折或掉落“Memory Stick”。
- 請勿拆開或修改“Memory Stick”。
- 請勿讓“Memory Stick”碰水。
- 避免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Memory Stick”：
 - 受陽光曝曬的車內或高溫的場所。
 - 陽光直射之處。
 - 潮濕處或腐蝕性物品附近。

“Memory Stick Duo”使用須知

- 相機搭配“Memory Stick Duo”使用時，請務必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如果您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相機，而沒有使用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您可能無法取出“Memory Stick Duo”。
- 確認您是否以正確方向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
- 在將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插入相機時，請確認是否以正確方向插入。方向錯誤可能會導致故障。
- 如果“Memory Stick Duo”尚未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請勿將其插入與“Memory Stick”相容的裝置。這可能會導致裝置故障。

- 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時，請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並使用“Memory Stick”插槽。
- 如果“Memory Stick Duo”具有防寫保護開關，請取消鎖定。
- 您可以使用與 CompactFlash 插槽相容的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器，但是您無法使用此相機對其格式化，也無法拍攝 [640 (精細)] 短片。

“Memory Stick PRO”使用須知

此相機已證實可使用容量高達 1 GB 的“Memory Stick PRO”。

Microdrive

Microdrive 是一種輕巧的磁碟機，符合 Compact Flash TypeII。我們已確認相機搭配 Microdrive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 DSCM-11000 (1 GB)) 時可正常運作。

Microdrive 使用須知

- 當您第一次使用時，請務必使用此相機格式化 Microdrive。
- Microdrive 是一種小巧的磁碟機。由於 Microdrive 是旋轉磁碟，Microdrive 與使用快閃記憶體的“Memory Stick”相比，不足以抗震動與撞擊。請勿使 Microdrive 在播放或拍攝時受到震動或撞擊。
- 下列情況可能造成資料損壞：
 - 在讀取或寫入資料時取出 Microdrive。
 - 在靠近腐蝕性物品的地方存放 Microdrive。
- 注意，在低於 5°C 時使用 Microdrive 可能會降低效能。使用 Microdrive 時的操作溫度範圍：5° 至 40°C
- 請注意，相機無法在低壓下（海平面上 3000 公尺）使用。
- 如果資料傳輸率在極高或極低溫度時變得很慢，且無法寫入短片資料，則螢幕上將顯示“忙碌”，同時停止寫入資料（第 126 頁）。
- Microdrive 在使用後可能很熱。在取出時要小心。

- 請勿在標籤上寫字。
- 請勿撕下標籤，或在標籤上再貼一張。
- 攜帶或存放 Microdrive 時，請使用隨附的盒子。
- 請勿讓 Microdrive 碰水。
- 請勿用力按壓標籤。
- 用手握住 Microdrive 的邊緣，請勿推壓 Microdrive。

關於“InfoLITHIUM”電池組



什麼是“InfoLITHIUM”電池組？

“InfoLITHIUM”電池組是鋰離子電池組，用於傳輸與相機操作條件相關的資訊。“InfoLITHIUM”電池組可根據相機的操作條件計算電源消耗，並以分鐘為單位顯示剩餘的電池時間。

為電池組充電

建議在周圍溫度介於 10°C 至 30°C 之間時為電池組充電。超過此溫度範圍可能無法有效地為電池組充電。

電池組有效使用方法

- 在低溫環境中，電池效能會下降。因此，在較冷的地方，電池組的使用時間會縮短。我們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延長電池組的使用時間：
 - 將電池放入口袋以體溫取暖，並在開始拍攝前立即將其插入相機。
- 頻繁使用變焦或閃光燈會加速電池電量的消耗。
- 建議您準備使用時間比預期拍攝時間長兩到三倍的備用電池組，並在實際拍攝之前先進行試拍。
- 請勿讓電池組碰水。電池組不具防水性。

剩餘電池時間標示

儘管電池剩餘電力標示顯示還有足夠的電量進行操作，但電量可能實際已用盡。將電池組電量完全用盡然後再完全充電，以使電池剩餘電力標示的顯示正確。但請注意，如果在高溫下長時間使用相機，或將其置於完全充電狀態，或頻繁使用電池組，則正確的電池剩餘電力標示將無法還原。



如何保存電池組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電池組，請每年執行下列程序以維持正常功能。

- 1 為電池完全充電。
 - 2 在相機中放電。
 - 3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然後將其存放在乾燥、溫度較低的地方。
- 要在相機中完全用盡電池電量，請在播放循環播放展示模式（第 82 頁）中保持相機電源開啓，直到電量耗盡。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隨著電池使用次數與時間的增加，電池容量會一點一點地降低。當電池使用時間明顯縮短時，可能是電池組壽命已盡。請購買新電池組。
- 視存放方式與每個電池組的使用環境而定，電池壽命可能有所不同。

規格

■ 相機

[系統]

影像裝置	11 公釐 (2/3 型) 彩色 CCD 4 色過濾 (RGBE)
相機總像素	約 8 314 000 像素
相機有效像素	約 8 068 000 像素
鏡頭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7.1 倍變焦鏡頭 f=7.1 至 51 公釐 (同等於 35 公釐傳統相機： 28 至 200 公釐) F2.0-2.8 過濾直徑：58 公釐
曝光控制	自動、快門速度先決、光圈先決、 手動曝光、場景選擇 (4 種模式)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螢光、灼光、 閃光燈、單按
檔案格式 (支援 DCF)	靜態影像：Exif Ver. 2.2、JPEG 相容、RAW、TIFF、DPOF 相容 聲音與靜態影像：MPEG1 相容 (單聲道) 短片：MPEG1 相容 (單聲道)
拍攝媒體	“Memory Stick”、Microdrive、 Compact Flash 記憶卡 (Type I/ Type II)

閃光燈	建議距離 (當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0.5 至 4.5 公尺 (W)/0.6 至 3.3 公尺 (T)
觀景窗	電子式觀景窗 (彩色)

[輸出接頭]

A/V OUT (MONO) 插孔 (單聲道)	迷你插孔 視訊：1 V _{p-p} ，75 Ω，不平衡， 負同步 音訊：327 mV (47 kΩ 負載) 輸出阻抗 2.2 kΩ
配件插孔	迷你插孔 (直徑 2.5 公釐)
USB 插孔	迷你-B
USB 通訊	高速 USB (符合 USB 2.0 高速)

[LCD 螢幕]

使用的 LCD 面板	4.6 公分 (1.8 型) TFT 類型
總點數	134 400 (560×240) 點

[觀景窗]

使用的 LCD 面板	1.1 公分 (0.44 型) TFT 類型
總點數	235 200 (980×240) 點

[電力、一般]

使用的電池組

NP-FM50

電力需求 7.2 V

電源消耗 (LCD 螢幕開啓拍攝時)
2.2 W

操作溫度範圍

0° 至 +40°C
(使用 Microdrive 時: +5° 至
+40°C)

存放溫度範圍

-20° 至 +60°C

尺寸 (鏡頭: W 端)

134.4 × 91.1 × 157.2 公釐
(寬 / 高 / 深、不含突起部分)

質量 約 955 克 (包括電池組 NP-FM50、
“Memory Stick”、肩帶、鏡頭蓋
等等)

麥克風 駐集式電容麥克風

揚聲器 動態揚聲器

Exif Print 相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相容

PictBridge 相容

■ AC-L15A/L15B 交流電變壓器

電力需求 AC 100 - 240 V、50/60 Hz

電流消耗 0.35 - 0.18 A

電源消耗 18 W

輸出電壓 8.4 V DC • 1.5 A

操作溫度範圍

0° 至 +40°C

存放溫度範圍

-20° 至 +60°C

最大尺寸

約 56 × 31 × 100 公釐
(寬/高/深), 不包括突出部件

質量

約 190 克不包括電源線 (主電源
線)

■ NP-FM50 電池組

使用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

最大電壓 DC 8.4 V

額定電壓 DC 7.2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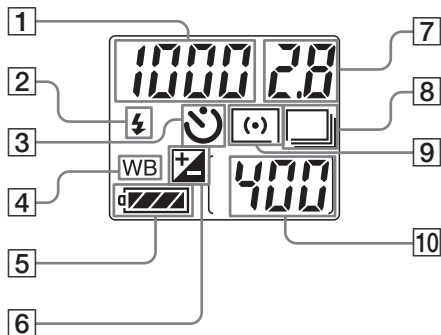
電容 8.5 Wh (1 180 mAh)

配件

- 交流電變壓器 (1)
- 電源線 (主電源線) (1)
- USB 纜線 (1)
- 電池組 NP-FM50 (1)
- A/V 連接纜線 (1)
- 肩帶 (1)
- 鏡頭蓋 (1)
- 鏡頭蓋掛帶 (1)
- 遮光罩 (1)
- CD-ROM (USB 驅動程式: SPVD-013) (1)
- CD-ROM (Image Data Converter) (1)
- 使用說明書 (1)

設計與規格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顯示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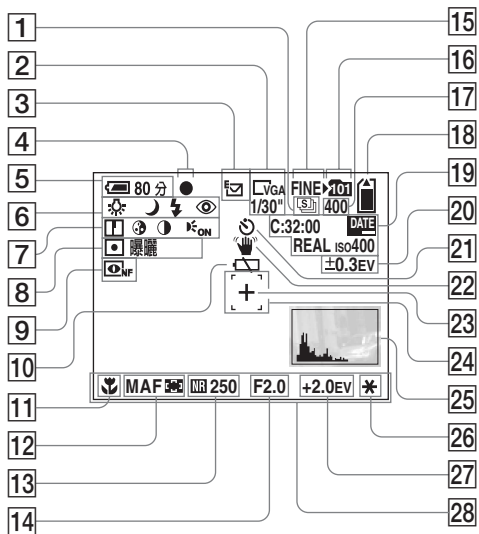
* 選定的模式標記或設定值在顯示窗中的顯示與其 LCD 螢幕/觀景窗中的顯示不同。請注意，即使您變更模式或設定值，顯示窗中顯示的標記也不會變更。

括弧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所在的頁數。

- | | |
|--|---|
| 1 自我診斷顯示 (128) /
快門速度顯示 (53) /
剩餘短片拍攝時間標示 (分鐘) (96) /
剩餘拍攝時間標示 (13) /PLAY 標示 | 6 EV 調整標示* (57) |
| 2 閃光燈模式 (65) | 7 光圈值標示 (54) /
剩餘短片拍攝時間標示 (秒鐘) (96) |
| 3 自拍器標示 (32) | 8 連拍/多段/曝光階段標示*
(60、72、73) |
| 4 白平衡標示* (70) | 9 測光模式標示 (56) |
| 5 電池剩餘電力標示 (13) | 10 可拍攝影像剩餘數目標示 (23、24) |

LCD/觀景窗螢幕

拍攝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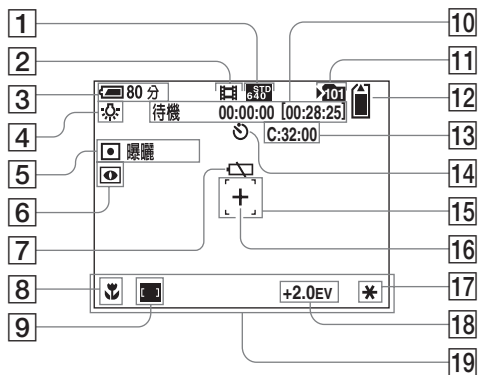


- 1 連拍/多段標示 (72、73)
- 2 影像大小標示 (22)/
多段時間間隔標示 (73)
- 3 錄製模式標示 (77-79)
- 4 AE/AF 鎖定標示 (25)
- 5 電池剩餘電力標示 (13)
- 6 白平衡標示 (70)/
模式旋鈕標示/
場景選擇標示 (35)/
閃光燈模式 (32)/
紅眼消除 (67)
- 7 清晰度標示 (133)/
飽和度標示 (133)/
對比度標示 (133)/
全息 AF 標示 (33、135)
- 8 測光模式標示 (56)/
特殊效果標示 (76)
- 9 夜景拍攝/夜景取景標示 (74)
- 10 低電力警告 (126)
- 11 微距 (31)
- 12 AF 模式 (64)/
AF 範圍取景框標示 (63)/
焦距資訊標示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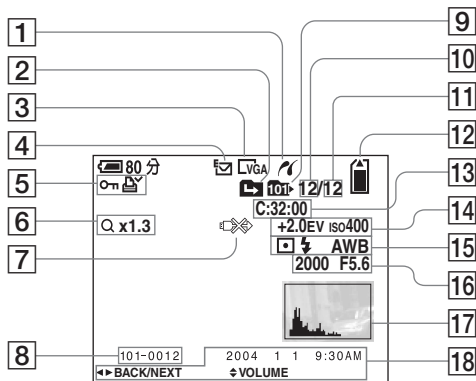
- 13 NR 慢速快門標示 (53) /
快門速度標示 (53)
- 14 光圈值標示 (54)
- 15 影像品質標示 (47)
- 16 拍攝用資料夾標示 (48)
- 17 可拍攝影像剩餘數目標示 (23、24)
- 18 拍攝媒體剩餘容量標示
- 19 自我診斷顯示 (128) /
日期/時間標示 (34) /
色彩重現標示 (72) /
ISO 感光度 (62)
- 20 階段步級標示 (60)
- 21 自拍器標示 (32)
- 22 震動警告標示 (126)
- 23 點測光十字 (56)
- 24 AF 範圍取景框 (62)
- 25 長條圖標示 (58)
- 26 AE LOCK 標示 (59)
- 27 EV 調整標示 (57)
- 28 功能表/指南功能表 (45)

- 按下 MENU 按鈕以切換功能表/指南功能表
開啓/關閉。

括弧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所在
的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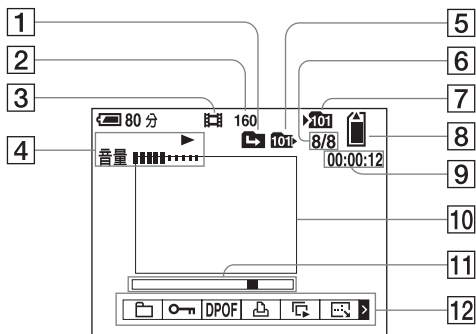
- | | |
|-----------------------------|---------------------------|
| 1 影像大小標示 (96) | 10 拍攝時間 [最長可拍攝時間] 標示 (96) |
| 2 拍攝模式標示 (96) | 11 拍攝用資料夾標示 (48) |
| 3 電池剩餘電力標示 (13) | 12 拍攝媒體剩餘容量標示 |
| 4 白平衡標示 (70) | 13 自我診斷顯示 (128) |
| 5 測光模式標示 (56) / 特殊效果標示 (76) | 14 自拍器標示 (32) |
| 6 夜景拍攝標示 (74) | 15 AF 範圍取景框 (62) |
| 7 低電力警告 (126) | 16 點測光十字 (56) |
| 8 微距 (31) | 17 AE LOCK 標示 (59) |
| 9 AF 範圍取景框標示 (63) | 18 EV 調整標示 (57) |
| | 19 功能表/指南功能表 (45) |



括弧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所在的頁數。

- | | |
|---|---|
| 1 PictBridge 連接標示 (89) | 10 影像數目 |
| 2 變更資料夾標示 (80) | 11 播放資料夾中的錄製影像數目 |
| 3 影像大小標示 (22) | 12 拍攝媒體剩餘容量標示 |
| 4 錄製模式標示 (77-79) | 13 自我診斷顯示 (128) |
| 5 音量標示 (79)/
保護標記標示 (85)/
列印 (DPOF) 標記標示 (87) | 14 EV 調整標示 (57)/
ISO 感光度 (62) |
| 6 變焦標示 (28)/
跳播標示 (84) | 15 測光模式標示 (56)/
閃光燈標示/
白平衡標示 (70) |
| 7 請勿拔下 USB 纜線標示 (89) | 16 快門速度標示 (53)/
光圈值標示 (54) |
| 8 資料夾檔案數目 (110) | 17 長條圖標示 (58) |
| 9 播放資料夾標示 (80) | |

播放短片



- 1 變更資料夾標示 (80)
- 2 影像大小標示 (97)
- 3 拍攝模式標示 (97)
- 4 播放標示 (97) /
音量標示 (97)
- 5 播放資料夾標示 (80)
- 6 影像數目/儲存在播放資料夾中的
影像數目
- 7 拍攝用資料夾標示 (48)
- 8 拍攝媒體剩餘容量標示
- 9 計數器 (97)
- 10 播放畫面 (97)
- 11 播放列 (97)
- 12 功能表/指南功能表 (45)

括弧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所在的頁數。

快速參考圖表

本章節說明在設定下列功能時的限制，視模式旋鈕位置或安裝某些功能而定：快門速度、光圈、閃光燈等。

曝光、白平衡與自動對焦功能的快速圖表（根據模式旋鈕位置）

	快門速度 (秒)	光圈	ISO	白平衡	測光模式	AF 範圍 取景框
	自動 (1/8 至 1/3200)	自動 (F2 至 F8)	自動 (64 至 200)	自動	多點測光	多點
P	自動 (1 至 1/3200)	自動 (F2 至 F8)	自動 (64 至 200)/ 可在 64 至 800 之間 進行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S	可在 30 至 1/2000 之間進行設定	F2 至 F8	自動 (固定 64)/ 可在 64 至 800 之間 進行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A	8 至 1/2000 (光圈值 F2 至 F7.1)	可在 F2 至 F8 之間進行設定	自動 (固定 64)/ 可在 64 至 800 之間 進行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8 至 1/3200 (光圈值 F8)					
M	30 至 1/2000 (光圈值 F2 至 F7.1)	可在 F2 至 F8 之間進行設定	自動 (固定 64)/ 可在 64 至 800 之間 進行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可以設定
	30 至 1/3200 (光圈值 F8)					

- 請注意，當啓動閃光燈時，上表中的快門速度與 ISO 感光度將無效。
- 使用數位變焦或全息 AF 時，AF 將自動對焦於位於中央的主體。

閃光燈模式的快速圖表

模式旋鈕		普通/電子郵件/聲音/RAW/TIFF	連拍	曝光階段	多段	夜景拍攝	夜景取景
		自動///					
P		自動///					
S		/				—	—
A		//				—	—
M		/				—	—
SCN	微光		—	—	—	—	—
	微光人像		—	—	—	—	—
	風景	/				—	—
	人像	自動///				—	—

- 拍攝短片時，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無閃光燈）。
- [彈出式閃光燈] 設定為 [手動] 時，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強制閃光）、（慢速同步閃光）或 （無閃光燈）。

快門速度與光圈之間的關係

要拍攝清晰的影像，選擇正確的曝光非常重要，有助於獲得正確對焦。曝光是由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決定的光線量。快門速度透過延長或縮短時間來調整。光圈透過放大或縮小鏡頭孔來調整。如果快門速度增加一級，則光圈應多打開一級以獲得相同曝光。

程式圖表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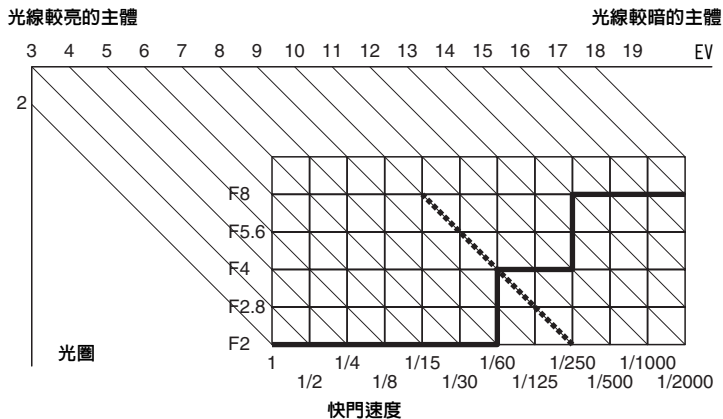
程式圖表顯示了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組合的變化。

程式轉換功能（第 52 頁）可快速轉換相機判定使用的曝光組合。

■ 程式圖表（範例）

■ ■ ■ ■ 程式轉換的變動（EV：10、ISO 感光度：100）（範例）

- 如果 EV 值保持相同，拍攝的影像亮度也會相同。



索引

A

A/V 連接纜線	39
AE LOCK	59
AE/AF 鎖定	25, 27
AF	25
AF 模式	64
AF 範圍取景器	63

C

CD-ROM	102
CompactFlash	19

D

DPOF	87
------	----

E

EV 調整	57
-------	----

I

Image Transfer	103
ImageMixer	104
InfoLITHIUM 電池組	141
ISO	62

L

LCD 螢幕亮度	136
LCD 螢幕畫面顯示	145

M

Memory Stick	139
Microdrive	140
MPG	111

N

NR 慢速快門	53
NTSC	137

P

PAL	137
PictBridge	89

R

RAW	77
RESET 按鈕	115

S

SET UP	46, 135
--------	---------

T

TIFF	77
------	----

U

USB	105, 113
USB 驅動程式	102

V

VGA	23
-----	----

四劃

中心 AF	63
手動對焦	64
手動曝光	55

五劃

以程式自動拍攝	26, 52
充電時間	13
功能表	45, 132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或拍攝時間	14, 23, 24, 129
白平衡	70

六劃

交流電變壓器	12, 15
光圈先決	54
全息 AF	33, 135
列印 (DPOF) 標記	87
在 LCD 螢幕上檢視短片	97
在 LCD 螢幕上檢視影像	37
在國外使用相機	15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39
多段	73, 83
多重選擇器	16
多點 AF	63
多點測光	56
存取指示燈	20
安裝	102, 103, 104
自我診斷顯示	128
自拍器	32
自動對焦	27, 62
自動調整模式	25
自動檢視	135
色彩	72

七劃

刪除短片	98
刪除靜態影像	41
快門速度先決	53
快門優先連拍	72
快速參考圖表	150
快速檢視	27

八劃

使用前注意事項	138
取景優先連拍	72
夜景取景	75
夜景拍攝	75
拍攝時螢幕中出現的標示	28
拍攝短片	96
拍攝靜態影像	25
直流電插頭	12, 15
長條圖	58

九劃

保護	85
為電池組充電	12
紅眼減弱	67

十劃

修整	82
時鐘設定	17, 46, 137
格式化	43
特殊效果	76
索引畫面	37
閃光燈	32, 65
閃光燈等級	68

十一劃

剪輯短片	100
控制旋鈕	46
啓動閃光燈	66
旋轉	83
清晰度	133
清潔	138
連拍	72
連續 AF	64

十二劃

單一 AF	64
單一畫面	37
場景選擇	35
循環播放展示	82
插入 Memory Stick	20
插入 Microdrive	21
插入日期與時間	34
智慧式變焦	29
測光模式	56
程式轉換	52
進階配件插座	68

十三劃

微距	31
資料夾	48, 80
電子郵件	78
電池剩餘電力標示	13
電源自動關閉功能	16
電源開啓/關閉	16
飽和度	133

十四劃

劃分	100
嗶聲/快門聲音	136
對比度	133
監控 AF	64
精確數位變焦	29

十五劃

影像大小	22, 23
影像品質	47
播放變焦	81
數位變焦	29
模式旋鈕	25
熱靴	135
複製影像到電腦	106, 107
調整大小	86
遮光罩	11

十七劃

檔案名稱	110
檔案儲存目的地	110
濕氣凝結	138
聲音	79

十九劃

曝光階段	60
------	----

二十劃

警告與訊息	125
-------	-----

二十三劃

變焦	28
顯示窗	144

二十四劃

靈活點 AF	63
--------------	----

二十五劃以上

觀景窗	27
觀景窗調整	27

警告

为防止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本机暴露于雨中或受潮。

为防止触电，不要打开机壳。只有有资格的人员才能进行维修。

注意

本产品已经过测试，符合 EMC 规定对于使用不到 3 m 的连接电缆所设的限制。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此相机的画面和声音。

如果静电或电磁引起数据传送中途中断（失败），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并重新连接 USB 电缆。

某些国家或地区对本产品供电电池的处理可能有所规定。请向当地的管理部門咨询。

使用相机之前

试录

在摄录一次性事件之前，您可能需要进行试录，以确保相机工作正常。

不补偿摄录的内容

如果由于相机或摄录介质的故障而无法摄录或重放，本公司不负责补偿摄录的内容。

建议备份

为避免数据丢失，请始终将数据复制（备份）到磁盘上。

影像数据的兼容性说明

- 本相机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制定的“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 本公司不保证使用本相机摄录的影像能够在其它设备上播放，也不保证使用其它设备摄录或编辑的影像能够在本相机上播放。

版权须知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相关资料均受版权法保护，未经授权摄录这些资料违反版权法的规定。

请勿摇晃或撞击本相机

除导致故障和无法摄录影像之外，这样还可能导致摄录介质无法使用或影像数据破坏、损坏或丢失。

LCD 屏幕、LCD 取景器（仅限于带有 LCD 取景器的机型）和镜头

- LCD 屏幕和 LCD 取景器使用超高精密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均可有效利用。但是，LCD 屏幕和 LCD 取景器上可能经常会出现一些小黑点和（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制造过程中出现这些疵点属正常现象，并不会对摄录造成任何影响。
- 在将相机置于窗口附近或室外时，请加倍小心。如果将 LCD 屏幕、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地置于阳光直射下，可能会导致相机出现故障。
- 切勿用力按压 LCD 屏幕，否则会使屏幕变得不平并导致出现故障。
- 在低温环境下，影像可能会在 LCD 屏幕上留下痕迹。这并不是故障。

变焦镜头

本相机配备了变焦镜头。千万不要撞击镜头或用力处置镜头。

擦去闪光灯表面的污垢

如果污垢因闪光灯的热量而变色或者粘附在闪光灯表面，则可能导致闪光灯发光亮度不足。

请勿使相机受潮

如果在下雨天或类似情况下在室外拍照，请注意不要弄湿相机。如果有水进入相机内部，则可能导致相机发生故障，有时甚至无法进行修复。如果出现湿气凝结现象，请在使用相机之前参阅第 137 页，并按照如何除去湿气的说明将其除去。

请勿让相机沾上沙尘

在沙尘较大的地方使用相机可能会导致出现故障。

不要将相机对准阳光或其它强光

这会对您的眼睛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并且会导致相机出现故障。

关于相机适用地点的说明

不要在产生强烈无线电波或辐射的位置附近使用本相机，否则相机可能会无法正确地摄录或播放。

本手册中使用的图片

本手册中用作图片示例的照片是复制的影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实际影像。

关于 Carl Zeiss 镜头

此相机配备了能够产生精美影像的 Carl Zeiss 镜头。该镜头采用由德国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共同开发的相机 MTF[#] 测光系统，并可提供与其它 Carl Zeiss 镜头相同的质量。本相机的镜头具有 T* 涂层，可有效抑制不必要的反射并因此实现真实的色彩重现。

[#] MTF 是“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的缩写形式，是一个表示主体的特定部分聚集在影像中相应位置的光强度的值。

商标

- “Memory Stick”、 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PRO” 和 **MEMORY STICK PR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nfoLITHIU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国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crodrive 是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此外，本手册中使用的系统和产品名称通常是各自开发商或制造商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但是，本手册中并非所有情况均使用™或®标志。

目录

使用相机之前	2
识别部件	7

入门指南

为电池组充电	12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	15
在国外使用相机	15
打开/关闭相机	16
如何使用多向选择键	16
设置日期和时间	17

拍摄静止影像

插入和取出摄录介质	19
切换摄录介质	19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20
插入和取出 Microdrive/CF 卡	21
设置静止影像尺寸	22
影像尺寸和质量	23
基本静止影像拍摄	
- 使用自动模式	25
检查最后拍摄的影像	
- 快速检视	27
使用取景器拍摄影像	27
拍摄时屏幕上的指示符	28
使用变焦功能	28
更改镜头方向	30

拍摄特写镜头 - 宏	31
使用自拍定时	32
使用闪光灯	32
在静止影像上插入	
日期和时间	34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	
- 场景选择	35

查看静止影像

在相机屏幕上查看影像	37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	39

删除静止影像

删除影像	41
格式化摄录介质	43

执行高级操作之前的注意事项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45
更改菜单设置	45
在 SET UP 屏幕中更改项目	46
如何使用命令拨盘	46
决定静止影像质量	47
创建或选择文件夹	48
创建新文件夹	48
选择摄录文件夹	49

高级静止影像拍摄

拍摄照片时使用手动功能	50
-------------------	----

曝光 (快门速度、光圈和 ISO 灵敏度)	
使用程序自动拍摄	52
程序偏移	52
使用快门优先模式拍摄	53
使用光圈优先模式拍摄	54
使用手动曝光模式拍摄	55
选择测光模式	56
调节曝光 - EV 调节	57
显示柱状图	58
使用固定曝光拍摄 - AE LOCK	59
改变曝光拍摄三幅影像	
- 阶段曝光	60
选择 ISO 灵敏度 - ISO	62
对焦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62
选择对焦范围取景器方框	
- AF 范围取景器	63
选择对焦操作 - AF 模式	64
手动对焦	64
闪光	
选择闪光灯模式	65
调节闪光灯亮度 - 闪光灯亮度	68
使用外置闪光灯	68
使用 Sony 闪光灯	69
使用商用外置闪光灯	69

色彩

- 调节色调 - 白平衡70
- 选择色彩再现 - 色彩72

连续拍摄

- 连续拍摄影像72
-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 多段73

其它

- 光线较暗时拍摄74
 - 夜景拍摄75
 - 夜景取景75

使用特殊效果拍摄

- 照片效果76

以 RAW 模式拍摄静止影像

- RAW77

以 TIFF 模式拍摄静止影像

- TIFF77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像

- 电子邮件78

拍摄附带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 声音79

高级静止影像查看

选择文件夹和播放影像

- 文件夹80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 放大影像 - 播放变焦81

- 记录放大的影像 - 修整82

连续播放影像 - 循环播放放映

- 旋转静止影像 - 转动83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 83

- 连续播放 84

- 逐帧播放 84

静止影像编辑

保护影像 - 保护 85

更改影像尺寸 - 调整尺寸 86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 打印 (DPOF) 标记 87

静止影像打印 (PictBridge 打印机)

连接至 PictBridge 打印机 89

- 相机准备工作 89

-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89

打印影像 90

打印索引影像 92

欣赏电影

拍摄电影 95

在屏幕上查看电影 96

删除电影 97

编辑电影 98

- 剪辑电影 99

- 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99

在计算机上欣赏影像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适于 Windows 用户 100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101

安装 “Image Transfer” 102

安装 “ImageMixer” 103

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104

使用 “Image Transfer”

- 复制影像 105

更改 “Image Transfer”

- 设置 106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 复制影像 106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 108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文件名 ... 109

查看以前复制到

- 计算机上的影像 111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适于 Macintosh 用户 112

故障检修

故障检修 114

警告和信息 124

自检显示 - 如果出现以字母

- 开头的代码 127



其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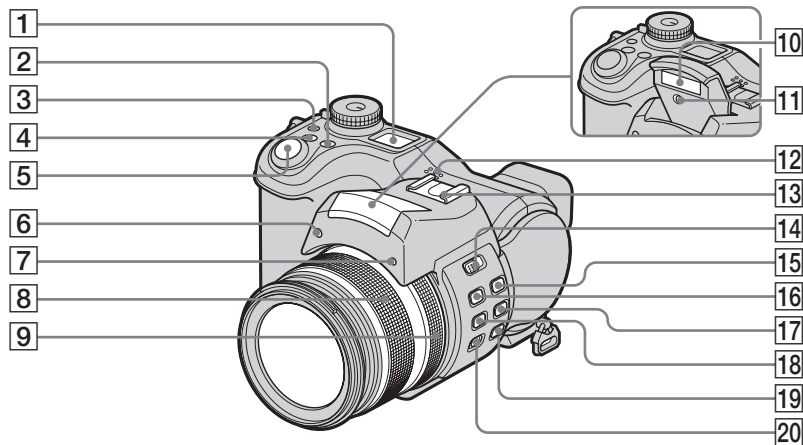
可保存的影像数/拍摄时间	128
菜单项	131
SET UP 项目	134
注意事项	137
“Memory Stick”	138
Microdrive	139
关于 “InfoLITHIUM” 电池组	140
规格	141
显示窗口	143
LCD/取景器屏幕	144
快速参考图表	149

索引

索引	152
----------	-----

识别部件

有关操作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括号中的相应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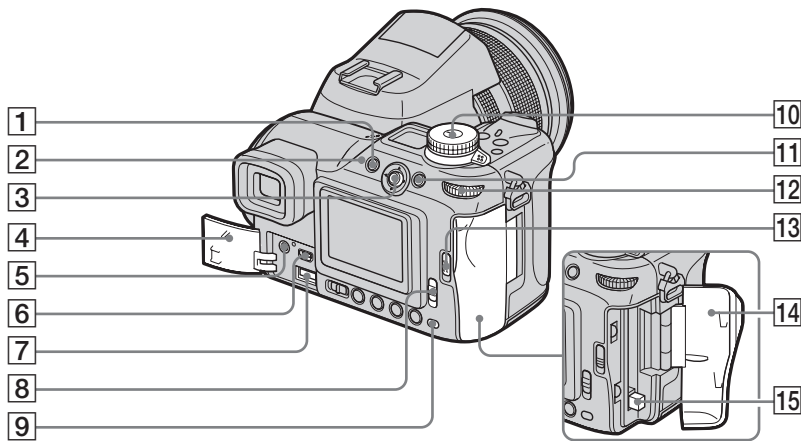
- 1 显示窗口
- 2 WB (白平衡) 按钮 (70)
- 3 (显示窗口背景光) 按钮
- 4 (曝光) 按钮 (55、57)
- 5 快门按钮 (25)
- 6 全息 AF 发射器 (33、134)
- 7 自拍定时指示灯 (32)
- 8 变焦环 (28)
- 9 手动对焦环 (64)

- 10 闪光灯发射器 (32)
- 11 红外线发射器 (74)
- 12 扬声器
- 13 高级热靴配件 (68)
- 14 OPEN (FLASH) 开关 (66)
- 15 (测光模式) 按钮 (56)
- 16 (闪光灯) 按钮 (65)
- 17 /BRK (连拍/阶段曝光) 按钮 (60、72、73)
- 18 (宏) 按钮 (31)

- 19 NIGHTSHOT/NIGHTFRAMING 按钮 (74)
- 20 FOCUS (AUTO/MANUAL) 开关 (64)

• 按 (显示窗口背景光) 按钮可打开显示窗口上的背景光约七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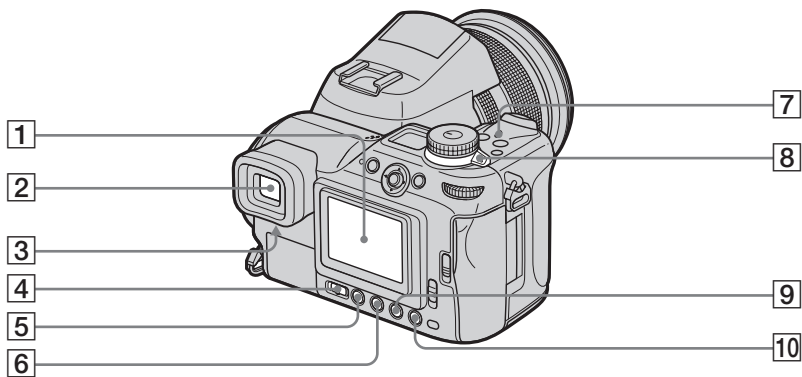




- 11 AE LOCK/ (删除) 按钮
(41、59)
- 12 命令拨盘 (46)
- 13 OPEN (CF) 杆 (21)
- 14 CF 卡盖 (21)
- 15 CF 卡释放杆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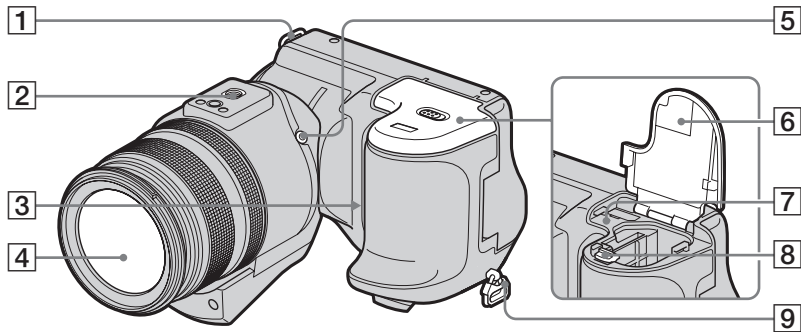
- 1 MENU 按钮 (45、131)
- 2 (闪光灯) 指示灯 (65)
- 3 多向选择键 (▲/▼/◀/▶) (16)
- 4 插孔盖 (12、15)
- 5 A/V OUT (MONO) 插孔 (39)
- 6 (USB) 插孔 (104)
- 7 DC IN 插孔 (12、15)
- 8 /CF (“Memory Stick” /
CF 卡) 开关 (19)
- 9 存取指示灯 (20)

- 10 模式拨盘 (25)
- ☐ : 在自动调节模式下拍摄静止影像
 P : 在程序自动模式下拍摄静止影像
 S : 在快门优先模式下拍摄
 A : 在光圈优先模式下拍摄
 M :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拍摄
 SCN : 在场景选择模式下拍摄
 SET UP : 设置 SET UP 项目
 拍摄电影
 ▶ : 查看或编辑影像



- 1 LCD 屏幕
- 2 取景器 (27)
- 3 取景器调节杆 (27)
- 4 FINDER/LCD 开关 (27)
- 5  (屏幕状态) 按钮 (28)
- 6  (自拍定时/索引) 按钮
(32、38)
- 7 POWER 指示灯 (16)
- 8 POWER 开关 (16)
- 9  (数字变焦/播放变焦) 按钮
(28、81)
- 10  (快速检视) 按钮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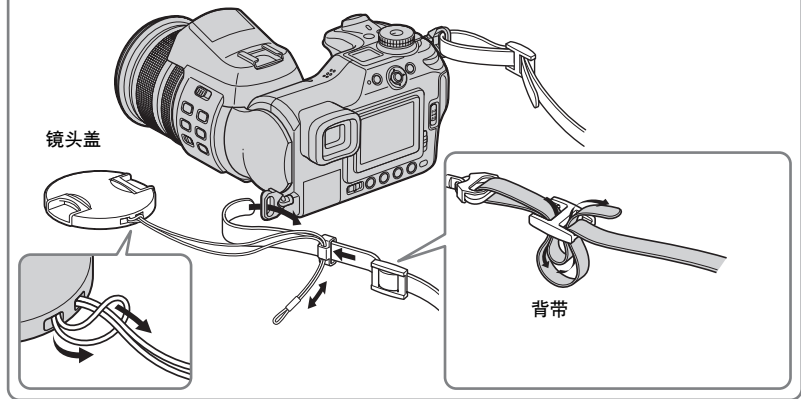




- 1 背带接环
- 2 三脚架插孔
- 3 麦克风
- 4 镜头
- 5 ACC (配件) 插孔
- 6 电池/“Memory Stick”盖 (12)
- 7 RESET 按钮 (114)
- 8 电池释放杆 (13)
- 9 背带接环

- 使用 ACC (配件) 连接插孔和外置闪光灯或遥控三脚架。
- 使用螺钉长度短于 5.5 毫米的三脚架。如果使用螺钉更长的三脚架，相机将无法稳固地固定在三脚架上，而且可能会损坏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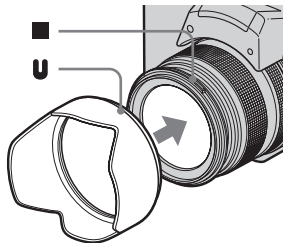
连接镜头盖和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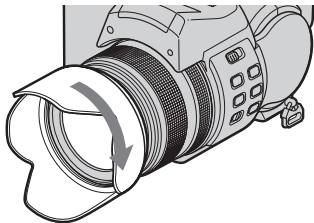
连接镜头罩

在明亮的光照条件下（如户外）拍摄时，建议您使用镜头罩以减少因光照过度而造成影像质量降低。

- 1 如下图所示放置镜头罩，使镜头罩上的 **U** 标记与镜头上的 **■** 标记对齐，然后将镜头罩安装到镜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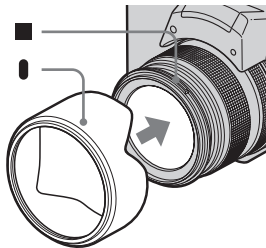
- 2 顺时针旋转镜头罩，直至发出咔嚓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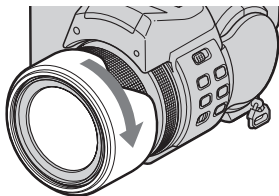
存放镜头罩

当镜头罩不在使用时，可以将其以相反的方向旋接到相机镜头上，以便和相机同时存放。

- 1 如下图所示放置镜头罩，使镜头罩上的 **●** 标记与镜头上的 **■** 标记对齐，然后将镜头罩安装到镜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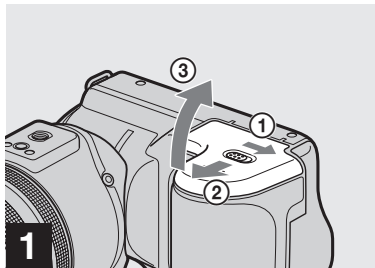


- 2 顺时针旋转镜头罩，直至发出咔嚓声。



- 将镜头罩安装到镜头上并不影响镜头盖的连接。
- 装上镜头罩时，闪光灯、全息 AF 光线或红外线均会受到阻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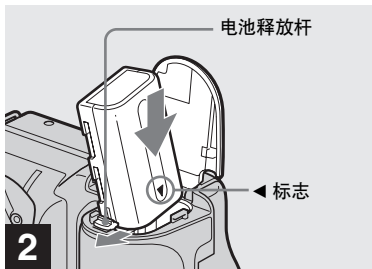
为电池组充电



➔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盖。

按箭头所示的方向滑动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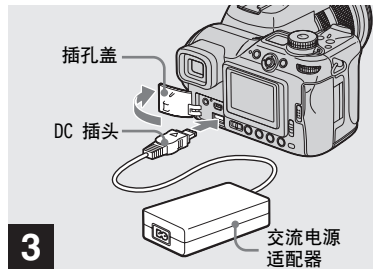
- 请确保在为电池组充电时将相机电源关闭（第 16 页）。
- 本相机使用“InfoLITHIUM”NP-FM50 电池组。（M 系列）（随机提供）。且只能使用 M 系列电池组（第 140 页）。



➔ 安装电池组，然后合上电池/“Memory Stick”盖。

按 ◀ 标记所指的方向将电池组插入电池舱，如上图所示。确保电池组完全插入并且插入正确，然后合上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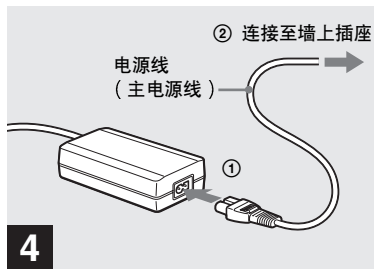
- 只需将电池组置于电池舱盖的前缘，然后轻推电池释放杆，即可轻松插入电池组。



➔ 打开插孔盖，然后将交流电源适配器（随机提供）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插孔。

按箭头所指方向打开插孔盖，如上图所示。使 ▲ 标记朝上连接插头。

- 请勿使用任何金属物体使 DC 插头与交流电源适配器短路，否则会出现故障。
- 使用干棉签清理交流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不要使用脏污的插头。否则，可能无法正常为电池组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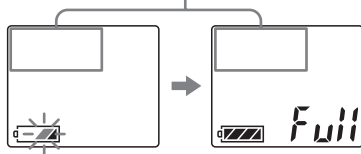


4

→ 将电源线（主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适配器，然后连接至墙上插座。

在充电的过程中，显示窗口中的电池标记将不断闪烁，一旦充电完成，Full 即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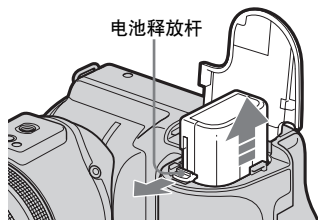
可用拍摄时间指示



- 显示窗口上的可用拍摄时间是按相机在以下条件下使用时计算的：
 - 模式拨盘设置为

- [LCD 背景光] 或 [EVF 背景光] 设置为 [普通]。
- 使用“Memory Stick”
- 未使用“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功能。
- 为电池组充电完成后，将相机和电源插座两端 DC IN 插孔上的交流电源适配器拔掉。

取出电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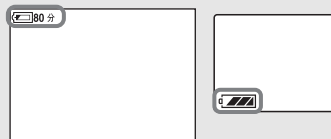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盖。按箭头所示方向滑动电池释放杆，取出电池组。

- 在取出电池时，请务必小心，以防电池掉到地上。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相机屏幕或显示窗口中的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表示剩余的拍摄或查看时间。



LCD 屏幕/取景器

显示窗口

- 相机屏幕或显示窗口中的电池剩余时间在某些特定环境或条件下可能不正确。
- 在切换 FINDER/LCD 开关或 /CF 开关时，需要约一分钟才能显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

充电时间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在温度为 25°C 的条件下为耗尽电量的电池组完全充电估计需要使用的時間。

电池组	充电时间 (分钟)
NP-FM50 (随机提供)	约 150


可拍摄/观看的影像数和电池使用时间

这些表格表示当您在 25°C 的温度条件下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以正常模式摄录影像时可以摄录/观看的近似影像数和电池使用时间。在需要更换可供选择的“Memory Stick”或 Microdrive 时，应考虑到可摄录/观看的影像数。请注意：实际数值可能会小于表中指出的数值，视使用的条件而定。

拍摄静止影像 一般情况下¹⁾

摄录介质	NP-FM50 (随机提供)	
	影像数 (张)	电池使用时间 (分钟)
“Memory Stick”	约 370	约 185
Microdrive	约 350	约 175

¹⁾在以下条件下拍摄：

-  (图像质量) 设置为 [精细]
- [AF 模式] 设置为 [监控]
- 每 30 秒拍摄一次
- 变焦在 W 和 T 两者之间切换
- 每拍摄两次闪光一次
- 每拍摄 10 次打开和关闭电源一次

观看静止影像²⁾

摄录介质	NP-FM50 (随机提供)	
	影像数 (张)	电池使用时间 (分钟)
“Memory Stick”	约 9400	约 470
Microdrive	约 5800	约 290

²⁾每隔三秒钟按顺序查看单幅影像

拍摄电影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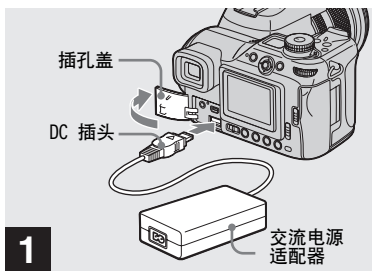
	NP-FM50 (随机提供)	
	“Memory Stick”	Microdrive
连续拍摄	约 200	约 160

³⁾以 [160] 的影像尺寸连续拍摄

- 在以下情况下可摄录/观看的影像数和电池使用时间将会减少：
 - 环境温度低
 - 使用闪光灯
 - 多次打开和关闭相机
 - 变焦功能使用频繁
 - “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功能激活
 - 在 SET UP 设置中，[LCD 背景光] 或 [EVF 背景光] 设置为 [亮]
 - 电池电量不足。
电池电量会随着使用次数和时间的增加而不断减少 (第 141 页)。

- 可摄录或可观看的影像数和电池使用时间与影像尺寸设置无关。
- 无论使用取景器还是 LCD 屏幕摄录/观看影像，影像数基本相同。
- 在使用 CF 卡时，可摄录或观看的影像数和电池使用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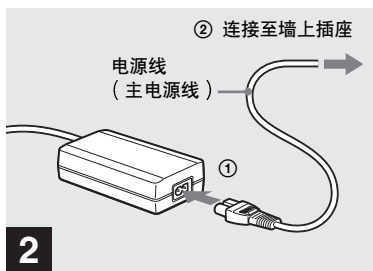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



- 1** → 打开插孔盖，然后将交流电源适配器（随机提供）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插孔。

按箭头所指方向打开插孔盖，如上图所示。使 ▲ 标记朝上连接插头。

-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附近易于插拔的墙上插座。如果在使用适配器时出现问题，请立即将插头从墙上插座上拔下，断开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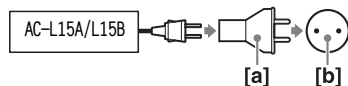
- 2** → 将电源线（主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适配器，然后连接至墙上插座。

- 当结束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将相机和墙上插座两端的 DC IN 插孔断开。
- 如果相机仍然连接在墙上插座上，即使其电源已经关闭，相机也同样无法与交流电源断开连接。

在国外使用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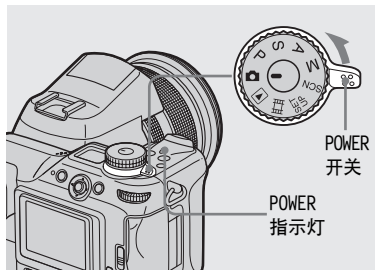
电源

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通过随机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您始终可以在 100 V 至 240 V AC，50/60 Hz 的电源条件下使用本相机。如有必要，请使用商用交流电源插头适配器 [a]，视墙上插座 [b] 的设计而定。



- 请勿使用电子变压器（旅行适配器），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打开/关闭相机



→ 按箭头所示的方向滑动 POWER 盖。

POWER 指示灯呈绿色亮起，电源打开。当第一次打开相机时，将出现时钟设定屏幕（第 17 页）。

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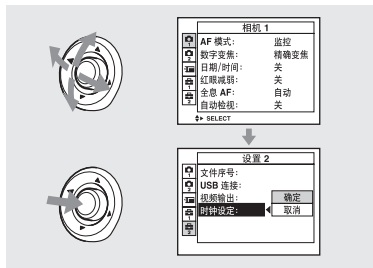
再次按箭头所示方向滑动 POWER 开关，直至 POWER 指示灯熄灭，并且相机关闭。

自动关机功能

在使用电池组拍摄、查看影像或设置相机时，如果三分钟内未执行任何任务，电源会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但是在以下情况下，即使使用电池组为相机供电，自动关机功能也不起作用。

- 正在播放电影
- 正在循环播放放映
- 已将电缆连接至 ⚡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孔

如何使用多向选择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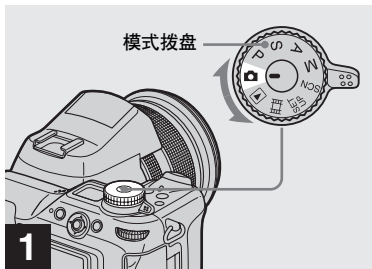



若要更改相机的当前设置，请激活菜单或 SET UP 屏幕（第 45、46 页），然后使用多向选择键进行更改。




在设置菜单时，可以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来选择项目或设置，然后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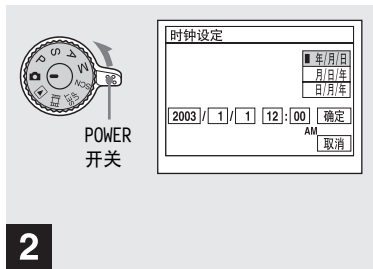
在设置 SET UP 时，可以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来选择项目或设置，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进行设置。

设置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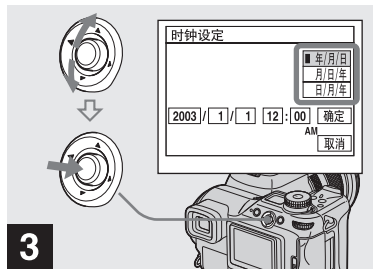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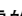
- 即使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时，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若要再次设置时间和日期，请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在  (设置 2) 中选择 [时钟设定] (第 46、136 页)，然后继续执行第 **3** 步。



➔ 按箭头所示方向滑动 POWER 开关，将电源打开。

POWER 指示灯呈绿色亮起，相机屏幕上出现时钟设定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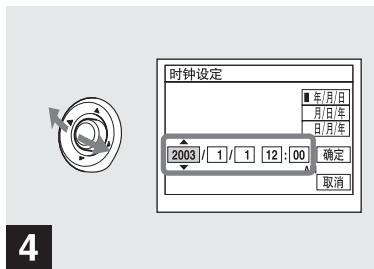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选择所需的日期格式，然后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您可以从 [年/月/日]、[月/日/年] 和 [日/月/年] 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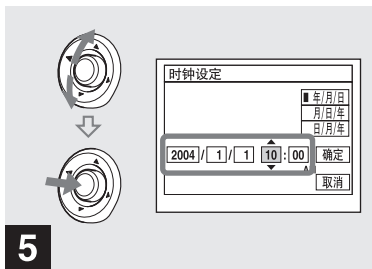
- 可充电的纽扣电池为保存时间数据提供电量，但如果将该电池完全放电 (第 138 页)，则时钟设定屏幕会再次出现。出现这种情况时，从上述的第 **3** 步开始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





4 → 通过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需要设置的年、月、日、小时或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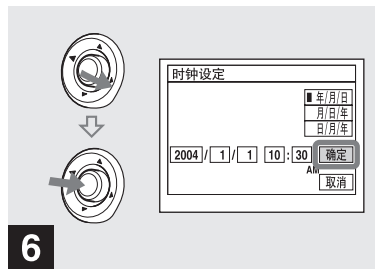
▲ 表示在选定项的基础上增大，而 ▼ 表示减小。



5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所需的数值，然后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设置当前数值之后，设置下一项。重复第 **4** 和第 **5** 步，直至所有的项目均已设置。

- 如果您在第 **3** 步中选择了 [日/月/年]，请将时间设置为 24 小时制。
- 12:00 AM 表示午夜，12:00 PM 表示中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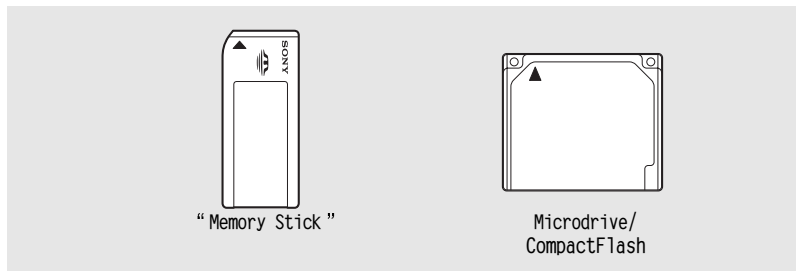


6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来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日期和时间设置完毕，时钟开始计时。

- 若要取消设置过程，请选择 [取消]，然后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插入和取出摄录介质



您可以将 Memory Stick、Microdrive 或 CompactFlash 卡（CF 卡）用作摄录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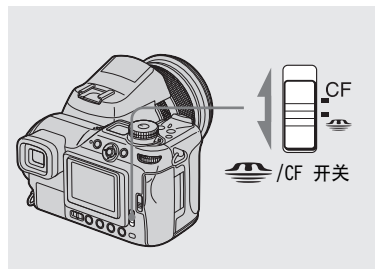
Microdrive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


我们已验证 CF 卡的兼容性符合 CompactFlash Type I 和 Type II 标准，但不能保证所有 CF 卡是否均可正确操作。

- 使用本相机无法在介质间进行复制。
- 有关“Memory Stick”的详情，请参阅第 138 页。
- Microdrive 是一款精密而轻型的硬盘驱动器，符合 CompactFlash Type II 标准。有关 Microdrive 的详情，请参阅第 139 页。
- 使用 Microdrive/CF 卡之前，务必使用本相机将其格式化。否则可能无法取得最佳性能（第 43 页）。

切换摄录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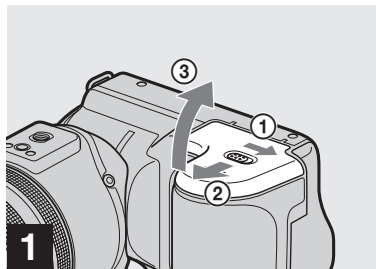


➔ 通过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

：将影像摄录至“Memory Stick”或从“Memory Stick”播放影像时。

CF：将影像摄录至 Microdrive/CF 卡或从 Microdrive/CF 卡播放影像时。

插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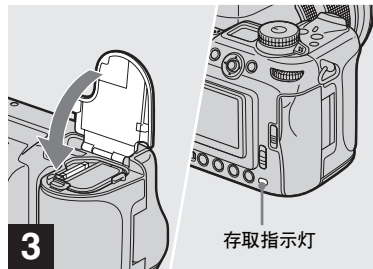
按箭头所示的方向滑动舱盖。



➔ 插入“Memory Stick”。

如图所示插入“Memory Stick”，直至听到咔嗒声。

- 插入“Memory Stick”时，应尽量将其向里推。如果未正确插入，可能无法摄录或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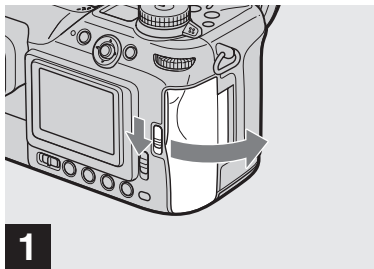
➔ 关闭电池/“Memory Stick”盖。

取出“Memory Stick”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盖，然后推动“Memory Stick”使其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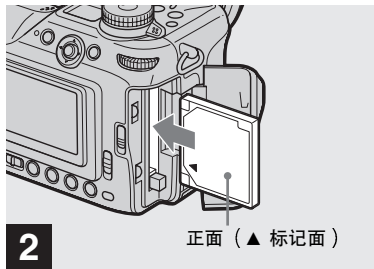
- 存取指示灯亮起时，表示相机正在摄录或读出影像。决不要在此时取出“Memory Stick”或关闭电源，否则可能会损坏数据。

插入和取出 Microdrive/CF 卡



➔ 打开 CF 卡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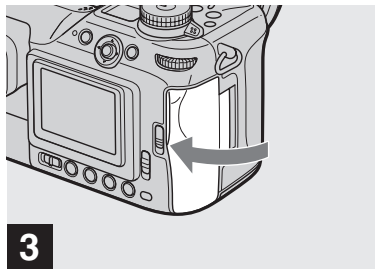
按箭头所示的方向滑动 OPEN (CF) 杆。



➔ 插入 Microdrive/CF 卡。

如图所示完全插入 Microdrive/CF 卡。

- 插入 Microdrive/CF 卡时，应尽量将其向里推。如果未正确插入，可能无法摄录或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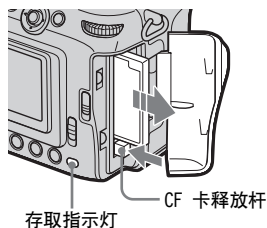


➔ 合上 CF 卡盖。

- 请正确合上 CF 卡盖，否则无法使用 Microdrive/CF 卡摄录或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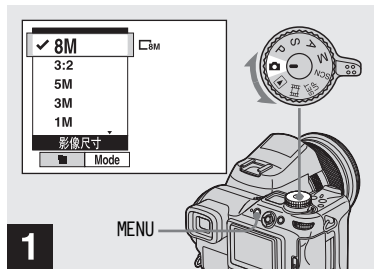
取出 Microdrive/CF 卡

打开 CF 卡盖，然后推动 CF 卡释放杆将 Microdrive/CF 卡弹出。



- 请注意，使用本相机后，Microdrive 会立即变热。
- 存取指示灯亮起时，表示相机正在摄录或读出影像。决不要在此时取出 Microdrive/CF 卡或关闭电源，否则可能导致破坏数据或使 Microdrive/CF 卡不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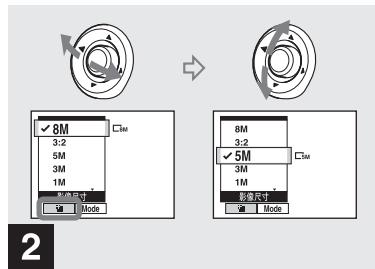
设置静止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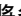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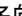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并打开电源，然后按下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即使模式拨盘已设置为 P、S、A、M、SCN，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选择  (影像尺寸)，然后再将其移向 / ，选择所需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即被设置。

完成该设置后，按下 MENU。菜单将从屏幕上消失。

- 有关影像尺寸的详情，请参阅第 23 页。
- 即使关闭电源，此设置仍将保留。

影像尺寸和质量

您可以根据要拍摄的影像种类来选择影像尺寸（像素数）和影像质量（压缩比）。影像尺寸越大，影像质量越高，影像就会越好，但保存影像所需的数据量也越大。这意味着在摄录介质中保存的影像数就越少。请选择适于要拍摄的影像种类的影像尺寸和质量级别。

影像尺寸		示例
8M ¹⁾ (3264×2448)	大 ↑ ↓ 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存储重要的影像或者打印 A3 尺寸或精细 A4 尺寸影像。• 适用于打印 A4 尺寸或精细 A5 尺寸影像。• 适用于打印明信片尺寸影像• 适用于拍摄多张影像、将影像附加至电子邮件或将影像发布到个人主页上。
3:2 ²⁾ (3264×2176)		
5M (2592×1944)		
3M (2048×1536)		
1M (1280×960)		
VGA (640×480)	小	

¹⁾ 默认设置为 [8M]。该尺寸可提供在使用本相机时的最高影像质量。

²⁾ 该选项所摄录影像的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的比例为 3:2，与所用的打印纸尺寸一致。

在“Memory Stick”中可以存储的影像数³⁾

下面显示精细（标准）⁴⁾ 模式下可存储的影像数。（单位：影像数）

容量 影像尺寸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4 (7)	8 (15)	16 (30)	32 (60)	59 (109)	121 (223)	247 (456)
3:2	4 (7)	8 (15)	16 (30)	32 (60)	59 (109)	121 (223)	247 (456)
5M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84 (723)
3M	10 (18)	20 (37)	41 (74)	82 (149)	148 (264)	302 (537)	617 (1097)
1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VGA	97 (243)	196 (491)	394 (985)	790 (1975)	1428 (3571)	2904 (7261)	5928 (14821)

³⁾ [Mode]（拍摄模式）设置为 [普通] 时

有关其它模式下可保存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128、129 页。

⁴⁾ 有关影像质量（压缩比）模式的详情，请参阅第 47 页。

在“Microdrive”中可以存储的影像数³⁾

下面显示精细（标准）⁴⁾模式下可保存的影像数。（单位：影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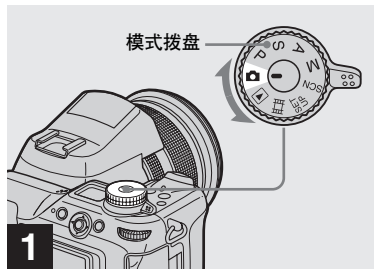
容量 影像尺寸	1G (DSCM-11000)
8M	273 (505)
3:2	273 (505)
5M	426 (801)
3M	684 (1217)
1M	1643 (2988)
VGA	6573 (16434)


³⁾ [Mode]（拍摄模式）设置为 [普通] 时有关其它模式下可保存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130 页。

⁴⁾ 有关影像质量（压缩比）模式的详情，请参阅第 47 页。

- 播放使用其它 Sony 机型摄录的影像时，所示的影像尺寸可能不同于实际影像尺寸。
- 在相机的屏幕上查看影像时，所有影像看起来尺寸均相同。
- 根据拍摄条件，拍摄的影像数可能与这些值有所不同。
- 剩余可摄录影像数大于 9999 时，屏幕将提示“>9999”。大于 999 时，显示窗口将提示“999”。
- 您可以在以后调整影像尺寸（调整尺寸功能，请参阅第 86 页）。


基本静止影像拍摄 - 使用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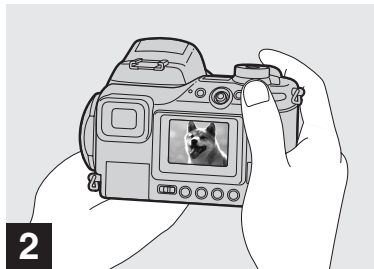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摄录文件夹名称将在屏幕上显示大约五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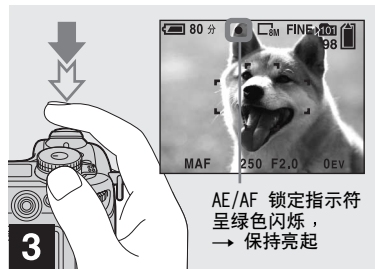
取下镜头盖。

- 使用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 (第 19 页)。
- 您可以在摄录介质中创建新文件夹，也可以选择用于存储影像的文件夹 (第 48 页)。



➔ 双手稳定地握住相机，使目标位于对焦方框中央。

- 相机与目标之间的最小对焦距离为 50 厘米 (W)/60 厘米 (T)。若要拍摄小于此距离的目标，请使用宏模式 (第 31 页)。
- 屏幕上出现的方框显示调节焦距的范围。(AF 范围取景器，请参阅第 6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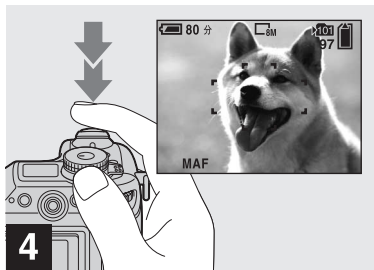


➔ 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保持不动。

相机发出哔音。AE/AF 锁定指示灯停止闪烁并保持亮起，相机就绪，可以进行拍摄。(屏幕可能会静止几秒钟，视拍摄目标而定。)

环境光线较暗时，闪光灯将自动弹出并启动。

- 如果您将手指从快门按钮上移开，将取消拍摄。
- 如果相机不发出哔音，表示 AF 调节未完成。您可以继续拍摄，但是未正确设置对焦 (连续 AF 除外，第 64 页)。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咔嚓声，拍摄完成，静止影像保存在记录介质中。

- 使用电池组拍摄时，如果在相机打开一段时间内未执行任何任务，电源会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第 16 页）。

使用模式拨盘拍摄静止影像

使用相机拍摄静止影像时，您可以从以下拍摄模式中选择。

📷（自动调节模式）

对焦、曝光和白平衡可自动调节，使得拍摄更加轻松。影像质量设置为 [精细]（第 47 页）。

P（程序自动拍摄）

与自动调节模式一样，拍摄调节也是自动执行的。但时，您可以随意地调节对焦、曝光等。此外，您还可以使用菜单设置所需的功能（第 45 和 131 页）。

S（快门优先）

您可以选择快门速度（第 53 页）。此外，您还可以使用菜单设置所需的拍摄功能（第 45 和 131 页）。

A（光圈优先）

您可以选择光圈值（第 54 页）。此外，您还可以使用菜单设置所需的拍摄功能（第 45 和 131 页）。

M（手动曝光）

您可以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第 55 页）。此外，您还可以使用菜单设置所需的拍摄功能（第 45 和 131 页）。

SCN（场景选择）

您可以根据场景条件选择以下模式进行拍摄（第 35 页）。

- 🌙（微明模式）
- 👤（微明肖像模式）
- 🏞️（风景模式）
- 👤（肖像模式）

此外，您还可以使用菜单设置所需的拍摄功能（第 45 和 131 页）。

关于自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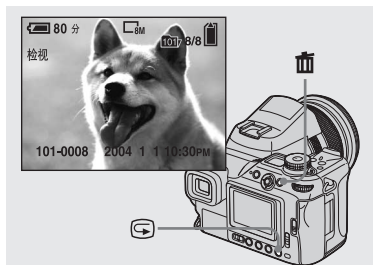
在拍摄难以对焦的目标时，AE/AF 锁定指示灯将变为缓慢闪烁，且 AE 锁定哔音并未响起（连续 AF 模式下除外，第 64 页）。


对于以下目标，可能难以使用自动对焦功能。在这种情况下，请松开快门按钮，然后尝试重新拍摄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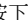
- 目标距离相机较远并且颜色较暗
- 目标与其背景对比不明显
- 通过玻璃（如窗户）观看目标
- 快速移动的目标
- 目标有反射（如镜子的反射），或者存在发光物体和光亮目标
- 闪烁的目标
- 背光目标。

使用自动对焦功能有两种方法：“AF 范围取景器方框”根据目标位置和大小设置对焦的位置；而“AF 模式”设置相机开始和停止对焦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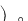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6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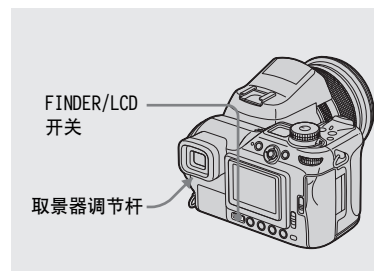


➔ 按 （快速检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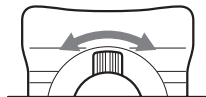
若要返回拍摄模式，请轻按快门按钮，或再次按下 （快速检视）。

删除屏幕上显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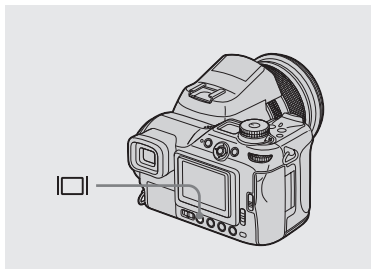
- 1 按 （删除）。
- 2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删除]，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影像将被删除。




您可以通过 FINDER/LCD 开关选择使用取景器还是 LCD 屏幕进行拍摄。如果您使用取景器，则影像不会在 LCD 屏幕上显示。调节取景器调节杆，直至影像清楚地显示在取景器中，然后拍摄影像。



拍摄时屏幕上的指示符



每次按  (屏幕状态) 时，显示按以下顺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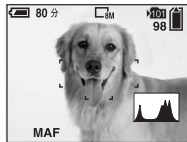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或拍摄电影时，屏幕状态将在“指示符-开”和“指示符-关”之间变化。
- 有关指示符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44 页。
- 有关柱状图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58 页。
- 即使关闭电源，此设置仍将保留。

打开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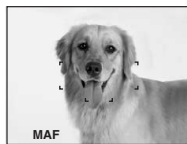


打开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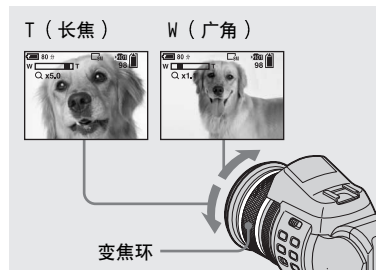
(影像信息在播放时显示)



关闭指示符



使用变焦功能



➔ 转动变焦环选择所需的影像尺寸以便拍摄。

您可以使用光学变焦将影像放大最多 7.1 倍。

目标所需的最小焦距

当变焦设置在 W 侧时：

距离镜头末端约 50 厘米

当变焦设置在 T 侧时：

距离镜头末端约 60 厘米

- 请在不使用相机时将镜头设置在 W 侧缩回镜头，以便保护。

数字变焦

使用数字处理方式放大影像。

按 **Q** (数字变焦) 启动数字变焦。以下是两种模式的数字变焦功能。一种是“精确数字变焦”，另一种是“智慧式变焦。”由于每种模式所使用的方法不同，并各有其不同的放大容量，因此请根据所拍摄的目标选择相应的模式。

根据变焦模式的不同，**Q** 图标将会发生以下变化。

光学变焦：**Qx**

精确数字变焦：**PQx**

智慧式变焦：**SQx**

- 以 RAW 模式拍摄时，不能使用数字变焦（第 77 页）。
- 使用数字变焦功能时，不会出现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在相机对焦时，AF 范围取景器方框指示符闪烁，位于中心的目标具有优先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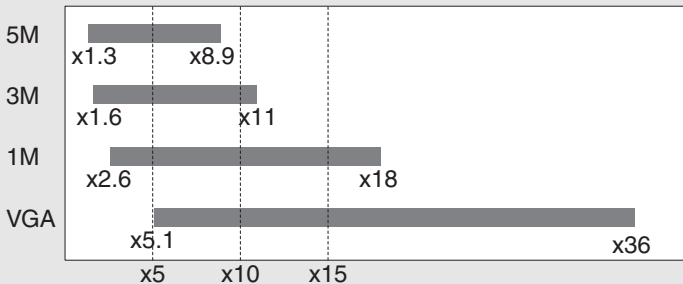
精确数字变焦



影像放大的倍数为当前所选光学变焦比例的两倍以上。不管所选的影像尺寸如何，最大变焦比例均约为 14 倍。由于精确数字变焦会裁切部分影像并将其余部分放大，从而降低了影像质量。在 SET UP 设置（第 134 页）中将 [数字变焦] 设置为 [精确变焦]。默认设置为 [精确变焦]。




智慧式变焦

可以将影像放大且影像较少失真。智慧式变焦可作为光学变焦使用。此变焦比例为以下智慧式变焦比例与当前选定的光学变焦比例相乘所得的结果。在 SET UP 设置（第 134 页）中将 [数字变焦] 设置为 [智慧式变焦]。最大变焦比例如下所示，并根据影像尺寸而有所不同。屏幕上所显示的变焦比例为近似值。



- 影像尺寸设置为 [8M] 或 [3:2] 时，智慧式变焦将不起作用。
- 以多段模式拍摄时，不能使用数字变焦（第 73 页）。使用智慧式变焦时，请使用  /BRK 按钮选择 （多段）取消智慧式变焦功能。
- 使用智慧式变焦功能时，屏幕上的影像看上去可能有些模糊。但是，这种现象不会影响摄录的影像。

取消数字变焦

再次按 （数字变焦）。变焦比例将返回使用光学变焦时的有效数字。



您可以将镜头部分最多向上旋转 70 度和向下旋转 30 度，以此调节角度。

拍摄特写镜头 -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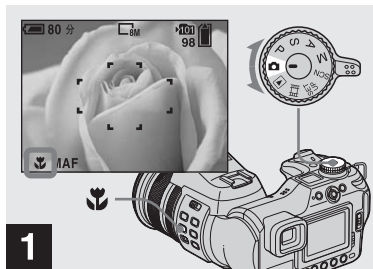




要拍摄花或昆虫等目标的特写镜头，可使用宏功能进行拍摄。当变焦设置在 W 侧时，您可以拍摄距离近达 2 厘米的目标。不过，有效的对焦距离取决于变焦位置。建议您在拍摄时将变焦设置在 W 侧。


当变焦设置在 W 侧时：
约距离镜头末端 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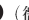

当变焦设置在 T 侧时：
约距离镜头末端约 6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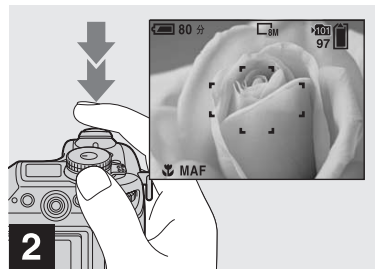
- 建议您使用灵活的定点 AF（第 62 页）。



1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按 （宏）。

（宏）指示符显示在屏幕上。

- 即使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微明模式）或 （风景模式）除外）或 ，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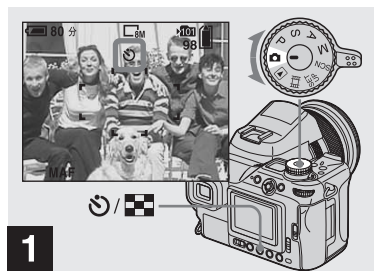
2 → 使目标在方框内居中，接着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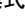
返回正常拍摄


再次按 （宏）。 指示符将从屏幕上消失。


- 以宏模式拍摄时，对焦范围较窄，因此您可能无法对整个目标对焦。
- 以宏模式拍摄时，对焦调节将会变得更慢，从而可对近距离目标精确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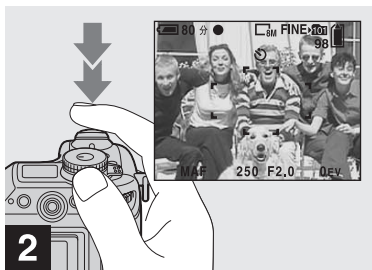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定时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按  /  (自拍定时)。

 (自拍定时) 指示符显示在屏幕上。




• 即使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时，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使目标在方框内居中，接着将快门按钮按下半并将其按住，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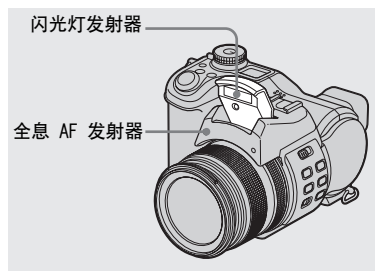
自拍定时指示灯 (第 7 页) 将会闪烁，您将听到一次哔音。将在大约 10 秒后拍摄影像。

在操作过程中取消自拍定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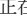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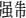

再次按  /  (自拍定时)。 指示符将从屏幕上消失。

• 如果您站在相机前面按下快门按钮，焦距和曝光设置可能不正确。

使用闪光灯



如果环境光线太暗，闪光灯将会自动弹出并打开。请在使用后手动关闭闪光灯。

- 如果 [ISO] 在菜单设置中设置为 [自动] 时，使用闪光灯的推荐拍摄距离约为 0.5 米至 4.5 米 (W)/0.6 米至 3.3 米 (T)。
- 装上随机提供的镜头罩会使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受到阻滞。
- 正在为闪光灯充电时， (闪光灯) 指示灯闪烁。充电完毕时，该指示灯熄灭。
- 您也可以选择以下闪光灯模式：
 (强制使用闪光灯)、 (缓慢同步) 和  (不使用闪光灯)。有关这些模式的详情，请参阅第 65 页。

使用全息 AF 摄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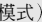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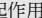
在黑暗的环境下，全息 AF 可为目标补光，从而轻松实现对焦。

⏻ 将会出现在屏幕上，并且在将快门按钮按下了一半时，全息 AF 将发出红光，直至对焦被锁定。



在不使用此功能时，请在 SET UP 设置中将 [全息 AF] 设置为 [关] (第 134 页)。

- 如果全息 AF 照明器不能将充足的光线照射到物体或者物体对比度较弱，则无法达到对焦效果。(建议距离约为 0.5 米至 5.0 米 (W)/0.6 米至 3.5 米 (T)。
- 只要全息 AF 照明器发出的光能够到达目标，即使光线稍微偏离目标中心，相机也可以进行对焦。
- 手动调节对焦时 (第 64 页)，全息 AF 不起作用。
- 如果全息 AF 发射器变脏，则全息 AF 光线会变暗淡，且无法达到对焦效果。在这种情况下，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全息 AF 发射器。
- 切勿在摄录期间挡住全息 AF 发射器。

- 屏幕未显示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AF 范围取景器指示符闪烁，并且位于中心的目标将优先对焦。
- 如果在相机上装上随机提供的镜头罩，则会使全息 AF 光线受到阻滞。
- 将 [SCN] (场景) 设置为  (微明模式) 或  (风景模式) 时，全息 AF 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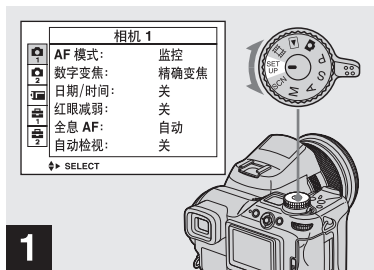
关于全息 AF

“全息 AF (自动对焦)”是一种应用激光全息照相的 AF 补光系统，使您可以在黑暗的地方拍摄静止影像。与传统高亮度 LED 或指示灯相比，全息 AF 系统辐射较低，从而符合 Laser Class 1* 标准，使眼睛更加安全。

近距离直视全息 AF 发射器不会造成任何安全性问题。但是建议您不要这样做，因为当您直视闪光灯时，您可能会受到像眼花或晕眩之类的影响。

* 全息 AF 符合 1 类标准 (时基为 30000 秒)，以 JIS (日本)、IEC (欧盟) 和 FDA (美国) 行业标准制定。如果符合这些标准，则说明此激光产品为安全，在这种条件下，您可以直视激光或通过镜头对焦 30000 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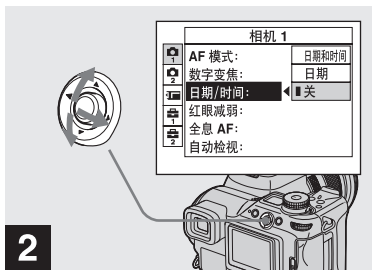
在静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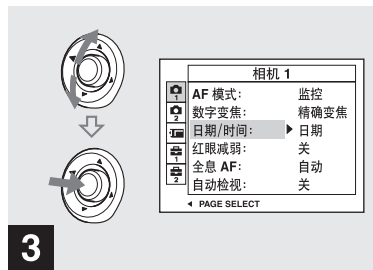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

SET UP 屏幕将会出现。

- 在多段模式下，无法插入日期和时间。
- 如果拍摄影像时插入日期和时间，以后不能删除日期和时间。
- 如果拍摄影像时插入日期和时间，屏幕上不显示实际日期和时间，而是在屏幕显示 **DATE**。播放影像时，实际日期和时间以红色显示在右下角。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相机 1)，然后移向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日期/时间]，然后移向 ►。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日期和时间设置，然后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日期和时间：将拍摄日期和时间插入影像

日期：将拍摄年月日插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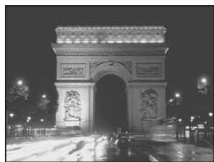
关：不将日期/时间数据插入影像

完成设置后，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以拍摄影像。

- 即使模式拨盘已设置为 P、S、A、M 或 SCN，您也可以进行拍摄。
- 选择 [日期] 后，相机将按照“设置日期和时间”中设置的顺序插入日期（第 17 页）。
- 即使关闭电源，此设置仍将保留。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 - 场景选择

🌙 微明模式



拍摄夜景、在夜间拍摄人物、拍摄风景或拍摄肖像时，请使用以下所列模式以提高影像质量。

🌙 微明模式

在较暗光线的条件下，您可以拍摄远处的夜景。但是，因为在这些条件下快门速度较慢，所以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 在微明模式下，您不能使用以下功能：
 - 宏模式拍摄
 - 使用闪光灯拍摄
 - 阶段曝光
 - 连拍模式拍摄
 - 多段模式拍摄

👤🌙 微明肖像模式



👤🌙 微明肖像模式

在夜间拍摄前景人物时，使用此模式。这样您就可以拍摄前景人物影像，轮廓清晰而又不失夜间拍摄的感觉。因为快门速度较慢，所以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 已将闪光灯设置为 $\frac{1}{2}$ SL (缓慢同步)。
- 不能在阶段曝光、连拍或多段模式下拍摄。

🏔️ 风景模式

对远处影像对焦，因此便于拍摄远处的风景。

- 不能在宏模式下拍摄。
- 闪光灯设置为 $\frac{1}{2}$ (强制使用闪光灯) 或 $\frac{1}{2}$ (不使用闪光灯)。

🏔️ 风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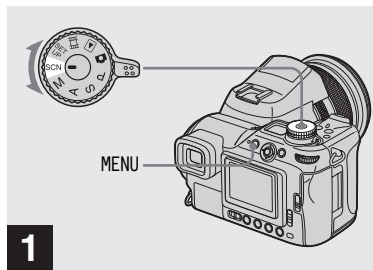


👤 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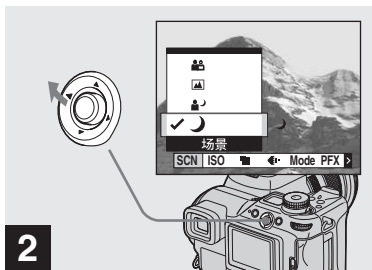
👤 肖像模式

背景逐渐模糊，目标逐渐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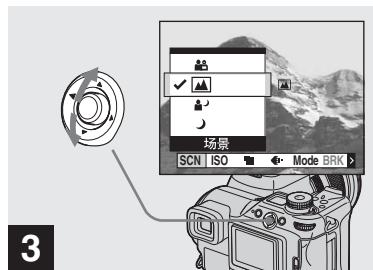


1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CN，然后按下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2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SCN] (场景)。



3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所需的模式。

模式已设置。

完成该设置后，按下 MENU，菜单将从屏幕消失。

取消场景选择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其它模式。

- 当快门速度慢于特定时间时，NR 慢速快门功能自动激活 (第 53 页)。在这种情况下，拍摄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
- 即使关闭电源，此设置仍将保留。

在相机屏幕上查看影像

单幅屏幕



索引屏幕



您几乎可以立即在屏幕上看到使用相机拍摄的影像。您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查看影像。

单幅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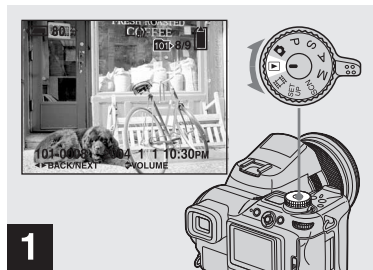
您可以一次查看一幅影像（充满整个屏幕）。


索引屏幕

屏幕上以分屏同时显示九幅影像。


- 通过转动命令拨盘可以轻松查看下一幅/上一幅影像。
- 有关电影的详情，请参阅第 96 页。
- 有关屏幕指示符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47 页。

查看单幅影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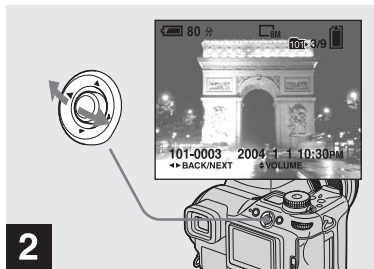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屏幕将显示选定摄录文件夹（第 80 页）中的最新影像。

- 当影像刚显示时，相机对影像的处理可能会太过粗略。
- 若要选择摄录介质，请使用  /CF 开关（第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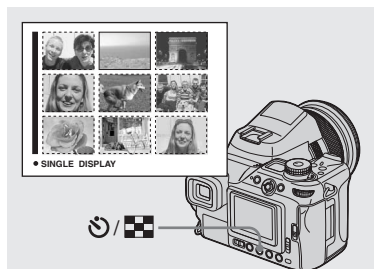
查看索引影像屏幕



➔ 通过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所需的影像。

◀：显示上一幅影像。

▶：显示下一幅影像。



➔ 按 ⌚/▣ (索引)。

显示切换为索引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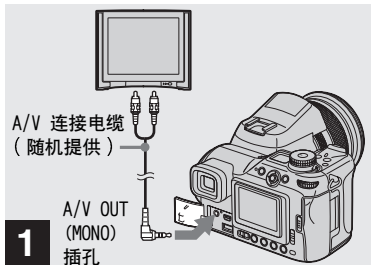
显示下一个 (上一个) 索引屏幕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上下左右移动黄色框。

返回单幅影像屏幕

再次按下 ⌚/▣ (索引) 或者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



➔ 将所提供的 A/V 连接电缆的一端连接至相机的 A/V OUT (MONO) 插孔，将另一端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视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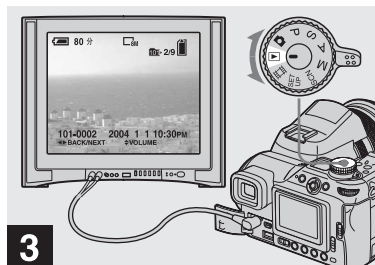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电视机具有立体声输入插孔，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音频插头（黑色）连接至 Lch 音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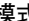
- 使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电视机之前，请先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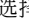



➔ 打开电视机，将 TV/Video 开关设置为“视频”。

- 使用的电视机不同，此开关的名称和位置也有所不同。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操作说明。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选择所需的影像。

- 在国外使用相机时，可能需要转换视频输出信号，以便与电视制式匹配（第 136 页）。
- 若要选择拍摄介质，请使用  /CF 开关（第 19 页）。

在电视屏幕上观看影像

如果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影像，您需要一台配有视频输入插孔的电视机和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电视的彩色制式必须与数码相机制式相同。请查看以下列表：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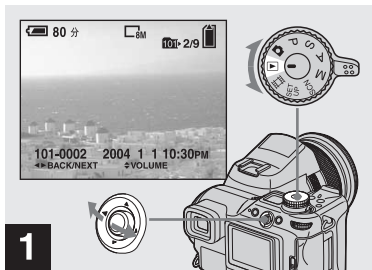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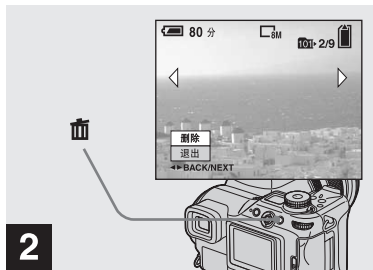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纳哥、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等。


删除影像



-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需要删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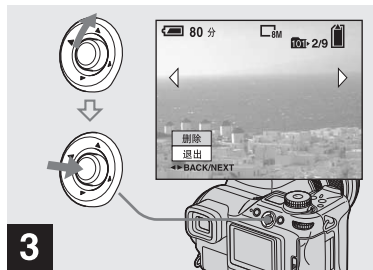
- 若要选择摄录介质，请使用  /CF 开关（第 19 页）。
- 请注意，一旦删除影像，将无法再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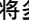


- ➔ 按 （删除）。

此时尚未删除影像。



- 无法删除受保护的影像（第 85 页）。




-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删除]，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相机屏幕显示“存取”，同时影像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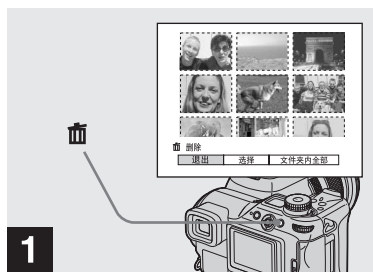
继续删除其它影像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需要删除的影像。接着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删除]，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取消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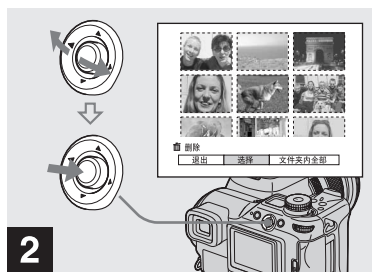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退出]，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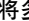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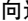
在索引屏幕上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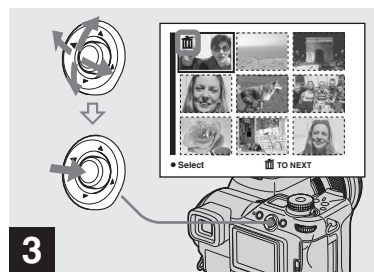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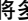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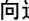


➔ 显示索引屏幕（第 38 页）时，按 （删除）。



• 请注意，一旦删除影像，将无法再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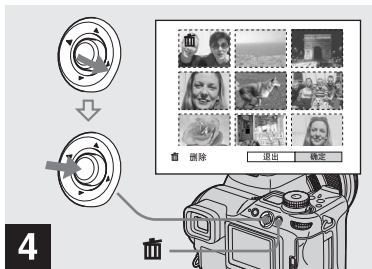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选择 [选择]，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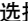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 / ，选择需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选定的影像上出现 （删除）标记。此时尚未删除影像。在您要删除的所有影像上设置  标记。

• 若要取消选择，请选择需要取消的影像，然后再次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标志将会消失。




- 4** → 按  (删除)。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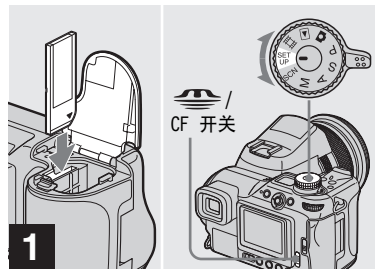
相机屏幕将显示“存取”，并且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将被删除。

取消删除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退出]，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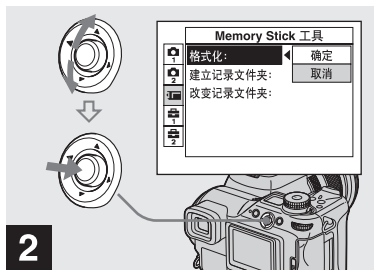
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在第 **2** 步中，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接下来，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文件夹中所有未受保护的影像将被删除。若要取消删除，请选择 [取消]，然后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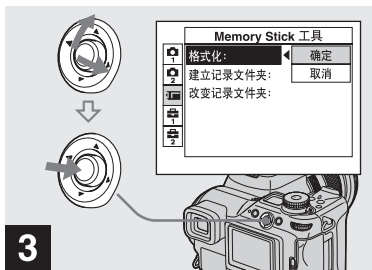
- 1** → 将需要格式化的摄录介质插入相机。通过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 “格式化”一词的含义是使摄录介质准备摄录影像；此过程也称为“初始化”。
- “Memory Stick”已被格式化，可以立即使用。
- 请务必使用本相机对 Microdrive/CF 卡进行格式化。否则可能无法取得最佳性能。
- 请注意，在格式化摄录介质时，摄录介质中的所有数据将被永久删除。受保护的影像也会被删除。



- 2** → 在格式化“Memory Stick”时，请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然后选择  (MEMORY STICK 工具)。在格式化 Microdrive/CF 卡时，请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然后选择  (CF 卡工具)。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格式化]，然后再将其移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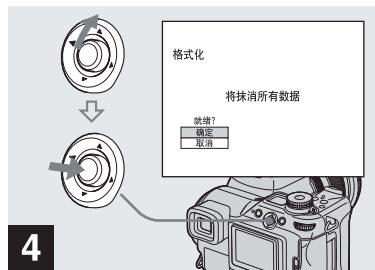
- 在格式化摄影介质时，建议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以免相机掉电。



- 3**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取消格式化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取消]，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 4** →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此键的中心。

“正在进行格式化”信息将出现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格式化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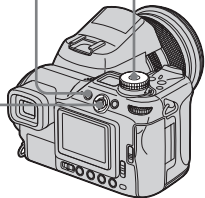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本节介绍如何操作菜单和 SET UP 屏幕。对于所有这些操作，您均可使用多向选择键。

多向选择键 (▲/▼/◀/▶)

MENU

模式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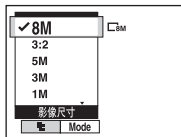


- 有关模式拨盘的详情，请参阅第 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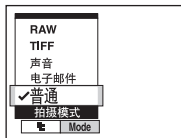
更改菜单设置

1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2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需要更改的设置项。



3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所需的设置。

选定设置的方框已按比例增加，同时进入该设置。

当出现 ▲ 标记指示向上选择项目或者出现 ▼ 标记指示向下选择项目时

所有可用的项目均未显示在屏幕上。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显示隐藏的项目。

关闭菜单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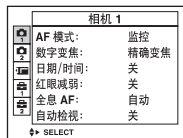
按 MENU。

- 无法选择呈灰白显示的项目。
- 有关菜单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 131 页。

在 SET UP 屏幕中更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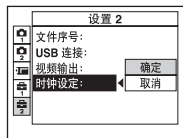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

SET UP 屏幕将会出现。



2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选择需要更改的设置项。

选定项的方框将变为黄色。



3 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进入设置。

关闭 SET UP 屏幕显示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除 SET UP 之外的任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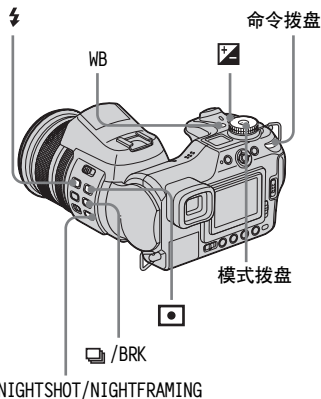
• 有关 SET UP 项的详情，请参阅第 134 页。

如何使用命令拨盘

以下是有关操作命令拨盘的两种方法。其中一种是关于仅使用命令拨盘进行操作的方法，而另一种是关于结合其它按钮同时使用命令拨盘的方法。本节仅介绍结合其它按钮使用命令拨盘进行操作的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以下功能。

- 手动曝光 (第 55 页)
- 测光模式 (第 56 页)
- 曝光调节 (第 57 页)
- 阶段曝光 (第 60 页)
- 闪光灯模式 (第 65 页)
- 白平衡 (第 70 页)
- 连拍 (第 72 页)
- 多段 (第 73 页)
- 夜景拍摄/夜景取景 (第 74 页)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

2 按住需要操作的按钮，然后转动命令拨盘。



显示在屏幕上的值或设置将被输入。

3 松开按钮。

指示符将从屏幕上消失。

- 只需转动命令拨盘，即可轻松设置以下功能。
 - 程序偏移（第 52 页）
 - 快门优先模式（第 53 页）
 - 光圈优先模式（第 54 页）
- 可以在播放时观看下一幅/上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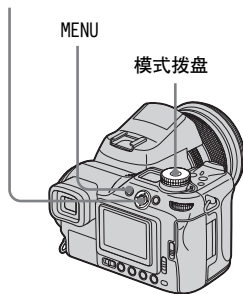
决定静止影像质量

模式拨盘：P/S/A/M/SCN

您可以通过 [精细] 或 [标准] 选择静止影像质量。

本相机同时具备选择影像质量的其它方法。您也可以使用菜单上的 [Mode]（拍摄模式）项选择这些设置。这些项目如下：[RAW]（第 77 页），记录原始数据；[TIFF]（第 77 页），记录非压缩数据；以及 [电子邮件]（第 78 页），记录适用于发送电子邮件的数据。

多向选择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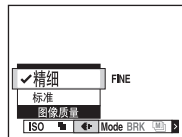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图像质量)，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影像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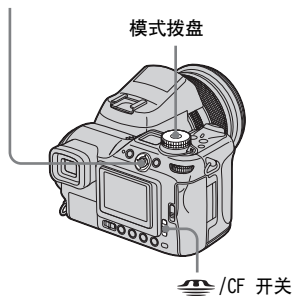
创建或选择文件夹

模式拨盘：SET UP

您的相机可以在摄录介质中创建多个文件夹。您可以选择用于存储影像的文件夹。如果不创建新的文件夹，“101MSDCF”文件夹将选定作为摄录文件夹。


您可以创建的文件夹最多为“999MSD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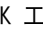
多向选择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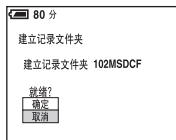
- 一个文件夹内最多可存储 4000 幅影像。超过文件夹容量时，相机会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然后使用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

2 通过 ▲/▼ 选择  (MEMORY STICK 工具) 或  (CF 卡工具)，通过 ▶/▲/▼ 选择 [建立记录文件夹]，接着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模式拨盘的中心。

以下屏幕将会出现。



3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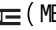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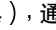
新文件夹将会创建，其编号比摄录介质中的最大编号高一位，并且会成为摄录文件夹。

取消文件夹创建

在第 **2** 或第 **3** 步中，选择 [取消]。

- 创建新文件夹后，不能使用相机删除新建的文件夹。
- 影像将摄录在新创建的文件夹中，直至创建或选择另一个文件夹。

选择摄录文件夹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然后使用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
- 2** 通过 ▲/▼ 选择  (MEMORY STICK 工具) 或  (CF 卡工具)，通过 ▶/▼ 选择 [改变记录文件夹]，接着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模式拨盘的中心。
摄录文件夹选择屏幕将会出现。



- 3** 通过 ◀/▶ 选择所需的文件夹，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模式拨盘的中心。

取消更改摄录文件夹

在第 **2** 或第 **3** 步中，选择 [取消]。

- 您无法选择 “100MSDCF” 文件夹作为摄录文件夹。
- 影像将存储在新选择的文件夹中。不能使用相机将影像移至其它文件夹中。

拍摄照片时使用手动功能

在您熟悉相机并且对某些设置作出更改后，便可在各种情况下拍摄影像。本节介绍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手动拍摄的实例。

问：如何拍摄肖像并且使其背景模糊？




→ 使用光圈优先模式拍摄（第 54 页）

如果您要增强人物效果而使背景模糊，请手动调节光圈。光圈开得越大（光圈值越小），对焦范围越窄。背景相应变模糊。

问：如何逆光拍摄肖像？



→ 选择闪光灯模式（第 65 页）


在拍摄明亮的场所中的人物时，可能产生阴暗的面部阴影。当背景亮度高于人物亮度时即会发生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请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此时您所拍摄人物和背景将同样清晰。

- 您可以在闪光灯的光照范围内使用闪光灯。

问：如何拍摄夜景？



→ 使用快门优先模式拍摄（第 53 页）

在自动调节模式下使用闪光灯会使快门速度受到限制，而且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可能无法到达远距离的目标。因此拍出来的影像不会太清晰。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手动减慢快门速度，将闪光灯设置为 （不使用闪光灯），并使用 EV 调节减少光照。这样您就可以拍摄出清晰的夜景。

问：如何在不使用闪光灯的情况下拍摄？



→ 选择 ISO 灵敏度（第 62 页）

如果您无法使用闪光灯，或者无法将快门速度设置得更慢，则可以增加 ISO 比例。ISO 比例设置得越大，拍摄环境的光照效果越佳。

问：如何拍摄移动中的目标？



→ 使用快门优先模式拍摄（第 53 页）

在拍摄移动中的人物或物体时，可以将快门速度设置为较高的值，从而使动态的目标冻结；或者将快门速度设置为较低的值，以此拍摄目标运动的全过程。调节快门速度以便捕捉肉眼无法看清的瞬间。

问：如何拍摄夕阳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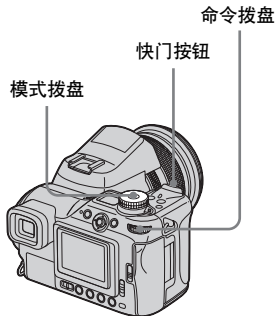
→ 调节色调（第 70 页）

如果所拍摄的影像并非您喜爱的颜色，则可以更改白平衡模式。将白平衡模式设置为 *（日光）可以增强夕阳的红色。

使用程序自动拍摄

模式拨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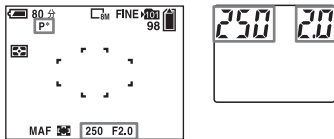
在程序自动模式下，相机将根据目标的亮度自动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与自动调节模式一样（模式拨盘：）。此外，程序自动模式还可以更改菜单中的拍摄设置，此功能是自动调节模式所没有的（第 131 页）。



程序偏移

您可以结合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进行更改，而使亮度保持不变。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
- 2 通过命令拨盘选择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的组合。



P* 当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的组合有所偏差时，屏幕上将显示。

- 3 拍摄影像。

取消程序偏移

转动命令拨盘使所显示的值从 P* 变回 P。

- 如果只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则无法改变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的组合。
- 如果亮度发生改变，则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同样会改变，但仍然保持偏移量。

- 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您可能无法更改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的组合。
- 一旦闪光灯模式设置作出更改，“程序偏移”即被取消。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除 P 以外的任意位置，或者关闭电源取消程序偏移。

使用快门优先模式拍摄

模式拨盘：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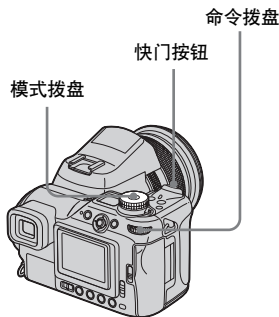
您可以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如果以较高的快门速度拍摄运动中的目标，此目标在影像上看起来就像冻结了一样。而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拍摄时，目标将会具有“流动”效果。

光圈值会根据目标亮度自动调节，以便获得正确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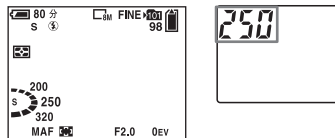
快速快门

慢速快门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

2 使用命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可供选择的快门速度从 1/2000 到 30 秒之间不等。

如果选择 1/25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则 NR 慢速快门功能将自动激活。在这种情况下，“NR”将会显示在快门速度指示符的左侧。

3 拍摄影像。

- 如果快门速度为一秒或者更长，则此值后面将会显示 [']，如 1'。
- 如果完成设置后仍然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设置值指示符将会在屏幕上闪烁。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您仍然可以拍摄，但是我们建议您重新调节正在闪烁的值。
- 闪光灯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或 (不使用闪光灯)。
- 如果快门速度较高，即使您使用闪光灯，闪光灯光照强度也可能不够。
- 您可以调节曝光值 (第 57 页)。

NR 慢速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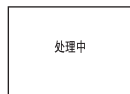
NR 慢速快门模式可以降低摄录影像中的噪声，从而提供清晰的影像。在使用 1/25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时，相机会自动采用 NR 慢速快门模式，并且快门速度指示符旁边将会显示“NR”。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随后屏幕变黑。



最后，当“处理中”消失时，影像摄录完毕。

- 为消除振动影响，建议使用三脚架。
- 在设置慢速快门速度时，处理过程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这是因为在快门速度设置期间，相机执行消除噪声的操作。


拍摄技巧

在拍摄运动中的人、汽车或浪花等目标时，使用快速快门可以拍摄到肉眼无法看清的瞬间。



在拍摄运动中的目标时（如流动的小河），使用慢速快门可以拍摄出表现目标“流动”运动效果的影像。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摇晃。



- 如果手持相机，则在调节快门速度时，必须不能显示 （振动警告指示符）。

使用光圈优先模式拍摄

模式拨盘：A

您可以调节通过镜头的光量。光圈打开越大（F 值越小），进光越多、影像越清晰，但对焦范围越窄。这时只会为主要目标对焦。光圈打开越小（F 值越大），进光越少，但对焦范围越宽。整幅影像将会变得更加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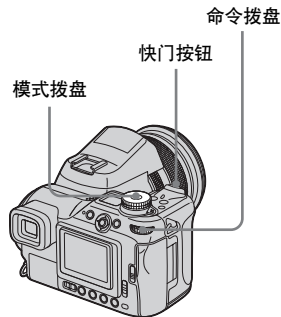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会根据目标亮度自动调节，以便获得正确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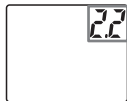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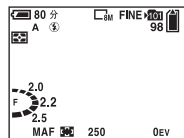
打开光圈



关闭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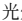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A。
- 2 使用命令拨盘选择光圈值。



根据变焦位置的不同，可选择的值域可能有所不同。可供选择的光圈值域为从 F2 到 F8 (W)/ 从 F2.8 到 F8 (T) 不等。

- 3 拍摄影像。

- 快门速度将会从 1/2000 到 8 秒之间自动调节。如果将光圈值设置为 F8，此值将会从 1/3200 秒开始。
- 如果完成设置后仍然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设置值指示符将会在屏幕上闪烁。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您仍然可以拍摄，但是我们建议您重新调节正在闪烁的值。
- 闪光灯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SL（缓慢同步）或 （不使用闪光灯）。
- 您可以调节曝光值（第 57 页）。

拍摄技巧

景深为可对焦的范围。打开光圈可使景深变浅（对焦范围变窄）；合上光圈可使景深变深（对焦范围更宽）。



打开光圈

目标清楚而背景模糊。



关闭光圈

目标和背景同样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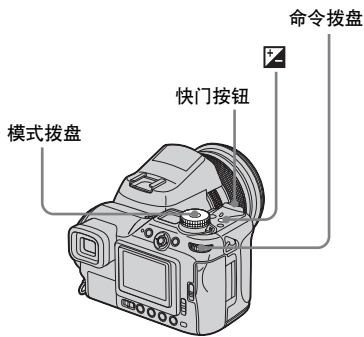
无论您要锐化影像的指定区域，还是使整幅影像同样清晰，均可根据您的需要调节光圈。

使用手动曝光模式拍摄

模式拨盘：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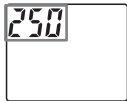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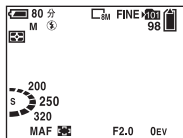
您可以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设置值和由相机确定适当曝光之间的差异将会以 EV 值显示在屏幕上（第 57 页）。0EV 表示由相机设置的值最合适。即使关闭电源，相机仍会将此设置保留。一旦设置此值，则只需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M，即可产生相同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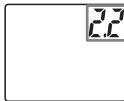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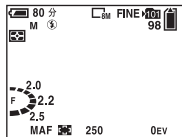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M。

2 使用命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3 按住 (曝光)，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光圈值。



4 拍摄影像。

- 如果完成设置后仍然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设置值指示符将会在屏幕上闪烁。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您仍然可以拍摄，但是我们建议您重新调节正在闪烁的值。
- 闪光灯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或 (不使用闪光灯)。

选择测光模式

模式拨盘：P/S/A/M/SCN/

您可以根据用于测光的目标的相应部分选择一种测光模式，从而确定曝光。

多重测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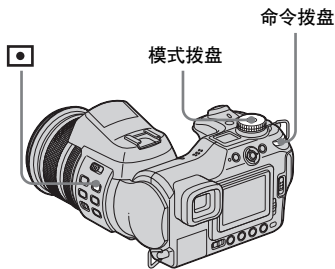
影像划分为多个区域，每个区域分别估算。相机会根据目标的位置和背景亮度计算最适合的曝光。
默认设置为多重测光。

偏重中央测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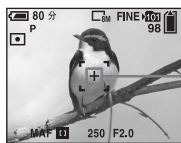
优先对影像中央进行测光。相机根据中央附近目标的亮度确定曝光。

定点测光 ()

定点测光使您可以直接通过整幅影像的一个较小区域对目标进行测光。即使目标背光或者与背景之间存在强烈的反差，定点测光也允许您调节对目标的曝光。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square 。
- 2 按住 \square (测光模式)，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所需的测光模式。
- 3 如果在第 2 步中选择定点测光，请将定点测光十字准线对准您要拍摄目标的一个点上。



单点测光十字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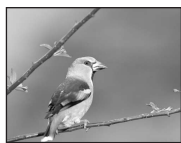
- 使用偏重中央测光或定点测光对曾经测光的相同点进行对焦时，建议您使用中心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第 63 页）。
- 使用夜景拍摄/夜景取景功能时，将无法选择测光模式。

调节曝光

- EV 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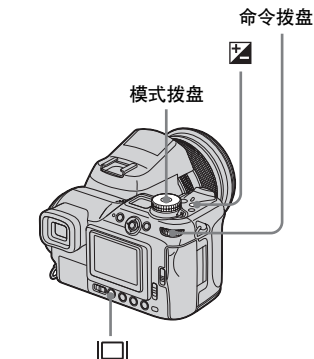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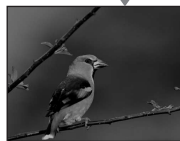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P/S/A/SCN/ \square

您可以手动更改由相机确定的曝光值。如果无法获得适当的曝光，例如当目标与其背景反差较大时（亮或暗）时，请使用此模式。可在 +2.0EV 至 -2.0EV 范围内设置该值，增量为 1/3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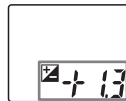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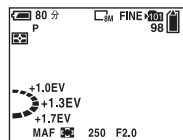


按 - 方向
调节

按 + 方向
调节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SCN 或 \square 。
- 2 按住 \square (曝光)，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所需的曝光值。屏幕显示曝光调节值。检查背景亮度的同时调节曝光值。



重新激活自动曝光

在第 **2** 步中，选择 [0EV]。

- 当目标特别亮或特别暗或者您在使用闪光灯时，调节可能不起作用。

显示柱状图

柱状图是表明影像亮度的图表。横轴表示亮度，纵轴表示像素值。图表显示表示越向左偏，影像越暗；越向右偏影像越亮。如果在摄录或播放期间屏幕难以看清，则可以通过此柱状图检查曝光情况。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 或 SCN。

2 按 \square (屏幕状态) 显示柱状图。

3 根据柱状图调节曝光。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M 或 M 时，柱状图也会显示，但 EV 调节被禁用。
- 如果在播放单幅影像 (第 37 页) 时或者在快速检视 (第 27 页) 期间按 \square (屏幕状态)，柱状图也会显示。
- 在以下情况中，柱状图将无法显示：
 - 显示菜单时
 - 在快速检视以阶段曝光模式拍摄的影像期间
 - 使用播放变焦时
 - 拍摄或播放电影时

- 在以下情况中 ☒ 显示，而柱状图无法显示：
 - 在数码变焦作用范围内拍摄时
 - 影像尺寸为 [3:2] 时
 -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摄影像时
 - 旋转静止影像时
- 拍摄前的柱状图表示当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影像的柱状图。按下快门按钮前后的柱状图有所不同。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在播放单幅影像时或者在快速检视期间检查柱状图。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它们会有较大的不同：
 - 启用闪光灯时
 - 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时
 - [PFX] (特殊效果) 设置为 [曝晒] 时
 - 快门速度为“低”或“高”时
- 对于使用其它相机拍摄的影像，可能不会显示柱状图。

拍摄技巧

在拍摄影像时，相机自动确定曝光。在拍摄泛白的整体影像（如逆光目标或雪景）时，相机可判断出目标为“亮”，并会为影像设置一个较暗的曝光值。在这种情况下，按 + 加号方向调节曝光有效。



按 + 方向调节



在拍摄较暗的整体影像时，相机可判断出目标为“暗”，并会为影像设置一个较亮的曝光值。在这种情况下，按 - 减号方向调节曝光有效。



按 - 方向调节



您可以参阅柱状图表检查曝光。切勿使所拍摄的目标曝光过度或不足（否则会使影像发白或变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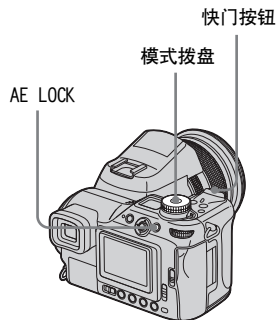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尝试调节曝光，从而获得需要的效果。

使用固定曝光拍摄

- AE LOCK

模式拨盘：P/S/A/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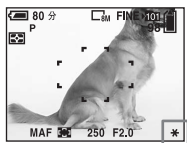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重新对影像选景之前锁定曝光。这在目标及其背景反差极高或者在拍摄逆光目标时非常有用。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SCN 或。

- 2** 对准需要测光的目标，然后按 AE LOCK。

曝光固定，屏幕上出现 * 指示符。



- 3** 对影像重新选景，然后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

自动调节对焦。

-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释放 AE LOCK

请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 完成第 **2** 步后，再次按 AE LOCK。
- 完成第 **3** 步后，松开快门按钮。
- 在第 **4** 步中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拍摄技巧

相机将根据目标自动调节曝光。如果更改所拍摄影像的成份，曝光可能会发生改变，例如因背景亮度而发生改变。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 AE 锁定功能。不管目标亮度如何，您均可自由拍摄。

若要确定曝光，请使用偏重中心测光或定点测光功能测量目标需要曝光部分的曝光。按 AE LOCK 锁定曝光，然后重新选景并进行拍摄。

用于确定曝光的影像部分



改变曝光拍摄三幅影像

— 阶段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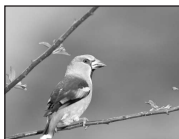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P/S/A/M/SCN

除了由相机自动设置曝光的一幅影像之外，另外两幅影像是通过将曝光值分别向 + 和 - 两个方向偏移进行摄录的。如果因目标亮度而无法使用适当的亮度进行拍摄，请使用阶段曝光模式。您可以在拍摄后选择适当曝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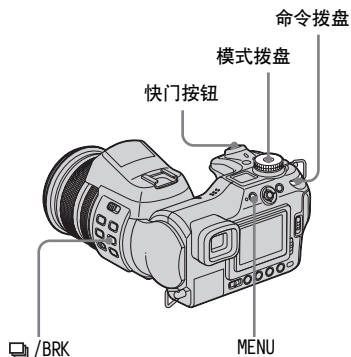
第一幅影像
(按 + 方向调节)




第二幅影像
(相机设置正确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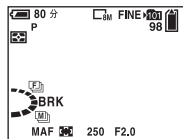


第三幅影像
(按 - 方向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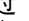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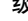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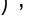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2 按住  / BRK (阶段)，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 [BRK]。



3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4 通过  /  选择 [BRK] (阶段步级)，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阶段步级值。

± 1.0EV：按加减 1.0EV 的步级改变曝光值

± 0.7EV：按加减 0.7EV 的步级改变曝光值

± 0.3EV：按加减 0.3EV 的步级改变曝光值

5 拍摄影像。

返回标准模式

在第 **2** 步中，选择 [普通]。

- 如果 [Mode] (拍摄模式) 未设置为 [普通]，则不能使用阶段曝光模式。
- 根据场景选择模式的不同，可能无法使用阶段曝光模式 (第 35 页)。
- 在该模式下不能使用闪光灯。
- 以该模式拍摄时，屏幕上将不会显示影像。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请调整好影像。
- 对焦和白平衡是在拍摄第一幅影像时调节的，并且这些设置也适用于其它影像。
- 如果手动调节曝光 (第 57 页)，则曝光将会根据所调节的亮度改变。
- 拍摄间隔大约为 0.42 秒。
- 如果目标太亮或太暗，则可能无法以选定的阶段步级正确拍摄。
- 您不能选择 1/25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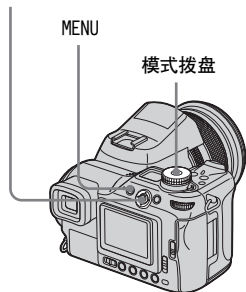
选择 ISO 灵敏度

- ISO

模式拨盘：P/S/A/M

您可以将相机的灵敏度更改为“低”。选择高灵敏度设置时，您可以在光线较暗的地方拍摄。正常情况下，ISO 灵敏度设置为 [自动]。如果设置为 [自动]，则在光线较暗的地方，ISO 灵敏度将自动增加。

多向选择键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 或 M。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3 通过 ◀ 选择 [ISO]，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从 [800]、[400]、[200]、[100]、[64] 或 [自动] 中进行选择。

返回标准模式

在第 **3** 步中，选择 [自动]。

- 若要减少相机摇晃，请选择较大值。您可以使用较高的快门速度拍摄目标。
- 选择较大值时，影像可能出现噪声。若要使影像质量优先，请选择较小值。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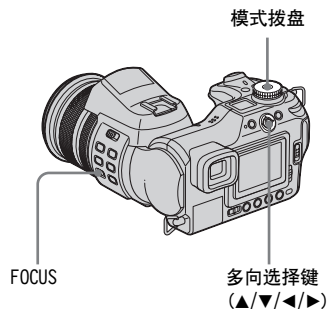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设置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和 AF 模式。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可以根据目标的位置和大小选择对焦位置。

AF 模式

AF 模式是在相机开始和停止对目标进行对焦时自动设置的。



选择对焦范围取景器方框

– AF 范围取景器

模式拨盘：P/S/A/M/SCN/

多重 AF ()

相机将从上、下、左、右、中五个不同方位以及影像中心计算到目标的距离，允许您使用自动对焦功能进行拍摄，而无需理会影像的成份。如果由于目标未处于方框中心而难以对焦，此功能非常有用。您可以使用绿色方框检查已调节的对焦的位置。默认设置为多重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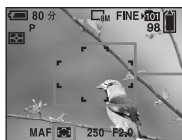
中心 AF ()

AF 范围取景器只是方框的中心部分。通过使用 AF 锁定方法，您可以拍摄所需的影像成份。

灵活的定点 AF ()

在对极小的目标或极其狭窄的地方进行对焦时，该设置非常有用。通过灵活的定点 AF 允许您拍摄所需的影像成份。当使用三脚架拍摄且目标偏离中心时，该设置非常有用。拍摄运动中的目标时，务必握紧相机，以免目标偏离范围取景方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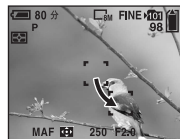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
- 2 将 FOCUS 开关设置为自动。
- 3 反复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选择所需的模式。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指示符

- 4 在第 3 步中选择灵活的定点 AF 时，通过 ▲/▼/◀/▶ 将 AF 范围取景方框移至需要对焦的部分。



当您把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且已调节对焦时，AF 范围取景器方框的颜色将从白变为绿。

- 当您拍摄电影并选择多重 AF 时，相机将估计目标至屏幕中心距离的平均值，因此即使有一定程度的振动，AF 仍起作用。AF 范围取景器方框的指示符为 。中心 AF 和灵活的定点 AF 仅对选定的方框自动对焦，因此您可以方便地对焦对准的目标。
- 当您使用数码变焦或全息 AF 时，AF 会优先移至方框中心或其附近的目標。在这种情况下，AF 范围取景器方框指示符将闪烁且屏幕将不显示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选择对焦操作

- AF 模式

模式拨盘：SET UP

单按 AF (S AF)

拍摄静止目标时，此模式非常有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之前相机不会调节对焦。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并且完成 AF 锁定之后，对焦将被锁定。

监控 AF (M AF)


该设置可缩短对焦所需的时间。在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之前，相机会自动调节对焦，您可以使用已调节的对焦合成影像。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并且完成 AF 锁定之后，对焦将被锁定。默认设置为监控 AF。

- 该模式下的电池耗电程度会高于单按 AF 模式。


连续 AF (C AF)

在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之前，相机会调节对焦，并且即使 AF 锁定已完成，相机仍会继续调节对焦。这样您即可以连续的对焦拍摄运动中的目标。但是，在拍摄快速移动的目标时，可能无法进行对焦调节。AF 范围取景器方框为中心 AF。

- 在以下情况下，锁定结束后将不再进行对焦调节，且“C AF”指示符号闪烁。相机在监控 AF 模式下操作。
 - 在光线较暗的地方拍摄时
 - 使用慢速快门拍摄时
 - 使用夜景拍摄/夜景取景功能时
- 对焦取得时无锁定声音。
- 在使用自拍定时功能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对焦被锁定时。
- 该模式下的电池耗电程度会高于其它任何 AF 模式。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
- 2 通过 ▲ 选择  (相机 1)，然后通过 ►/▲ 选择 [AF 模式]。
- 3 通过 ►/▲/▼ 选择所需的模式，然后按下模式拨盘的中心。

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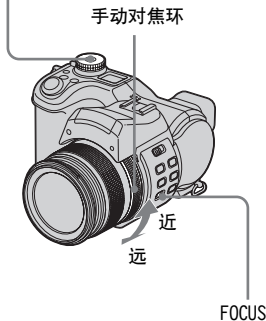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P/S/A/M/SCN/ 


在一般情况下，对焦均会自动调节。但是，在以下情况下，自动对焦可能不会正常工作。在这些情况下，请手动调节对焦。


难以对焦的目标

- 与其背景反差不大的目标，如墙壁和天空
- 阴暗场所中的目标
- 具有强烈反射的金属，或后面有光源且有强烈反射的目标。
- 隔着金属护栅或玻璃的目标。

模式拨盘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

2 将 FOCUS 开关设置为 MANUAL。
屏幕将显示  (手动对焦) 指示符。

3 转动手动对焦环实现正确对焦。
对焦距离信息指示符显示。您可以在以下宏范围内调节对焦。
T-侧：大约 60 厘米至 ∞
(无限远)

W-侧：2 厘米至 ∞ (无限远)。

如果 SET UP 设置中的 [扩展对焦] 设置为 [开]，则在拍摄静止影像时只需将影像放大为 2 倍即可轻松实现对焦。

默认设置为 [开]。当影像恢复为正常尺寸，并且  (手动对焦) 指示灯由黄变白时，即可取得清晰的对焦。

如果  指示灯闪烁，说明对焦距离已达到极限。

重新激活自动对焦

将 FOCUS 开关设置为 AUTO。

- 对焦距离信息指示符是近似值，应作为参考。
- 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时，屏幕不会显示对焦距离信息指示符。
- 手动对焦时，不能使用以下功能：
 - 宏模式拍摄
 - 夜景取景功能
- 摄录电影时，不能使用扩展对焦功能。

选择闪光灯模式

模式拨盘： P/S/A/M/SCN

在正常情况下，如果环境光线太暗，闪光灯将会自动弹出并打开。您可以随意更改闪光灯模式。

自动 (无指示符)

根据照明条件，相机可确定使用闪光灯。默认设置为自动。

强制使用闪光灯 (🔦)

不管环境光线强弱，始终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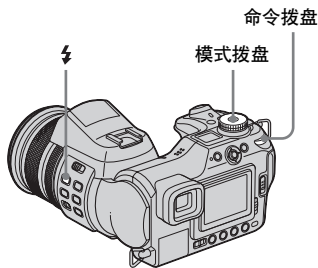
缓慢同步 (📷)

不管环境光线强弱，始终使用闪光灯。在此模式中，快门速度在较暗条件下会变得较慢，从而可以清晰拍摄不在闪光灯照亮范围之内的背景。

不使用闪光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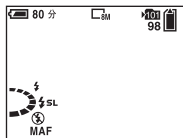
不管环境光线强弱，均不使用闪光灯。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2 按住 (闪光灯)，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所需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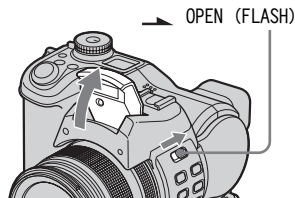
- 注意：使用闪光灯几次后，闪光灯发射器表面随即便会发热。
- 使用闪光灯的推荐距离为 0.5 米至 4.5 米 (W)/0.6 米至 3.3 米 (T) ([ISO] 设置为 [自动] 时)。
- 装上随机提供的镜头罩会使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受到阻滞。

- 选择 SL (缓慢同步) 或 (不使用闪光灯) 时，由于快门速度在黑暗条件下较慢，因此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 正在为闪光灯充电时， 指示灯闪烁。充电完毕时，该指示灯熄灭。
- 您可以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闪光灯亮度] 更改闪光灯的亮度 (第 68 页)。(除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以外。)
- 您可以在本相机上安装一个外置闪光灯 (第 68 页)。

手动弹出闪光灯 (弹出闪光灯模式)
在正常情况下，闪光灯将会根据光照条件自动打开。但是您也可以仅在需要使用闪光灯时将其弹出。在 SET UP 设置 (第 134 页) 中将 [弹出式闪光灯] 设置为 [手动]。

启动闪光灯

- 1** 按照箭头方向滑动 OPEN (FLASH) 开关。闪光灯将弹出。
- 2** 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或 SL (缓慢同步)。
- 3** 拍摄影像。



返回自动模式

在 SET UP 设置中将 [弹出式闪光灯] 设置为 [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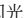
减少拍摄有生命目标时的“红眼”现象
闪光灯在摄录之前预闪可以消除红眼现象。在 SET UP 设置（第 134 页）中将 [红眼减弱] 设置为 [开]。👁️ 将显示在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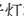
- 红眼减少量可能各不相同。而且，与目标的距离以及目标是否看到闪光灯开始预闪也会影响减少红眼现象处理的效果。

拍摄技巧


作为最好的闪光灯，您当然可以有多种选择。

当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时，您可以将逆光的目标拍摄得更加明亮。此功能对于消除因闪光灯光线反射而使目标眼睛产生的红眼效果同样有效。



当闪光灯模式设置为自动时，则无论您是否愿意，闪光灯都会打开。在这种情况下，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不使用闪光灯)，则可以自动减慢快门速度。这对于拍摄车痕、光谱或夕阳尤为有效。建议您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摇晃。



在日落或类似的环境下拍摄人物时， SL (缓慢同步) 非常有效。您可以使用闪光灯拍摄出清晰的人物，也可以通过长时间曝光获得清晰的背景。如果使用慢速快门无法使拍摄影像清晰，相机将自动增加 ISO 值。建议您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摇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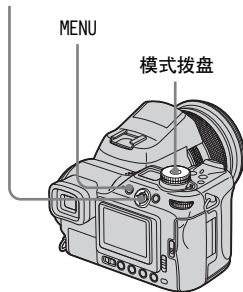
调节闪光灯亮度

– 闪光灯亮度

模式拨盘：P/S/A/M/SCN

您可以调节闪光的亮度。

多向选择键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3 通过 ◀/▶ 选择 [±] (闪光灯亮度)，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高：使闪光灯亮度高于标准亮度。

普通：标准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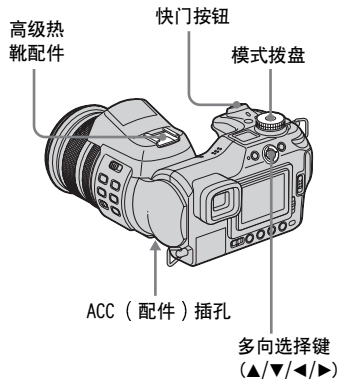
低：使闪光灯亮度低于标准亮度。

使用外置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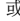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P/S/A/M/SCN

您可以安装可选购的外置闪光灯。使用外置闪光灯可增加光照的亮度，并因此使您可以拍摄出比使用内置闪光灯更鲜明的照片效果。

有关详情，请参阅闪光灯附带的操作说明。




- 安装外置闪光灯后，相机将会变重，这样可能使镜头部分无法保持稳定。建议您用左手或三脚架支撑镜头部分，以便拍摄。

- 不能同时使用内置和外置闪光灯。
- 如果您同时使用两个或多个外置闪光灯，则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或出现故障。
- 如果使用外置闪光灯无法正确设置白平衡，请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或  (缓慢同步)，然后使用  SET (轻按 SET) 设置白平衡 (第 7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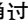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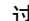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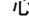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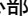


使用 Sony 闪光灯

您可以在相机高级热靴配件中安装 Sony HVL-F32X 或 HVL-F1000 闪光灯。HVL-F32X 还配备自动闪光灯亮度调节和 AF 补光拍摄功能。

- 1** 在高级热靴配件中安装外置闪光灯。
- 2** 将闪光灯插入 ACC (配件) 插孔。使用 HVL-F32X 时，跳过第 **2** 步。
- 3** 打开外置闪光灯。
- 4**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 5** 拍摄影像。
 - 检查 [热靴] 在 SET UP 设置中是否已设置为 [关] (第 134 页)。
 - 当您 [ISO] 设置为 [800] 时，HVL-F32X 的 AUTO “B” 模式将无法使用。

使用商用外置闪光灯

您可以安装支持高级热靴配件的商用外置闪光灯。

- 1** 在高级热靴配件中安装外置闪光灯。
- 2**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
- 3** 通过  /  选择  (相机 2)，通过  /  选择 [热靴]，通过  /  选择 [开]，然后按中心部分。
- 4** 打开外置闪光灯。
- 5**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M 或 A。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 或 SCN 时，闪光灯也可打开，但是建议您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M 或 A 进行摄录。
- 6** 拍摄影像。
 - 如果您将 SET UP 设置中的 [热靴] 设置为 [关] 进行摄录，则会弹出内置闪光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将内置闪光灯推回原来位置，然后将 [热靴] 设置为 [开] (第 134 页)。
 - 当您 [SET UP] 设置中的 [热靴] 设置为 [开] 时， 将会显示。在这种情况下，内置闪光灯将被禁用。
 - 根据闪光灯所使用的闪光指数和到目标的距离，设置最合适的光圈值。



- 根据相机的 ISO 灵敏度（第 62 页），闪光灯的闪光指数会有所不同，务必检查 ISO 值。
- 请注意，如果使用其它公司制造的专用于特定相机的闪光灯（通常为在高级热靴配件上配备多个触点的闪光灯）、高电压类型的闪光灯或闪光灯配件，则相机可能无法正确操作。
- 由于商用外置闪光灯类型有所不同，您可能无法使用某些功能且难以进行其它操作。

调节色调

— 白平衡

模式拨盘：P/S/A/M/SCN/☺

在正常情况下，本相机会自动设置色调，但是您也可以根据拍摄条件选择以下模式。相机根据照明条件捕获您所看到的目标颜色。如果您要固定捕获影像的条件，或者如果整幅影像看起来不太自然，建议您调节白平衡。

自动（无指示符）

相机将根据目标条件自动调节白平衡。

默认设置为自动。

（色温：约 3000–7000 K）

☼（日光）

适用于户外拍摄、夜间霓虹灯下拍摄以及拍摄烟火、日出和微明目标。

（色温：约 5500 K）

☁（多云）

适用于多云天气条件下拍摄。

（色温：约 6500 K）

☾（荧光）

适用于荧光灯条件下拍摄。

（色温：约 4000 K）

☼（白炽）

• 适用于光照条件频繁变化环境中（如舞会）拍摄。

• 适用于摄影棚或视频光条件下拍摄。
（色温：约 3200 K）

☼WB（闪光）

仅根据闪光条件调节白平衡。此模式不能用于拍摄电影。

（色温：约 6000 K）

☼（轻按）

根据光源调节白平衡。

（色温：约 2000–100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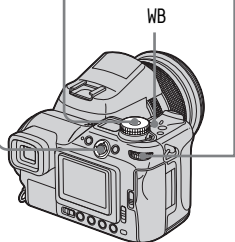
☼SET（轻按 SET）

记忆在 ☼（轻按）模式下使用的基本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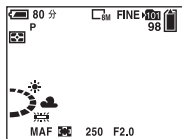
多向选择键 (▲/▼/◀/▶)

模式拨盘

命令拨盘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
- 2 按住 WB，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所需的模式。



返回自动设置

在第 2 步中，选择 [自动]。

- 在闪烁的荧光灯下，即使您选择 ，白平衡也可能得不到正确的调节。
- 如果闪光灯打开，则手动设置取消，并且以 [自动] 模式摄录影像 ((闪光灯) 模式或 (轻按) 模式除外)。

在 (轻按 SET) 模式下捕获基本白色

此模式会在 (轻按) 模式下拍摄时记忆所使用的基本白色。在使用其它模式不能正确设置颜色时，请使用此模式。

- 1 在第 2 步中，选择 [SET] (轻按 SET)。
出现 指示符。
- 2 当您拍摄一个目标时，即使光照条件相同，如果您对白色的目标（如一张白纸）进行拍摄，屏幕将会得到补光。
- 3 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屏幕将立刻变黑，且 指示符快速闪烁。在相机调节白平衡并将其存储在内存后， 指示符将会亮起。

- 如果 指示符缓慢闪烁，则表示尚未设置或无法设置白平衡。请以自动白平衡模式摄录。
- 当 SET 指示符快速闪烁时，请勿摇晃或撞击相机。
- 当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或 (缓慢同步) 后，白平衡将被调节为使闪光灯闪光的状态。

选择色彩再现

— 色彩

模式拨盘：P/S/A/M

您可以选择色彩再现模式。

标准（无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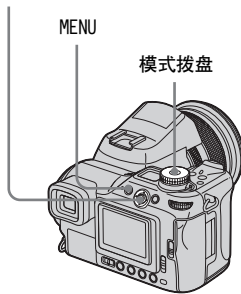
拍摄效果更佳的照片。相对其真正的色彩，所产生的影像更加生动，并且对比度更高。

默认设置为 [标准]。

真实（REAL）

拍摄的纹理和色彩更加真实，影像对比度、亮度和饱和度变得更低。此模式适用于在计算机上修改影像。

多向选择键（▲/▼/◀/▶）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 或 M。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COLOR（色彩），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模式。

连续拍摄影像

模式拨盘：📷/P/S/A/M/SCN

只需按下一次快门按钮，即可连续拍摄七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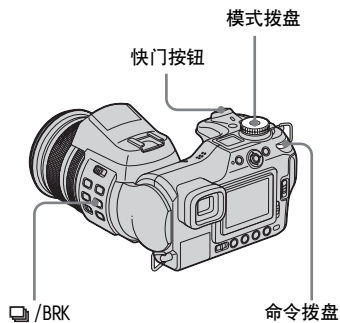
快门优先连拍（)

帧间隔变短（约 0.38 秒），但影像并未显示在屏幕上。

取景优先连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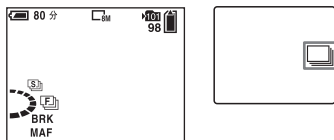
以连拍模式拍摄时，屏幕将显示影像，但帧间隔变长（约 0.42 秒）。

- 如果摄录介质容量已满，则即使您按住快门按钮，摄录过程也会停止。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2 按住 /BRK（连拍），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 （快门优先连拍）或 （取景优先连拍）。



3 拍摄影像。

按住快门按钮时，您最多可以拍摄七幅影像。

“正在记录”从屏幕上消失后，即可进行下一次拍摄。

返回标准模式

在第 **2** 步中，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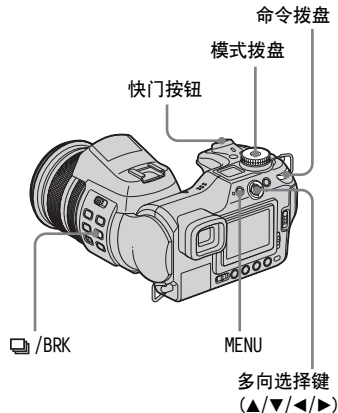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闪光灯。
- 如果 [Mode]（拍摄模式）未设置为 [普通]，则不能使用连拍模式。
- 根据场景选择模式的不同，可能无法使用连拍模式（第 35 页）。
- 使用自拍定时功能时，按下快门按钮可连续拍摄最多七幅影像。
- 您不能选择 1/25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 多段

模式拨盘：/P/S/A/M/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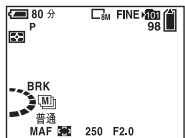
按一次快门按钮成排拍摄 16 帧。例如，这样便于检查您的运动动作组成。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 2 按住 /BRK (连拍), 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 (多段)。



- 3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4 通过 / 选择 (间隔), 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帧间间隔。

您可以从 [1/7.5]、[1/15] 或 [1/30] 中选择。



- 5 拍摄影像。
单幅影像中的 16 帧将被成排摄录 (影像尺寸: 1M)。

- 如果 [Mode] (拍摄模式) 未设置为 [普通], 则不能使用多段模式。
- 以下功能不能用于多段模式:
 - 智慧式变焦
 - 使用闪光灯拍摄
 - 插入日期和时间
 - 夜景拍摄
 - 夜景取景
- 当模式拨盘设置为 时, 帧间隔将自动设置为 [1/30]。
- 快门速度不能慢于帧间隔时间。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 请参阅第 129 页和第 130 页。
- 在相机上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时, 请参阅第 8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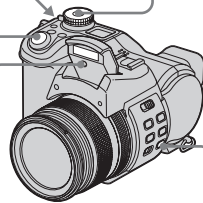
光线较暗时拍摄

模式拨盘: / P /

快门按钮

命令拨盘

模式拨盘



红外线发射器

NIGHTSHOT/
NIGHTFRAMING

- 红外光线覆盖的范围约为 0.5 米到 2.1 米 (W)/0.6 米到 2.1 米 (T)。
- 红外光线发射器安装在闪光灯发射器下方, 因此您必须弹出闪光灯, 才能使用此模式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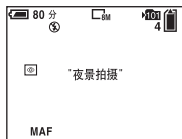
夜景拍摄

使用夜景拍摄功能，即使没有闪光灯，您也可以光线较暗的地方拍摄目标，如在夜间拍摄露营场景或动植物。请注意，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拍摄的影像会发绿。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 或 。

2 按住 NIGHTSHOT/NIGHTFRAMING，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 （夜景拍摄）。

闪光灯发射器弹出，并且 和“夜景拍摄”指示灯将闪烁五秒钟左右。



3 拍摄影像。

取消夜景拍摄功能

在第 **2** 步中，选择 [关]。

- 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时：
 - 白平衡设置为自动。
 - 测光模式设置为中央偏重测光。
 - 如果执行了无效操作， 指示符将会闪烁，并且“夜景拍摄”指示符将闪烁五秒钟左右。
- 使用夜景拍摄功能时，将不能使用以下功能：
 - AE 锁定
 - 使用全息 AF 拍摄
 - 使用闪光灯拍摄
 - 选择色彩再现模式
 - 调节色度、对比度和清晰度
- 相机处于多段模式时，不能使用夜景拍摄功能。
- 当 SET UP 中的设置 [弹出式闪光灯] 设置为 [手动] 时，使用 OPEN (FLASH) 开关弹出闪光灯。
- 如果装上随机提供的镜头罩，则可能会使红外线受到阻滞。
- 请勿在明亮的场所中使用夜景拍摄功能（例如，在白天的户外拍摄时）。这可能会引起相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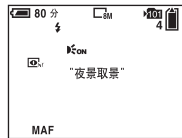
夜景取景

使用夜景取景功能，即使在夜间，您也可以查看目标，然后使用闪光灯拍摄自然的色彩。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或 P。

2 按住 NIGHTSHOT/NIGHTFRAMING，然后使用命令拨盘选择 （夜景取景）。

闪光灯发射器弹出，并且 和“夜景取景”指示灯将闪烁五秒钟左右。



3 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保持不动。

自动调节对焦。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声音将响起，闪光灯打开，然后影像被拍摄。

取消夜景取景功能


在第 **2** 步中，选择 [关]。



- 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时：
 - 白平衡设置为自动。
 - 测光模式设置为多重测光。
 - 屏幕未显示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位于中心的目标将会优先对焦。
 - 不能使用 AE 锁定。
 - 如果在使用夜景取景功能时，执行了任何无效操作，则  指示符会闪烁且“夜景取景”指示符将闪烁五秒钟左右。
- 当 SET UP 中的设置 [弹出式闪光灯] 设置为 [手动] 时，使用 OPEN (FLASH)  开关弹出闪光灯。
- 如果装上随机提供的镜头罩，则可能会使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和红外线受到阻滞。
- 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您将听到一个声音，但这不是释放快门的声​​音。影像尚未记录。
- 当 [全息 AF] 设置为 [关] 时，可能无法获得清晰的对焦。建议您将 [全息 AF] 设置为 [自动] (第 33 页)。
- 在使用以下功能时，不能使用夜景取景功能。
 - 手动对焦
 - 阶段曝光
 - 连续拍摄
 - 多段

使用特殊效果拍摄

— 照片效果

模式拨盘：P/S/A/M/SCN/

您可以增加特殊效果，使影像产生对比效果。

曝晒



明暗部分轮廓清晰，
看起来像插图

棕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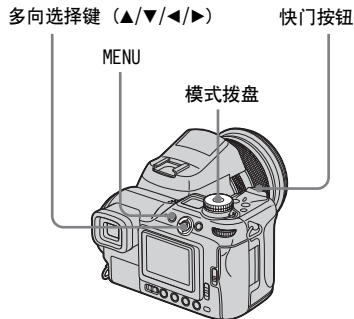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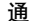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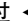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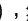
经过着色，看起来像
老照片

底片



经过处理，看起来像
负片影像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SCN 或 。
-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通过 /  选择 [PFX] (特殊效果)，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模式。
- 拍摄影像。

取消图片效果

在第 **3** 步中，选择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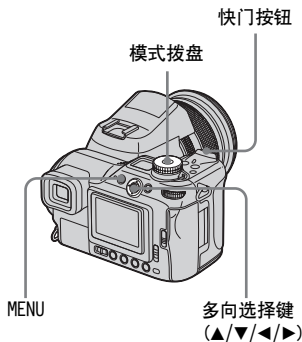
- 使用照片效果时，将不能选择色彩再现模式。


以 RAW 模式拍摄静止影像

- RAW

模式拨盘：/P/S/A/M/SCN

用于在需要直接将原始数据原样摄录到摄录介质上时。该数据可被再现，而且在影像处理时失真较少；还可以使用所提供的专用软件将其显示出来。像这类以标准拍摄模式摄录的压缩的 JPEG 格式影像将被同时摄录。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3 通过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然后通过 ▲ 选择 [RAW]。

4 拍摄影像。
“正在记录”从屏幕上消失后，即可进行下一次拍摄。

返回标准模式

在第 **3** 步中，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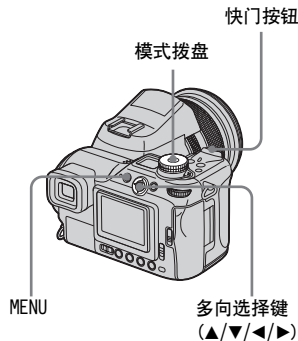
- 使用计算机创建 RAW 数据文件时，需要使用专门的软件。在所提供的 CD-ROM 上将此专门软件安装到计算机上。由于 RAW 数据文件是一种特殊的文件，因此一般软件不能打开 RAW 数据文件。
- JPEG 影像也会按“影像尺寸”设置中选定的影像尺寸进行摄录（第 22 页）。（但是不能选择 [3:2]。）以 [8M] 尺寸摄录 RAW 数据影像。
- 写入数据的时间多于正常摄录模式下的时间。
- 不能使用数字变焦。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128 页和第 130 页。


以 TIFF 模式拍摄静止影像

- TIFF

模式拨盘：/P/S/A/M/SCN

在以非压缩文件格式摄录影像时使用。影像质量不会降低。以该模式摄录的影像适用于高质量打印。像这类以标准拍摄模式摄录的压缩的 JPEG 格式影像将被同时摄录。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3 通过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 然后通过 ▲/▼ 选择 [TIFF]。

4 拍摄影像。

“正在记录”从屏幕上消失后, 即可进行下一次拍摄。

返回标准模式

在第 **3** 步中, 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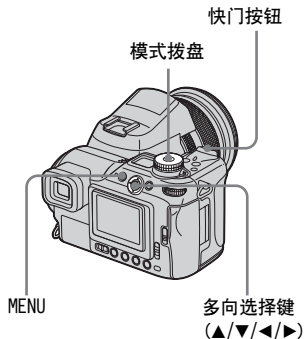
- JPEG 影像也会按“影像尺寸”设置中选定的影像尺寸进行摄录 (第 22 页)。除非已选定 [3:2], 否则相机将按 [8M] 尺寸摄录非压缩 (TIFF) 影像。
- 写入数据的时间多于标准摄录模式下的时间。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 请参阅第 128 页和第 130 页。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像

– 电子邮件

模式拨盘:  / P / S / A / M / SCN

您可以拍摄影像并将其保存在足够小的文件中 (320×240) 以便将其附加为电子邮件信息。使用 影像尺寸 (第 22 页) 项选择的标准模式影像也会被拍摄。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3 通过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 然后通过 ▲/▼ 选择 [电子邮件]。

4 拍摄影像。

“正在记录”从屏幕上消失后, 即可进行下一次拍摄。

返回标准模式

在第 **3** 步中, 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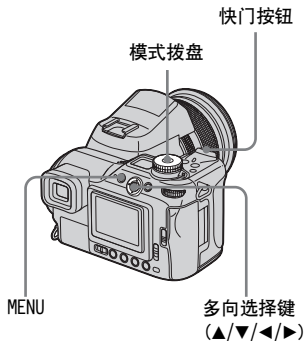
- 有关如何将影像附加至电子邮件信息的说明, 请参阅您所使用的电子邮件软件的帮助文件。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 请参阅第 129 页和第 130 页。


拍摄附带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 声音

模式拨盘：/P/S/A/M/SCN

您可以摄录附带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Mode] (拍摄模式)，然后通过 ▲/▼ 选择 [声音]。

4 拍摄影像。

如果您按下然后松开快门按钮，则可以摄录五秒钟的声音。

如果您按住快门按钮，则可以摄录长达 40 秒钟的声音，直到松开快门按钮。


返回标准模式

在第 **3** 步中，选择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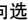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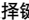


- 要查看以声音模式摄录的影像，请执行“在屏幕上查看电影”（第 96 页）中所述的相同过程。
- 拍摄期间，小心不要触摸麦克风（第 10 页）。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128 和 1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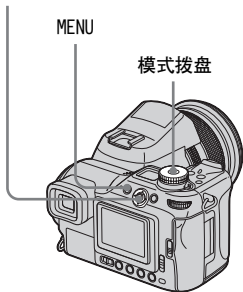
选择文件夹和播放影像


– 文件夹

模式拨盘：

选择要播放的影像所在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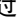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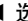
多向选择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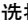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3 通过  选择 （文件夹），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4 通过 / 选择所需的文件夹。





5 通过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取消选择

在第 **5** 步中，选择 [取消]。

在摄录介质中创建了多个文件夹时在显示文件夹中的第一幅或最后一幅影像时，屏幕会显示以下图标。

：移至上一个文件夹。

：移至下一个文件夹。

：移至上一个和下一个文件夹。

在单幅屏幕上




在索引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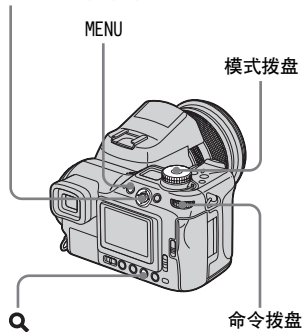
- 文件夹中没有存储影像时，屏幕将显示“本文件夹内无文件”。
- 从最后拍摄的影像开始播放时，无需选择文件夹。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模式拨盘：

您最多可以将影像放大至原始影像尺寸的五倍。此外，您还可以将放大的影像记录为新文件。

多向选择键 (▲/▼/◀/▶)



放大影像 - 播放变焦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通过 /▶ 显示要放大的影像。
- 3 按 Q (播放变焦)。影像会被放大两倍。
- 4 通过 ▲/▼/◀/▶ 选择要放大的影像部分。



- ▲: 查看影像的顶部
- ▼: 查看影像的底部
- ◀: 查看影像左侧部分
- ▶: 查看影像右侧部分

5 通过命令拨盘调整变焦。



取消放大查看

再次按 Q (播放变焦)。

- 播放变焦不能用于以多段模式摄录的电影或影像。
- 第 3 至第 5 步所述的过程可用来放大以快速检视模式 (第 27 页) 显示的影像。

记录放大的影像 - 修整

- 1 使用播放变焦查看影像之后，按 MENU 按钮。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2 通过 ► 选择 [修整]，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3 通过 ▲/▼ 选择影像尺寸，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影像会被记录，且屏幕影像恢复至放大之前的尺寸。

- 修整后的影像在摄录文件夹中被记录为最新的文件，同时保留原始影像。
- 修整后的影像质量可能会有所降低。
- 尺寸为 3:2 的影像不能进行修整。
- RAW 数据文件/未压缩的 (TIFF) 影像不能进行修整。
- 以快速检视模式显示的影像不能进行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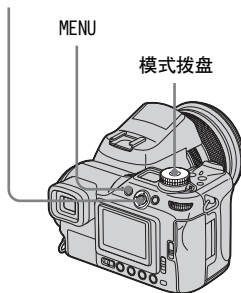
连续播放影像

- 循环播放放映

模式拨盘：▶

您可以一帧接一帧地连续播放摄录的影像。这对于影像的查看或演示非常有用。

多向选择键 (▲/▼/◀/▶)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 (循环播放)，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通过 ▲/▼/◀/▶ 设置以下各项。

间隔设置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钟

影像

文件夹：播放选定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全部：播放摄录介质中的所有影像。

重复

开：反复播放影像。

关：播放全部影像之后停止，不再重播。

- 4 通过 ▼/▶ 选择 [开始]，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开始循环播放放映。

取消循环播放放映设置

在第 3 步中，选择 [取消]。

停止循环播放放映

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通过 ► 选择 [退出]，然后再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在循环播放放映期间跳至下一幅/上一幅影像

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 (前进) 或 ◀ (后退)。

- 间隔设置时间只是一个估计值，可能随播放影像的尺寸而变化。

旋转静止影像

- 转动

模式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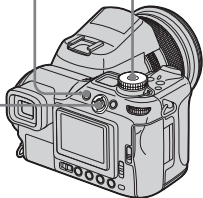
相机竖直拍摄的影像可以进行旋转而水平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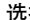



多向选择键 (/▼/◀/▶)

MENU

模式拨盘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显示要旋转的影像。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转动)，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 选择  ，然后通过 /▶ 旋转影像。
- 5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取消旋转


在第 **4** 或 **5** 步中，选择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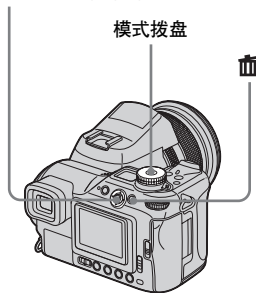
- 受保护的影像、电影、多段模式、RAW 数据文件和未压缩 (TIFF) 的影像不能进行旋转。
- 可能无法旋转使用其它相机拍摄的影像。
-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时，因使用的应用软件不同，影像旋转信息可能不会反映出来。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

模式拨盘：



您可以连续播放多段影像，也可以逐帧播放。此功能适用于查看影像。

多向选择键 (/▼/◀/▶)



- 在无多段功能的计算机或相机上播放多段影像时，您拍摄的 16 个帧会作为一幅影像的部分同时显示出来。
- 多段影像不能分隔。

连续播放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通过  选择多段影像。
选定的多段影像会连续播放。



暂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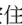

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要继续播放，请再次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此时会从屏幕上显示的帧开始播放。

逐帧播放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通过  选择多段影像。
选定的多段影像会连续播放。
- 3 当显示所需的帧时，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屏幕上将显示“逐次播放”。



4 通过 快进帧。


- ▶: 显示下一帧。当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并按住不放时，帧将会快进。
- ◀: 显示上一帧。当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并按住不放时，帧将会按相反的方向快进。

恢复正常播放

在第 **4** 步中，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此时会从屏幕上显示的帧开始播放。

删除拍摄的影像

使用此模式时，无法只删除某些帧。删除影像时，将会同时删除所有 16 个帧。

- 1 显示要删除的多段影像。
- 2 按  (删除)。
- 3 选择 [删除]，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所有帧即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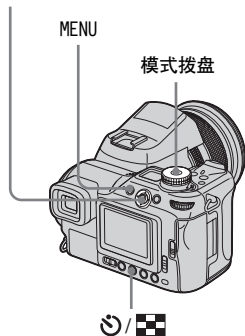
保护影像

— 保护

模式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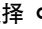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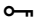
为防止意外清除重要影像，您可以将这些影像保护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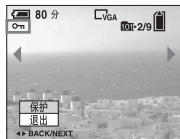
多向选择键 (▲/▼/◀/▶)



- 注意，格式化拍摄介质会清除其中的所有数据。即使影像受到保护，也会被清除，并且这些影像无法恢复。
- 保护影像可能需要花费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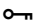
在单个屏幕上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通过 ◀/▶ 显示要保护的影像。
- 3**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4** 通过 ◀/▶ 选择  (保护)，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当前显示的影像即被保护起来，且屏幕上会显示  (保护) 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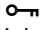


- 5** 要保护其它影像，请通过 ◀/▶ 显示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取消保护

在第 **4** 或 **5** 步中，再次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此时， 标记会消失。

在索引屏幕上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按  /  (索引) 切换至索引屏幕。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保护)，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 选择 [选择]，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5** 通过 ▲/▼/◀/▶ 选择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选定的影像上会出现绿色  (保护) 标记。



- 6** 要保护其它影像，请重复第 **5** 步。

7 按 MENU。

8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标记会变为白色，选定的影像即被保护起来。

取消保护

在第 **4** 步中选择 [取消]，或者在第

8 步中选择 [退出]。

解除保护

在第 **5** 步中，通过 **▲/▼/◀/▶** 选择要解除保护的图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标记会变为灰色。对于所有要解除保护的影像，重复此项操作。按 MENU，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保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在第 **4** 步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接下来，选择 [开]，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解除文件夹中所有影像的保护

在第 **4** 步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选择 [关]，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更改影像尺寸

– 调整尺寸

模式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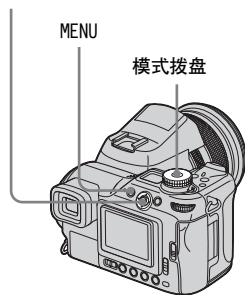
您可以更改摄录影像的尺寸，然后将其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影像可以调整至以下尺寸。

8M、5M、3M、1M 和 VGA。

即使对影像的尺寸进行了调整，仍会保留原始影像。

多向选择键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2 通过 **◀/▶** 显示要调整尺寸的影像。

3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4 通过 ◀/▶ 选择  (调整尺寸)，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5 通过 ▲/▼ 选择新的尺寸，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调整尺寸后的影像将在摄录文件夹中记录为最新的文件。


取消尺寸调整

在第 **5** 步中，选择 [取消]。

- 电影、多段模式、RAW 数据文件或未压缩 (TIFF) 影像的尺寸不能进行调整。
- 影像由小尺寸调整为大尺寸时，影像质量将会降低。
- 尺寸为 3:2 的影像不能进行调整。
- 如果您尝试调整尺寸为 3:2 的影像，影像的顶部和底部会出现黑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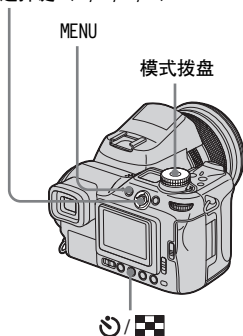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 打印 (DPOF) 标记

模式拨盘：

您可以指定某些要打印的影像。在符合 DPOF (数码打印顺序格式) 标准的商店或打印机或者使用符合 PictBridge 标准的打印机打印影像时，此功能甚是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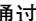


多向选择键 (▲/▼/◀/▶)





- 您不能在以 RAW 模式摄录的电影或影像上标记打印标记。

- 在电子邮件模式下，标准尺寸影像在摄录的同时会附上打印 (DPOF) 标记。
- 在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上标记打印标记时，所有影像将打印在一张分为 16 格的像纸上。
- 如果您在以 TIFF 模式拍摄的影像上标记打印 (DPOF) 标记，则只会打印未压缩的 (TIFF) 影像，而同时摄录的 JPEG 影像不会打印。
- 您不能设置打印张数。


在单个屏幕上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通过 /  显示要打印的影像。
- 3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4 通过 /  选择 [DPOF] (DPOF)，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标记将会出现在此影像上。



- 5 要标记其它影像，请通过 /  显示要标记的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删除 标记

在第 4 或 5 步中，再次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标记将会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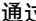

在索引屏幕上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按 /  (索引) 切换至索引屏幕。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DPOF] (DPOF)，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  选择 [选择]，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不能使用 [文件夹内全部] 选项在影像上标记打印标记。
- 5 通过 / / /  选择要标记的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选定的影像上会出现绿色  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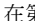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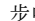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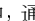



- 6 要在其它影像上标记打印标记，请对每个影像重复第 5 步。

- 7 按 MENU。

- 8 通过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标记会变为白色，设置完毕。

删除 标记

在第 5 步中，通过 / / /  选择要删除其  标记的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删除文件夹中所有影像的 标记

在第 4 步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接下来，选择 [关]，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取消打印标记

在第 4 步中选择 [取消]，或者在第 8 步中选择 [退出]。

连接至 PictBridge 打印机

即使您没有计算机，也可以通过将相机连接至符合 PictBridge 标准的打印机来打印通过相机拍摄的影像。准备期间，您只需在 SET UP 设置中选择 USB 连接，并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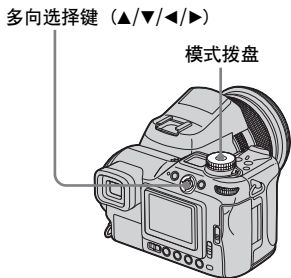
使用符合 PictBridge 标准的打印机使您可以轻松打印索引影像*。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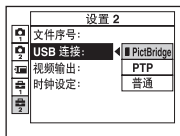
- * 视打印机类型不同，可能不提供索引打印功能。
- 打印影像时，建议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以免相机因电量不足而关闭。

相机准备工作

将相机设置为 USB 模式，以便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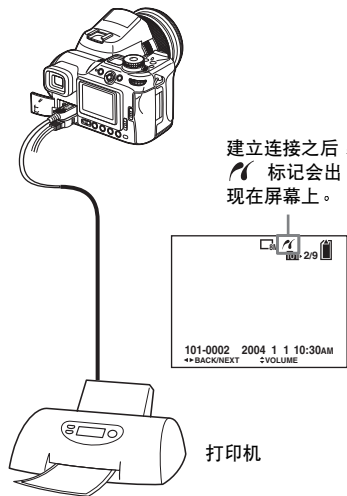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
- 2 通过 ▼ 选择 $\frac{2}{2}$ (设置 2)，然后通过 ▶/▲/▼ 选择 [USB 连接]。
- 3 通过 ▶/▲ 选择 [PictBridge]，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USB 模式设置完毕。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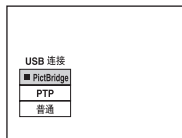
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上的 Ψ (USB) 插孔和打印机上的 USB 连接器连接起来。无论相机打开与否，均可进行连接。如果相机处于打开状态，则无论模式拨盘处于何种位置，相机均会恢复至播放模式，并且屏幕上将显示选定摄录文件夹中的最新影像。



在 SET UP 设置中, [USB 连接] 未被设置为 [PictBridge]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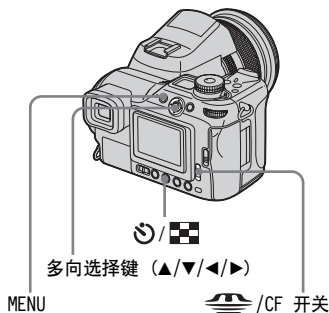
即使相机已打开, 您也不能使用 PictBridge 功能。将 [USB 连接] 设置为 [PictBridge]。

- ① 按 MENU, 选择 [USB 连接],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② 通过 ▲ 选择 [PictBridge],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打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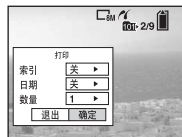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选择影像并加以打印。按照第 89 页的过程设置相机, 然后连接打印机。



- 您不能打印以 RAW 模式摄录的电影和影像。
- 打印电子邮件模式影像或未压缩 (TIFF) 的影像时, 只能打印相应的 JPEG 文件。
- 在连接期间, 如果连接的打印机发出错误消息, 闪光灯将会闪烁大约五秒钟。在此情况下, 请检查打印机。
- 注意, 如果在打印影像时切换 /CF 开关, 打印可能会被取消。

在单幅屏幕上


- 1 通过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 并通过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凸 (打印),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 选择 [这个影像],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打印屏幕将会出现。



- 如果所使用的打印机不符合索引打印或日期插入功能, 不可用的项目将不会显示。
- 5 通过 ▲/▼ 选择 [数量], 并通过 ◀/▶ 选择影像数。
您最多可以选择 20 张。

- 6**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影像即会开始打印。

当  (表示不得断开 USB 电缆) 标记显示在屏幕上时，请勿断开 USB 电缆连接。




取消打印

在第 **4** 步中选择 [取消]，或在第 **6** 步中选择 [退出]。

打印其它影像

完成第 **6** 步之后，选择另一个影像，然后通过 ▲ 选择 [打印]。





打印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

在第 **4** 步中，选择 [DPOF 影像]。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将会打印指定的数量，而不论这些影像是否显示在屏幕上。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在第 **5** 步中，选择 [日期]，然后通过 ◀/▶ 选择日期格式。您可以选择 [日期和时间] 或 [日期]。选择 [日期] 后，相机将按照“设置日期和时间”中设置的顺序插入日期 (第 17 页)。
视打印机类型不同，可能不提供此功能。

在索引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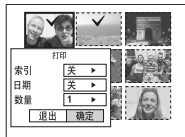
- 1** 通过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然后按  /  (索引) 切换至索引屏幕。
屏幕会变为索引屏幕。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凸] (打印)，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 选择 [选择]，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5** 通过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选定的影像上会出现  标记。



6 要打印其它影像，请重复第 5 步。

7 按 MENU。

打印屏幕将会出现。



- 如果所使用的打印机不符合索引打印或日期插入功能，不可用的项目将不会显示。


8 通过 ▲/▼ 选择 [数量]，并通过 ◀/▶ 选择影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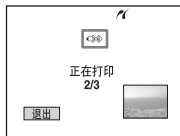
您最多可以选择 20 张。

所有选定的影像将会打印指定的数量。

9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影像即会开始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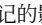
当  标记显示在屏幕上时，请勿断开 USB 电缆连接。



取消打印

在第 4 步中选择 [取消]，或者在第 9 步中选择 [退出]。

打印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

在第 4 步中，选择 [DPOF 影像]。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将会打印指定的数量，而不论这些影像是否显示在屏幕上。

打印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在第 4 步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在第 8 步中，选择 [日期]，然后通过 ◀/▶ 选择日期格式。您可以选择 [日期和时间] 或 [日期]。选择 [日期] 后，相机将按照“设置日期和时间”中设置的顺序插入日期（第 17 页）。

视打印机类型不同，可能不提供此功能。



打印索引影像

您可以并排打印一些影像。我们将此功能称为索引打印*。您可以将单幅影像并排平铺为指定的数量并将它们打印出来；或者并排平铺不同的影像，将多张不同的影像编排成一组，然后按指定的份数打印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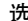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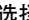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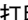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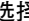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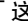
按照第 89 页的过程设置相机，然后连接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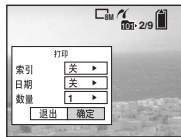
- * 视打印机类型不同，可能不提供索引打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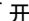

- 您不能打印以 RAW 模式摄录的电影和影像。
- 打印电子邮件模式影像或未压缩 (TIFF) 的影像时，只能打印相应的 JPEG 文件。
- 在连接期间，如果连接的打印机发出错误消息， 将会闪烁大约五秒钟。在此情况下，请检查打印机。
- 注意，如果在打印影像时切换  /CF 开关，打印可能会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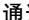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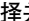
在单个屏幕上




- 1 通过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并通过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  选择  (打印)，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  选择 [这个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打印” 屏幕出现。



- 如果所使用的打印机不具有索引打印或日期插入功能，不可用的项目将不会显示。

- 5 通过  选择 [索引]，然后通过  /  选择 [开]。

- 6 通过  /  选择 [数量]，并通过  /  选择并排平铺影像的数量。
您最多可以选择 20 张。
您可以并排平铺指定数量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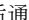
- 7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影像即会开始打印。
当  (表示不得断开 USB 电缆) 标记显示在屏幕上时，请勿断开 USB 电缆连接。




取消打印

在第 4 步中选择 [取消]，或在第 7 步中选择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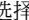
打印其它影像

完成第 7 步之后，选择另一张影像，然后通过  选择 [打印]。重复第 4 步之后的过程。

打印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

在第 4 步中，选择 [DPOF 影像]。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将会打印，而不论这些影像是否显示在屏幕上。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在第 6 步中，选择 [日期]，然后通过  /  选择日期格式。您可以选择 [日期和时间] 或 [日期]。选择 [日期] 后，相机将按照“设置日期和时间”中设置的顺序插入日期 (第 17 页)。

视打印机类型不同，可能不提供此功能。

- 根据影像的数量，所有影像可能不会平铺在一张像纸上。

在索引屏幕上

- 1 通过 /CF 开关选择拍摄介质，然后按 / (索引) 切换至索引屏幕。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3 通过 选择 (打印)，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选择 [选择]，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5 通过 / /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选定的影像上会出现 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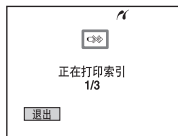
- 6 要打印其它影像，请重复第 5 步。

7 按 MENU。

- 8 通过 选择 [索引]，然后通过 / 选择 [开]。

- 9 通过 / 选择 [数量]，然后通过 / 选择要打印的份数。
您最多可以选择 20 张。

- 10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影像即会开始打印。
当 标记显示在屏幕上时，请勿断开 USB 电缆连接。



取消打印

- 在第 4 步中选择 [取消]，或者在第 10 步中选择 [退出]。

打印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

在第 4 步中，选择 [DPOF 影像]。所有带 标记的影像将会打印，而不论这些影像是否显示在屏幕上。

打印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在第 4 步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在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在第 9 步中，选择 [日期]，然后通过 / 选择日期格式。您可以选择 [日期和时间] 或 [日期]。选择 [日期] 后，相机将按照“设置日期和时间”中设置的顺序插入日期（第 17 页）。
视打印机类型不同，可能不提供此功能。

拍摄电影

模式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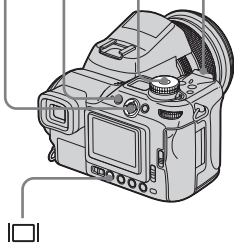
您可以拍摄有声电影。


多向选择键 (▲/▼/◀/▶)

MENU

模式拨盘

快门按钮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2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3 通过 ◀ 选择  (影像尺寸)，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尺寸。

您可以选择 [640 (标准)]、[640 (精细)] 或 [160]。

- 只有将影像记录至“Memory Stick PRO”或 Microdrive 时，才能使用 [640 (精细)] 影像尺寸。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录影”会出现在屏幕上，并且相机开始摄录影像和声音。




- 当摄录介质的容量用尽时，相机会停止摄录。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停止摄录。

拍摄电影时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符


这些指示符并不会摄录在电影图像上。

每次按下  (屏幕状态) 时，屏幕状态会进行如下变化：指示符关闭 → 指示符打开。


屏幕上不会显示柱状图。

有关所示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46 页。

拍摄特写镜头 (宏)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执行第 31 页上的过程。

使用自拍装置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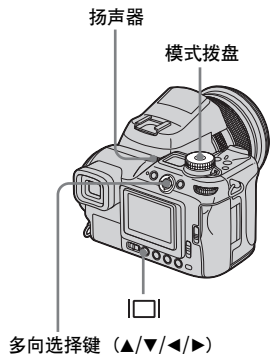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执行第 32 页上的过程。


- 拍摄期间，注意不要触摸麦克风 (第 10 页)。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 数字变焦
 - 使用闪光灯拍摄
 - 插入日期和时间
- 当您选择 [640 (精细)] 且将随附的 A/V 连接电缆插入 A/V OUT (MONO) 插孔时，无法通过屏幕检查拍摄的影像。此时，屏幕会变为蓝色。
- 有关每种影像尺寸允许的摄录时间，请参阅第 129 和 1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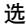
在屏幕上查看电影

模式拨盘：

您可以在相机屏幕上查看电影，并通过相机的扬声器听到声音。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2 通过 /  选择所需的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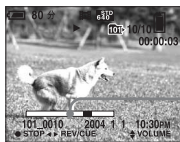
采用 [640 (精细)] 或 [640 (标准)] 影像尺寸的电影在播放时以全屏显示。



采用 [160] 影像尺寸的电影在播放时，其尺寸小于静止影像。

3 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电影影像和声音即会开始播放。播放电影时，屏幕上会出现  (播放)。



播放条

停止播放

再次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调节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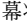
通过 /  调节音量。

快进/快退

播放电影时，将多向选择键移向  (前进)  (后退)。

要返回标准播放模式，请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查看电影时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符


每次按下  (屏幕状态) 时，屏幕状态会进行如下变化：指示符关闭 → 指示符打开。

屏幕上不会显示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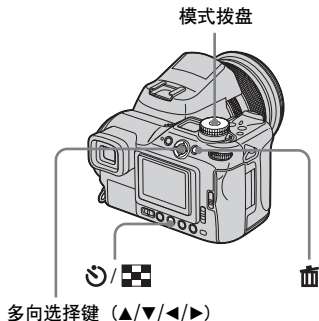
有关所示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48 页。

- 在电视上查看电影的过程与查看静止影像的过程相同 (第 39 页)。
- 使用其它 Sony 设备拍摄的电影可能以小于静止图像的尺寸显示。

删除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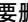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您可以删除不需要的电影。



- 您不能删除受保护的 movie。
- 注意，电影一旦删除将无法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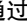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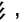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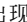
在单个屏幕上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通过 /  选择要删除的电影。
- 3** 按  (删除)。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 4** 通过  选择 [删除]，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存取”会出现在屏幕上，并删除电影。
- 5** 要删除其它电影，请通过 /  显示要删除的电影，然后重复步骤 **4**。

取消删除


在第 **4** 或 **5** 步中，选择 [退出]。

在索引屏幕上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然后按 /  (索引) 按钮切换至索引屏幕。
- 2** 按  (删除)。
- 3** 通过 /  选择 [选择]，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4** 通过 / / /  选择要删除的电影，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选定的电影上会出现  (删除) 标记。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 5** 重复第 **4** 步，选择其它要删除的电影。
- 6** 按  (删除)。

7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存取”消息会出现在屏幕上，并删除电影。

取消删除

在第 **3** 或 **7** 步中，选择 [退出]。

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在第 **3** 步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接下来，选择 [确定]，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要取消删除，请通过 ◀ 选择 [取消]，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编辑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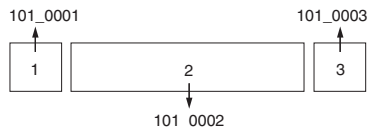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您可以剪辑电影或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当摄录介质容量不足时，或者将电影附加至电子邮件时，建议使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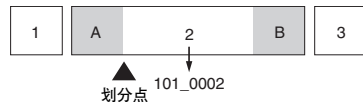
剪辑电影时分配的文件编号

剪辑后的电影会被分配新的编号，并作为最新的文件保存在摄录文件夹中。原始电影会被删除，并且其文件编号将被跳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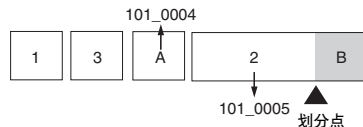
< 示例 > 剪辑编号为 101_0002 的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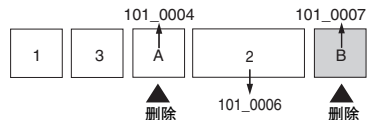
1. 剪辑场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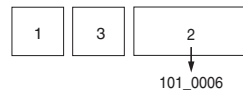
2. 剪辑场景 B。



3. 如果场景 A 和 B 不必要，则将它们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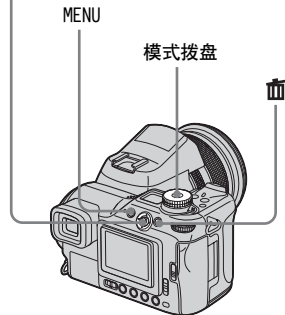


4. 仅保留所需的场景。



剪辑电影

多向选择键 (▲/▼/◀/▶)



- 1**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2** 通过 ◀/▶ 选择要剪辑的电影。
- 3** 按 MENU。
屏幕上将出现菜单。
- 4** 通过 ▶ 选择 (划分),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接下来, 通过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相机开始播放电影。
- 5** 决定剪辑点。
在所需的剪辑点处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需要调整剪辑点时, 请选择 [◀|▶/▶▶] (帧快进/快退) 并通过 ◀/▶ 调整剪辑点。如果要更改剪辑点, 请选择 [取消]。相机再次开始播放电影。

- 6** 选定剪辑点后, 通过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 7** 通过 ▲ 选择 [确定],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电影即被剪辑。

取消剪辑

在第 **5** 或 **7** 步中, 选择 [退出]。
电影将再次出现在屏幕上。

- 您不能剪辑下列影像。
 - 静止影像
 - 不够剪辑长度的电影
 - 受保护的影像
- 电影一旦剪辑便不能恢复。
- 剪辑电影后, 原始电影会被删除。
- 剪辑后的电影作为最新文件保存在选定的录制文件夹中。

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 1** 剪辑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 2** 显示要删除的电影部分。
- 3** 按 (删除)。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 4** 通过 ▲ 选择 [删除], 然后按多向选择键的中心。
当前显示在屏幕上的电影部分即被删除。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适于 Windows 用户

推荐的计算机环境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以上操作系统必须在出厂时安装。本公司并不保证相机可以在升级至上述操作系统的环境下或多引导环境下正常工作。

CPU：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连接器：作为标准设备随机附带

显示器：800 × 600 点或更高

增强色（16 位彩色、65000 色）或更高

- 此相机符合 USB 2.0 标准。
- 与 USB 2.0 (High-Speed USB) 兼容计算机环境配合使用可以进行高速数据传输。
- 如果您同时将两个或更多 USB 设备连接至一台计算机，某些设备（包括您的相机）可能无法操作，视 USB 设备的类型而定。
- 使用 USB 集线器时，本公司不保证相机能够正常操作。
- 本公司不保证以上推荐的所有计算机环境都可以正常运行。

USB 模式

相机可通过两种模式与计算机进行 USB 连接，分别为 [普通] 和 [PTP]* 模式。默认设置为 [普通] 模式。

* 仅与 Windows XP 兼容。连接至计算机时，只有相机所选定文件夹中的数据才会被复制到计算机中。要选择文件夹，请执行第 80 页所述的步骤。

与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从挂起或休眠模式下恢复工作时，可能无法同时恢复它与相机之间的通信。

计算机未配设 USB 连接器时

如果计算机既未配设 USB 连接器，也未配设摄录介质插槽，您可以使用其它设备来复制影像。有关详情，请访问 Sony 网站。

<http://www.sony.net/>

CD-ROM 中的内容

■ USB 驱动程序

此驱动程序用于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如果使用 Windows XP，则无需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Image Transfer

使用此应用程序，可以方便地将影像从相机传输至计算机。

■ ImageMixer

此应用程序用于显示和编辑存储在计算机中的影像。

- 所需的操作因操作系统而异。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应用程序之前，请先关闭计算机上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请以管理员的身份登录。
- 显示设置应为 800 × 600 点或更高以及增强色（16 位色，65000 色）或更高。设置为低于 800 × 600 点以及等于或低于 256 色时，可能不会显示安装标题屏幕。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如果使用 Windows XP, 则无需安装 USB 驱动程序。

一旦安装 USB 驱动程序, 以后就不必重复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1 打开计算机, 将附带的 CD-ROM 放入 CD-ROM 驱动器。

此时请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此时会出现机型选择屏幕。如果未出现此屏幕, 请依次双击  (My Computer) →  (ImageMixer)。

- 2 在机型选择屏幕上单击 [Cyber-shot]。



此时会出现安装菜单屏幕。

- 3 在标题屏幕上单击 [USB D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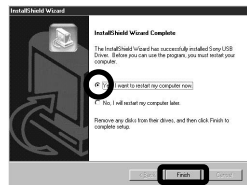
此时会出现 “InstallShield Wizard” 屏幕。

- 4 单击 [Next]。当出现 “Information” 屏幕时, 单击 [Next]。



系统开始安装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成时, 屏幕会通知您安装完毕。

- 5 单击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 然后单击 [Finish]。



计算机重新启动。之后, 您即可建立 USB 连接。

安装“Image Transfer”

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后，您可使用“Image Transfer”软件自动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1 在机型选择屏幕上单击 [Cyber-shot]。



此时会出现安装菜单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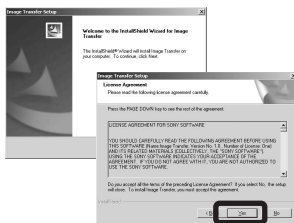
- 2 在安装菜单屏幕上单击 [Image Transfer]。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单击 [OK]。



此时会出现“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for Image Transfer”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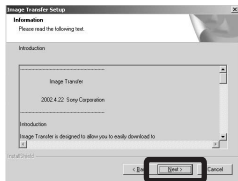
- 本节介绍的是英语屏幕。

- 3 单击 [Next]。当出现“License Agreement”屏幕时，单击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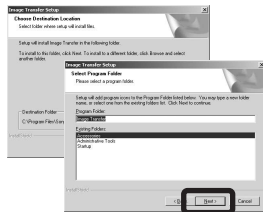


仔细阅读协议。如果您接受协议的条款，则继续安装。此时会出现“Information”屏幕。

- 4 单击 [Next]。



- 5 选择要安装的文件夹，然后单击 [Next]。选择程序文件夹，然后单击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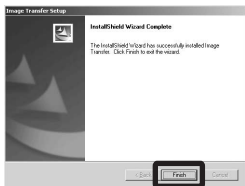


- 6 确认是否在“Image Transfer Settings”屏幕上选取了复选框，然后单击 [Next]。



安装完成时，屏幕会通知您安装完毕。

7 单击 [Finish]。



“InstallShield Wizard” 屏幕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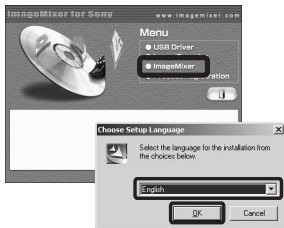
如果您想继续安装“ImageMixer”，请单击安装菜单屏幕上的 [ImageMixer]，然后执行下面介绍的过程。

- 您必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才能使用“Image Transfer”。如果计算机中尚未安装必要的驱动程序，则会出现一个屏幕，询问您是否要安装驱动程序。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安装“ImageMixer”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来复制、查看和编辑影像以及制作视频 CD。有关详情，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 1 在安装菜单屏幕上单击 [ImageMixer]。
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单击 [OK]。



此时会出现“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屏幕。

- 本节介绍的是英语屏幕。

- 2 按照每个后续屏幕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按照屏幕指示，安装“ImageMix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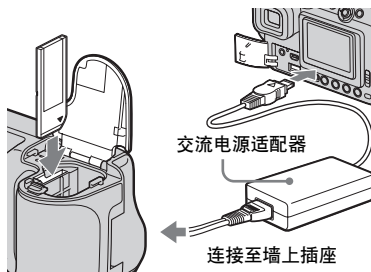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请安装“WinASPI”。


- 如果计算机中未安装 DirectX8.0a 或更高版本，则会出现“Information”屏幕。按照屏幕上的过程执行操作。

- 3 按照屏幕指示，重新启动计算机。
- 4 取出 CD-ROM。


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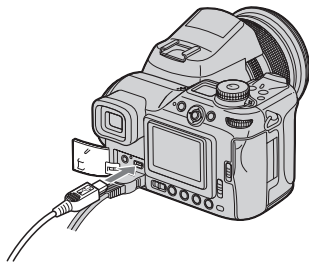
- 1 将包含您要复制的影像的摄录介质插入相机。连接附带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并将适配器插入墙上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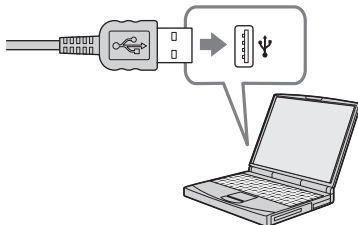
- 通过  /CF 开关选择摄录介质（第 19 页）。
-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时，如果使用电池组，则可能因电池掉电而造成相机复制失败或数据损坏。建议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

- 2 打开计算机和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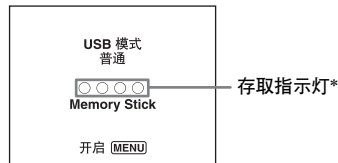
- 3 将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至相机的  (USB) 插孔。



- 4 将 USB 电缆连接至计算机。



- 使用台式计算机时，请将 USB 电缆连接至背面板上的 USB 连接器。
- 使用 Windows XP 时，AutoPlay（自动播放）向导会自动出现在桌面上。继续执行第 107 页上的步骤。




相机屏幕上会出现“USB 模式普通”。初次建立 USB 连接时，计算机会自动运行使用过的程序来识别相机。请等待片刻。

* 通信期间，存取指示灯会变成红色。


- 如果在第 4 步中未出现“USB 模式普通”，请按 MENU，选择 [USB 连接]，然后将其设置为 [普通]。
- 使用 Microdrive/CF 卡时，打开 CF 卡盖会取消 USB 连接。USB 连接期间，请勿打开 CF 卡盖。

■ 在 USB 连接期间断开 USB 电缆连接、取出摄录介质或关闭相机对于 Windows 2000、Me 或 XP 用户

1 双击任务托盘中的 。



双击此处

- 2 单击  (Sony DSC)，然后单击 [Stop] (停止)。
- 3 检查确认窗口中的设备，然后单击 [OK] (确定)。
- 4 单击 [OK] (确定)。
Windows XP 用户无需执行第 4 步。
- 5 断开 USB 电缆连接、取出摄录介质或关闭相机。

对于 Windows 98 或 98SE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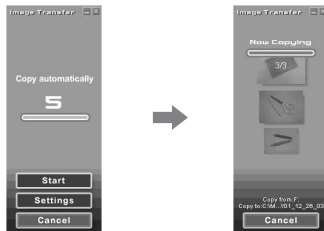
确认屏幕上的存取指示灯 (第 104 页) 是否已变成白色，然后仅执行上述第 5 步。

使用 “Image Transfer” 复制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使用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Image Transfer” 将会启动，并自动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复制完成后，“ImageMixer” 会自动启动并显示影像。



- “Image Transfer” 和 “Date” 文件夹通常创建在 “My Documents” (我的文档) 文件夹中，并且所有通过相机摄录的影像文件均复制到这些文件夹中。
- 您可以更改 “Image Transfer” 设置 (第 106 页)。

- Windows XP

使用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Image Transfer” 自动启动，并自动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Windows XP 已设置为激活操作系统 AutoPlay (自动播放) 向导。如果您要取消这一设置，请执行以下过程。

- 1 单击 [Start] (开始)，然后单击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 2 在 [Sony MemoryStick] 图标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单击 [Properties] (属性)。
- 3 取消设置。
 - ① 单击 [AutoPlay] (自动播放)。
 - ② 将 [Content type] (内容类型) 设置为 [Pictures] (图片)。
 - ③ 在 [Actions] (操作) 下复选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 (选择要执行的操作)，选择 [Take no action] (不执行操作)，然后单击 [Apply] (应用)。
 - ④ 将 [Content type] (内容类型) 设置为 [Video files] (视频文件)，然后执行第 ③ 步。将 [Content type] (内容类型) 设置为 [Mixed content] (混合内容)，然后执行第 ③ 步。
 - ⑤ 单击 [OK] (确定)。[Properties] (属性) 屏幕关闭。

下次建立 USB 连接时，操作系统 AutoPlay (自动播放) 向导将不会自动启动。

更改“Image Transfer”设置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设置。在任务托盘上的“Image Transfer”图标上单击鼠标右键，选择 [Open Settings]。您可以更改的设置包括：[Basic]、[Copy] 和 [Delete]。



在此处单击鼠标右键

“Image Transfer”启动时，会出现以下窗口。



如果从以上窗口中选择 [Settings]，则只能更改 [Basic] 设置。

不使用“Image Transfer”复制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未将“Image Transfer”设置为自动启动，则可以按以下过程复制影像。

- 1** 双击 [My Computer]（我的电脑），然后双击 [Removable Disk]（可移动磁盘）。系统会显示相机中摄录介质的内容。
 - 本节介绍了将影像复制到“My Documents”（我的文档）文件夹的示例。
 - 如果未显示“Removable Disk”（可移动磁盘）图标，请参阅第 107 页。
 - 如果使用 Windows XP，请参阅第 107 页。
- 2** 双击 [DCIM]，然后双击要复制的影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
- 3** 在影像文件上单击鼠标右键以显示菜单，然后从菜单中选择 [Copy]（复制）。
- 4** 双击“My Documents”（我的文档）文件夹，在“My Documents”（我的文档）窗口中单击鼠标右键以显示菜单，然后从菜单中选择 [Paste]（粘贴）。影像文件即被复制到“My Documents”（我的文档）文件夹中。

如果复制目的地文件夹中存在相同文件名的影像

系统会显示确认覆盖消息。如果您使用新的影像覆盖现有的影像，则原来的文件数据会被删除。

更改文件名

为了将影像文件复制至计算机但不进行覆盖，您可以将文件名更改成其它所需的名称。不过，请注意，如果更改文件名，您将不能再通过相机播放该影像文件。要通过相机播放影像，请执行第 111 页所述的操作。

如果未显示可移动磁盘图标

- 1 在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上单击鼠标右键以显示菜单, 然后单击 [Properties] (属性)。此时会出现 “System Properties” (系统属性) 屏幕。此时会出现 “System Properties” (系统属性) 屏幕。
- 2 显示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
 - ① 单击 [Hardware] (硬件)。
 - ② 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
 - 对于 Windows 98、98SE 和 Me 用户, 无需执行第 ① 步。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 选项卡。
- 3 如果 [Sony DSC] 显示, 则将其删除。
 - ① 在 [Sony DSC] 上单击鼠标右键。
 - ② 单击 [Uninstall] (卸载)。此时会出现 “Confirm Device Removal” (确认设备删除) 屏幕。
 - 对于 Windows 98、98SE、Me 用户, 单击 [Remove] (删除)。
 - ③ 单击 [OK] (确定)。设备即被删除。

尝试使用附带的 CD-ROM 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第 101 页)。

-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XP AutoPlay (自动播放) 向导复制影像

- 1 建立 USB 连接 (第 104 页)。单击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将图片复制到计算机上的一个文件夹使用 Microsoft 扫描仪与数码相机向导), 然后单击 [OK] (确定)。

此时会出现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扫描仪与数码相机向导) 屏幕。

- 2 单击 [Next] (下一步)。

系统会显示摄录介质中存储的影像。

- 3 找到您不想复制到计算机的影像的复选框, 单击以取消其复选标记, 然后单击 [Next] (下一步)。

此时会出现 “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 (图片名称和目标位置) 屏幕。

- 4 选择影像的名称和目的地, 然后单击 [Next] (下一步)。

影像开始复制。复制完成时, 会出现 “Other Options” (其他选项) 屏幕。

- 5 选择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 (否, 我已完成处理这些图片的操作), 然后单击 [Next] (下一步)。

此时会出现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完成扫描仪与数码相机向导) 屏幕。

- 6 单击 [Finish] (完成)。向导关闭。

- 要继续复制其它影像, 请执行第 105 页中 1 下面列出的步骤, 断开 USB 电缆并重新连接。然后, 再次从第 1 步开始执行此过程。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

- 1** 单击 [Start] (开始), 然后单击 [My Documents] (我的文档)。

系统会显示 “My Documents” (我的文档) 文件夹中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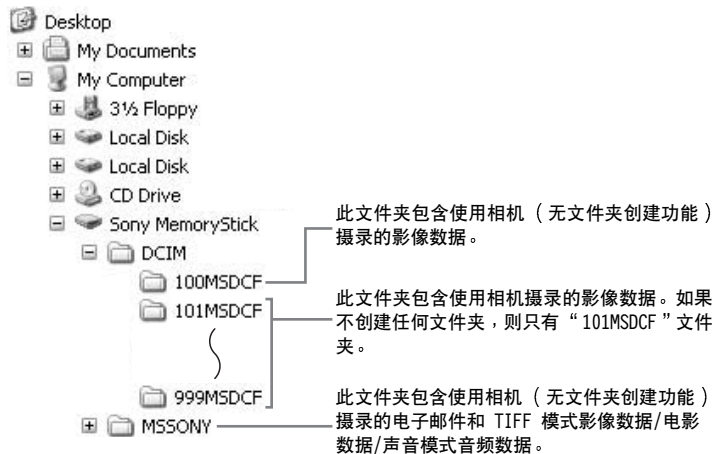
- 本节介绍在 “My Documents” (我的文档) 文件夹中查看已复制影像的过程。
- 如果使用的不是 Windows XP, 则双击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 (我的文档) 图标。
- 您可以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软件查看和编辑计算机上的影像。有关详情, 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 2** 双击所需的影像文件。
影像即会显示。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文件名

在摄录介质中，通过相机摄录的影像按文件夹分组。

示例：在 Windows XP 上查看文件夹时（使用“Memory Stick”）



- 即使使用 Microdrive/CF 卡，“Sony MemoryStick”也可能显示，视计算机的使用环境而定。
- 不能将任何影像记录至“100MSDCF”或“MSSONY”文件夹。这些文件夹中的影像仅供查看。
- 有关文件夹的详情，请参阅第 48 和 80 页。

文件夹	文件名	文件含义
101MSDCF 至 999MSDCF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下列模式拍摄的静止影像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模式 (第 25 页) - 阶段曝光模式 (第 60 页) - 连拍模式 (第 72 页) - 多段模式 (第 73 页) • 静止影像同时以下列模式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W 模式 (第 77 页) - TIFF 模式 (第 77 页) - 电子邮件模式 (第 78 页) - 声音模式 (第 79 页)
	DSC0□□□□.JPE	• 采用电子邮件模式拍摄的小型影像文件 (第 78 页)
	DSC0□□□□.MPG	• 采用声音模式拍摄的音频文件 (第 79 页)
	DSC0□□□□.TIF	• 采用 TIFF 模式摄录的未压缩 (TIFF) 影像文件 (第 77 页)
	DSC0□□□□.SRF	• 采用 RAW 模式摄录的 RAW 数据文件 (第 77 页)
	MOV0□□□□.MPG	• 电影文件 (第 95 页)
	MOV0□□□□.THM	• 采用电影模式摄录的索引影像文件 (第 95 页)

- □□□□ 代表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编号。
- 以下文件的数字部分相同。
 - 采用 RAW 模式拍摄的 RAW 数据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采用 TIFF 模式拍摄的未压缩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采用电子邮件模式拍摄的小型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采用声音模式拍摄的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采用电影模式摄录的电影文件及其对应的索引影像文件
- 要查看 RAW 数据文件，您必须从附带的 CD-ROM 中安装专用的应用程序软件。

查看以前复制到计算机上的影像

通过相机查看以前复制到计算机或已从摄录介质中删除的影像时，必须执行此操作。

将保存在计算机上的影像文件复制到摄录介质，然后在相机中查看它们。

- 如果未更改此相机指定的文件名，请跳过第**1**步。
- 视影像尺寸而定，您可能无法查看影像。
- 通过计算机修改的影像或使用其它相机拍摄的影像可能无法在相机中播放。
- 如果出现有关覆盖数据的警告消息，请在第**1**步中输入其它编号。
- 如果无用于保存影像文件的文件夹，请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然后复制影像文件。有关如何创建文件夹的详情，请参阅第 48 页。

1 在影像文件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单击 [Rename]（重命名）。将文件名更改为“DSC0□□□□”。

□□□□ 代表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编号。

- 所显示的文件扩展名会根据计算机设置的不同而异。静止影像的扩展名为“JPG”，电影的扩展名则为“MPG”。请勿更改扩展名。

2 将影像文件复制到摄录介质中的文件夹。

- ① 在影像文件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单击 [Copy]（复制）。
- ② 在 [My Computer]（我的文档）中，从 [Removable Disk]（可移动磁盘）或 [Sony MemoryStick] 中选择 [DCIM] 文件夹。
- ③ 在 [□□□MSDCF] 文件夹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单击 [Paste]（粘贴）。
□□□ 代表从 100 到 999 之间的任何编号。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适于 Macintosh 用户

推荐的计算机环境

操作系统：Mac OS 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以上操作系统必须在出厂时安装。

USB 连接器：作为标准设备随机附带

显示器：800 × 600 点或更高
32000 色模式或更高

- 如果您同时将两个或更多 USB 设备连接至一台计算机，某些设备（包括您的相机）可能无法操作，视 USB 设备的类型而定。
- 使用 USB 集线器时，本公司不保证相机能够正常操作。
- 本公司不保证以上推荐的所有计算机环境都可以正常运行。

USB 模式

相机可通过两种模式与计算机进行 USB 连接，分别为 [普通] 和 [PTP]* 模式。默认设置为 [普通] 模式。

- * 仅与 Mac OS X 兼容。连接至计算机时，只有相机所选定文件夹中的数据才会被复制到计算机中。要选择文件夹，请执行第 80 页所述的步骤。

与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从挂起或休眠模式下恢复工作时，可能无法同时恢复它与相机之间的通信。

计算机未配设 USB 连接器时

如果计算机既未配设 USB 连接器，也未配设摄录介质插槽，您可以使用其它设备来复制影像。有关详情，请访问 Sony 网站。

<http://www.sony.net/>

1 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有关详情，请参见第 104 页。

在 USB 连接期间断开 USB 电缆连接、取出摄录介质或关闭相机

将驱动器图标或摄录介质的图标拖放至“Trash”（废纸篓）图标中，然后拔下 USB 电缆、取出摄录介质或关闭相机。

- 如果使用 Mac OS X v10.0，请在关闭计算机之后执行拔下 USB 电缆等操作。

2 复制影像

- 1 双击桌面上新识别的图标。系统会显示相机中摄录介质的内容。
- 2 双击“DCIM”。
- 3 选择您要复制的影像存储所在的文件夹。
- 4 将影像文件拖放到硬盘图标上。影像文件即被复制到硬盘。有关影像存储位置以及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 109 页。

3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

- 1 双击硬盘图标。
 - 2 在包含复制文件的文件夹中，双击所需的影像文件。
影像文件即会打开。
- 安装应用程序之前，请先关闭计算机上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并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有关安装的详情，请参阅CD-ROM 附带的操作说明。有关操作的详情，请参阅软件的帮助文件。
 - 如果影像无法显示，请增大虚拟内存的容量。
 -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不能与 Mac OS X 一起使用。
 - “Image Transfer”不能与 Macintosh 一起使用。

对于 Mac OS X 用户

单击电子邮件模式影像文件时，可能会出现“`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O□□□□.JPE”.`”。在此情况下，请执行以下设置。所示的屏幕因操作系统版本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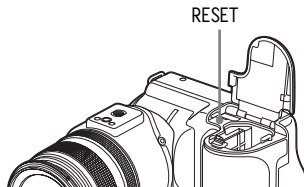
- 1 在“`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O□□□□.JPE”.`”屏幕上单击 [Choose Application...]
- 2 将 [Recommended Applications] 更改为 [All Applications]。
- 3 从应用程序列表中选择 [QuickTime Player]，然后单击 [Open]。

故障检修

如果您的相机出现故障，请尝试以下解决方法。



- 1 首先，检查第 114 至 123 页列出的条目。如果屏幕显示“C:□□:□□”，表示自检功能正在工作。请参阅第 127 页。

- 2 如果相机仍然无法正常工作，请按电池/“Memory Stick”盖内侧的 RESET 按钮，然后重新打开相机。（这会清除日期/时间设置等。）



- 3 如果相机还是不能正常工作，请咨询 Sony 经销商或 Sony 授权的当地维修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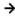
电池和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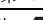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为电池组充电。	• 相机处于打开状态。	→ 关闭相机（第 16 页）。
无法安装电池组。	• 电池组未正确安装。	→ 用电池组的前沿压下电池释放杆，然后装入电池组（第 12 页）。
电池组充电时，显示窗口中的  快速闪烁。	• 电池组未正确安装。 • 电池组出现故障。	→ 正确安装电池组（第 12 页）。 → 咨询 Sony 经销商或 Sony 授权的当地维修机构。
电池组充电时，显示窗口中的  不闪烁。	• 交流电源适配器已断开。 • 交流电源适配器出现故障。 • 电池组未正确安装。 • 电池组已充满电。	→ 正确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第 12 页）。 → 咨询 Sony 经销商或 Sony 授权的当地维修机构。 → 正确安装电池组（第 12 页）。 —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不正确，或者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指示电量充足，但电量很快就耗尽。	• 在过热过冷的环境下长时间使用相机。 • 电池剩余时间出现偏差。 • 电池组电量耗尽。 • 电池组使用寿命已过（第 141 页）。	→ 参阅第 140 页。 → 在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后再为电池组充电。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将会显示正确时间（第 13 页）。 → 安装充满电的电池组（第 12 页）。 → 换用新电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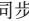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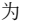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电池组耗电过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极其寒冷的地方使用相机。 DC 插头太脏，电池组未充满电。 电池组使用寿命已过（第 141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阅第 140 页。 使用棉签等工具清洁 DC 插头，然后为电池组充电（第 137 页）。 换用新电池组。
无法打开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组未正确安装。 交流电源适配器已断开。 交流电源适配器出现故障。 电池组电量耗尽。 电池组使用寿命已过（第 141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确安装电池组（第 12 页）。 正确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第 15 页）。 咨询 Sony 经销商或 Sony 授权的当地维修机构。 安装充满电的电池组（第 12 页）。 换用新电池组。
电源突然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机采用电池组供电期间，如果在大约 3 分钟内没有使用相机，相机会自动关闭，以损耗电量（第 16 页）。 电池组电量耗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打开相机（第 16 页）或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第 15 页）。 换用充满电的电池组（第 12 页）。

拍摄静止影像/电影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即使已打开电源，LCD 屏幕也未打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INDER/LCD 开关已设置为 FIND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其设置为 LCD（第 27 页）。
在取景器上看不到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正确调节屈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取景器调节杆（第 27 页）。
在屏幕上看不到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拨盘未设置为 、P、S、A、M、SCN 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其设置为 、P、S、A、M、SCN 或 （第 25 和 95 页）。
拍摄电影期间，拍摄影像无法显示在屏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 A/V 连接电缆连接至 A/V OUT (MONO) 插座时，影像尺寸被设置为 [640 (精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开 A/V 连接电缆。 将影像尺寸设置为除 [640 (精细)] 之外的任何设置。
影像失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太近。 为场景选择功能选择了 （微明模式）或 （风景模式）。 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宏摄录模式。在拍摄时，确保镜头与目标的距离大于最小拍摄距离（第 31 页）。 将其设置为其它模式（第 35 页）。 将 FOCUS 开关设置为 AUTO（第 64 页）。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精确数字变焦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ET UP 设置中已将 [数字变焦] 设为 [智慧式变焦]。 您正在以 RAW 模式拍摄。 	<p>→ 将 [数字变焦] 设置为 [精确变焦] (第 28、46 和 134 页)。</p> <p>→ 在 RAM 模式下不能使用精确数字变焦 (第 28 和 77 页)。</p>
智慧式变焦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ET UP 设置中已将 [数字变焦] 设为 [精确变焦]。 影像尺寸设置为 [8M] 或 [3:2] 您正在以多段模式拍摄。 您正在以 RAW 模式拍摄。 	<p>→ 将 [数字变焦] 设置为 [智慧式变焦] (第 28、46 和 134 页)。</p> <p>→ 将影像尺寸设置为除 [8M] 和 [3:2] 之外的其它设置 (第 22 页)。</p> <p>→ 在多段模式下不能使用智慧式变焦 (第 28 和 73 页)。</p> <p>→ 在 RAM 模式下不能使用智慧式变焦 (第 28 和 77 页)。</p>
影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时目标后面有光源。 屏幕的亮度太低。 	<p>→ 选择测光模式 (第 56 页)。</p> <p>→ 调节曝光 (第 57 页)。</p> <p>→ 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第 65 页)。</p> <p>→ 调节屏幕的亮度 (第 46 和 135 页)。</p>
影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时, 目标本身亮度较高, 但背景 (如舞台等) 较暗。 屏幕的亮度太高。 	<p>→ 调节曝光 (第 57 页)。</p> <p>→ 调节屏幕的亮度 (第 46 和 135 页)。</p>
在暗处观察屏幕时, 屏幕上出现某些杂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暗处使用相机时, 相机的屏幕会暂时变亮, 以便于检查显示的影像。 	<p>→ 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影像。</p>
在拍摄非常明亮的目标时出现竖直条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拖影现象。 	<p>→ 这并不是故障。</p>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拍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插入摄录介质。 摄录介质容量不足。  /CF 开关未设置在正确位置。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处于 LOCK 位置。 没有合上 CF 卡盖。 闪光灯充电时不能拍摄。 拍摄静止影像时，模式拨盘未设置为 、P、S、A、M 或 SCN。 拍摄电影时，模式拨盘未设置为 。 拍摄电影时，影像尺寸设置为 [640 (精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入摄录介质 (第 20 和 21 页)。 → 删除保存在摄录介质中的影像 (第 41 页)。 → 更换摄录介质。 → 将开关设置在正确位置 (第 19 页)。 → 请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 (第 138 页)。 → 合上 CF 卡盖 (第 21 页)。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第 25 页)。 → 将模式盘设置为  (第 95 页)。 → 使用 “Memory Stick PRO” 或 Microdrive (第 95 和 138 页)。 → 将影像尺寸设置为除 [640 (精细)] 之外的任何设置。
摄录耗时过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了 NR 慢速快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快门速度设置为大于 1/25 秒 (第 53 页)。
在夜景拍摄和夜景取景模式之间切换时，或在“夜景取景”设置下轻按快门按钮时，相机发出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种声音由工作镜头产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并不是故障。
影像的颜色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了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功能。 启动了图片效果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夜景拍摄/夜景取景功能 (第 75 和 75 页)。 → 取消图片效果 (第 76 页)。
夜景拍摄或夜景取景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 或  (仅适用于夜景拍摄) (第 75 和 75 页)。 → 夜景取景功能不能用于已选定手动对焦的情况下。将 FOCUS 开关设置为 AUTO (第 64 页)。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 • 已将闪光灯设置为  (不使用闪光灯)。 • 为场景选择功能选择了  (微明模式)。 • 为场景选择功能选择了  (风景模式)。 • 相机处于多段、连拍或阶段曝光模式。 • 已将 SET UP 设置中的 [热靴] 设为 [开]。 • 当 SET UP 设置中的 [弹出式闪光灯] 设为 [手动] 时, 没有使用  OPEN (FLASH) 开关弹出闪光灯。 • 已启动夜景拍摄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第 25 页)。 → 将闪光灯设置为“自动”(无指示符)、 (强制使用闪光灯) 或  (缓慢同步) (第 65 页)。 → 将其设为其它设置 (第 35 页)。 → 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 (第 35 页)。 → 取消多段、连拍或阶段曝光模式。 → 将其设置为 [关] (第 46 和 134 页)。 → 在 SET UP 设置中将 [弹出式闪光灯] 设为 [自动] (第 46 和 134 页) 或使用  OPEN (FLASH) 开关弹出闪光灯 (第 66 页)。 → 选择夜景取景功能或取消夜景拍摄功能 (第 75 和 75 页)。
宏模式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场景选择功能选择了  (微明模式) 或  (风景模式)。 	→ 将其设为其它设置 (第 35 页)。
不能采用多段、连拍或阶段曝光模式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将 [Mode] (拍摄模式) 设置为除 [普通] 之外的任何模式。 	→ 将其设置为 [普通]。
拍摄对象的眼睛显示红色。	—	→ 将 [红眼减弱] 设置为 [开] (第 67 页)。
摄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正确设定日期和时间。 	→ 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 17 页)。
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并将其按住时, 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指示符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光不正确。 	→ 调节曝光 (第 57 页)。

查看影像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播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拨盘未设置为 。• 已在计算机中更改了影像文件（或文件夹）的名称。• 如果您在计算机中修整了影像，则可能无法在相机中播放该影像。• 相机处于 USB 模式。• 没有合上 CF 卡盖。	<p>→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第 37 页）。</p> <p>→ 参见第 111 页。</p> <p>—</p> <p>→ 取消 USB 通信（第 105 页）。</p> <p>→ 合上 CF 卡盖（第 21 页）。</p>
影像在播放后立即变得粗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对影像进行了处理，因此影像立即变得粗糙。	<p>→ 这并不是故障。</p>
影像无法在电视上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ET UP 中，相机的 [视频输出] 设置不正确。• 连接不正确。	<p>→ 将 [视频输出] 设置为 [NTSC] 或 [PAL]（第 46 和 136 页）。</p> <p>→ 检查连接（第 39 页）。</p>
影像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	—	<p>→ 参阅第 120 页。</p>

删除/编辑影像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无法删除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受到保护。•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处于 LOCK 位置。	<p>→ 取消保护（第 85 页）。</p> <p>→ 请将其设置在拍摄位置（第 138 页）。</p>
错误地删除了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一旦删除便不能恢复。	<p>→ 保护影像可以防止意外删除（第 85 页）。</p> <p>→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可以防止错误地删除影像（第 138 页）。</p>
调整尺寸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调整电影、多段、RAW 数据文件和未压缩（TIFF）影像的大小。	—
无法附上打印（DPOF）标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印（DPOF）标记无法附加至以 RAW 模式拍摄的电影或影像。	—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不能剪辑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影长度不够，无法进行剪辑。 • 受保护的 movie 不能剪辑。 • 静态影像不能剪辑。 	<p>—</p> <p>→ 取消保护（第 85 页）。</p> <p>—</p>

计算机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不知道自己的操作系统是否可以与相机配合使用。	—	→ 查看“推荐的计算机环境”（第 100 和 112 页）。
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 在 Windows 2000 中，以管理员（授权管理员）的身份登录（第 100 页）。
计算机不能识别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已关闭。 • 电池电量太低。 • 未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 • USB 电缆连接不牢。 • 在 SET UP 设置中，[USB 连接] 未设置为 [普通]。 • 除键盘、鼠标之外，计算机上的 USB 连接器还连接了其它设备。 • 相机未直接连接至计算机。 • 未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计算机之所以不能正确识别设备是因为在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与计算机连接之前，您没有从附带的 CD-ROM 中安装“USB Driver”。 • 没有合上 CF 卡盖。 	<p>→ 打开相机（第 16 页）。</p> <p>→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第 15 页）。</p> <p>→ 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第 104 页）。</p> <p>→ 断开 USB 电缆，然后重新稳固连接。确保“USB 模式”显示在屏幕上（第 104 页）。</p> <p>→ 将其设置为 [普通]（第 136 页）。</p> <p>→ 除键盘和鼠标电缆之外，断开其它所有 USB 电缆。</p> <p>→ 直接连接相机和计算机，而不使用 USB 集线器。</p> <p>→ 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101 页）。</p> <p>→ 从计算机中删除不能识别的设备，然后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101 和 107 页）。</p> <p>→ 合上 CF 卡盖（第 21 页）。</p>
无法复制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未正确连接至计算机。 • 复制过程因操作系统而异。 <p>—</p> <p>—</p>	<p>→ 正确连接相机和计算机（第 104 页）。</p> <p>→ 执行适用于您的操作系统的复制过程（第 105、106 和 112 页）。</p> <p>→ 如果您使用“Image Transfer”软件，请参阅第 105 页。</p> <p>→ 如果您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请单击 HELP。</p>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建立 USB 连接之后，“Image Transfer”未自动启动。	— —	→ 在 [Basic] 设置中选择 [Launch Image Transfer automatically when the camera, etc., is connected.] (第 106 页)。 → 在计算机打开时建立 USB 连接。
影像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	• 试图播放以 RAW 模式摄录的影像。 — —	→ 从附带的 CD-ROM 安装专用软件 (第 77 页)。 → 如果您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软件, 请单击 HELP。 → 咨询计算机或软件制造商。
在计算机上播放电影时, 影像和声音受到噪声影响。	• 您直接从摄录介质中播放电影。	→ 将电影复制到计算机的硬盘上, 然后从硬盘中播放电影 (第 105、106 和 112 页)。
无法打印影像。	— —	→ 检查打印机设置。 → 如果您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软件, 请单击 HELP。
载入附带的 CD-ROM 时出现错误信息。	• 计算机显示设置不正确。	→ 将计算机的显示模式设置为: 对于 Windows, 800 × 600 点或更多, 增强色 (16 位彩色, 65000 色) 或更高 对于 Macintosh, 800 × 600 点或更多, 32000 色或更高。

“Memory Stick”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插入 “Memory Stick”。	• 插入方向颠倒。	→ 从正确的一侧插入 (第 20 页)。
无法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影像。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处于 LOCK 位置。 • “Memory Stick” 空间已满。 • 已将  /CF 开关设置为 CF。 • 拍摄电影时, 影像尺寸设置为 [640 (精细)]。	→ 请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 (第 138 页)。 → 删除不必要的影像 (第 41 和 97 页)。 → 将开关设置为  (第 19 页)。 → 使用 “Memory Stick PRO” 或 Microdrive (第 95 和 138 页)。 → 将影像尺寸设置为除 [640 (精细)] 之外的任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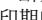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格式化“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处于 LOCK 位置。 	→ 请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第 138 页）。
错误地格式化了“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化操作将会删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数据。无法恢复这些数据。 	→ 建议将“Memory Stick”写保护开关设置在 LOCK 位置，以防意外删除（第 138 页）。

Microdrive/CF 卡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插入 Microdrive/CF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插入的 CF 卡是一张不可使用的卡。 插入方向颠倒。 	— → 从正确的一侧插入（第 21 页）。
无法在 Microdrive/CF 卡上记录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crodrive/CF 卡已满。 插入了不可用的 CF 卡。 没有合上 CF 卡盖。 已将 /CF 开关设置为 。 采用 CF 卡拍摄电影时，已将影像尺寸设置为 [640 (精细)]。 	→ 删除不必要的影像（第 41 和 97 页）。 — → 合上 CF 卡盖（第 21 页）。 → 将开关设置为 CF（第 19 页）。 → 使用“Memory Stick PRO”或 Microdrive（第 95 和 138 页）。 → 将影像尺寸设置为除 [640 (精细)] 之外的任何设置。
Microdrive 发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时间使用 Microdrive。 	→ 这并不是故障。
错误地格式化了 Microdrive/C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化操作将会删除 Microdrive/CF 上的所有数据。无法恢复这些数据。 	—

符合 PictBridge 标准的打印机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建立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印机不符合 PictBridge 标准。 打印机未设置与相机连接。 在 SET UP 设置中，[USB 连接] 未设置为 [PictBridge]。 	→ 咨询打印机制造商。 → 检查打印机是否打开，是否可以连接相机。 → 将其设置为 [PictBridge]（第 136 页）。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打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没有连接至打印机。 • 没有打开打印机。 • 不能打印以 RAW 模式摄录的电影和影像。 • 通过计算机修整的影像或使用其它相机拍摄的影像可能无法打印。 	→ 检查是否用 USB 电缆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打开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操作说明。 — —
打印过程被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不可断开 USB 电缆) 标记消失前，断开了 USB 电缆。 • 打印期间，切换了  /CF 开关。 	— —
在索引模式下，无法插入日期或打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机未提供这些功能。 •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此日期可能无法插入到索引模式中。 	→ 向打印机制造商咨询打印机是否提供这些功能。 → 咨询打印机制造商。
插入日期的地方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像中未记录摄录日期数据。 	→ 影像中未记录摄录日期数据，因此无法打印出日期。请将 [日期] 设置为 [关]，然后打印。

其它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不工作，无法执行任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 • 电池电量太低或为零（出现  指示符）。 • 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不稳固。 	→ 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第 140 页）。 → 为电池组充电（第 12 页）。 → 将其稳固地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上插座（第 15 页）。
已打开相机电源，但相机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 卸下电池组，一分钟后重新装入，然后打开相机电源。如果此方法不起作用，请用尖头物品按电池/“Memory Stick”盖内侧的 RESET 按钮，然后再次打开电源。（这会清除日期/时间设置等。）
无法识别屏幕上的指示符。	—	→ 参阅指示符（第 143 至 148 页）。
镜头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生冷凝现象。 	→ 关闭相机并放置约一小时，然后再尝试使用（第 137 页）。
长时间使用后，相机变热。	—	→ 这并不是故障。

警告和信息

屏幕上可能会出现以下消息。

消息	含义/纠正措施
无 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Memory Stick”（第 20 页）。将 /CF 开关设置为 CF，并用 Microdrive/CF 卡摄录影像。
系统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闭电源，然后重新打开（第 16 页）。
Memory Stick 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与相机配合使用（第 138 页）。“Memory Stick”已损坏或“Memory Stick”电路终端太脏。正确插入“Memory Stick”（第 20 页）。
Memory Stick 类型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与相机配合使用（第 138 页）。
只读型存储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法使用此相机在“Memory Stick”上记录或删除影像。
Memory Stick 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处于 LOCK 位置。请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第 138 页）。
无 Memory Stick 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mory Stick”容量不足，无法记录影像。删除不必要的影像或数据（第 41 和 97 页）。
无 CF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 Microdrive/CF 卡（第 21 页）。将 /CF 开关设置为 ，然后用“Memory Stick”记录影像。
CF 卡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的 CF 卡不可用（第 139 页）。Microdrive/CF 卡破损，或者 Microdrive/CF 卡的电路终端太脏，需要清洁。正确插入 Microdrive/CF 卡（第 21 页）。
CF 卡类型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插入的 CF 卡不能与相机配合使用（第 19 页）。
CF 卡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icrodrive/CF 卡设置为不可记录。请咨询 Microdrive/CF 卡制造商。
无 CF 卡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icrodrive/CF 卡的容量不足，无法记录影像。删除不必要的影像或数据（第 41 和 97 页）。
盖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上 CF 卡盖。
格式化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格式化摄录介质失败。请重新格式化摄录介质（第 43 页）。在使用具有 CompactFlash 插槽的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时，“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开关处于 LOCK 位置。将其设置到摄录位置。
仅用于“InfoLITHIUM”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池组不是“InfoLITHIUM”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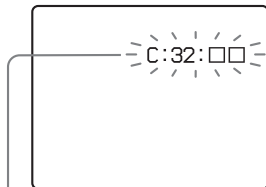
消息	含义/纠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电量不足或为零。为电池组充电（第 12 页）。根据使用条件和电池组类型的不同，即使电池剩余时间仍有 5 至 10 分钟，指示灯也可能闪烁。
文件夹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摄录介质上已存在前三个数字编号相同的文件夹，（例如 123MSDCF 和 123ABCDE）。选择其它文件夹，或者创建新文件夹。
无法建立更多文件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摄录介质中已存在前三个数字为“999”的文件夹。无法再创建更多的文件夹。
无法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选择的文件夹只能在相机中查看。请选择其它文件夹（第 49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亮度不够，或者由于设置的快门速度较慢而导致相机摇晃。使用闪光灯，或将相机放在三脚架上以固定相机。
“夜景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设置 NIGHTSHOT 时执行了无效的操作。
“夜景取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设置 NIGHTFRAMING 时执行了无效的操作。
手动对焦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拨盘设置为  时，FOCUS 开关被设置为 MANUAL。
闪光灯未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OPEN (FLASH) 开关弹出闪光灯（第 66 页）。
不能使用 640（精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入的摄录介质不适用于 [640（精细）] 尺寸的电影（第 95 页）。
忙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Microdrive 时，由于数据传输率急剧下降，无法写入数据。
超出缓冲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Microdrive 时，由于数据传输率急剧下降，无法写入数据。（此消息出现在忙碌信息后面。）
读取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相机内部的温度问题或者振动，无法播放存储在 Microdrive 上的电影。 • 文件损坏。
文件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影像时出现错误。
影像尺寸过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播放的影像的尺寸不适用于本相机。
本文件夹内无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文件夹中没有记录的影像。
无法划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影长度不够，不能划分。 • 此文件不是电影文件。
无效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播放的文件不是在本相机上创建的。

消息	含义/纠正措施
启用打印机以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 连接] 已设置为 [PictBridge]，但与相机相连的设备不符合 PictBridge 标准。检查此设备。 • 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可能无法建立起连接。拔下 USB 电缆，然后重新将其接上。如果打印机上显示错误消息，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操作说明。
连接至  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先连接打印机，然后尝试打印影像。
无可打印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先复选  标志，然后尝试执行 [DPOF 影像]。 • 选择的文件夹中只有以 RAW 模式摄录的电影或影像，无法执行 [文件夹内全部] 操作。您不能打印那些以 RAW 模式摄录的电影和影像。
打印机正在忙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机正忙，不能接收打印指令。检查打印机。
纸张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生缺纸、卡纸等纸张错误。检查打印机。
墨水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生墨粉错误。检查打印机。
打印机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收到打印机发出的错误信息。检查打印机或需要打印的影像是否损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打印机传输数据可能尚未完成。请勿拔下 USB 电缆。

自检显示

– 如果出现以字母开头的代码

您的相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此功能使用一个字母和四位数字的组合在屏幕上显示相机的状态。如果出现自检显示，请查阅下面的代码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后两位数字（用 □□ 表示）将随相机状态的不同而不同。



自检显示

代码	原因	措施
C:32: □□	相机硬件出现问题。	关闭电源，然后重新打开（第 16 页）。
C:13: □□	相机不能在摄录介质上读取或写入数据。	将摄录介质重新插入数次。
	插入了未格式化的摄录介质。	格式化摄录介质（第 43 页）。
	插入的摄录介质不能用于本相机或数据已损坏。	插入新的摄录介质（第 19、20 和 21 页）。
E:61: □□ E:91: □□	相机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	按电池/“Memory Stick”盖内侧的 RESET 按钮（第 114 页），然后重新打开相机。

如果相机在数次尝试这些措施之后仍然无法正常工作，可能需要维修。请与 Sony 经销商或 Sony 授权的当地维修机构联系，并告知 5 位代码。

可保存的影像数/拍摄时间

摄录介质可保存的影像数和拍摄时间取决于摄录介质的容量、影像尺寸和影像质量。选择摄录介质之前，请参考下表。

- 影像数按精细（标准）顺序列出。
- 拍摄条件不同，摄录介质可保存的影像数和拍摄时间也有所不同。
- 有关正常拍摄时间以及可保存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23 和 24 页。
- 当剩余的可摄录影像数大于 9999 时，显示窗口中会提示“>9999”。大于 999 时，显示窗口将提示“999”。

“Memory Stick”

RAW

(单位：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0 (0)	1 (1)	3 (3)	6 (6)	10 (11)	22 (24)	45 (49)
3:2	—	—	—	—	—	—	—
5M	0 (0)	1 (1)	3 (3)	6 (6)	11 (12)	23 (25)	48 (51)
3M	0 (0)	1 (1)	3 (3)	6 (7)	12 (12)	25 (26)	51 (53)
1M	0 (0)	1 (1)	3 (3)	7 (7)	12 (13)	26 (26)	53 (54)
VGA	0 (0)	1 (1)	3 (3)	7 (7)	13 (13)	27 (27)	55 (55)

TIFF

(单位：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0 (0)	1 (1)	2 (2)	4 (4)	8 (8)	17 (18)	34 (37)
3:2	0 (0)	1 (1)	2 (2)	5 (5)	9 (9)	18 (20)	38 (41)
5M	0 (0)	1 (1)	2 (2)	4 (5)	8 (9)	17 (18)	36 (38)
3M	0 (0)	1 (1)	2 (2)	5 (5)	9 (9)	18 (19)	38 (39)
1M	0 (0)	1 (1)	2 (2)	5 (5)	9 (9)	19 (19)	39 (39)
VGA	0 (0)	1 (1)	2 (2)	5 (5)	9 (9)	19 (19)	40 (40)

声音*

(单位：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3 (7)	8 (14)	16 (29)	32 (58)	58 (106)	119 (216)	242 (442)
3:2	3 (7)	8 (14)	16 (29)	32 (58)	58 (106)	119 (216)	242 (442)
5M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75 (689)
3M	9 (17)	19 (34)	39 (69)	79 (138)	142 (246)	290 (500)	592 (1022)
1M	22 (38)	45 (78)	91 (157)	183 (316)	324 (549)	660 (1117)	1347 (2280)
VGA	69 (121)	140 (245)	281 (492)	564 (987)	1020 (1785)	2074 (3630)	4234 (7410)

* 用于五秒钟录音

电子邮件

(单位: 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8M	4 (7)	8 (14)	16 (29)	32 (59)	59 (108)	120 (220)	244 (449)
3:2	4 (7)	8 (14)	16 (29)	32 (59)	59 (108)	120 (220)	244 (449)
5M	6 (11)	12 (23)	25 (46)	50 (94)	91 (170)	186 (345)	380 (705)
3M	9 (17)	20 (35)	40 (71)	80 (143)	145 (255)	296 (518)	604 (1058)
1M	23 (42)	47 (85)	96 (171)	192 (343)	340 (595)	691 (1210)	1411 (2470)
VGA	81 (162)	163 (327)	328 (657)	658 (1317)	1190 (2381)	2420 (4841)	4940 (9881)

多段

(单位: 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1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电影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640 (精细)	—	—	—	—	0:02:57	0:06:02	0:12:20
640 (标准)	0:00:42	0:01:27	0:02:56	0:05:54	0:10:42	0:21:47	0:44:27
160	0:11:12	0:22:42	0:45:39	1:31:33	2:51:21	5:47:05	11:44:22

数字表示拍摄时间。例如：“1:31:33”表示“1 小时 31 分 33 秒”。

Microdrive

RAW (单位: 影像数)

	1G (DSCM-11000)
8M	50 (55)
3:2	—
5M	54 (57)
3M	56 (58)
1M	59 (60)
VGA	61 (61)

TIFF (单位: 影像数)

	1G (DSCM-11000)
8M	38 (41)
3:2	42 (45)
5M	40 (42)
3M	42 (43)
1M	43 (44)
VGA	44 (44)

声音* (单位: 影像数)

	1G (DSCM-11000)
8M	269 (490)
3:2	269 (490)
5M	416 (764)
3M	657 (1133)
1M	1494 (2528)
VGA	4695 (8217)

* 用于五秒钟录音

电子邮件 (单位: 影像数)

	1G (DSCM-11000)
8M	271 (498)
3:2	271 (498)
5M	421 (782)
3M	670 (1173)
1M	1565 (2739)
VGA	5478 (10956)

多段 (单位: 影像数)

	1G (DSCM-11000)
1M	1643 (2988)

电影

	1G (DSCM-11000)
640 (精细)	0:13:41
640 (标准)	0:49:13
160	12:42:06

数字表示摄录时间。例如：“12:42:06”表示“12 小时 42 分 6 秒”。

- 即使您使用的摄录介质容量超过 2 GB，每次连续拍摄的最大可摄录文件大小仍然是 2 GB。







菜单项

您可以更改的菜单项因模式拨盘所在的位置而异。屏幕只依据模式拨盘的当前位置来显示您可以操作的菜单项。默认设置标有 **■** 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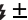






当模式拨盘设置为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影像尺寸)	■ 8M/3:2/5M/3M/1M/VGA	拍摄静止影像时选择影像尺寸 (第 22 页)。
Mode (拍摄模式)	RAW TIFF 声音 电子邮件 ■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 JPEG 文件之外, 还记录 RAW 数据文件 (第 77 页)。- 除 JPEG 文件之外, 还记录未压缩 (TIFF) 文件 (第 77 页)。- 除 JPEG 文件之外, 还记录音频文件 (与静态影像一起) (第 79 页)。- 除选定的影像尺寸之外, 还记录小尺寸 (320×240) JPEG 文件 (第 78 页)。- 采用标准摄录模式记录影像。


当模式拨盘设置为 P、S、A、M 或 SCN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SCN (场景)	 /  /  / ■ 	设置场景选择模式 (第 35 页)。(只能在 SCN 模式下进行此项设置。)
ISO (ISO)	800 / 400 / 200 / 100 / 64 / ■ 自动	选择 ISO 灵敏度。在较暗条件下拍摄或拍摄快速移动的目标时, 请使用高灵敏度设置。拍摄高质量影像时, 请使用低灵敏度设置 (第 62 页)。(不能在 SCN 模式下进行此项设置。)
 (影像尺寸)	■ 8M/3:2/5M/3M/1M/VGA	拍摄静止影像时选择影像尺寸 (第 22 页)。
 (图像质量)	■ 精细 / 标准	采用高影像质量模式摄录影像。/采用标准影像质量模式摄录影像 (第 47 页)。
Mode (拍摄模式)	RAW TIFF 声音 电子邮件 ■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 JPEG 文件之外, 还记录 RAW 数据文件 (第 77 页)。- 除 JPEG 文件之外, 还记录未压缩 (TIFF) 文件 (第 77 页)。- 除 JPEG 文件之外, 还记录音频文件 (与静态影像一起) (第 79 页)。- 除选定的影像尺寸之外, 还记录小尺寸 (320×240) JPEG 文件 (第 78 页)。- 采用标准摄录模式记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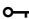









项目	设置	说明
BRK (阶段步级)	±1.0EV/■±0.7EV/±0.3EV	在使用变化的曝光值摄录三幅影像时,用于设置曝光补偿值(第60页)。(只有在阶段曝光模式下使用  /BRK 按钮才能进行此项设置。)
 (间隔)	1/7.5 / 1/15 / ■1/30	选择多段帧间快门间隔(第73页)。(只有在多段模式下使用  /BRK 按钮才能进行此项设置。)
 ± (闪光灯亮度)	高 / ■普通 / 低	选择闪光灯强度(第68页)。
PFX (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76页)。
色彩 (色彩)	真实 / ■标准	选择色彩再现模式(第72页)。
 (色度)	+ / ■普通 / -	调整影像的饱和度。  指示符出现(设置为普通时除外)(不能在SCN模式下进行此项设置。)
 (对比度)	+ / ■普通 / -	调整影像的对比度。  指示符出现(设置为普通时除外)(不能在SCN模式下进行此项设置。)
 (清晰度)	+ / ■普通 / -	调整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符出现(设置为普通时除外)(不能在SCN模式下进行此项设置。)

当模式拨盘设置为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影像尺寸)	640 (精细) / ■ 640 (标准) / 160	在拍摄电影时选择影像尺寸(第95页)。
PFX (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76页)。

当模式拨盘设置为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选择包含您要播放的影像的文件夹 (第 80 页)。
 (保护)	—	保护/取消保护影像, 以防意外清除 (第 85 页)。
DPOF (DPOF)	—	选择要附带的静止影像/取消打印 (DPOF) 标志 (第 87 页)。
 (打印)	—	使用符合 PictBridge 标准的打印机打印影像 (第 89 页)。
 (循环播放)	间隔 影像 重复 开始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循环播放放映时间间隔 (第 82 页)。(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 3 秒 / 5 秒 / 1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从文件夹或摄录介质中选择影像。 ■ 文件夹/全部 - 重复循环播放放映。 ■ 开/关 - 开始循环播放放映。 - 取消设置和循环播放放映。
 (调整尺寸)	8M / 5M / 3M / 1M / VGA / 取消	更改摄录的影像尺寸 (第 86 页)。(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转动)	 (逆时针) /  (顺时针) / 确定 / 取消	旋转静止影像 (第 83 页)。(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划分)	确定 / 取消	划分电影 (第 99 页)。(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SET UP 项目

将模式拨盘设置为 SET UP。此时会出现 SET UP 屏幕。
默认设置标有 **■** 符号。

(相机 1)

项目	设置	说明
AF 模式	单按 / ■ 监控 / 连续	选择对焦操作模式 (第 64 页)。
数字变焦	智慧型变焦 / ■ 精确变焦	选择数字变焦模式 (第 28 页)。
日期/时间	日期和时间 / 日期 / ■ 关	选择是否将日期和时间插入影像 (第 34 页)。拍摄电影或以多段模式摄录影像时, 不能在影像中插入日期和时间。另外, 拍摄时也不会显示日期和时间。播放影像时将会显示日期和时间。
红眼减弱	开 / ■ 关	在使用闪光灯时减弱红眼现象 (第 67 页)。
全息 AF	■ 自动 / 关	选择是否发出全息 AF 照明光。在黑暗条件下难以对焦目标时使用 (第 33 页)。
自动检视	开 / ■ 关	在拍摄静止影像时, 选择是否在拍摄静止影像之后立即显示影像。设置为 [开] 时, 摄录的影像将大约显示两秒钟。在此期间, 您不能拍摄下一幅影像。

(相机 2)

项目	设置	说明
扩展对焦	■ 开 / 关	手动对焦时, 影像可放大至 2 倍 (第 64 页)。
热靴	开 / ■ 关	选择是否使用从市面上购买的外置闪光灯 (第 69 页)。
弹出式闪光灯	■ 自动 / 手动	选择是否自动弹出闪光灯 (第 66 页)。






☰ (MEMORY STICK 工具) (当 /CF 开关设置为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格式化	确定 / 取消	格式化“Memory Stick”。请注意，格式化操作会清除“Memory Stick”中的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影像（第 43 页）。
建立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创建用于摄录影像的文件夹（第 48 页）。
改变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更改用于摄录影像的文件夹（第 49 页）。

☰ (CF 卡工具) (当 /CF 开关设置为 CF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格式化	确定 / 取消	格式化 Microdrive/CF 卡。请注意，格式化操作会清除 Microdrive/CF 卡中的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影像（第 43 页）。使用与 CompactFlash 插槽兼容的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不能格式化该介质（第 139 页）。
建立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创建用于摄录影像的文件夹（第 48 页）。
改变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更改用于摄录影像的文件夹（第 49 页）。

☰ (设置 1)

项目	设置	说明
LCD 亮度	亮 /  普通 / 暗	选择 LCD 亮度。这对已摄录的影像没有影响。
LCD 背景光	亮 /  普通	选择 LCD 背光亮度。在室外或其他明亮地点使用相机时，选择 [亮] 可使屏幕明亮而易于观察，但电池电量会消耗得更快。仅在使用电池组为相机供电时显示。
EVF 背景光	亮 /  普通	选择取景器背光亮度。在室外或其他明亮地点使用相机时，选择 [亮] 可使屏幕明亮而易于观察，但电池电量会消耗得更快。
噪音	快门  开 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发出快门声音。 - 在按下多向选择键的中心/快门按钮时，发出噪音/快门声音。 - 关闭噪音/快门声音。
 语言	—	以选定的语言显示菜单项、警告和信息。

2 (设置 2)

项目	设置	说明
文件序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更换了摄录介质或更改了摄录文件夹，也仍然按顺序为文件指定编号。 - 每次更改文件夹时重设文件编号，从 0001 开始编号。（如果摄录文件夹中包含文件，则会分配比最大编号大 1 的编号。）
USB 连接	PictBridge/PT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在使用 USB 电缆连接计算机或符合 PictBridge 标准的打印机时，切换 USB 模式。
视频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NTSC <input type="checkbox"/> P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NTSC 模式（例如，日本和美国）。 -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PAL 模式（例如，欧洲）。
时钟设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设置日期和时间（第 17 和 46 页）。

注意事项

请勿将相机放在以下地点

- 极热的地方，例如停在阳光下的汽车内。相机机体可能会变形，进而导致故障。
- 阳光直射的地方或靠近加热器旁边。相机机体可能会变形，进而导致故障。
- 强烈振动的环境
- 强磁场附近
- 沙尘较多的地方
切勿让沙尘进入相机。沙尘可能会造成相机发生故障，并且此类故障有时可能无法修复。

清洁

清洁 LCD 屏幕

使用 LCD 清洁工具（未提供）清洁屏幕表面，除去指印、灰尘等。

清洁镜头

使用软布擦拭镜头，除去指印、灰尘等。

清洁 DC 插头

使用干棉签清理交流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不要使用脏污的插头。否则，可能无法正常为电池组充电。

清洁相机表面

使用蘸有少量水的软布清洁相机表面，然后使用干布擦干。切勿让杀虫剂洒落在相机上；长时间与橡胶或乙烯制品接触；或使用以下物品，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涂层或外壳。

- 稀释剂
- 汽油
- 酒精
- 随意使用的抹布

工作温度说明

相机的使用温度介于 0°C 至 40°C 之间。（当使用 Microdrive 时：5°C 至 40°C）。最好不要在超出此温度范围的过冷或过热区域进行拍摄。

湿气凝结

如果将相机直接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地方，或者放置在非常潮湿的房间内，相机内部或外部可能出现冷凝液滴。湿气凝结可能会引起相机故障。

在下述情况下，容易产生湿气凝结现象：

- 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如滑雪坡道）带到温暖的房间。
- 将相机从装有空调的房间或汽车中带到炎热的室外等地方。

防止湿气凝结

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时，请先用塑料袋封装相机，然后将它放置在新地方一段时间（大约 1 小时）。当相机适应新的温度后，除去塑料袋。

如果发生湿气凝结现象

关闭相机并等待大约一个小时，以蒸发掉水汽。请注意，如果在镜头内仍残留水汽时进行拍摄，则拍摄的影像可能模糊不清。

内部可充电纽扣型电池

相机内部配有一块可充电的纽扣型电池，无论打开或关闭相机电源，它均可以维持相机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其它设置。

只要相机处于使用状态，可充电纽扣型电池就处于持续充电状态。但是，如果只是短时间使用相机，电池会逐渐放电；如果在大约一个月内不使用相机，电池的电量便会耗尽。在此情况下，请确保在使用相机之前为可充电纽扣型电池充电。

不过，只要您不记录日期和时间，即使可充电纽扣型电池未充电，您也可以使用相机。

如何充电

通过交流电源适配器将相机连接至墙上插座，或者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组，然后关闭相机电源并放置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

- 可充电纽扣型电池位于电池 / “Memory Stick” 盖的内侧。切勿取出可充电纽扣型电池。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全新的小型便携式通用 IC 摄影介质，其数据容量大于普通软盘。

本相机可按以下方式使用 “Memory Stick”。但是，我们并不保证 “Memory Stick” 一定可以正常操作。

“Memory Stick”	摄录/播放
Memory Stick	是
Memory Stick Duo ¹⁾	是
Memory Stick Duo (MagicGate/与更高速数据传输兼容) ¹⁾	是 ²⁾³⁾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²⁾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¹⁾	是 ²⁾
Memory Stick PRO	是 ²⁾³⁾
Memory Stick PRO Duo ¹⁾	是 ²⁾³⁾

1) 将它用于相机时，请确保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

2) “MagicGate Memory Stick” 配备 MagicGate 版权保护技术。MagicGate 是一种使用加密技术的版权保护技术。不过，如果相机不支持 MagicGate 标准，使用相机摄录的数据将不受 MagicGate 版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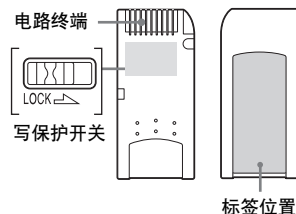
3) 支持使用并行端口对数据进行高速传输。

4) [640 (精细)] 尺寸电影仅可使用 “Memory Stick PRO” 或 Microdrive 进行摄录或播放。

- 我们并不保证那些使用计算机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能够用于本相机。
- 数据读/写时间根据 “Memory Stick” 和设备的结合会有所不同。

使用 “Memory Stick” 的注意事项

- 写保护开关设置为 LOCK 时，不能摄录、编辑或删除影像。写保护开关的位置或形状因您使用的 “Memory Stick” 而异。



- 读取或写入数据时，请勿取出 “Memory Stick”。
- 在以下情况下，数据可能发生损坏：
 - 读取或写入数据时取出 “Memory Stick” 或关闭相机。
 - 在易受静电或噪音干扰的地点使用相机。
- 我们建议您备份所有重要数据。
- 除附带的标签之外，请勿在标签位置粘贴任何其它材料。
- 粘帖附带的标签时，应贴在标签位置。注意不要让标签伸出。

- 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时，应将其放入附带的工具箱内。
- 不要用手或金属物体接触“Memory Stick”的电路终端。
- 请勿撞击、掰折或摔落“Memory Stick”。
- 切勿拆解或改装“Memory Stick”。
- 请勿弄湿“Memory Stick”。
- 避免在以下地点使用或存放“Memory Stick”：
 - 停在阳光下的汽车内或高温环境。
 - 阳光直射的地方。
 - 潮湿或靠近腐蚀性材料的地方。

使用“Memory Stick Duo”的注意事项

- 将“Memory Stick Duo”用于相机时，务必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如果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相机而没有连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可能无法取出“Memory Stick Duo”。
-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时，请检查插入“Memory Stick Duo”的方向是否正确。
- 将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插入相机时，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错误的插入方向可能导致故障。
- 请勿将未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兼容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设备故障。

- 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时，请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并使用“Memory Stick”插槽。
- 当“Memory Stick Duo”配有写保护开关时，请解除锁定。
- 您可以使用符合 CompactFlash 插槽标准的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但是，“Memory Stick Duo”不能通过本相机格式化，并且不能用于摄录 [640（精细）] 影片。

使用“Memory Stick PRO”的注意事项

“Memory Stick PRO”的容量高达 1 GB，经验可以用于本相机。

Microdrive

Microdrive 是一种小型轻质的硬盘驱动器，符合 Compact Flash TypeII 标准。Microdrive (Hitachi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 DSCM-11000 (1 GB)) 经验证可用于在本相机上正常工作。

使用 Microdrive 的注意事项

- 初次使用 Microdrive 时，请确保使用本相机对其进行格式化。
- Microdrive 是一种小型硬盘驱动器。由于 Microdrive 是一种旋转磁盘，因此 Microdrive 的抗震能力不如使用闪存的“Memory Stick”。
- 播放或拍摄期间，请确保不要让 Microdrive 振动。
- 在以下情况下，数据可能发生损坏：
 - 在读取或写数据时取出 Microdrive。
 - 如果将 Microdrive 放置在靠近腐蚀性材料的地方。
- 注意，在低于 5°C 的环境中使用 Microdrive 时，性能可能会降低。Microdrive 的工作温度范围为：5° 至 40°C
- 注意，相机不能在低气压下使用（海拔 3000 米以上）。
- 如果数据传输速率在温度过高或过低的环境中变慢，并且无法写入电影数据，则屏幕上会显示“忙碌”，且停止写入数据（第 125 页）。
- 使用之后，Microdrive 可能会很热。请小心处理。

- 不要在标签上写画。
- 不要清除标签或在标签上粘贴新标签。
- 携带或存放 Microdrive 时，应将其放入附带的工具箱内。
- 请勿弄湿 Microdrive。
- 不要用力按压标签。
- 用手握住 Microdrive 的两侧，并且不要挤压 Microdrive。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什么是“InfoLITHIUM”电池组？

“InfoLITHIUM”电池组是一款锂电池组，具有传达相机工作状态信息的功能。

“InfoLITHIUM”电池组能够依据相机的工作状态来计算功耗，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电池的剩余时间。

为电池组充电

我们建议您在 10°C 至 30°C 的环境中为电池组充电。在此温度范围外，可能无法有效地为电池组充电。

有效利用电池组

- 在低温环境中，电池组的性能会降低。因此，电池组在寒冷地区的使用寿命较短。我们建议您采用以下方法来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 将电池组放入紧贴身体的口袋使其变暖，然后在拍摄前迅速将其插入相机。
- 频繁进行变焦操作或使用闪光灯会加速电池组电量的消耗。
- 我们建议您准备两倍或三倍于预计拍摄时间的备用电池组，并在实际拍摄之前先进行试拍。
- 请勿弄湿电池组。电池组并不防水。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符

虽然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符显示电池有充足的电量供拍摄之用，但实际上，电池电量可能已耗尽。请完全用尽电池组的电量，然后重新为电池组充满电，以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符能够正确显示电量。但是请注意，如果相机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使用，或者一直处于完全充电状态，或者频繁使用电池组，则有可能无法恢复正确的电量显示。

如何保存电池组

- 如果电池组长时间不用，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每年一次，以保持电池组的正常功能。

- 为电池组完全充电。
 - 在相机上放电。
 -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组，并将其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地方。
- 若要在相机上完全耗尽电池组的电量，请在循环播放放映模式（第 82 页）下将相机设置为“开”，直至电量耗尽。

电池组寿命

- 电池组的寿命是有限的。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和时间的推移，电池组的容量会逐渐降低。当电池组的使用时间明显缩短时，最可能的原因就是电池组使用寿命已到期。此时，请购买新的电池组。
- 电池组的寿命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电池组的保存方式以及每个电池组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规格

■ 相机 [系统]

影像设备	11 毫米 (2/3 类型) 彩色 CCD 4 色滤镜 (RGBE)
相机的总像素数	约 8 314 000 像素
相机的有效像素数	约 8 068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7.1× 变焦镜头 f=7.1 至 51 毫米 (35 毫米相机转换: 28 至 200 毫米) F2.0-2.8 滤镜直径: 58 毫米
曝光控制	自动、快门速度优先、光圈优先、手动曝光、场景选择 (4 种模式)
白平衡	自动、日光、多云、荧光、白炽、闪光灯、一指通
文件格式 (符合 DCF 标准)	静止影像: Exif 2.2 版, 符合 JPEG 标准, 与 RAW、TIFF 和 DPOF 兼容 带静态影像的音频: 符合 MPEG1 标准 (单声道) 电影: 符合 MPEG1 标准 (单声道)
摄录介质	“Memory Stick”、Microdrive 和 Compact Flash 卡 (I 型 / II 型)

闪光灯	建议距离 (当 ISO 灵敏度设置为“自动”时) 0.5 至 4.5 米 (W)/0.6 至 3.3 米 (T)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 (彩色)

[输出连接器]

A/V OUT (MONO) 插孔 (单声道)	微型插孔 视频: 1V _{p-p} , 75 Ω, 不平衡, 负同步 音频: 327 mV (负载为 47 kΩ 时) 输出电阻 2.2 kΩ
配件插孔	小型插孔 (ø 2.5 毫米)
USB 插孔	小型 B 形插孔
USB 通信	高速 USB (符合 USB 2.0 高速标准)

[LCD 屏幕]

使用 LCD 显示屏	4.6 厘米 (1.8 类型) TFT 驱动器
总点数	134 400 (560×240) 点

[取景器]

使用 LCD 显示屏	1.1 厘米 (0.44 类型) TFT 驱动器
总点数	235 200 (980×240) 点



[电源，一般规格]

使用的电池组

NP-FM50

电源要求 7.2 V

功耗（拍摄期间且打开 LCD 屏幕）
2.2 W

工作温度范围

0° 至 +40°C

（当使用 Microdrive 时：
+5° 至 +40°C）

存放温度范围

-20° 至 +60°C

尺寸（镜头：W 侧）

134.4 × 91.1 × 157.2 毫米
（长/高/宽，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大约 955 克（包括电池组
NP-FM50、“Memory Stick”、
背带和镜头盖等）

麦克风 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

扬声器 电动式扬声器

Exif Print 兼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兼容

PictBridge 兼容

■ AC-L15A/L15B 交流电源适配器

电源要求 AC 100 - 240 V, 50/60 Hz

电流 0.35 - 0.18 A

功耗 18 W

输出电压 8.4 V DC, 1.5 A

工作温度范围

0° 至 +40°C

存放温度范围

-20° 至 +60°C

最大尺寸

约 56 × 31 × 100 毫米
（长/高/宽），不包括投影部件

重量

大约 190 克不包括电源线（主电源线）

■ NP-FM50 电池组

所用电池 锂电池

最大电压 DC 8.4 V

额定电压 DC 7.2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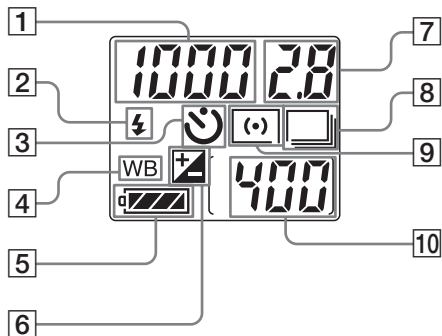
容量 8.5 Wh (1 180 mAh)

附件

- 交流电源适配器（1 个）
- 电源线（主电源线）（1 根）
- USB 电缆（1 根）
- 电池组 NP-FM50（1 个）
- A/V 连接电缆（1 根）
- 背带（1 条）
- 镜头盖（1 个）
- 镜头盖带（1 条）
- 镜头罩（1 个）
- CD-ROM（USB 驱动程序：SPVD-013）（1 张）
- CD-ROM（Image Data Converter）（1 张）
- 使用说明书（1 本）

设计和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显示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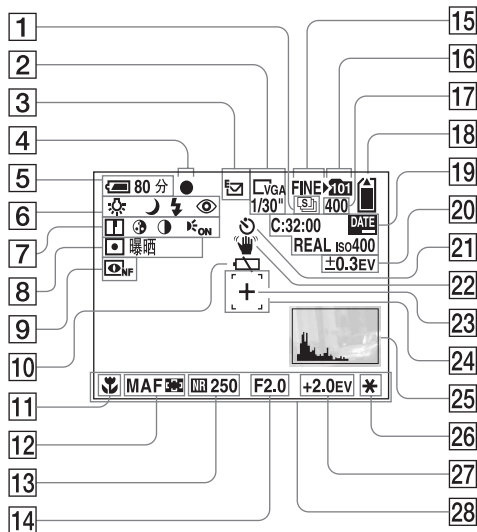
- 1 自检显示 (127)/
快门速度指示符 (53)/
可用电影摄录时间指示符 (分) (95)/
可用拍摄时间指示符 (13)/
PLAY 指示符
- 2 闪光灯模式 (65)
- 3 自拍定时指示符 (32)
- 4 白平衡指示符* (70)
- 5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13)
- 6 EV 调节指示符* (57)
- 7 光圈值指示符 (54)/
可用电影摄录时间指示符 (秒) (95)
- 8 连拍/多段/阶段曝光指示符*
(60, 72, 73)
- 9 测光模式指示符 (56)
- 10 剩余可摄录影像数指示符 (23, 24)

* 选定的模式标记或设置值在显示窗口上显示的结果与 LCD 屏幕/取景器中的结果有所不同。请注意，即使您更改模式或设置值，显示窗口上的标记也不会改变。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它重要信息的位置。

LCD/取景器屏幕

拍摄静止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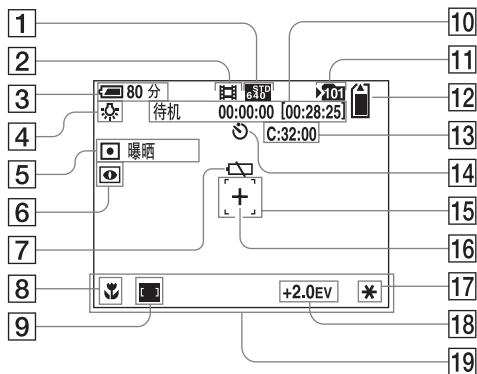
- 1 连拍/多段指示符 (72, 73)
- 2 影像尺寸指示符 (22)/
多段帧间间隔指示符 (73)
- 3 摄录模式指示符 (77-79)
- 4 AE/AF 锁定指示符 (25)
- 5 剩余电量指示符 (13)
- 6 白平衡指示符 (70)/
模式拨盘指示符/
场景选择指示符 (35)/
闪光灯模式 (32)/
红眼减弱 (67)
- 7 亮度指示符 (132)/
饱和度指示符 (132)/
对比度指示符 (132)/
全息 AF 指示符 (33, 134)
- 8 测光模式指示符 (56)/
照片效果指示符 (76)
- 9 夜景拍摄/夜景取景指示符 (74)
- 10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 (124)
- 11 宏 (31)
- 12 AF 模式 (64)/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63)/
对焦距离信息指示符 (64)

- 13 NR 慢速快门指示符 (53) /
快门速度指示符 (53)
- 14 光圈值指示符 (54)
- 15 影像质量指示符 (47)
- 16 摄录文件夹指示符 (48)
- 17 剩余可摄录影像数目指示符 (23, 24)
- 18 剩余摄录介质容量指示符
- 19 自检显示 (127) /
日期/时间指示符 (34)
色彩再现指示符 (72) /
ISO 灵敏度 (62)
- 20 阶段步级指示符 (60)
- 21 自拍定时指示符 (32)
- 22 振动警告指示符 (125)
- 23 单点测光十字准线 (56)
- 24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62)
- 25 柱状图指示符 (58)
- 26 AE 锁定指示符 (59)
- 27 EV 调节指示符 (57)
- 28 菜单/引导菜单 (45)

• 按 MENU 按钮可以打开或关闭菜单/引导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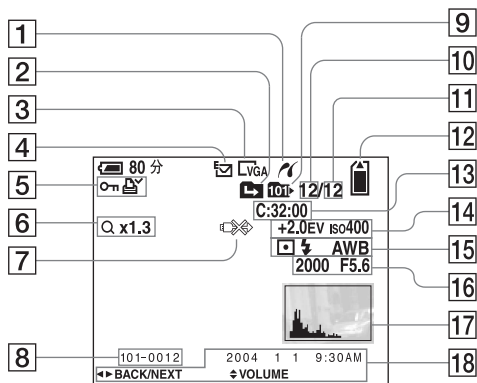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它重要信息的位置。





- | | |
|----------------------------------|----------------------------|
| 1 影像尺寸指示符 (95) | 10 摄录时间 (最长可摄录时间) 指示符 (95) |
| 2 摄录模式指示符 (95) | 11 摄录文件夹指示符 (48) |
| 3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13) | 12 剩余摄录介质容量指示符 |
| 4 白平衡指示符 (70) | 13 自检显示 (127) |
| 5 测光模式指示符 (56) /
画面效果指示符 (76) | 14 自拍定时指示符 (32) |
| 6 夜景拍摄指示符 (74) | 15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62) |
| 7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 (124) | 16 单点测光十字准线 (56) |
| 8 宏 (31) | 17 AE 锁定指示符 (59) |
| 9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63) | 18 EV 调节指示符 (57) |
| | 19 菜单/引导菜单 (45) |

播放静止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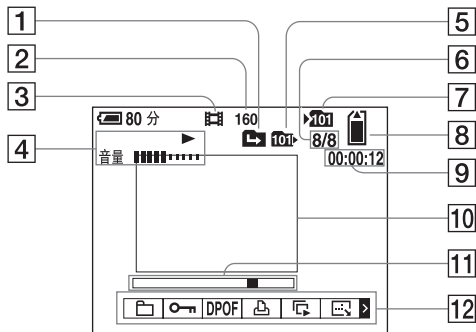
- | | |
|--|--|
| 1 PictBridge 连接指示符 (89) | 9 播放文件夹指示符 (80) |
| 2 更改文件夹指示符 (80) | 10 影像编号 |
| 3 影像尺寸指示符 (22) | 11 播放文件夹中记录的影像数 |
| 4 摄录模式指示符 (77-79) | 12 剩余摄录介质容量指示符 |
| 5 音量指示符 (79)/
保护标记指示符 (85)/
打印 (DPOF) 标记指示符 (87) | 13 自检显示 (127) |
| 6 变焦指示符 (28)/
缓慢播放指示符 (84) | 14 EV 调节指示符 (57)/
ISO 灵敏度 (62) |
| 7 不得断开 USB 电缆指示符 (89) | 15 测光模式指示符 (56)/
闪光灯指示符/
白平衡指示符 (70) |
| 8 文件夹文件编号 (109) | 16 快门速度指示符 (53)/
光圈值指示符 (54) |
| | 17 柱状图指示符 (58) |

- 18 影像摄录日期/时间 (17)/菜单/
引导菜单 (45)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它重要信息的位置。



播放电影时



- 1 更改文件夹指示符 (80)
- 2 影像尺寸指示符 (96)
- 3 摄录模式指示符 (96)
- 4 播放指示符 (96) /
音量指示符 (96)
- 5 播放文件夹指示符 (80)
- 6 影像编号/播放文件夹中记录的
影像数
- 7 摄录文件夹指示符 (48)
- 8 剩余摄录介质容量指示符
- 9 计数器 (96)
- 10 播放屏幕 (96)
- 11 播放条 (96)
- 12 菜单/引导菜单 (45)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它重要信息的位置。

快速参考图表

本节介绍以下功能的设置限制，具体取决于模式拨盘的位置或一些功能的设置情况：快门速度、光圈、闪光灯等。

曝光、白平衡和自动对焦功能的快速参考图表（根据模式拨盘的位置）

	快门速度（秒）	光圈	ISO	白平衡	测光模式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
	自动（1/8 至 1/3200）	自动（F2 至 F8）	自动（64 至 200）	自动	多重测光	多点
P	自动（1 至 1/3200）	自动（F2 至 F8）	自动（64 至 200）/ 可用设置为 64 至 800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S	可用设置为 30 至 1/2000	F2 至 F8	自动（64 固定）/可用 设置为 64 至 800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A	8 至 1/2000（光圈值 F2 至 F7.1）	可用设置为 F2 至 F8	自动（64 固定）/可用 设置为 64 至 800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8 至 1/3200（光圈值 F8）					
M	30 至 1/2000（光圈值 F2 至 F7.1）	可用设置为 F2 至 F8	自动（64 固定）/可用 设置为 64 至 800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设置可用
	30 至 1/3200（光圈值 F8）					

- 请注意，当闪光灯打开时，上表中的快门速度和 ISO 灵敏度均无效。
- 当使用数字变焦或柱状图 AF 时，AF 自动设置为对焦至位于中心的目标。



闪光灯模式快速参考图表

模式拨盘		普通/电子邮件/声音/RAW/TIFF	连拍	阶段曝光	多段	夜景拍摄	夜景取景
		自动///					
P		自动///					
S						—	—
A		//				—	—
M						—	—
SCN	微明		—	—	—	—	—
	微明肖像		—	—	—	—	—
	风景					—	—
	肖像	自动///				—	—

- 拍摄电影时，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不使用闪光灯）。
- 当 [弹出式闪光灯] 设置为 [手动] 时，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缓慢同步）或 （不使用闪光灯）。

快门速度和光圈之间的关系

为拍摄清晰的影像，选择正常的曝光非常重要，因为这大大增加了取得正常对焦的机会。曝光是指光度或光量，由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决定。快门速度通过时间（更长或更短）进行调节。光圈通过镜头孔刻度（更大或更小）进行调节。当快门速度加快一个档次时，光圈可以加大一个档次来获得相同的曝光。

程序图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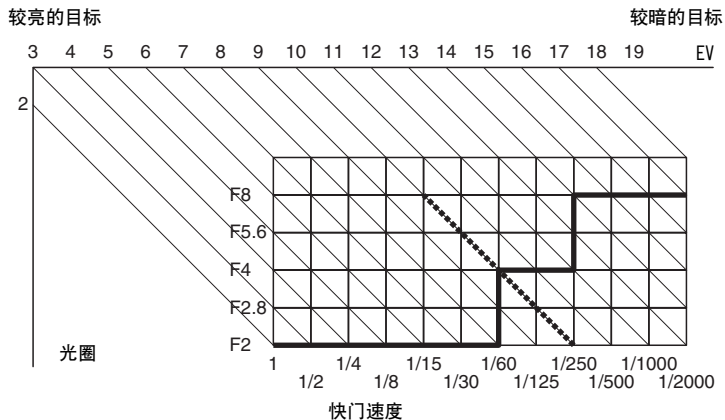
程序图显示了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的组合运动。

程序偏移功能（第 52 页）可以迅速改变相机已确定的曝光组合。

■ ■ ■ ■ ■ 程序图（示例）

■ ■ ■ ■ ■ 程序偏移运动（EV：10，ISO 灵敏度：100）（示例）

- 当 EV 值保持不变时，摄录影像的亮度也保持不变。



索引

字母

AE 锁定	59
AE/AF 锁定	25, 27
AF	25
AF 范围取景器	63
AF 模式	64
A/V 连接电缆	39
CD-ROM	101
CompactFlash	19
DC 插头	12, 15
DPOF	87
EV 调节	57
Image Transfer	102
ImageMixer	103
InfoLITHIUM 电池组	140
ISO	62
JPG	110
LCD 屏幕亮度	135
LCD 屏幕显示	144
Memory Stick	138
Microdrive	139
MPG	110
NR 慢速快门	53
NTSC	136
PAL	136
PictBridge	89
RAW	77
RESET 按钮	114
SET UP	46, 134

TIFF	77
USB	104, 112
USB driver	101
VGA	23

A

安装	101, 102, 103
----	---------------

B

白平衡	70
保护	85
哔音/快门声音	135
变焦	28
播放变焦	81

C

菜单	45, 131
测光模式	56
插入 Memory Stick	20
插入 Microdrive	21
插入日期和时间	34
场景选择	35
程序偏移	52
程序自动拍摄	26, 52
充电时间	13
存取指示灯	20

D

打印 (DPOF) 标记	87
单按 AF	64
单幅屏幕	37
弹出式闪光灯	66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13
电源打开/关闭	16
电子邮件	78
调整尺寸	86
对比度	132
多段	73, 83
多向选择键	16
多重 AF	63
多重测光	56

G

高级热靴配件	68
格式化	43
光圈优先	54

H

宏	31
红眼减弱	67
划分	99
循环播放放映放映	82

J

监控 AF	64
剪辑电影	99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105, 106
交流电源适配器	12, 15
阶段曝光	60
精确数字变焦	29
警告和信息	124
镜头罩	11

K

- 可保存的影像数
 或拍摄时间14, 23, 24, 128
- 快门优先53
- 快门优先连拍72
- 快速参考图表149
- 快速检视27

L

- 连续 AF64
- 连续拍摄72
- 灵活的定点 AF63

M

- 命令拨盘46
- 模式拨盘25

P

- 拍摄电影95
- 拍摄静止影像25
- 拍摄时屏幕上的指示符28

Q

- 清洁137
- 清晰度132
- 取景器27
- 取景器调节27
- 取景优先连拍72
- 全息 AF33, 134

R

- 热靴134

S

- 色彩72
- 色度132
- 删除电影97
- 删除静止影像41
- 闪光32, 65
- 闪光灯亮度68
- 声音79
- 湿气凝结137
- 时钟设定17, 46, 136
- 手动对焦64
- 手动曝光55
- 数字变焦29
- 索引屏幕37

T

- 图像特殊效果76
- 图像质量47

W

- 为电池组充电12
- 文件存储目的地109
- 文件夹48, 80
- 文件名称109

X

- 显示窗口143
- 修整82

Y

- 夜景取景75
- 影像尺寸22, 23

Z

- 在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96
- 在 LCD 屏幕上查看影像37
-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39
- 在国外使用相机15
- 智慧型变焦29
- 中心 AF63
- 柱状图58
- 注意事项137
- 转动83
- 自动调节模式25
- 自动对焦27, 62
- 自动关机功能16
- 自动检视134
- 自检显示127
- 自拍定时32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紙上印刷。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http://www.sony.net/>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在我們的客戶支持網站可以查詢到本產品新增的訊息和日常問題的答案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日常问题的答案